



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译丛

JOHN E. HOEMER

**FREE TO LOSE**

# 在自由中丧失

**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

AN INTRODUCTION TO MARXIST ECONOMIC PHILOSOPHY

〔美国〕 约翰·E·罗默 / 著  
段忠桥 刘 磊 / 译

FREE  
TO  
LOS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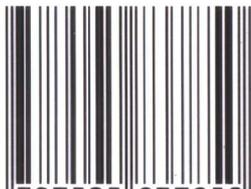
林岗 张宇 孟捷 /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策划

责任编辑：赵兰芳

封面设计：张卫红

ISBN 7-5058-3785-0



9 787505 837850 >

ISBN 7-5058-3785-0

F·3089 定价：18.00元

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译丛

# 在自由中丧失

——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

[美国] 约翰·E·罗默 / 著  
段忠桥 刘 磊 / 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字：01 - 2001 - 4218

© 1988 by John E. Roemer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中文（简体）版权属经济科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自由中丧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 / [美国]  
约翰·E·罗默著；段忠桥、刘磊译. —北京：经济  
科学出版社，2003. 11

（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译丛）

书名原文：Free to Lose: An Introduction to Marxist  
Economic Philosophy

ISBN 7 - 5058 - 3785 - 0

I. 在... II. ①罗... ②段... ③刘... III. 马  
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 研究 IV. F0 -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9564 号

责任编辑：赵兰芳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 在自由中丧失

——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

[美国] 约翰·E·罗默 / 著

段忠桥 刘 磊 / 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德利装订厂装订

880×1230 32 开 8.125 印张 200000 字

2003 年 1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3785-0/F·3089 定价：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总 序

---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是人类科学知识和文化思想发展成果的结晶。从马克思的经济学诞生起，它就不再仅仅是马克思个人的思想成果，而成为了全世界劳动者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共同财富。马克思学说的生命力由于一代又一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共同努力而不断得到发扬光大。学习、研究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需要了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发展历史，特别是必须了解当代西方发达国家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的优秀成果。

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从《资本论》问世以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就遭到资产阶级主流意识形态的压制。但是，尽管如此，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也从未中止。例如，英国经济学家莫里斯·多布，就是其中一个杰出的代表，他的大量著作，在基础理论和经济史两个方面，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西方国家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又如，比利时学者恩斯特·曼德尔，在资本主义发展的长波和

资本积累现代特征方面，也提出了值得重视的独到见解。在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激进经济学派”的旗帜下，聚集了一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他们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分析和批判当代资本主义制度，明确宣称要在西方国家实现社会主义。在这个学派中，有保罗·巴兰、保罗·斯威奇、霍华德·谢尔曼、安瓦尔·谢克、罗伯特·布伦纳等一批重要的经济学家。他们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资本主义垄断、停滞膨胀等领域的研究，取得了令西方主流经济学不敢小视的成绩。以致美国主流经济学的代表保罗·萨缪尔森在他那本广为流行的经济学教科书的序言中承认，“在最近的将来，他们的研究活动将大有成果。”在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则不仅与西方主流经济学分庭抗礼，在大学的讲台占有重要地位，而且还发展出若干学派。其中的宇野学派中，有伊藤诚等重要的经济学家，对劳动价值论和危机理论方面作出了独到的贡献。在法国20世纪70年代出现的“调节学派”，则将马克思的资本积累理论运用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尤其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所谓“福特主义积累机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在国际上产生了广泛影响。针对欠发达国家的资本主义发展所面临的困境，以及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的不合理的经济秩序，安得列·根德·弗兰克、萨米尔·阿明、特奥托尼奥·多斯桑托斯、阿尔吉里·艾曼纽尔、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提出了“中心—外围”论、依附论、“不平等的发展”、“世界规模积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等一系列理论。以约翰·罗默代表的理性选择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资本主义的剥削、社会主义的合理性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些基本命题进行新的证明。虽然这些理论成果也可能会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对于它们的评价

## 总 序

学术界有许多争论，甚至有些理论（比如理性选择的马克思主义）能不能真正算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问题，也是值得讨论的。但是，毋庸置疑的是，这些理论上的探索和研究，都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发展，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内容，扩大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研究借鉴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的成果，进一步做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决定与经济科学出版社合作出版《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译丛》，希望此项工作能为在中国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现代形式作出贡献。

科 岗

2003年10月

## 译者序

约翰·E·罗默 (John E. Roemer, 1945 - )

现为美国耶鲁大学政治科学系教授，是当代美国著名左翼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并是20世纪70年代后流行于英美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罗默出身于一个信奉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家庭，其父母都是马克思主义者。他1966年毕业于哈佛大学数学系，获学士学位，同年到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读研究生。1968年，他因参加激进的政治活动而被暂停读研究生之后，在旧金山的一所中学教了五年书。直到1974年罗默才获加州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此后在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任教多年。2000年9月他转到耶鲁大学政治科学系任教。

《在自由中丧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出版于1988年，它标志着罗默学术研究的一个转折点。在此之前，罗默主要致力于以当代西方经济学的方法研究马克思的经济理论，特别是马克

思的剥削和阶级理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他的以公正观念为基础的剥削理论，其代表性成果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分析基础》（1981）和《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1982）。在此之后，罗默转入政治哲学领域，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了当代平等主义的正义理论，相继出版了《平等主义视点：关于哲学的经济学论文集》（1994）、《社会主义的未来》（1994）、《分配公正理论》（1996）、《机会平等》（1998）等著作。正是在《在自由中丧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一书中，罗默把剥削最终归结为一种不公正，并在此后转向了对正义理论的研究。

作为左翼学者和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的一个主要代表人物，罗默明确提出资本主义制度是一个剥削的和不公正的制度。在他看来，当代新古典经济学家大肆宣扬资本主义在道德上是中性的，因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从道德的角度向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正当性提出挑战，这也是他写作《在自由中丧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一书的主要目的。罗默强调，马克思的思想至今之所以仍是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它论证了资本主义是一种不道德制度，不过，马克思主义的剥削理论却没有充分体现出这方面的内容，因而有必要对其加以修正和补充，并进而以修正和补充过的剥削理论对资本主义的不公正进行深入的批判。在《在自由中丧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一书中，罗默主要论述了以下问题：

第一，资本主义制度是剥削人的制度。罗默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同封建社会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劳动者有了人身自由。然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虽然工人并不像农奴那样是被强制为他人工作，而且他们的工作都是自己理性选择的结果，即都是为了获取自身的最大利益，但由于资本主义建立在对初始生产资料的

不平等分配的基础之上，其结果只能是有人雇用他人，有人受他人雇用，从而使前者占有了后者的剩余劳动，因而剥削依然存在。这样，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尽管看起来是自由的，但实际上却被剥削。

不过，在如何定义剥削的问题上，罗默提出了一种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的见解。同当代很多西方经济学家一样，罗默也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持否定态度，并进而认为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的剥削理论也是错误的。但他指出，尽管劳动价值论是错误的，但这一理论强调的资本家剥削工人这一事实却是正确的，而且这一事实可以用当代经济理论的方法同样予以证明。为此，他通过建构一种标准的微观经济均衡模型，提出了一种他所谓的技术意义上的剥削定义，即“在既定的经济中，如果某些成员必须从事超过社会必要时间（即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能挣得他们所需的消费品集，而其他以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劳动就能挣得他们的消费品集，那就可以说剥削将会存在。”说得简单一点就是，“如果一个人在生产中花费的劳动大于他以来自生产的收入所能购买的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他就受到了剥削。”为什么会出剥削？罗默认为，最根本的原因是对生产资料的不平等分配。因而，剥削又可以定义为“一些人凭借他们拥有的资本而依赖他人的劳动为生”。罗默认为，他所谓的剥削与马克思主义所讲的剥削在事实上是一致的。

从生产资料的初始不平等分配是剥削产生的根源这一思想出发，罗默进而提出劳动价值论对于理解剥削是无关紧要的，因为“有关私有财产和剥削的论证可以完全独立于它而进行”。他通过建构的两个经济模型表明：在不存在劳动市场而只存在资本市场的情况下，剥削同样可以出现；甚至在劳动市场和资本市场都

不存在的情况下，只要存在不平等的初始财产和通常种类的商品交换，剥削也同样可以出现。罗默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杰出之处不是关注劳动交换制度本身，而是关注作为其基础的财产关系：生产资料的不平等的私有权。劳动市场只是使生产资料私有权能够转化为不平等的最终收入和福利的一种手段。”为此，他在本书的第9章完全放弃了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根据剩余劳动对剥削的定义，并提出了一种根据财产关系对剥削的定义，即把剥削定义为“与财产的不平等所有权相联系的结果的不平等”。这一定义具体说来就是：如果一个社会成员在与平等的财产初始所有权相联系的产品分配中的境况比他在现实的产品分配中的境况更好，那他就被剥削者；反之，如果一个社会成员在与平等的财产初始所有权相联系的产品分配中的境况比他在现实的产品分配中的境况更坏，那他就被剥削者。在他看来，这样定义剥削的好处是“使人们能明确关注这样一种看法，即剥削是一个人遭受的损失，是对财产的不平等的初始分配的结果。”这样一来，对剥削的关注就被转向对不平等地拥有财产及其后果的关注，而这正是马克思主义所强调的。

第二，资本主义制度是不公正的制度。罗默指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工人受到资本家的剥削，这一特征既可通过资本积累解释资本主义的扩张能力，又能说明资本主义的不公正。但如果剥削指的只是技术意义上的剥削，即一些人凭借对生产资料的不平等占有而获取另一些人的剩余劳动，那它至多可以解释前一个问题，而不能解释后一个问题。因为这种意义上的剥削只是一种事实描述，而不是一种价值判断。如果说技术意义上的剥削可以出现在既不存在强制也不存在欺诈的理想竞争的市场经济中，是人们自由选择的结果，那剥

削到底错在哪里？对此罗默的回答是，工人生产剩余产品是一系列市场交易的结果，而这一结果又源于最初的不平等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由此可以推断，如果说资本主义剥削是不公正的，那只能是因为导致剥削产生的生产资料的初始分配是不公正的。

罗默强调，马克思研究剥削问题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要表明资本主义的不公正，这样说来，人们就应将注意力集中在资本的初始所有权的道德合理性上，因为，“剥削存在的决定因素是财产的初始分配，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讲，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制度，这种制度允许财产分配被累积为代代相传的巨大的不平等。无论劳动市场还是剥削，都不是马克思主义所关注的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来源。”他指出，马克思主义者已经表明，资本主义社会最初都是通过类似掠夺、奴役以及盗窃这样的方式确立不平等的资本所有权的，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8篇（英文版）《所谓原始积累》中有过详细的描述。以这样的方式确立的不平等的资本所有权显然是不公正的。如果说资本的初始分配就是不公正的，那由此导致的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就是不公正的。然而，一些资本主义的辩护士却争论说，资本的不平等分配也可以通过在道德上无可指摘的方式产生，如可以通过不同的时间偏好率、不同的冒险倾向、不同的企业家的能力，或无法预期的运气而产生。对于这种说法罗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and 批判。他指出，在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以这些所谓的在道德上无可指摘的方式获得的资本，实际上都与人们在某一阶级背景下的成长相关，即都与最初的不公正的资本初始分配密切相关。例如，人们的不同的时间偏好率说到底还是起因于以前的不平等的社会条件，“如果这些不同的时间偏好率的发生是由于以前的不平等的历史，那说它们是不平等财富的最初原因就是不正确的。”总之，在罗默看

来，由于资本的不平等分配从一开始就是不公正的，而剥削的存在又正是由此而造成的，因而资本主义剥削是不公正的。

第三，剥削形式是随着财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在这一问题上，罗默接受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即“经济结构的兴衰是由于它们有助于还是束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财产权的性质是随着社会演进而变化的。”在罗默看来，经济结构包括财产权，而私有财产权是剥削得以存在的根源。财产权在不同社会有不同的表现。在奴隶社会，财产权表现为对他人的全部所有权；在封建社会，财产权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部分的所有权；在资本主义社会，财产权表现为对可转让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社会主义社会，财产权表现为人们对自己拥有的技能的所有权。与这四种不同的财产权相联系，剥削表现为四种不同的形式，即奴隶制剥削、封建剥削、资本主义剥削和社会主义剥削。由于各种剥削形式都是以不同的财产权为基础的，因而，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剥削形式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

罗默指出，“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描述，财产权利的演进发生在各种财产权渐次被废除的过程中。私有财产权的范围在缩小。”私有财产权在历史的演进中为什么会缩小，或者说，为什么会逐渐的社会化？罗默强调，历史唯物主义认为，这一社会化过程的发生不是因为生产者阶级具有道德的观点，而是因为只有某些经济结构（包括财产权）能够适合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而为什么与更高级的生产力相联系的经济结构应当包括更多种类的财产权的社会化，这是一个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还没有谈到，甚至没有被明确提出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罗默本人也没有给出明确的回答，他只是说，“在近两个千年发生了财产权的演进，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少的生产要素还被继续认可

为财产，这一情况看来是清楚的。与每一种经济结构及其所接受的财产形式相关的，是独特类型的不平等。”为什么这些不平等都相继被看成剥削，看成是一个集团超过另一个集团而享有的不公正的利益？罗默说，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一种研究非正义的社会学。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一种经济结构只有在它有利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的时候才会存在，一些人进而认为，由财产形式产生的不平等只有在这一财产形式不再具有必要性之后才应被看做是剥削。罗默反对这种观点。他反驳说，假定资本主义在初期是生产力发展的最优结构，但能因此认为当时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极度不平等是公正的吗？为此，他提出了“社会必要剥削”概念，并以资本主义初期为例对这一概念做了说明。他说道，“例如，资本主义初期存在资本主义剥削。像历史唯物主义坚持认为的那样，假定资本主义是那时发展生产力的最优经济结构。这种情况下，有理由说这种剥削是社会必要的。要是资本主义由于某种原因被消灭了，那就会出现技术发展停滞，工人们境况很快就会比他们在具有生机勃勃技术进步倾向的资本主义枷锁下的境况更糟。”这就是说，当一种剥削形式的消灭不能为被剥削者带来利益的改善时，这种剥削就是社会必要剥削；反之，当一种剥削的消灭可以使被剥削者的境况得到改善时，这种剥削就不再是社会必要剥削。如果一种剥削还是社会必要剥削，那就没有理由去消灭它。至于当今的资本主义剥削，罗默认为它已不是社会必要剥削，到了该予以消灭的时候了。

第四，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罗默说，资本主义剥削是对生产资料的私有的和不平等的所有权的结果，要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就必须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了论证这一

观点，罗默首先批判了“人民资本主义”的主张。在一些人看来，如果生产资料所有权上的不平等是资本主义剥削的根源，那为什么不以人民资本主义，即一种私有财产权继续保留但要在所有的人中平等分配的制度去纠正它呢？在这种制度下，每个人都拥有一份同等的财产，竞争和私有财产权还将继续存在。罗默从四个方面论证了这种主张是根本行不通的：首先，市场体制并不像新古典经济学家所说的那样有效率；其次，对可转让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的平等的再分配不足以纠正那些起因于以前不平等分配的错误；再次，私有财产制度无益于人的自我实现；最后，即使实现了对私有财产的平等的所有权，人们仍会从天资的不平等中获得大量的利益，而这从道德上看是不合理的。罗默说，人们无须认为这四个理由都有说服力，但它们当中的任何一个都足以使通过人民资本主义道路纠正资本主义剥削的主张失败。总之，在他看来，“消除那些由于对外部世界的不同所有权而产生的不平等的方法，不是平均这些财产的所有权，而是实行公共所有制。”

生产资料公有制指的是什么？对此，罗默没有给予明确的回答，而只是说“它需要为公共福利带来可靠的结果，也就是说，如果公共所有的生产资料变得更有效或更丰富，那么每个人都将受益。”不过，罗默在这里强调了这样一种思想，即反对资本主义的不平等无须否定每个人都对自己的天资拥有权利的自我所有制。罗默说，在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两种资产：一种是外在于个人的资产（可转让的生产资料），一种是内在于个人的资产（天资）。在他看来，基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资本主义剥削是不道德的，应当予以消灭，而基于个人天资的收入虽然从道德上看是合理的，应当予以保护，但也必须加以限制，因为只有这样

## 译者序

才能保证最大可能的平等。基于这一思想，罗默设计了一种经济结构，这一结构“既考虑到人们对外部世界的公有制，又考虑到人们（至少）对他们技能的某种受到限制的私有制。”罗默承认，他的设计只是初步的和尝试性的，因为它所描述的还是发展中的事情。

不容否认，罗默这本书批判资本主义的价值取向是明确的，而且他的批判也有一定的新意和深度。然而，由于他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些错误理解，他的这本书也存在一些明显的问题。例如，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剥削的论述是基于科学的分析，而不是道德上的谴责，罗默则硬说马克思的有关论述中有价值的东西是指明了资本主义剥削的不公正，并由此出发去建构他所谓的对资本主义剥削的道德上的批判，这显然是没有道理的；再如，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在当代尽管受到种种挑战，但仍是分析资本主义剥削的科学理论基础，而罗默在本书中没有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就说劳动价值论是错误的，这也让人很难接受。此外，在研究方法上，马克思对剥削问题的研究采取的是从阶级出发的方法论的整体主义，而罗默采取的则是从孤立的个人出发的方法论的个人主义，后者不过是对西方古典经济学的一种继承。正是由于这些原因，罗默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又是软弱无力的，他所设计的解决问题的经济结构也是根本实现不了的。

段忠桥

2003年6月

# 前 言

**绝**大部分想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学生，都必须掌握那种已有百年之久，并且与他们在当代社会科学中读到的东西显然不一致的话语。我写这本书的目的，是以当今读者可以理解的方式来表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那些久盛不衰的思想。不过，说只有使用的话语是新的那不是实话。很多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论点在这里没有提及，或被做了极大的修正，因为我认为它们是错的。利润率下降的理论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另外，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是那样重要的劳动价值论，在这里也是不重要的，因为它对于我们的理解没有什么帮助，即便对它做最宽容的解释，那至多也不过是将人引入歧途。实际上，本书的第二个目的，是要表明马克思的分析的结论根本不依赖劳动价值论。我提出的被修正的马克思主义，是依靠当代经济学，即新古典经济学的工具所能产生的洞察力而形成的。

在马克思开始写作以来的一个世纪中，他的大部分思想一直是很重要的，因为这些思想提供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不道德的论证；与其相类似，我的主题是探索马克思主义的经济思想同与之相关的伦理思想之间的联系。当代新古典经济学大肆宣扬资本主义在道德上是中性的，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任务，是要从道德的角度，向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的正当性提出挑战。在这一争论中，经济理论的方法只能提供一种论证的方法，但这正是我希望能够展现其有效性，尤其是在与历史学、社会学和哲学研究方法的联系中展现其有效性的一个论据。

我提供的材料，可以构成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专业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大纲。我希望本书对社会科学和哲学专业的学生，以及那些希望对政治哲学与剥削、阶级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之间的联系有一基本和简要了解的社会科学家和哲学家，将有所帮助。

我要感谢我的学生，是他们的热情激励了我写这本书。我还要感谢我的九月小组（*Marxismus sine stercore tauri*）的朋友们，他们十年来大多每年在伦敦聚会一次，争论马克思主义对我们现今的社会科学产生了什么影响。这本书反映了我从这些讨论中获得的东西。我要特别感谢 G. A. 柯亨和戴维·唐纳森的友情，他们阅读了我的手稿并提出了建议，其细致程度远远超出了朋友的要求。最后，我还要感激哈佛大学出版社乔迪·辛普森的一丝不苟的编辑工作。

约翰·E·罗默

1988 年

# 目 录

---

## 第1章 引言 / 1

- 1.1 私有财产制度 / 3
- 1.2 剥削 / 4
- 1.3 阶级 / 5
- 1.4 历史唯物主义 / 6
- 1.5 资本主义与自由 / 7
- 1.6 方法 / 8
- 1.7 预览 / 9

## 第2章 剥削的由来 / 16

- 2.1 资本的平等主义的分配 / 16
- 2.2 剥削的技术性定义 / 23
- 2.3 对有形资本的不平等所有权 / 23
- 2.4 剥削的起因 / 27
- 2.5 产业后备军 / 28
- 2.6 结论 / 30

### **第3章 封建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 / 32**

- 3.1 对封建制度的简短描述 / 33
- 3.2 资本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的差别 / 37

### **第4章 剥削与利润 / 41**

- 4.1 包含劳动与剥削 / 41
- 4.2 价格与利润率 / 44
- 4.3 剥削与利润的关系 / 46
- 4.4 多产品经济 / 48
- 4.5 劳动的社会分工和对剥削的理解 / 52
- 4.6 劳动价值论 / 53

### **第5章 剥削的道德问题 / 59**

- 5.1 作为利润来源的剥削 / 60
- 5.2 初始分配 / 62
- 5.3 为不平等分配的辩护 / 77

### **第6章 阶级的出现 / 80**

- 6.1 对存在资产的玉米模型的均衡的定义 / 80
- 6.2 阶级的构成 / 84
- 6.3 阶级与财富 / 85
- 6.4 阶级与剥削 / 91
- 6.5 阶级的重要性 / 94
- 6.6 不必再强调的剥削 / 98

### **第7章 无劳动市场的剥削 / 100**

- 7.1 与资本市场相关的玉米经济 / 101
- 7.2 资本市场孤岛：五阶级模型 / 104

- 7.3 资本市场和工人合作社 / 109
- 7.4 既无劳动市场又无资本市场的剥削 / 111
- 7.5 国际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和劳动力迁移 / 115
- 7.6 支配与剥削，剥削与财产关系 / 118
  
- 第8章 历史唯物主义 / 120**
  - 8.1 经济结构、生产力和上层建筑 / 120
  - 8.2 阶级斗争的作用 / 126
  - 8.3 理论的逻辑 / 128
  - 8.4 来自经济史的挑战 / 132
  - 8.5 演进的财产关系 / 136
  
- 第9章 剥削的演进形式 / 138**
  - 9.1 历史唯物主义与私有财产权 / 138
  - 9.2 剩余价值作为衡量剥削尺度的失效 / 140
  - 9.3 研究资本主义剥削的财产关系的方法 / 145
  - 9.4 封建剥削 / 150
  - 9.5 对革命性转变的比较 / 152
  - 9.6 社会主义的剥削 / 154
  - 9.7 社会必要剥削 / 158
  - 9.8 工团主义化与社会主义化 / 162
  
- 第10章 生产资料公有制 / 163**
  - 10.1 拥护公有制的论据 / 164
  - 10.2 三种政治哲学 / 171
  - 10.3 强者与弱者的故事 / 176
  - 10.4 经济结构的特征描述 / 177
  - 10.5 评价 / 184

**第 11 章 结束语 / 190**

附录：定理的表述与证明 / 197

参考文献注释 / 202

参考文献 / 216

索引 / 224

# 第 1 章

## 引 言

---

马克思主义是一组思想，这些思想产生了研究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政治理论、文学、艺术、哲学和历史学的特殊方法。马克思的某些思想一直是如此深入人心，以致它们都不再被视为是马克思主义的，它们已被社会科学或历史分析所吸纳。（经济学中这种思想的一个例子是两要素增长模型，这一模型集中论述了劳动和资本的贡献。在马克思之前，土地被看做是与劳动和资本相同的对增长具有贡献的要素。）阿尔弗雷德·诺思·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说过，任何含糊其辞以忽略其创立者的学科都将很快消失。尽管当代微观经济学受到亚当·斯密的启示，但人们不会把它称作斯密的微观经济学，这是因为他的见解是如此普及，使得它们已经支配了微观经济学的整个领域（称自己信奉斯密首先就假定了不信奉斯密的人的存在）。在世界的一些地方，马克思主义已取得了这种思想上的支配权。世界上至少有 1/3 的人口生活在主要根据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分析所

产生的原则而建立起来的国家。尽管这些国家中的许多人，也许是绝大多数人，并不把自己称作马克思主义者，这就像大多数美国人不把他们自己称作洛克主义者、霍布斯主义者或卢梭主义者一样，但以阶级、剥削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却在这些社会广为传播。我是在意识到很多人在政治上反对他们生活于其中的政体的情况下说这些话的。

即使在资本主义世界流行的社会科学中，马克思主义的某些思想有时也会变得如此强大，以致在一些领域每个人都成了马克思主义者。这种对马克思主义的吸纳在历史学和社会学表现得最多，在政治理论和经济学中表现得最少。马克思主义对经济学影响较小或许是因为西方的经济理论与论证资本主义秩序的合理性紧密相连。但马克思主义在经济学中缺乏影响也许是因为另一个原因：马克思主义所捍卫的一些关键的经济模型和理论，例如劳动价值论和利润率下降理论，是完全错误的。劳动价值论声称，市场价格应与生产商品要求的劳动时间成比例，但这种情况根本不存在。利润率下降理论声称，理性的资本家进行的竞争性的技术革新将导致资本密集型技术，这将引起竞争性的利润率下降。这种情况也不存在，在标准的竞争模型中恰恰相反的情况才是真实的，后者在马克思生活的时代是看不到的。当经济学家应用这些著名的理论去检验马克思主义的有效性时，他们发现它缺少这一点；这样说来，他们并不认真地对待马克思主义就不令人惊奇了。

尽管这些个别的马克思主义的主张作为对资本主义的理论上的和抽象的陈述是错的，但它们力图强调的那些深刻见解仍然是强有力的，而且这些见解常常可以用当代经济理论的方法来挽救，或者说，至少可以加以认真地检验和对待。例如，劳动价值论力图强调在资本主义制度中资本家剥削工人这一事实。尽管劳动价值论是错误的，但我认为它的这一结论仍然正确。同样，尽管利润率下降规律作为一种经济理论是错误的，但资本主义经常

发生造成大量失业的周期性危机，而这正是这一理论力图说明的。

本书打算用当代经济学的方法来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两个核心思想。这两个核心思想就是剥削的思想和阶级的思想，理解这些思想对于马克思主义在社会学、历史学、伦理学和政治理论中的应用是很重要的。

## 1.1 私有财产制度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学，它是一种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分析。斯密和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的主要区别在于：斯密论证说个人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会导致对所有人都有利的结果，而马克思论证说这种对自身利益的追求将导致无政府状态、危机和基于私有财产的制度本身的解体。因而，在斯密看来，社会成员采取的利己行为的集合对社会而言就是最优的，而这在马克思看来却是次优的。斯密说“那只看不见的手”在指导个人，利己的人所采取的那些行为对社会而言会是最优的，尽管他们并不关心这一结果；马克思则把“那只看不见的手”比做竞争的铁拳，它把工人砸碎，使他们的处境比他们在另一可行的社会制度，即基于财产的社会所有制或公共所有制的社会制度的处境更糟。

财产的私有制，尤其是可转让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在马克思主义中主要受到两方面的抨击：基于效率和基于公平。声称资本主义制度效率低意味着存在某种对所有人都更好的、替代它的制度。有形资本的私有制阻碍社会的发展，即社会个人的发展。声称财产的私有制是不公正的意味着它对某些人不公平，尽管它也许对其他人非常有利。

本书将要探讨的几乎全是资本主义的不公正问题，而不是它的效率低的问题。一个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制度能是

公正和公平的吗？或者说，至少能与某种替代它的不允许这种财产形式存在的制度同样公正和公平吗？我放弃对效率的分析而选择探讨公正问题，是因为我相信它关系到正义的观念和思想，而这些观念和思想是人们支持还是反对一种经济制度的根基。当人们支持作为一种制度的资本主义时，我认为，这不仅是因为他们相信资本主义比其他制度提供的商品更好，而且因为他们相信在资本主义制度中人们得到了他们应得的东西。同样，甚至当社会主义在提供商品方面做的合情合理的时候，就如同它对某些种类商品的提供和在某些社会主义国家所做的那样，生活在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中的大多数人反对它也是基于有关自由的思想——由于人们缺少被设想为经济自由的东西，即缺少积累私有财产的权利，他们没有得到他们应得的东西。从根本上说，所争论的问题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在道德上的合理性。

## 1.2 剥 削

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谴责是围绕剥削这一概念而建构的。但“剥削”一词在英文中具有两种非技术性的含义：一是指利用某物，如在“利用一种资源”中的含义；二是指不公平地利用某人，如在“利用某人的妻子”中的含义。（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资本主义的特征是工人受资本家的剥削，这一特征既可通过资本积累解释资本主义的扩张能力，又能说明资本主义的不公正。资本家使用工人并且利用他们的劳动，就像矿工利用自然资源一样。这一过程允许积累和经济增长。但在同一过程中工人受到不公平的对待，这种不公平的对待构成了基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制度的本质上的不公正。

本书用了很大篇幅论述剥削的概念。我提出的经济模型将澄清这一概念，这样我就可以接着追问，马克思主义者定义的剥削

是否实际上存在问题。将剥削的非技术性的含义（不公正地利用某人）同它的技术性的定义（参见第2章）区分开来是必要的。这一区分立刻引出政治哲学上的问题。对私有财产的看法是剥削问题的核心，但这些看法依赖于更为基本的观点，例如，那些关于个人因他们生来具有的或后天获得的技能和品质而受益的权利的观点。

一个妇女有权因为生于一个拥有一块值钱的土地并传给她的家庭而受益吗？这也就是说，任何人都有权继承财产吗？如果无权继承财产，一个人有权因为生来具有的使他能挣大钱的才能，就是说，尽管比别人付出的努力要少得多，但因为生来具有的这种才能而受益吗？从道德的观点来看，在由于基因或幸运而得到的才能和对一块肥沃土地或一笔大额银行存款的继承之间，根本的区别又是什么？从道德的观点来看，一个人因为生在美国而不是生在加尔各答就应受益吗？虽然在这样一本小册子中要明确回答这些问题是一件心有余而力不足的事——这些问题是当代伦理学和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但我的目的是要表明马克思主义有关资本主义社会不公正的观点是如何建立在对这些问题的颇为合理的回答之上的。此外，将会看得很清楚的是，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不公正的谴责与其他看起来不那么激进的当代政治哲学理论得出的结论之间并没有那么大的差别，尽管后者在用语上没有马克思主义那么鲜明。

### 1.3 阶 级

马克思主义者讨论的第二个核心概念是阶级。阶级是指一个群体，这一群体的全体成员以相似的方式同劳动过程相联系。例如，所有那些为了生活而出卖劳动力的人构成一个阶级；所有那些雇用劳动力的人构成一个阶级；所有那些为自己劳动、既不出

卖劳动力也不雇用劳动力的人构成第三个阶级。一旦有人考虑人们具有大不相同的技能这一事实，问题就变得更复杂了。不过，在资本主义最简单的图解模型中，存在三个主要的阶级，而且马克思主义论证说，关于以这样定义的阶级之间的斗争为基础的社会的演进，大多可以通过这种模型得到解释。出卖其劳动力的阶级或多或少总在同雇用劳动力的阶级进行斗争。

有时阶级被定义为所有那些大体上拥有相同数量财富的人的群体。这一与财富相关的阶级定义与我对阶级的定义不同，尽管后面将推演出阶级与财富之间的关系。

我将不会花很多时间讨论阶级斗争的历史，但要集中全力提出剥削与阶级的微观经济模型，并把它们应用于政治哲学。通过规范的经济模型，我将表明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是如何以系统的方式出现的。

## 1.4 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不是就资本主义社会论资本主义社会，它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不过是阶级社会的一个阶段——也许是最后的一个阶段，但肯定不是最初的阶段。亚当·斯密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对于进行“以物易物和物物交换”的人们和对于作为一种制度出现的私有财产来讲，是很自然的事，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分析则反对这种观点。后者提出，这种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绝大多数人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基础上的生产与交换的制度，不过是一种相对说来新近出现的经济组织方式。

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声称，社会是通过阶级斗争演进的，以一种可加以说明的方式来讲，西欧社会已经由奴隶制度演进为封建制度，然后又演进为资本主义制度。社会在未来还将继续它的演进，可能是朝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并且最终是共产主义。导致这

一演进的机制是阶级斗争：被剥削阶级反对剥削阶级的斗争，那些被夺去财产的人们反对那些拥有财产的人们的斗争。不过，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演进的出现有着更深层的原因：演进的出现是因为生产技术的发展水平超出了特定的社会组织形式，从而抑制和束缚了它的发展。这一理论可能是马克思主义最著名和最重要的部分。

## 1.5 资本主义与自由

资本主义不但受到那些从它那里获益的人的拥护，甚至也受到其他很多人的拥护，因为这一制度给予后者中的每个人恰好他应得的东西，并允许每个人自由地实现他的意愿。历史研究发现，对居支配地位制度的这种态度并不是什么新东西：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当时都有它们的拥护者。亚里士多德就论证过每一个灵魂都有其特殊的角色去扮演——奴隶的自我实现就是恰如其分地履行其奴隶的职责。在中世纪，基督教又概要地重述了这一话题，它告诫人们要满足他们的命运，因为他们只不过是上帝的宇宙之轮上的小轮牙。现今，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学家和哲学家们坚持认为，不受约束的资本主义是最大限度满足个人自由和给每个人提供最多机会的制度。

马克思主义则持更多的怀疑态度。它不认为任何社会制度——奴隶制、封建主义或资本主义——在给予其成员自由方面都是特别善良的。相反，它认为上述制度就像有机体一样，其演进是以一种或多或少的适应性的方式进行的，而采取这种方式则是它们面对的内外压力的结果。私有财产和不受限制的自由贸易无助于使所有可行的社会成为最好的，尽管其结果对大多数人来讲，可能会比基于明显奴役的制度更好。它们是否比废除私有财产之后所能实现的情况更好，这是我们这个世纪的一个关键性问

题。由于我们还处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开端，这一问题无法予以最后的回答。但思考它却是可能的。

在考虑一种生产资料不是作为私有财产来拥有的替代资本主义的制度之前，提出对私有财产的挑战是很重要的。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在一个世纪之前就提出了这一挑战；在很多人看来这一挑战似乎已经过时，就像一篇布满灰尘的 19 世纪的文稿。我将重述这一挑战，并希望用使当代研究这些问题的学生感到轻松的语言来重述这些挑战，以便使他们无须为马克思论述问题的奇特语言和逻辑而冥思苦想。我认为，这些奇特的东西在很多当代马克思主义者的争论中还被保留是不适宜的，因为它们不必要地阻碍了那些尚未掌握这些思想的人们去了解这些思想。

## 1.6 方 法

我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方法也就是当代研究经济学和政治哲学的学者所使用的方法。我希望研究马克思那些思想的逻辑和那些主张的内在的一致性。将注意力集中在马克思主义有关从道德观点论述私有财产合理性的那些方面，能使人们对资本主义是一个剥削人的和不公正的制度这一主张的可信度做出评价。研究这一主张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当代持自由主义的资本主义思想家提出了相反的主张。我没有采取历史的方法或经验的方法。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一件遗憾的事，因为抽象的论证常常比明显的证据缺少说服力。同这里所说的抽象的、理论上的论证相比，私有财产起源于血腥奴隶制的具体事实常常更能使人们相信它从道德上看是不合理的。费迪南德·马科斯（Ferdinand Marcos）作为年薪 4000 美元的一国总统，在位 20 年间积聚了数十亿美元，这一被揭露的事实是一个尤其耸人听闻的资本“原始积累”的例子。马克思主义断言，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讲，这种“原始积累”

表现了世界很多地方资本形成史的特征。如果这是实际情况，那就有强有力的理由要求完全废除生产资料方面的私有财产，这样人们也就不能凭借如此明显不道德的方式积累它来积聚大量压迫别人的经济和政治权力。

由于我在本书中采取的不是历史的方法，因而就没有导致一个像马科斯的故事那样鲜明的结论。相反，我的方法是先把这种事情放在一边，然后问，如果财富以更为正当的方式积累，那么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制度是否应被看做是一个好的制度或一个必要的制度呢？私有财产的道德前提是什么，它的经济的后果又是什么？

## 1.7 预 览

马克思主义认为，私有财产的后果是拥有财产的那些人对不拥有财产的那些人的剥削。在第2章中，我提出了一个简单的商品模型来说明此后那三章的主要论题。马克思主义对剥削的定义是通过这一模型来阐述的，这一模型还表明剥削、阶级和积累是如何与生产资料私有制一起出现的。在第2章中采用的方法当然不是标准的定义剥削的方法，因为流动资本、可变资本、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这些传统的概念都没有出现，而马克思主义者就是以这些概念培养起来的。相反，我试图以标准的微观经济均衡模型来讲清剥削的原理，在这一模型中，竞争、市场出清价格和工资率决定了这样一种结果，其中一些人受剥削，另一些人则是剥削者。

第2章的模型显示了马克思定义的那种剥削出现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资本同可以为它雇用的劳动力相比的相对稀缺，和资本所有权的平等分配。第3章对出现于资本主义的剥削与封建制度下地主从农奴手中强行榨取经济剩余做了比较，前者是通过

市场发生的，在那里没有人是在通常意义的强制下从事经济活动的。实际上，马克思全力解决的经济学难题是说明在不包含超经济强制的资本主义下，财富或经济剩余如何能在人数不多的阶级手中得以积累。

第4章是对第2章提出的思想的一个更为规范的并且主要是数学方式的表述。本章将提出一个比前一章出现的剥削定义更具普遍性的剥削的定义，定义包含劳动（embodied labor）和利润率，描述剥削与利润之间的关系。我还表明，在一个商品生产的社会里，劳动的社会分工为什么能够模糊那些受剥削人的被剥削的感觉。这是资本主义在传统上区别于封建主义的一个方面，资本主义凭借的是蒙在社会关系上的商品关系这层“面纱”。在第4章中，我对劳动价值论只做了简短论述，因为我认为它是错误的，还因为有关私有财产和剥削的论证可以完全独立于它而进行。实际上，我的分析的一个目的是要表明，那些对马克思主义强调的政治和社会思想感兴趣的人要实现他们的目的，就不应沿着劳动价值论这一迂回和误导的路线走下去。

第5章提出了一个在马克思主义者众多详细的讨论中几乎总被忽略的一个问题：剥削错在哪里？这里说的剥削指的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方法从技术意义上定义的剥削。当然，我说过还存在对剥削概念的非技术意义的用法，但在哪种意义上马克思主义讲的剥削符合或者反映了不公正地利用某人？我在这里对客观世界中不同财产所有权的演进，以及那些依次导致剥削的不平等，提出了五种可能的解释。这些解释中的三种是抢劫和掠夺、企业家的能力、乐于冒险。它们中的第一种在道德上应受到谴责，而第二种和第三种则不是这样。一旦考虑到不平等财富的非暴力原因，问题就会变得更复杂。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是自我所有制：如果一个人的品质从最终的分析来看是他（通过遗传）侥幸获得的，那他对来自与其品质相关的源源不断的收入有不受限制的权利吗？当然，在第5章中我还没有解决围绕这一问题的争论，

但我提出一些主要的问题，并论述了自我所有制与剥削之间的联系。

第5章谈的主要是哲学方面的问题，第6章则回到经济方面的分析，并且以在第4章采用的标准的玉米和劳动的模型来说明在私有制经济中人们的阶级结构是如何作为利己的经济行为的结果而出现。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要表明，一个人的阶级归属不应被看做是在他从事经济活动之前就既定的某种东西；它是一种产生于市场行为的经济特征。一个人成为某一阶级的成员，是由于他的理性的行为，是由于他在面对约束的情况下所能做出的最优选择，而这些都是由他拥有的财富所决定的。这一章提出了两个原理：阶级—财富对应原理和阶级—剥削对应原理。第一个原理表明一个人的财富与他的阶级地位系统相关；第二个原理表明以雇用他人为最优选择的人属于剥削阶级，以向他人出卖劳动为最优选择的人属于被剥削者阶级。

第6章为那些在别处被看做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基本原理的主张提供微观根据。我不但表明个人的阶级地位，而且还表明他的被剥削者或剥削者身份的形成源于理性的、最优化的行为，其中主要将人们区分开来的特征是他的财富。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假定，那些雇用的人是剥削者，那些被雇用的人是被剥削者。因而，第6章的分析使这一曾是假定的东西变为一个定理，这样，从提供一种对现象的先在的决定这一意义上讲，也就丰富了我们对于剥削和阶级的理解。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把剥削看做与劳动价值论密切相关，与发生于劳动市场的交易密切相关。从第2章到第6章逐步展开的一个主题是剥削与财产的关系要比它与劳动市场的关系更为密切，就这一点而言，马克思主义者对劳动市场的关注太过分了，并导致了他们自己的劳动拜物教。在第7章，这一主题得到更为有力的论证。我表明，在第2章和第6章中所讲的通过劳动市场而得以充分发展的剥削和阶级的现象，在一个不存在劳动市场的经济

模型中能够同样得到充分发展，在这一经济模型中人们只是相互借贷资本，但雇用和出卖劳动的情况却没有发生。根据我称之为“资本市场孤岛”的模型，出现于第7章的促使剥削和阶级产生的因素与此前讲的因素完全一致：对有形资本的不同所有。但是，我强调了这一点，即如果人们关注的是剥削中的利益关系所包含的道德方面的问题，那关注劳动市场就是错误的。在第7章我还表明，剥削能够在不存在劳动市场或资本市场的情况下出现，剥削出现所需的全部东西只是通常种类的商品交换，而无需劳动和信贷资本。假使这一结论是成立的，那接下来自然会出现的问题就是：资本主义在历史上为什么利用劳动市场而不是利用资本市场去组织有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经济交易？为什么不是劳动雇用资本而是资本雇用劳动？

尽管在短短的一章内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加以概括是很难的，在第8章中我还是力图这样做了，因为有必要将其纳入讨论私有财产视野。出于这种目的，我几乎完全依仗G. A. 柯亨解释历史唯物主义的概括，他的解释被很多人视为一种特殊的决定论形式的历史唯物主义。我将柯亨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看法与另一位马克思主义者罗伯特·布伦纳（Robert Brenner）的看法做了对比，后者比前者更强调阶级斗争对历史变革的决定作用。这一论述应被当作一个简要介绍，即对由那些将他们的信念视为马克思主义的人在哲学和历史学领域做出的令人兴奋的工作的简要介绍。但这一章的要点是说明马克思主义对财产形式演变的强调。私有财产制度只是组织经济活动的一种可能的方式；它在一定时期也许一直是最好的方式，但现在很可能不是最好的方式，它在未来也将不是最好的方式。

第9章基于这样一种观点，即通过提出对剥削形式的区分来展现历史唯物主义中描述的财产关系，每一种剥削都以财产可能存在的不同形式为基础：奴隶制的财产、封建制的财产（农奴）、资本主义的财产（生产资料）和社会主义的财产（技能，

也许还包括地位)。这就提出这样一种主张，即财产形式最终将趋于被消灭，过去被视为合理的那些形式最终会被视为不合理。与每一财产形式相联系的是一种特殊的剥削形式。本书关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所定义的剥削，事实上是那种与资本主义财产相联系、与对那些通常用作生产资料的财产（不包括技能和其他人）的不平等的所有权相联系的特殊剥削形式。在第9章，我完全放弃了以前详述过的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根据剩余劳动对剥削的定义，并提出一种根据财产关系对剥削的定义。从本质上讲，与特殊经济结构或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剥削，被定义为与财产的不平等所有权相联系的结果的不平等，而这里所说的财产，指的是那种生产方式特有的财产形式。（例如，封建剥削就是与不平等地拥有对他人劳动的财产权相联系的不平等。）在第9章，我不仅放弃了传统马克思主义关于剥削的见解，而且还用了一个更具普遍意义的概念来代替它，这一概念适合对经济结构进行全面的研究所研究，而经济结构正是为历史唯物主义所强调的。对剥削的关注现在在被更充分地看做对不平等地拥有财产及其后果的关注：在历史中演进的是财产的类型，其不平等的分配标志着经济结构的特征，因而有必要集中精力来研究它们。

如果剥削是对某一类财产的不平等所有权的結果，那么为什么不通过重新分配这些财产以便让每个人都拥有相同的份额而消灭剥削呢？社会主义者宣扬不仅仅要消灭作为生产资料的财产的不平等分配，而且还要消灭财产形式本身。任何人都允许拥有任何可转让的作为生产资料的财产，这些财产在社会主义下将为公共拥有。财产形式为什么要被消灭的问题不仅适用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因为在以前的时期财产形式也同样被消灭。所有重大的革命转变都是以对财产形式的消灭（例如农奴和奴隶）为特征的。至此，我还没有谈及这一问题，即为什么消灭资本主义剥削的答案是对可转让的生产资料的社会化，而不是由工人拥有和管理企业，后者是一种人民资本主义，其中每个人都

将拥有相同份额的财产，但市场将以通常的方式继续起作用。在第 10 章，我提出几个为什么马克思主义者提倡消灭可转让的财产这一财产形式的理由。

第 10 章以本书的论证中最具尝试性的部分来结尾，因为它描述的是发展中的事情。生产资料公有制指的是什么？假定人们希望将外部世界生产性财产的所有权社会化，但又希望允许人们保留对他们内在的生产性财产——技能与才干的财产权。什么样的收入分配或最终的福利分配将不妨碍这两类财产权：对自身及其技能的私有制，和对外部世界生产性财产的公有或联合所有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历史的基础上，人们非常清楚地知道财产私有制的含义是什么。（我看在封建社会时期人们对这一问题认识就没有这么清楚，例如，从现代的标准来看，那时不同的人对一块土地拥有的种种权利是错综复杂和难以弄清的。）第 10 章的最后一节用公理化的方法设计了一种经济结构，这一结构既考虑到人们对外部世界的公有制，又考虑到人们（至少）对他们技能的某种受到限制的私有制。存在这样的经济结构吗？这样的经济结构将容许何种最终结果上的不平等？这里采用的方法与那种研究公有制问题的历史的方法相距甚远，它在研究最近 60 年中各国政府进行财产国有化的经验上必然会受到限制。它试图以一种抽象的方法勾画出什么样的与保护技能财产权相结合的对外部世界的公有制是必需的。这一尝试的动机是哲学的，但用来解决问题的工具则是经济学的。

最后，让我再来谈谈我只在一定范围论述与私有财产相联系的激励问题的原因，这些问题是众多经济思想领域的主题。（对激励问题的简短论述在第 5 章和第 9 章。）我认为，道德方面的考虑在一定程度上与激励问题无关。人们可以争论说，对私有财产的批判，甚至偶然做出的对自我所有制的批判，是痴心妄想，是对长期以来的马克思主义乌托邦传统的延续。但我认为事实并非如此。我认为，从个人的行为和偏好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存在于

他们所处社会中的财产形式所决定的意义上讲，当代经济理论夸大了激励问题的永恒性。实际上，人们期望的激励和报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认为自己应得的东西，因而取决于他们对道德考虑的估价。一旦某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得以普遍建立，我是说一旦生产资料私有制就如同奴隶制在今天那样罕见，我想人们就不会再以积累物质财富的方式来竞争、来超越他人和实现自己。事实上，他们现在已经这样做了。不过，这是一个陈旧的题目，对它我将不再做进一步的说明。

# 第 2 章

## 剥削的由来

---

**剥**削有技术性的定义，这一定义必须与其在口语中的定义区分开来。当马克思主义者说工人受资本家剥削时，他们意指的是从口语意义上讲的一种存在于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剥削的经济关系（即工人被资本家所利用），以及资本家不公正地利用工人（即资本家以一种在道德上无法辩护的方式利用工人）。在这一章中，我将运用只生产一种商品的简单经济模型从技术意义上定义剥削。在第 5 章，我将讨论在什么时候技术意义上的剥削应被看做是资本家不公正地对待工人。

### 2.1 资本的平等主义的分配

设想一个由 1000 个成员组成的社会。只存在一种商品——玉米，所有成员都喜欢消费它。生产玉米需要投入劳动和玉米种

子。这一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拥有同样的技能和生产能力，而且都掌握现有的生产玉米的技术知识。假定每一个人都具有生存偏好：每人每周需要消费 1 单位玉米（让我们假定这是生存的需要）；在满足了这一需要以后，他宁愿选择闲暇而不愿选择继续工作并消费更多的玉米。此外还有一个附加的条件：每个成员都要求再生产出他一开始拥有的玉米种子储备，如果他拥有的话。他不希望在下周开始时玉米种子的储备变少，而玉米种子是这一模型中惟一的资本。这样，一个人的经济效用或福利水平就表现为所消费的玉米和所花费的劳动之间的函数——或所消费的玉米和所享受的闲暇之间的函数。我假定的这一特定的偏好易于分析，因为玉米与闲暇之间的交易十分简单：为了得到 1 单位玉米，一个人愿意做任何事，在此之后，他不愿做任何事。

假定总的初始的有形资本为 500 单位的玉米储备 ( $K = 500$ )。再假定在这一社会中存在两种生产玉米的方式，或两种生产技术，它们被称为农场技术和工厂技术：

农场：3 天劳动 + 0 单位玉米种  $\longrightarrow$  1 单位玉米

工厂：1 天劳动 + 1 单位玉米种  $\longrightarrow$  2 单位玉米总产品  
或 1 单位玉米净产品

农场技术和工厂技术的生产周期均为 1 周（7 天）；这就是说，玉米种子在长成收获以前要很长时间留在土地中，即使由于使用工厂技术播种也许只需 1 天。

到此为止；我们还没有假定生产资料的分配，或有形资本的分配。生产资料或有形资本在这一模式中就是玉米种子。现在假设存在对有形资本的平等主义的分配。每个成员都拥有  $1/2$  单位玉米——总的有形资本在全体成员中平等分配。在所描述的技术、成员的偏好以及对资产的那种分配既定的情况下，这一经济的均衡是什么？

均衡解是每一成员工作总共 2 天：1/2 天在工厂，1 1/2 天在农场。假定一个人能够在一种技术和另一种技术之间无需成本地、即刻地转换。一个妇女在 1/2 天中以工厂技术从事生产，她播种自己的 1/2 单位的玉米种子，到了周末她将收获 1 单位的玉米总产品。她的有形资本这一周留在土地中。她在这一过程中得到 1 单位的玉米总产品，这 1 单位的玉米足以补偿她最初的玉米种子储备，还留给她 1/2 单位的玉米用于消费。她必须在某处生产出另外 1/2 单位玉米用于消费；为此她去了农场，在那里她可以用 1 1/2 天生产 1/2 单位玉米，而且无需有形资本。

人们会问什么类型的技术能够只用劳动就可以生产出玉米。也许农场技术包括到森林采摘生长在那里的野生玉米，这一劳动密集型的生产过程能生产玉米，但要比利用工厂方法生产同样数量玉米所需的劳动更多。然而，具体的生产技术形式与问题无关。重要的是假定在这一经济中存在两种维持生存的方式。一种方式是利用资本进行生产。所谓资本，指的是某种稀缺的非劳动的投入，在本模型中它指的是玉米种子。另一种方式是每一个人无论是否拥有本模型中的资本都能进行生产，即农场技术。

我所给出的均衡是自给自足的，即不存在交易。每个人都只为自己工作；他既不出卖劳动也不雇用劳动，任何人都不要把玉米卖给其他人。这一均衡解显然是平等的。每个人都工作 2 天并消费 1 单位玉米。任何人都不能超出这一范围，玉米储备再生产出来供下周开始时使用。均衡这一用语的细致定义是不必要的；我们只需注意，对于人们在这一经济中面临的问题——在生产玉米时他们要服从由他们的有形资本和技术所决定的约束，这是正常的解决办法。在所假设的既定的生活偏好下，没人愿意工作更长的时间，因为在消费了 1 单位玉米后，这些人只愿选择闲暇。

根据这一均衡我可定义这一社会再生产自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socially necessary labor time, SNLT）。在技术、有形资本和消费需要既定的情况下，生产 1000 单位玉米所需的社会必要

劳动时间为2000天；或者从个人为主要的角度看，生产1单位玉米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2天。在这一均衡解中，每一生产者的劳动都恰好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讲，生产一定数量玉米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生产这些数量玉米以及再生产在这一过程中耗费的玉米种子所需的劳动总量。社会将首先在工厂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其全部有形资本，在1周内用500个劳动日生产500单位玉米净产品；与此同时，剩下的500单位玉米将通过在农场的总共为1500天的劳动生产出来。

假定每人每周的消费需求不是1单位玉米，而是2单位玉米。于是这一社会每周需求的总量将是2000单位玉米。500单位玉米净产品仍将可以使用工厂技术用500劳动日生产出来。要生产所需的另外1500单位玉米现在就必须要在农场投入4500劳动日；而生产2000单位玉米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将是5000天。或者，从个人为主要的角度看，生产1单位玉米将需要2½个劳动日。因此，生产1单位玉米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量，就取决于所需求的玉米生产的总量和必须采用次等（农场）技术生产的部分。

在第三个模型社会，如果人们每周只需消费1/2单位玉米，那这一社会玉米需求的总量将是每周500单位玉米，所有这些玉米只用工厂技术就可以生产出来。没人会用农场技术，生产1单位玉米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将降为正好1天。

现在回到最初的生活偏好上来，其中每个人每周都需要或想要消费1单位玉米，在这种情况下，生产社会所需玉米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数量为每单位玉米每人2天（或者说，总共2000天）。我还可以说，2天是包含在1单位玉米中的劳动。换句话说，在1单位玉米中所包含的劳动，是在技术和可得到的有形资本既定的情况下，生产这种商品和再生产用于生产它的那些投入所需的劳动总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体现在全体成员所需的玉米消费总量中的劳动。

然而，我想指出这一定义存在一处意义不明确的地方。如果

我问，在技术既定的情况下，生产 1 单位玉米净产品，需要多少劳动？回答是 1 天（只用 1 单位玉米种子并用工厂技术生产）。可是，这种情况在整个经济体的范围内却不能做到——即这个社会不能用 1000 天生产 1000 单位玉米。当我说包含在 1 单位玉米中的劳动时，这句话应被理解为意指在所生产玉米的总量既定的情况下，生产 1 单位玉米所需的社会劳动时间的平均量。这样，在这一经济中，包含在 1 单位玉米中的劳动就是 2 天，这是因为在均衡条件下，1000 单位玉米净产品，是用 2000 个劳动日生产出来的。

我在前面讨论的这一特定的均衡解是自给自足的，但在其成员之间确实需要交易的经济中——特别是当一些人雇用其他人的劳动时，还存在其他安排均衡的方式。假定存在两组人员，一组称为 H（雇用劳动的人），另一组称为 S（出卖劳动的人）。由 750 人构成 H 组，由剩下的 250 人构成 S 组。S 组的那些人要向 H 组的那些人出卖劳动以获取工资。S 组中的每个人首先以工厂技术用完他自己的有形资本。这需要  $1/2$  天的劳动并在周末为他生产出  $1/2$  单位玉米净产品。他还需要挣得另外  $1/2$  单位玉米来消费。他不准备到农场去生产那些玉米，而是要向 H 组的某一个人或某几个人出卖他的劳动。在这一经济中，要使这种出卖劳动对劳动市场上的雇用者和出售者都具吸引力，什么样的实际工资才能行得通？

答案是，H 组的成员将以 3 天的劳动支付 1 单位玉米的工资率，或每天的劳动支付  $1/3$  单位玉米的实际工资，雇用 S 组的成员用他们的（H 组的）有形资本进行生产。为什么是这样？首先，可以看到，在这一工资率下，1 个 S 组的成员，通过付出总数为  $1\frac{1}{2}$  天的劳动，能够用完 3 个 H 组成员的有形资本，并挣得总数恰好为  $1/2$  单位玉米的工资。将他交换出的劳动与他为了自己的已完成的劳动合在一起，他将工作 2 整天——一部分为自己大部分为别人，挣得恰好 1 单位玉米，并再生产出他原来的种子储

备，这正是他所需要的。这样，S组的成员愿意接受这一工资，因为对他而言，这一方案与前文所说的第一个均衡下先在工厂然后到农场进行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没有什么区别。现在再从H组成员的角度看，他将其拥有的 $1/2$ 单位有形资本让S组的某人来用，生产1单位玉米总产品。在这1单位玉米里面， $1/2$ 单位再生产他的资本，他还要为 $1/2$ 天支付每天 $1/3$ 单位玉米的工资，即 $1/6$ 单位玉米的工资，留给他的是 $1/3$ 单位玉米的利润。他必须到别的地方生产他所需要的另外 $2/3$ 单位玉米，因为他的有形资本被占用了。为了挣得他需要的另外的玉米，他利用农业技术工作了2天，生产出 $2/3$ 单位玉米。这样，他最后也恰好工作了2天，再生产出他的有形资本，并有1单位玉米剩下供消费。

第二种均衡与第一种均衡在关于劳动—玉米的分配上完全一样。每个人都工作2天，再生产出他或她的有形资本，并消费1单位玉米。但其阶级结构却与第一种均衡的不同。在第一种均衡中，每一个生产者都只为他自己工作，只存在一个自我雇用的生产者阶级，并且不存在劳动分工。在第二种均衡中存在两个阶级——H和S，并存在完备的社会劳动分工。一些人只在农场工作，一些人只在工厂工作。

阶级是什么？这一问题从上边讲的模型可以看得非常清楚。阶级是一个群体，群体中的所有成员都以同样的方式与劳动市场相联系。在第一种均衡下，每个人都是自我雇用的农民或手工业工人。在第二种均衡中，250人是劳动力的出卖者（他们也部分时间为自己劳动），750人是劳动力的雇用者（他们也部分时间为自己劳动）。对阶级的更为精确的定义将在第4章中给出。

注意，在这两种均衡下，每一个人的工作时间都恰好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实际上，在这一模型中人的偏好既定的情况下，任何人都没有理由喜欢一种均衡而不喜欢另一种均衡。因为在每一种均衡下，每个人都工作2天并消费1单位玉米。出现对这两种均衡的无所谓的态度，是因为在这一社会中，人们的效用函数

中仅有的自变量是闲暇和玉米。没有人偏爱乡村生活甚于城市生活或相反。也没有人在意他是为自己工作还是为雇主工作。不过，假定为雇主工作是效用降低的一个根源，即为雇主工作的劳动比起为自己工作的劳动更令人不愉快。在这种情况下，说人们关心的只是玉米和闲暇就不再正确了，因为他们将关心玉米和他们所付出的各种类型的劳动——为自己利益付出的劳动与为他人利益付出的劳动是不同的类型。如果这种情况是真实的，那前文提出的第二种均衡将不再是一种均衡，因为S组成员将更喜欢出现在第一种均衡中的自给自足的工作，而不喜欢为雇主工作。在这一偏好既定的情况下，还有可能安排一种包括H和S两个阶级的均衡吗？为了补偿S组成员在雇主手下付出劳动，即一种他现在发现相对说来令人厌倦的活动，工资率要超过每天 $1/3$ 单位玉米。但如果这样，雇主的利润就会降低，他将不得不在农场进行多于2天的工作以获得他所需的全部玉米。有什么东西能诱使他这样做呢？没有，除非硬要说他从作为其他人的雇主那里得到了效用，或他对乡村生活的喜爱甚于对城市生活的喜爱。如果雇主有这种偏好，那实际上人们能得到一种具有完全社会劳动分工的均衡，但其结果同在前面第二种均衡中描述的那些结果相比会略有不同。

除了包含付出劳动类型上的无效用以外，其他条件也能促使社会劳动分工。假定从农场到工厂的转变存在准备成本（set-up cost），因为转变需要时间。那么，实际上就得出前面论述的自给自足的均衡了，因为在每个人从农场转向工厂时，他都要用去一些时间。他本人生产1单位玉米需要的时间将是2天再加上准备时间。如果这些准备成本存在，那通过让一组人只在工厂工作、让另一组人只在农场工作从而使其最小化，将会对社会有益。这实际上是第二种均衡所完成的东西。由于准备成本的存在，人们只会注意第二种均衡，因为自给自足的解决办法不会是帕累托最优：每个人都可以通过社会劳动分工而获得较好的报

酬，因为只有通过专业化每个人才能以2天的劳动获得1单位用来消费的玉米。这样，不管这一均衡中的阶级结构怎样，就这一社会的成员的玉米消费和劳动付出而言，其结果是完全平等的。因此，阶级结构事实上与最终福利的不平等无关。

## 2.2 剥削的技术性定义

在既定的经济中，如果某些成员必须从事超过社会必要时间（即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劳动才能挣得他们所需的消费品集，而其他人以少于社会必要时间的劳动就能挣得他们的消费品集，那就可以说剥削将会存在。剥削在2.1节所描述的经济中不会存在，因为每个人的劳动时间恰好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阶级分化在不存在剥削的情况下也可以出现，至少在理论抽象这一层面上是这样。这也是从存在H和S两个阶级的第二种均衡中得出的结论。然而，在不存在前文提到的那种准备成本的情况下，阶级结构的存在是相当短暂的：它不是必然存在的，因为社会可以像它在自给自足的均衡中那样，以一种没有分化的方式很好地组织自己。一旦社会没有其他方式组织自身以达到均衡，阶级结构就变得令人感兴趣，并且更符合马克思主义者的预料。

## 2.3 对有形资本的不平等所有权

当一个社会以对有形资本（在这一模型中，有形资本为玉米种子）的不平等所有权来组织时，会有什么情况发生？与2.1节中所说的平等的分配不同，假定10个成员每人（称他们为富人1、富人2、富人3……富人10）拥有50单位玉米，而另外990

人则没有。后面的这些人拥有的惟一能从事生产的财产是他们的劳动力，即劳动的能力。这一经济在另一个方面也与2.1节所描述的情况不同，即每一个人的效用函数是玉米的严格意义上的增长。换句话说，如果不付出额外的劳动就能获得玉米，那他将会希望如此。一个具有生存偏好的人并不在意得到超过1单位的玉米，他只是不愿花费自己更多的时间去获得更多的玉米。如果他不付出任何东西就能得到更多的玉米，他会高兴地接受。在其他方面，这一经济的所有特征（对闲暇时间的偏好和技术）都与前边的一样。

在这一对玉米种子实行不平等的初始分配的经济中，均衡是什么？首先，我将尝试那种明显的自给自足的安排。每一个没有财产的人（我将称他们为农民）在农场劳动3天，获得1单位玉米。每一个拥有财产的人利用他的1单位有形资本，到周末时生产出供他消费的1单位玉米净产品。这样，每个富人，富人1、富人2……富人10都工作1天，而另外990人每人都工作3天。这一安排会出现剥削的情况，但它不是一种均衡。这一社会存在剥削是因为这一社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2个劳动日。这一计算不会随着玉米分配的改变而改变，因为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计算是与资产分配无关的。它只依赖于消费总量、技术以及可供使用的资本和劳动总量。（如果人们的需求或他们的要求随着财富的再分配而改变，那问题就会更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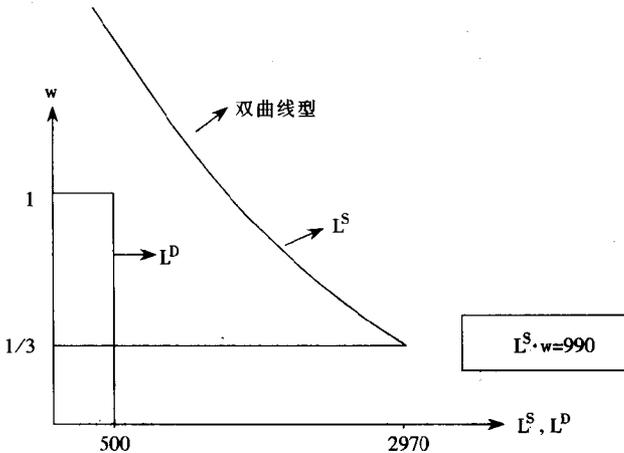
然而，这一安排不是一种均衡。富人可以为了他们自己而做得更好，穷人也不会做得更差。利用劳动市场，可以达成一项交易。每个富人都可以成为资本家并愿意雇用劳动。就像前文谈过的情况一样，富人构成H阶级。在前边的均衡解中，每个富人都有很多闲置的玉米种子。假定每个富人都愿意雇用农民以工厂技术使用他们的有形资本——工资率为2天劳动支付1单位玉米（即每天1/2单位玉米）。那么，全部990个农民都将涌向工厂的大门来要求工作，因为在工厂工作要比在农场工作强得多，农场

的工资率是3天劳动1单位玉米。每个农民都将希望提供2天的劳动（并因此挣得他需要的1单位玉米）。但是，将这一劳动供应投入工厂生产需要 $2 \times 990 = 1980$ 单位玉米种子，这一数量是无法满足的。这样，在刚刚提出的这一工资率下，劳动供给远远超过了资本家对劳动的需求。因此，每天 $1/2$ 单位玉米不是一种均衡的工资。资本家可以将工资降到每天 $1/2$ 单位玉米以下，因为在所提出的那种工资下劳动供给超过了对劳动的需求。

资本家将把工资降低到什么程度？农民的另一选择是在农场中以每天 $1/3$ 单位玉米的实际工资去工作。只要工厂的工资比农场的高，所有的农民都将涌向工厂。但是，没有足够的有形资本供仅使用工厂技术去生产所有这些人的生存需要。因此，高于每天 $1/3$ 单位玉米的工资是不可能维持的。此外，低于每天 $1/3$ 单位玉米的工资也是无法维持的，因为在低于每天 $1/3$ 单位玉米的工资的情况下劳动将不会得到提供，所有的农民都更愿意维持农民身份并在农场谋生。因此，能使劳动市场出清的惟一可行的工资是每天 $1/3$ 单位玉米（3天劳动得到1单位玉米）。

在这一工资下，每个农民都不在意是在农场中工作还是在工厂中工作，因为在这两个地方实际工资都是一样的。因此，在每天 $1/3$ 单位玉米工资的情况下，所提供的劳动是在0天到 $3 \times 990 = 2970$ 天之间的任何时间段。这就是说，990个农民中的每一个人，都愿以每天 $1/3$ 单位玉米的工资在0~3天之间为资本家进行任何数量的劳动。图2-1显示了这一经济中劳动供给和劳动需求的曲线。均衡可以做如下的安排。资本家雇用农民的数量只是需要用来充分利用其有形资本的数量。这需要500个劳动日，或 $500/3$ 个农民，他们每人都成为“工厂工人”，并以3天劳动挣得1单位玉米。其余的823.33（ $990 - 500/3$ ）个农民仍在农场当农民，并在那里挣得他们生存所需的那些玉米。那些作为一个阶级的资本家工作0天；在他们工厂中的工人生产1000单位玉米，其中500单位补偿种子储备， $500/3$ 单位支付工资，剩下的 $2/3 \times 500 = 333.33$

单位玉米为利润。这样，在这一均衡下每个资本家得到作为利润的 33.3 单位玉米，并且不从事任何工作。他当然可以消费他所需的 1 单位玉米，甚至可以消费更多的玉米。或者，他也可以积累玉米。



$L^S$ ，劳动供给（天）； $L^D$ ，劳动需求（天）； $w$ ，工资（玉米单位，每天）。

图 2-1 农民经济下的均衡

在这一模型的均衡中存在三个阶级：资本家，他们不从事劳动而只雇用他人并获得利润；工人，他们为资本家工作并挣得维持生存的工资；农民，他们不为资本家工作并挣得维持生存的工资。每一个工人或农民都工作 3 天并挣得 1 单位玉米。但是，我在前面曾断言，在这一社会的需求既定的情况下，1 单位玉米中包含的劳动为 2 天。这样，在这一模型中就出现了剥削，因为资本家的工作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工人和农民的工作时间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 2.4 剥削的起因

在前一节中描述的引起剥削出现的那种经济的特征是什么？值得提出的有两点：与可供资本雇用的劳动相对而言的资本的稀缺；对有形资本的不同所有权。第二个特征已通过对比2.1节与2.3节的模型而得到强调：剥削的产生是由于对有形资本的不同所有权。但资本的稀缺有什么作用呢？

在2.3节描述的那种经济中，资本是相对稀缺的。我讲稀缺，指的是这一社会不可能只用工业技术来“经济地再生产自己”（即1周生产1000单位玉米净产品），因为它缺少必要的有形资本去这样做。另一方面，假定资本是充裕的——比如说，总的资本基金是5000单位玉米而不是500单位，并且每个资本家都拥有500单位玉米。那当所提供的工资率是3天劳动1单位玉米时会出现什么情况？我计算过，至多可以提供 $3 \times 990 = 2970$ 个劳动日，它们可以在工厂中与2970单位玉米种子一起使用，但仍有相当多的玉米种子存放在那。资本家将开始相互竞争。有人会想，如果他提高一点实际工资，他将吸引更多的劳动，从而能够利用自己全部有形资本并获得比他当前所得的更多的利润。这样一来，实际工资率将上升到基本上使利润为0的水平。它将上升到每个劳动日1单位玉米的比率，在此工资率下，资本家的利润为0，而且没有人在农场工作。（实际上这是一种简化的说明；它将上升到略低于每天1单位玉米的某一价格上，这样资本家至少能挣到一些他们自己所需的消费品。但这是细节问题，对我要讲的东西无关紧要。）

如果相对于可利用的劳动数量来讲资本较为充足，那利润率就会下跌，从而剥削事实上就会消失。当然，随着资本劳动比的上升，这一经济下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会减少，因为以更少的劳

动生产 1000 单位玉米已成为可能。当  $K = 5000$  时，每个个人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 1 个劳动日，因为社会根本不需要使用农业技术。

资本的本质方面在于它是一种生产的投入，一种不能被立即生产出来的生产的投入。要想使用它，它必须已经存在。因而，它要么是过去生产出来的（就如同我假定的玉米种子是过去生产的），要么它是一种不需要生产的要素（像土地或一些自然资源）。（对过去生产的资本的所有者而言的收入，常常被称为利润，而对决非生产出来的自然资源的所有者而言的收入，被称作租金。）当资本（无论是过去生产出来的还是一种被据为己有的自然资源）成为私有财产并以不平等的方式进行分配时，分化和剥削就会通过市场过程出现。

回到原来考虑的问题上，出现在这里的剥削是从技术意义上讲的剥削，但显然不是从道德意义上讲的剥削。除非有某种理由让人相信，导致那种剥削的对有形资本最初的不平等分配是不公正的，否则，在这一节描述的均衡中被剥削的工厂工人受到不公正的利用（或者受到口语意义上的剥削）的说法是不明确的。

## 2.5 产业后备军

按照马克思的说法，相对于资本的劳动过剩是由所谓的**产业后备军**提供的。这一后备军是由这样的人构成的，他们有潜在的工作能力并能为资本所雇用，但他们是在“农场”工作的，即在资本主义部门的边缘工作的。在这一情况中，正是他们的存在使工资率保持在维持其生存的水平——并保持利润的最大化。这一产业后备军的最直接的来源是失业者，由于这一原因，马克思主义将失业看做是维持“良好投资气候”，即足够高的吸引资本家投资的利润率的必要条件。

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声称，正是由于产业后备军的存在是资本家阶级的利益所在，资本主义才造就了这样一支大军，这就是说，资本主义是在故意地维持失业。也许它是通过货币和财政政策来这样做的。如果是这样，那些政策肯定是国家的政策。维持失业工人群体是否是资本主义国家一种故意的政策，是一个需要研究和争论的问题。

产业后备军的第二个来源是移居的劳动者群体。如果劳动市场成为国际性的和工人能够跨越国界去寻求就业，那资本家就能通过从其他国家，即从所谓的周边的农业国输入工人来压低实际工资，或者采取另一种方法，即资本可以流向那些工人所在的地方。在美国过去20年期间，资本转移已成为一种非常真实的现象，因为以前在美国开办的工业已经转移到东南亚，一个拥有廉价劳动的地区。这一转移的结果就是美国工人实际工资的减少。这并不一定就是坏事：难道美国工人比那些要不然（也许至多）就会受雇于生存“农场”的东南亚工人在利用资本和就业上有更多的权利吗？

至于资本家在“非法侨民”问题上的伪善，可以通过这些工人作为产业后备军所造成的结果而加以说明。一方面，资本家不希望切断这种工人的供应；另一方面，保持这些工人的非法地位是他们的利益所在，因为这种地位有助于使这些工人屈从地工作。因此，对资本家来讲，最理想的政策是维持非法工人的储备并对非法行为只处以轻微的处罚。罗伯特·皮尔（Robert Pear）在《纽约时报》（1986年1月23日）的文章提供了这一政策的实例，该文的标题是“里根的顾问说对侨民的处罚会损害经济”。经济顾问委员会向里根报告说，惩罚雇用非法居留者的雇主将会对国家经济产生负面作用。这一报告称技能低下的外籍工人在美国的存在“能使在国内经营的企业生产有利可图的商品，否则这些商品就不会在这里生产”。

## 2.6 结 论

也许有人会问，作为近似资本主义图式的 2.1 和 2.3 节的模式到底有多少现实性。例如，恐怕当今不只存在两种技术。人们有类似农场那样的选择吗？在那里他们可以在资本主义部门之外生产他们需要的消费品。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也许存在几种近似农场的部门，或代替农场的机构。它们中有些是与国家相关的，因为失业保险和福利援助也许能提供制定实际工资低限的选择。但是，作为一种选择，对可以返回的农场的描述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不是一种真实存在的东西，实际工资当然必须由某种比这些模型中的过程更为复杂的过程来确定。

在讨论 2.3 节中出现于社会的剥削之前，而且不论它的出现是不是一件坏事，我都要指出这是一种可以在理想竞争情况下出现的现象。首先，在这种模型中不存在欺诈和强制，也不存在资本家方面的合谋。从这种意义上讲，技术性的剥削——即一些人凭借他们拥有的资本而依赖他人的劳动为生——是一种出现于竞争的市场模型中的现象。在马克思看来，重要的是解释资本主义的这一特征。积累何以能产生？资本何以能在不存在欺诈或强制条件下，或者说在今天人们称之为完全竞争的制度中，系统地集中到由少数人组成的阶级手中？当人们注意到在封建制度下财富集中到土地贵族手中只是通过强制实现的，这一问题就变得令人感兴趣了。人们还会注意到，这一模型中剥削和收入的不平等分配不是人们具有不同偏好的结果，因为每个人都具有相同的偏好。这也许不是对现实世界的准确描述；但问题在于，即使在严格的假定下，剥削和不平等也会发生。因而，除非在这里明确提出，是人们之间的偏好差别解释了为什么他们一开始就具有不同数量的资本，否则这一模型中的剥削就不能由不同类型的人的存

在来解释。可以解释不同财富的人们之间的内在差别将是第5章的主题。

最后，我要指出2.1节的模型和2.3节的模型之间在均衡上的区别。首先的区别表现在对有形资本的初始分配上。在2.1节的模型中不存在实质上的阶级差别，而在2.3节的模型中却存在三个不同的阶级，这三个阶级是根据它们如何与出卖和雇用劳动相关而确定的。最后的区别，这也是我至今还没有强调的一点，是2.1节的模型中不存在资本的积累，而2.3节的模型则存在资本积累。因而，在2.1节的模型中，准确地讲，全部人口的消费需求是在均衡状态下生产出来的，社会在第一周结束下一周开始时的状况与它在第一周开始时的状况完全相同。然而，在2.3节的模型中，每一个资本家都赚到33.3单位玉米的利润。如果我假定他只消费1单位玉米，那他在第二周开始之时拥有的就不是50单位玉米，而是82.3单位玉米。这样，由于对有形资本的不同所有权而存在三种基本的结果：出现了剥削、阶级和积累。

## 第 3 章

### 封建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

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以及其他一些人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倡导者与思想领袖。他们建构了对资本主义的经济解释，这一解释强调资本主义制度的那些使其看起来比封建制度或任何贵族体制更为先进的方面。在封建制度或贵族体制下，有产阶级的收入形式是地租。资本家被描绘成先进的，是因为他们在相互竞争的过程中创造了工业和物质资本，而收取地租的人则是毫无社会价值的寄生虫。资本与土地的这些区别在第 2 章的模式中没有描述，虽然人们可以通过建构其他模型来强调这一区别。第 2 章的模型的用意，集中在阶级、积累和收入高度不平等的分配的出现上，它们的出现是私有的和不平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果（不论这些生产资料是像玉米种子那样的有形资本，还是土地）。

### 3.1 对封建制度的简短描述

我将以相当简单的方式描述封建制度的特征，为了简单起见，我将忽略许多细微差别。封建领主拥有大量土地，并拥有让靠这些土地为生的农奴或农民提供一定数量劳动的权利。每一农奴家庭都有自己家庭的小块土地，并靠这块土地生产出其生存需要。除了在家庭的小块土地上劳动以外，农奴还要向领主提供劳动：徭役和领地上的劳动——1年在领主的土地劳动若干天，修建道路以维护庄园，参加领主的武装力量的活动。从现代的观点看，农民的小块土地的财产权没有得到明确的规定，从这种意义上讲，农奴与领主之间的交换物是复杂的。[要研究封建财产权的难以置信的复杂性，参见米尔索姆（Milsom），1981。]作为一种惯例，领主不能将农民家庭从其小块土地上赶走。（在农户的户主去世时，这种情况有时也会发生。）另一方面，农奴也不能自行决定离开这里，例如，去城里当手艺人或做工。如果他这样做了，他将会被领主追拿，并被带回庄园予以惩罚。因而，农奴及他的家庭对自己家庭的小块土地及他可以在那里生产的谷物拥有一定的权利，而领主对农奴的劳动也拥有一定的权利。

封建制度是一种强制的制度。要榨取徭役和领地上的劳动，就需要有对付农民的武装力量。在封建权利下，徭役和领地上的劳动都要服从领主。这种强制是必要的，因为农户通过对其家庭小块土地的占有而获得了它自己的再生产的手段。此外，根据前边的描述，即使农民没有履行他对领主的义务，领主也不能将农民从其土地上赶走。因此，对于领主，使用超经济的强制以榨取农奴为庄园的劳动就是必要的。这种强制被称作是超经济的，因为它没有市场也行。农奴被迫去劳动不是为了工资，因为他们拥有对家庭小块土地的权利意味着他们不需要工资。

从经济的观点看，封建制度下存在两个阶级：一是封建领主，他们对土地和对靠他们的庄园生活的农奴的劳动拥有财产权；二是农奴，他们对家庭的小块土地拥有一定的财产权（一种模糊不清的权利），并对他们自己的劳动拥有一定的财产权。超出生存消费的剩余物资由农奴生产，当他们为领主工作时，几乎全部时间都要服徭役和在领主土地上劳动。领主们居住的巨大城堡和他们享受的奢侈的消费品都是农奴劳动的产品，人们很难把这些东西不视为经济剩余的部分，即超出生存所需的那部分产品。实际上，马克思主义描述的封建制度的特征体现了这样一种思想：人数众多的农奴阶级生产了封建制度的剩余产品，这些剩余产品是人数不多的封建领主阶级的财产。那些引起剩余产品从生产它的人手中转移到拥有它的人手中的最初的财产权，是对居住在那里的农奴的一小部分劳动的所有权，它们是由封建法律确立的。

我将用于生产剩余产品的劳动称为**剩余劳动**。在封建制度下，剩余劳动的完成对农奴来说是显而易见：他的工作周（工作年）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在家庭拥有的小块土地上为再生产自身而进行的工作，另一部分是他为领主服徭役和在领地上进行劳动。要掩盖这些阶级关系并声称农奴的全部时间都是在为自己劳动将是很困难的。要证明封建制度的正当性，就需要证明封建财产权的正当性，并且要告诫农奴他的责任就在于为领主提供剩余劳动，因为他的领主是另一领主的臣属，后者又是国王的臣属，而国王则是上帝的代表。这样，封建财产权就是源自国王的呈树状的向下延伸；如果说国王代表的是上帝，那要挑战这些财产权就必须提出更重大的挑战。因而，从最终意义上讲，宗教意识形态是被用于证明封建财产权的正当性的，当然，这是就企图做这样的证明而言。

历史上出现过数以百计的反抗封建制度的农民起义，这些农民起义同与城市中出现的商人阶级相关的生机勃勃的资本主义一

起，最终起到了推翻封建制度的作用。正如这些起义所表明的，封建意识形态在使农奴相信封建制度的正当性上并不是完全成功的。例如，1381年在英格兰爆发了一次农民起义，10万名农民组成一支军队，他们杀死领主并向伦敦进军。他们的目的是见国王，他们相信他是上帝的代表，因而相信他会纠正领主对他们做下的坏事。国王同意会见他们的首领，但立即将这些首领处死，并将其领袖沃特·泰勒的头挂在长矛上示众。尽管这样做结束了起义，但这一事件却敲响了英国封建制度的丧钟。这场起义中一些参加者的阶级意识，被暗示于其首领之一牧师约翰·鲍尔（John Ball）的一次布道中 [多布森（Dobson），1983，第374页]。他布道的开场白是：

亚当耕地，夏娃纺纱，  
那时谁是贵族？

前面提到，马克思对封建制度的说明受到一些当代新古典经济学家（诺斯和托马斯）的质疑，他们坚持认为，将封建制度下的剩余产品视为领主凭借他们对农奴劳动的财产权而得到的不劳而获的回报是错误的。他们的理由是领主在组织庄园生活方面履行了一定的社会必要职能；作为对这些职能的补偿，他们的收入就是我称之为封建制度下的剩余产品的那些东西。这些职能中最主要的是为农奴和庄园提供保护，防止盗匪，或许还有（在某些封建法律还未完全确立的国家中）防止其他领主的入侵。所提供的这种保护是一种公共利益，而在公共利益的提供中存在免费搭车的问题。换句话说，没有农奴会自愿加入庄园的军队，因为对他而言，这样做的成本将大于他得到的边际利益，而且他的加入还是不加入对现存军队是否有战斗力并无影响。这样说来，要提供这一公共利益，强迫就是必须的，而领主就是扮演提供这种强迫角色的人。对于修建道路和提供庄园基础设施也可以做这样

的解释。根据这一说法，封建制度是一种交换制度，在这一制度中，每一因素或每一个人都得到回报，因此他们必须提供其服务。如果领主没有得到作为领主的收入，那么他们就不会承担庄园组织中繁重的生产管理以及强迫人的工作，而这些工作是社会需要的。甚至领主收入的数额也可被看做是产生于农奴与领主之间的隐性契约。而且对农奴的强迫也可被视为农奴与领主之间先前隐性契约的产物，在这样的契约中，农奴同意被领主所强迫，他们知道如果不这样，他们就会为了眼前的自身利益而像免费搭车者那样行动，并最终使自己丧失他们所需的公共利益。就像尤利西斯试图避开海妖塞壬那样，农奴同意把自己绑在桅杆上，是因为害怕要不然就会以自我毁灭的方式来行动。

这一理由没有说明为什么要由特定的人即领主担任这种角色。人们也许会推测领主是那些具有生产管理才能从而可以承担这些组织工作的人。他们爱冒风险，有能力从事重大的事业。或者，更现实一些，人们可以强调领主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继承来的。领主是谁并不那么重要，重要的只是必须有人承担作为领主的职责。根据这第二种意见，就领主在提供领主的服务方面具有特殊能力而言，尽管认为任何个别的领主都应得到他作为领主的收入的看法是不适当的，但封建阶级制度却是社会必需的东西。根据第一种意见（领主作为冒险家），存在一种更为有力的赞同领主的收入是“稀缺性才能的回报”的理由，这一理由与新古典经济学对收入分配的一般解释相一致。

判定是马克思主义还是新古典经济学对封建阶级关系、权力和收入分配的说明更为准确，这主要是一个历史方面的问题。这两种见解可能都是具有内在一致性的说明，尽管我认为历史材料将表明新古典经济学对封建制度的隐性契约的说明是一种童话。做出我所概括的这种新古典经济学的说明的一位作者看来已收回了他对这一问题的信念（参见，诺思，1982）——当然，这没有证实它是错的。至于由一个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提出的针对新古

典经济学观点的反证，参见布伦纳的文章（1977）。

### 3.2 资本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的差别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没有人被强迫（就该词的通常意义而言）出卖其劳动力。如果强迫是封建制度下剩余产品生产背后的推动力，那资本主义制度下剩余产品生产背后的推动力又是什么呢？在一个没有欺诈和强权的制度中，剩余产品物化到由少数人构成的资产阶级手中，由多数人构成的工人阶级却保持在相对说来维持生存的水平上，这种情况是如何发生的？

马克思认为，这一问题本质上是经济的问题。这一令人困惑的问题被表面看来工人没有进行剩余劳动所加剧。虽然封建制度下进行的剩余劳动是明显的，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情况却并非如此。个别工人并不将他的工作周在生产他的生活所需和生产被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产品之间进行划分。他也许整天都在冲制汽车挡板，天天如此。此外，他不是被强迫这样做的；他与资本家在其工资问题上讨价还价，而且只要他愿意，他可自由地到其他地方工作。

对资本家占有剩余产品的出现的一些解释，虽然不是全部，可以在2.3节的模型中看到。因为工人被剥夺了对有形资本（玉米种子）的所有权，他们愿意向拥有资本并能使他们从事玉米生产的资本家出卖他们的劳动力。在第2章的两个模型中，工人还都拥有可回来耕种的在数量上相当于维持最低生活的小块土地，尽管这一点不是所涉及问题的必需部分。人们可以用那些模型中的农场技术代替这样的陈述，即如果工人得到的工资低于每天 $1/3$ 单位的玉米他们简直就无法生活。在第2章的模型中，一个工人每周劳动不超过3天，他每周需要1单位玉米才能活下去。为了与我在上面的陈述更一致，让我规定一个工人必须每周消费

2 单位玉米才能活下去；在农场生产这些消费品需要每周工作 6 天。这一规定改变了第 2 章模型的均衡，因为人们必须工作更长的时间。这时，如果资本家要拥有工人的稳定储备（我觉得应当说是稳定的工人储备），每天  $1/3$  单位玉米的工资将是维持生存的最低工资，并且必须由资本家来支付，即使在不存在农业技术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假定 6 天是每周最大的工作量，那在为资本家工作时，任何更低的工资都将无法使工人满足他们自己的消费需求。工人拥有的惟一的生产性资产是劳动力，即劳动能力，他们同意将这一能力出卖给那些拥有生产资料的人，这是他们获得赖以维生的收入的惟一方法。由于劳动相对于资本是充足的，对工人所得工资的开价将降到维持生活的最低工资水平，或者说降到他们次优选择的工资（即他们在农场挣到的工资）。

马克思的说法是工人们“在两种意义上是自由的”：自由地出卖他们的劳动力和迁移（与农奴不同），以及对他们经济上的再生产资料没有任何权利（也与农奴不同）。因为工人与再生产资料的分离，资本主义无须超经济的强迫也可运行；工人们将愿意出卖他们的劳动力，因为资本家握有他们所需的东西。尽管缺少超经济的强迫，剩余产品还是出现了，因为使劳动市场达到均衡的工资率将低到足以产生利润。这一结论在第 2 章中已经表明，而且即使不去假定资本家有强烈的欲望去积累，利润也会产生。当然，现实的资本家并不具有第 2 章模型中假定的生活偏好，因而看清利润在现实经济中是如何产生的会变得更加容易。

从工人的角度来看，资本主义财产关系掩盖了剩余产品占有的本质。反之，因为农奴为自己经济上再生产的工作时间与为领主的工作时间之间的明确划分，他可以看到他正在为领主付出的剩余劳动，无产阶级则看不到这一点。（在某些情况下，封建领主应得的东西是来自农奴小块土地的产品的一部分，领主的这种榨取在农奴眼里同样是很清楚的。）相比之下，无产阶级整个星期始终都在冲制汽车挡板，并用他的工资购买他不生产的其他商

品。资本主义下劳动的社会分工，使得任何一个工人都不可能清楚地看到他一星期付出的劳动量多于生产那些他用工资购买以供消费的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的数量。2.3节的模型有些过于简单以致没把这一点讲得很清楚，因为那里只生产玉米。从工人的观点来看，要表明资本主义财产关系如何掩盖了剩余劳动的付出，需要一种至少存在两种商品（除去闲暇以外）的模型，一种其中一个工人也许在一个行业工作但他消费的商品却来自多个行业的模型。（这一模型将在第4章中提出。）然而，即使在2.3节的模型中，工人也可受到与付出剩余劳动相关的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蒙蔽。如果我问这一模型中的一个工人或者一个农民，“要挣到足以维生的玉米你必须工作多长时间？”他都会回答：“3天。”但是如果我问一个农奴同样的问题，他会这样回答：“我只需要在自己家庭的土地上劳动2天，但接着领主会强迫我为他提供1天的额外劳动。”（如果他是一个有阶级觉悟的农奴，他将不这样婉转地说这番话。）对无产阶级而言，在剩余劳动和为自己经济上的再生产而必须付出的劳动之间不存在清楚的分隔。

无产者如果看到资本家悠闲地获取利润而不劳动，那他会更清楚地看到他正在提供剩余劳动。实际上，现实世界要更为复杂：首先，真正的企业家都是努力工作的；其次，资本主义企业不是归它们的经理所有，而是归工人根本看不到的股东所有；再次，尽管许多人持有某种股票，但他们不是资本家。大股东常常是金融机构，因而，资本家的身份是难以查出的。（也许更准确的说法是，由于金融机构在股票市场和在企业管理委员会中的作用，它是那些成为要人的资本所有者的代理人。）然而，实质性的问题是剩余产品大大超过了现存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消费需要，根据马克思的分析，这是由于相对资本而言的劳动的充裕，这种情况使工资的开价降到容许利润存在的水平。这些利润被资本这一相对稀缺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所占有。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经济分析的目的，或者至少是这

里论述的其经济分析的深度，是要指出由那些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人构成的阶级不仅生产了他们的生活必需品，而且还生产了全部剩余产品，后者成为资本所有者的财产是竞争的结果。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竞争代替了封建制度下的强迫，但在表面现象之下，二者在这一点上是相同的：一个由少数人构成的拥有财产的阶级占有了由多数人构成的不拥有财产的阶级所生产的剩余产品。只要资本主义财产关系掩盖了这种占有，宗教意识和直接的强迫就不再像它们在封建制度下那样重要。坚持认为资本主义下每个人都得到他恰好应得的东西是非常容易的，因为这里不存在超经济的强迫，工人们可以自由地离去或开办企业并使自己成为资本家。一些工人甚至已经成功地这样做了。

这些主张在许多方面是对现实的简单化，或者说是错误的。首先，在资本主义下也**存在**超经济的强迫，这主要体现在两个地方：一是在工作上，二是在对财产权的保护上。国家的警察和司法权力保护资本家的财产权，资本家是以不通过市场调解的权力形式在工作问题上施加强迫的。在工人进行罢工时，国家权力常常被用于单方面地帮助资本家。不过，超经济的强迫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没有在封建制度下那么直接。

其次，我还没有像马克思主义声称封建制度下的收入分配是不公正的那样，论证资本主义下的收入分配——工资与利润——是不公正的。我已经证实，工人生产剩余产品是一系列市场交易的结果，而这又源于最初的不平等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但这种收入分配有什么错吗？要确立这一点看来需要对生产资料初始分配的不公正做出论证。尽管封建领主挣得了给他们带来财富的财产权这种论证让人难以置信，但对资本主义的类似的论证却不是这样。如果资本家获得自己的资本是因为过去比那些现在仍是无产者的人工作的更努力或更有技能，那剥夺他们那些由在劳动市场上与工人进行自愿交易而形成的利润是错误的吗？我将在后面的章节中探讨这一问题。

# 第 4 章

## 剥削与利润

---

本章提出一个简单的代数模型，把在第 2 章的模型中提出的一些概念加以公式化。我将定义包含的劳动价值、剥削和利润率，然后探讨剥削与利润的关系。

### 4.1 包含劳动与剥削

设想只存在一种技术，即在第 2 章中被称为工厂技术的玉米的经济。1 单位玉米总产品，能够用投入的  $a$  单位玉米和  $L$  天的劳动生产出来。这样，该技术可以概括为：

$$\{a, L\} \rightarrow 1$$

或者，从玉米净产品生产方面来看：

$$\{a, L\} \rightarrow 1 - a$$

显然，要使这一技术成为生产性的， $a$  必须小于 1。否则，

储备将缩减为零。

包含在 1 单位玉米中的劳动被定义为生产 1 单位玉米所必需的劳动量，包括再生产用于这一过程的玉米种子的投入所需要的劳动。为了推导出这一数量，设  $x$  为一定数量的玉米，即为了最终获得在补偿了用于生产  $x$  所需的玉米种子投入之后的 1 单位玉米而必须生产出的玉米数量。由于生产玉米的技术被假定表现为规模报酬恒定，生产  $x$  单位玉米需要  $ax$  的玉米投入；为了最终获得 1 单位玉米净产品， $x$  必须满足：

$$x = ax + 1 \quad (4.1)$$

等式 (4.1) 可被读作“总产出 = 所用的投入 + 净产出”。解 (4.1) 得：

$$x = \frac{1}{1-a}$$

因此，生产这一数量玉米所需的劳动量为：

$$\frac{L}{1-a} \equiv \lambda \quad (4.2)$$

$\lambda$  是包含在 1 单位玉米中的劳动。

对于 (4.2) 存在一种有用的解释。由于  $a < 1$ ，我们可以将表达式  $L/(1-a)$  展开为一个几何级数：

$$\lambda = L + La + La^2 + La^3 + \dots \quad (4.3)$$

在 (4.3) 中，第一项  $L$  是现在生产 1 单位玉米总产品所付出的直接的活劳动。但我们必须补偿用去的  $a$  单位的玉米种子。为了生产出用于这一周生产的 1 单位玉米种子，上一周必须付出的劳动数量为  $La$ ，此即第二项。但是，要在上一周能得到  $a$  单位玉米，需要在两周前播种时必须投入多少种子？正好是  $a^2$  单位玉米，这要求在两周前付出  $La^2$  单位的直接劳动。以此类推，表达式 (4.3) 将包含在 1 单位玉米中的劳动，分解为为了生产现在的玉米，而在过去各个时期为了生产所需的种子投入，如此一直往后推而付出的直接劳动。

对于包含在 1 单位玉米中的劳动，还有另一种实用的推导方法。一种商品中包含的劳动价值，是在当前生产期间内生产该商品所付出的活劳动，加上已包含在用于生产的种子投入中的劳动的总和。设  $\lambda$  代表 1 单位玉米中包含的劳动价值。现在生产玉米过程中付出的劳动是  $L$ ，根据定义，在玉米生产中用作种子投入的  $a$  单位玉米中所包含的劳动为  $\lambda a$ ，因为  $\lambda$  是 1 单位玉米的劳动含量。这样，根据这段话的第二句：

$$\lambda = L + \lambda a \quad (4.4)$$

求解等式 (4.4) 的  $\lambda$ ，将再次得到等式 (4.2)。

表达式 (4.2) 看上去与宏观经济学中的乘数极为相似，这不是偶然的。回想一下：

$$Y = C + I \quad (\text{总产出} = \text{消费} + \text{投资})$$

$$C = aY + d \quad (\text{消费函数})$$

将这两个等式结合起来得到：

$$Y = \frac{d + I}{1 - a}$$

对此式的解释与对等式 (4.2) 做出的解释相同。投资从  $I$  到  $I + \Delta I$  的增长所导致的国民收入的增加量，不是  $\Delta I$ ，而是  $\Delta I / (1 - a)$ ，其中  $a$  为消费倾向。投资增加  $\Delta I$  导致消费增加  $a\Delta I$ ；接下来，这些消费支出产生额外的收入  $a\Delta I$ ，而得到这一收入的人们又增加了  $a^2\Delta I$  的消费，如此等等直到将来。这样，展开式：

$$\frac{\Delta I}{1 - a} = \Delta I + a\Delta I + a^2\Delta I + \dots$$

与等式 (4.3) 的展开式有着同类的解释，只是前者是直至将来，后者是直至过去。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被定义为包含在工人消费的物品集，即他用其工资购买的各种物品中的劳动量。假定在这一经济中一个工人每天消费的用以维持生存的玉米数量为  $b$  单位玉米。如果他挣的工资是维持生存的最低工资，那他的全部工资都要花费在购买

这一数量的玉米上。这样，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被定义为：

$$\text{SNLT} \equiv \lambda b = \frac{bL}{1-a} \quad (4.5)$$

要注意，这一定义与第2章中的定义略有不同，在第2章，可得到的总的有形资本已被考虑，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工厂部分和农场部分付出的劳动时间的加权平均数。在这一不存在农场部分的模型中，我没有这种选择。尽管这两个定义不同，但最终的结论却大体上是相同的，除了要承认它的存在以外，人们无须担心这一细节问题。

假定劳动时间以劳动的天数来衡量。根据假设，工作日有着某种固定的时间长度；并且，根据定义，工人工作1天以获得其工资，工资为 $w$ 。工资既可用玉米来支付，也可以用货币来支付。如果工人用其每日的工资所能购买的一定数量的玉米包含的劳动时间少于1天，即少于工人辛苦挣工资的时间量，则称工人受到剥削。如果每日的工资恰好足够购买 $b$ 数量的玉米，那么，工人受到剥削的条件就是：

$$\lambda b < 1$$

剥削率被定义为：

$$e = \frac{1-\lambda b}{\lambda b} \quad (4.6)$$

换句话说， $e$ 是工人付出的剩余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比。剩余劳动时间是工人付出的超出包含在支付给他的玉米中的每日劳动的那一部分。它体现在最终作为资本家利润的玉米中，我将在下一节中表明这一点。

## 4.2 价格与利润率

假定以某种货币衡量，1单位玉米售价为 $p$ 。那么在这一模型中的工资是一种维持生存的最低工资，它可概括为：

$$pb = w \quad (4.7)$$

工人购买其所需玉米而必须付出的钱数，正好是他的工资。

对资本家而言，生产每1单位玉米，他必须为其投入的玉米和劳动支付  $pa + wL$ 。我假定他在生产周期的一开始就支付工资（实际上也许不是这样），因而工资成本被视为他投资成本的一部分。（但即使资本家是在生产周期结束时支付工资情况也无重大变化。）由于我假定资本家能按照现行价格售出玉米，资本家从每单位玉米获得的利润是：

$$p - (pa + wL) = \text{单位利润}$$

利润率  $\pi$  被定义为他的投资的增长率；它是利润与投资的比例。这样，

$$\pi = \frac{p - (pa + wL)}{pa + wL} \quad (4.8)$$

将等式 (4.8) 写为更简单的形式，得：

$$p = (1 + \pi)(pa + wL) \quad (4.9)$$

这一模型中资本家希望扩大其有形资本。他与第2章中论述的具有生存偏好的人不是同一类型。不管是由于什么原因，他的偏好是积累和使他尽可能快地扩大其有形资本。我将不探讨是什么样的社会准则或其他的强制力或推动力导致资本家产生这些偏好。这里只需说资本家之间的竞争迫使他们每一个人都要尽可能快地扩大其有形资本以便拥有资金进行革新并且不被完全赶出市场。因此，在这一模型中我将简单地假定资本家们力求积累。衡量资本家积累速度的尺度是  $\pi$ ，即利润率。它是资本从一个时期到下一个时期扩张的投资比例。

总的来说，这一模型的数据是  $\{a, L, b\}$ 。它们是给定的，是外生变量。由这些数据决定的内生变量是  $e$ 、 $\lambda$ 、 $p$  和  $\pi$ 。要注意，我略去了  $w$ 。这一模型存在一个自由变量，因为未知数多于等式数量。等式 (4.2) 根据数据定义了  $\lambda$ ，等式 (4.6) 根据数据定义了  $e$ 。剩下来我只能用等式 (4.7) 和 (4.9) 去决定  $p$ 、

$w$  和  $\pi$ 。因此模型不可能存在惟一解，这是因为只能得出相对价格。因而，我有任意规定  $p$  或  $w$  的自由，我选择令  $w = 1$ 。这样，价格  $p$  就是相对于工资的玉米价格，或者说是玉米的工资价格。

### 4.3 剥削与利润的关系

人们可以根据数据解出利润率。将等式 (4.7) 代入 (4.9)，同时两端同除以  $p$ ，得：

$$\frac{1}{1 + \pi} = a + bL \quad (4.10)$$

表达式  $a + bL$  称作投入扩张系数。其中的第一项  $a$  是生产 1 单位玉米必须播种的玉米数量。第二项  $bL$  是生产 1 单位玉米必须付给工人的玉米的数量。因此，从技术性的角度来看， $a + bL$  是生产 1 单位玉米过程中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必须作为投入而用去的玉米的数量。只要存在利润，投入扩张系数就应该小于所生产的玉米的数量：

$$a + bL < 1 \quad (4.11)$$

从等式 (4.10) 来看，这恰是使利润率  $\pi$  产生正值的必要条件。

这样，不等式 (4.11) 所概括的条件就是产生正利润率所需要的条件。产生正值剥削率的条件又是什么呢？根据等式 (4.6) 中对  $e$  的定义，产生正剥削率的条件是：

$$\lambda b < 1 \quad (4.12)$$

然而，根据公式 (4.5) 对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推导，(4.12) 又等价于：

$$\frac{bL}{1 - a} < 1 \text{ 或 } a + bL < 1$$

这正是条件 (4.11)，即正利润率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因而，条件 (4.11) 无论是对于正利润率还是对于正剥削率都是充分必

要条件。下面的定理总结了这一点。

**定理 4.1**  $\pi > 0$ ，当且仅当  $e > 0$ 。

换句话说，正利润率存在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劳动受到剥削。一些学者把这一定理称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定理（森岛通夫，1973）。（我并不认为这个定理真的这样基本，其原因我在后面将会谈到。）这一定理证实了早些时候提到的那种直觉，即剩余劳动体现为利润。这种直觉仅仅是基于这样的事实，即支付给工人的工资使他们仅能购买一定数量的玉米，这一定数量的玉米所包含的劳动少于他们在生产中付出的劳动，因而一些玉米留给了资本家。资本家是否消费这一剩余产品，或是否将其出售给非工人的其他买主，或是否将其用于投资，这些都不是我现在所关心的。

定理 4.1 表明，当且仅当工人受到剥削，利润率才为正。但是是什么原因使得资本家有可能剥削工人呢？为什么玉米工资，即  $b$ ，不可能上升到使利润率降为 0 的水平？这一问题的答案已在第 2 章中给出。资本家拥有生产所需的稀缺的资本，在当前的情况中，这种稀缺的资本就是玉米种子。回想一下，这一模型中的技术  $\{a, L\}$  与第 2 章中的工厂技术类似。由于（资本家拥有的）玉米种子相对于可雇用的劳动而言是稀缺的，工人要为使用这一技术而进行竞争，这一情况使他们的工资保持在低到足以维持正利润率的水平。换句话说，工资被压低到恰好是工人所要求的数量，是在有形资本稀缺的情况下工人为了受雇而相互竞争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工人的玉米工资只是从生物学意义上讲的维持最低生活的工资，此外再无任何要求。只要劳动相对于能雇用它的资本而言是足够充裕的，工资率就将停留在允许正利润率存在的某一水平上。在任何这样的工资率下，剥削都存在。

## 4.4 多产品经济

到此为止所提出的模型的一个缺点，是它没有规定工人之中的劳动分工。每个人都只生产玉米并且只消费玉米。劳动的社会分工只能在一个生产多种商品的模型得到展现。分析这种模型需要一些线性代数的知识。但在最终的分析中，其结论恰恰与定理4.1相同：当且仅当剥削存在，利润就存在。

假定存在 $n$ 种商品，并且 $x$ 是 $R^n$ 中的一个向量，它表示这 $n$ 种商品的生产水平。其生产技术由数据 $\{A, L\}$ 来概括，其中 $A$ 为 $n \times n$ 阶投入系数矩阵。 $A$ 矩阵中的第 $j$ 列元素 $A_j$ ，表示生产1单位第 $j$ 种商品所需投入的 $n$ 种商品的数量。这样，在矩阵 $A = \langle a_{ij} \rangle$ 中， $a_{ij}$ 是生产1单位第 $j$ 种商品所需要投入的第 $i$ 种商品的数量。 $L$ 为包含 $n$ 个元素的行向量 $L = \langle L_j \rangle$ ，其中 $L_j$ 是生产1单位第 $j$ 种商品所需投入的直接劳动的数量。

### 4.4.1 包含劳动价值向量

令 $n$ 维向量 $b$ 表示生活消费品向量。人们不再只消费玉米。于是，体现在 $b$ 中的劳动是生产净产品 $b$ 的必要劳动量。这样，利用与等式(4.1)之前的推导相似的推导过程，我探求将能得到净产品 $b$ 的总产品向量 $x$ ：

$$x = Ax + b \quad (4.13)$$

(如果 $x$ 为总产品向量，则 $Ax$ 是在生产过程中消费掉的投入品向量， $b$ 为净产品向量。等式(4.13)的形式是这样：总产品 = 生产投入 + 最终需求量。)

令 $I$ 为 $n \times n$ 阶单位矩阵。若 $(I - A)$ 可逆，则(4.13)的解是：

$$X = (I - A)^{-1}b \quad (4.14)$$

事实上，线性代数的一个著名的定理表明，如果  $A$  是生产性矩阵，则  $(I - A)$  可逆，且其逆矩阵为非负矩阵。生产性矩阵是一个能够生产正的净产出向量的矩阵。这是  $A$  所要求的明显合理的经济条件。生产  $x$  所必须付出的劳动量（即， $Lx$ ， $L$  和  $x$  的数量积）恰好为：

$$\text{SNLT}(b) = L(I - A)^{-1}b \quad (4.15)$$

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等式 (4.15) 是等式 (4.5) 的向量形式。正如有人会猜到的，包含  $n$  个元素的行向量表达式  $L(I - A)^{-1}$ ，就是此经济下包含在  $n$  种商品中的包含劳动价值  $\Lambda$  的向量表达式；等式 (4.15) 又可写为：

$$\text{SNLT}(b) = \Lambda b \quad (4.16)$$

它看起来就像等式 (4.5) 的第一部分。

实际上，对于商品中的包含劳动价值向量  $\Lambda$ ，这一表达式可以利用与等式 (4.4) 相似的推导过程而被推导出来。设  $\Lambda$  为包含劳动向量，或劳动价值向量。那么  $\Lambda$  中的典型元素  $\Lambda_j$ ，就是本期生产商品  $j$  所付出的劳动，以及过去生产的、在当前作为投入品的产品中所包含的劳动之和。直接劳动的第一项是  $L$  中的元素  $L_j$ ；用于生产商品  $j$  的投入品所包含的劳动的表达式为：

$$\Lambda_j a_{1j} + \Lambda_j a_{2j} + \cdots + \Lambda_j a_{nj}$$

它是  $\Lambda$  与矩阵  $A$  第  $j$  列元素所组成的向量  $A_j$  的数量积。这样：

$$\Lambda_j = L_j + \Lambda A_j \quad (4.17)$$

对于所有的  $j$ ，将等式 (4.17) 写做向量等式，得：

$$\Lambda = L + \Lambda A \quad (4.18)$$

等式 (4.18) 是等式 (4.4) 的向量形式。通过对矩阵  $(I - A)$  求逆可以解出  $\Lambda$ 。即：

$$\Lambda = L(I - A)^{-1}$$

它与先前猜测的一致。由此可知，等式 (4.16) 是等式 (4.15)

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如在玉米模型中一样，假定一个人每日的工资只允许他购买消费品向量  $b$ ，如果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少于他工作的时间，那他就被定义为受剥削者。包含在向量  $b$  中的劳动为：

$$\Lambda_1 b_1 + \Lambda_2 b_2 + \cdots + \Lambda_n b_n = \Lambda b$$

因此工人受到剥削的条件为：

$$\Lambda b < 1 \quad (4.19)$$

同以前一样，剥削率被定义为：

$$e = \frac{1 - \Lambda b}{\Lambda b}$$

并且它也具有相同的解释，即劳动日中的剩余劳动时间与包含在工人每天的消费品中的劳动的比例。

#### 4.4.2 价格

在多维模型中价格的推导需要一个附加的论据，因为我必须求助于资本家竞争这一事实。现在有  $n$  个部门可以进行投资，但资本家只愿投资于那些得到最大利润率的生产行业，因为其他行业不会使他的资本增长的这样快。设  $p$  为商品价格  $n$  维行向量。（回想一下，在 4.1 节中，日工资被设定为 1， $A_j$  为  $A$  中的第  $j$  列。）这样，生产 1 单位商品所需的投入品和劳动的成本为：

$$pA_j + L_j$$

因此，在价格  $p$  下生产商品  $j$  的利润率为：

$$\pi_j \equiv \frac{p_j - (pA_j + L_j)}{(pA_j + L_j)} \quad (4.20)$$

我曾论证过，只有那些获得最大利润率的生产过程将被运行。假定在这一经济中所有的部门都必须运行（也许是为了生产那些生存需求，以及那些为实现这一目的所需的投入品）。那么，除非价格能够使所有部门都产生最大化的利润率，从而所有产品都被

生产出来，否则这一经济不能被认为处于长期均衡。因此，在这样一种均衡下，所有部门的利润率都相等。我将把这个统一的利润率称为  $\pi$ 。价格等式可由等式 (4.20) 推出：

$$p = (1 + \pi)(pA + L) \quad (4.21)$$

此式是一个向量等式，它表明，向量  $p$  的各元素与向量  $(pA + L)$  的各元素成比例，其比例系数恒为  $(1 + \pi)$ 。

同前文一样，维持生活的最低工资等式可以写做：

$$pb = 1 \quad (4.22)$$

它表示工人必须花费其全部日工资去购买每日的生活所需  $b$ 。将等式 (4.22) 代入等式 (4.21)，然后将出现于右边的  $p$  提至括号外，得：

$$p = (1 + \pi)p(A + bL) \quad (4.23)$$

其中  $A + bL$  为投入扩张系数矩阵。要注意， $bL$  是  $n$  阶列向量与  $n$  阶行向量的乘积，因此它是一个  $n \times n$  阶矩阵。当考虑到  $(a_{ij})$  中不仅包括在产品  $j$  的生产过程中对产品  $i$  的直接投入，而且还包括通过工人的消费而间接进入产品  $j$  的生产过程中的对产品  $i$  的投入，因而实际上  $A + bL$  的第  $ij$  个元素，即  $a_{ij} + b_j L_j$  恰是产品  $j$  的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第  $i$  种产品的总量。这最后一个数量，即  $b_j L_j$ ，称作劳动传递投入系数。

线性代数中一个著名的定理，弗罗比尼乌斯-派朗 (Frobenius-Perron) 定理断言，如果从我先前所定义的意义上说矩阵  $(A + bL)$  是生产性的，那么就存在一个唯一的非负价格向量  $p$ ，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利润率  $\pi$ ，能够解出等式 (4.23)。因而，只要技术和生活数据  $\{A, L, b\}$  表达了能够生产剩余的扩张技术  $(A + bL)$ ，就存在能够使经济得以再生产的价格。

### 4.4.3 多维模型中的剥削与利润

等式 (4.15) 和对剥削率的定义共同决定了正剥削率的条件：

$$L(I-A)^{-1}b < 1 \quad (4.24)$$

我曾说过，给定  $A$ 、 $b$  和  $L$ ， $p$  和  $\pi$  是由等式 (4.23) 惟一决定的。因此，这将有可能弄清在等式 (4.24) 给出的正剥削率条件与正利润率之间是否存在一种关系。的确，利用弗罗比尼乌斯-派朗定理，人们可以证明以下这一定理。

**定理 4.2** 在  $n$  维模型中，当且仅当  $e > 0$ ， $\pi > 0$ 。

此结论与简单玉米模型的结论相同。在一个可再生产的经济制度中，当且仅当工人们是受剥削的，正利润率才能得以维持。这里所说的剥削是从工人以他们的工资所能购买的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少于他们付出的劳动这一意义上讲。对定理 4.2 的证明在附录中给出。

## 4.5 劳动的社会分工和对剥削的理解

在第 3 章，我提出了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具有共同特性的看法，即由少数人组成的财产所有者阶级从由多数人组成的直接生产者阶级那里榨取剩余。这一观点通过前两节的定理 4.1 和定理 4.2 而得到证实。根据这两个定理，利润存在是因为工人只用劳动日的部分时间为他们自己工作，劳动日的其余时间则用来为资本家生产利润。在封建制度下，劳动时间在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之间的划分对于生产者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情况却不是这样，这是因为劳动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

工人实际上并不生产他所消费的商品集  $b$ 。假定他整天都在生产汽车挡板。再假定汽车的生产者每周工作 40 个小时生产挡板，但他所挣到的工资使他能买到只体现 20 小时劳动（绝大部分是由其他工人付出的）的消费品。由于劳动的社会分工，他对

生产他所消费的商品的必要劳动量没有明确的概念。对于这个汽车工人而言，他的劳动时间的划分是不明显的。然而，对于封建制度下的农奴来说，他每周的劳动，或者每年的劳动被清楚地划分为用于生产自己生活日用品的劳动时间和用于直接为领主服务的劳动时间。这样，劳动的社会分工——它是这样一种安排，通过这种安排，当代资本主义下任何工人都不生产构成他消费所需的全部商品——掩盖了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剥削关系。

商品被定义为为了交换而非为了生产者自己使用的产品。与封建制度下的大多数生产不同，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商品生产显然是与劳动社会分工的存在相联系的。因此可以说，商品生产制度对于掩盖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剥削本质负有责任。

## 4.6 劳动价值论

可以联想到，古典经济学家斯密和李嘉图，以及马克思，都坚持认为市场经济中的价格是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价值的反映。这一断言在其最绝对的形式中被解释为意指价格是与劳动价值成比例的，也就是说，向量  $p$  与向量  $\Lambda$  是成比例的。事实上，马克思并没有坚持这种“劳动价值论”。更确切地讲，他是把它用作一种近似值以简化他关于剥削的论证。因为他（正确地）认为，价格对具体的劳动价值的背离与他的剥削理论无关。除非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或者在利润率为零的时候，或者在技术表现为一种被认为是相同“资本有机构成”的单一性质的时候），通常由等式 (4.23) 解出的价格向量  $p$  与由等式 (4.18) 解出的向量  $\Lambda$  并不成比例。然而，正如我在本章中所表明的，剥削与利润之间的关系并不依赖劳动价值与价格的比例，因而，承认劳动价值论是错的并没有任何实质上的损失。

那么，为什么古典经济学家坚信交换价值或价格会与劳动价

值成比例呢？想像一个生产鹿和海狸的社会，就如同亚当·斯密的例子中的情况一样。在这一社会中，每个人都需要或想要消费相同的由鹿肉和海狸皮构成的消费品集，比如说，1单位鹿肉和1单位海狸皮。假定捕猎一只鹿并生产1单位可用于交易或消费的鹿肉需要6天，生产1单位海狸皮需要3天。假定在这两种工作中的所有工人都具有同样的技能，并能在鹿肉行业与海狸皮行业之间自由转换。但要进一步假定准备成本是这样的，即存在劳动的社会分工，因而人们必须互相交易以最终得到他们需要的消费品集。假定人们具有生存偏好，而且希望最小化他们花费在打猎上的劳动。那么，在鹿肉与海狸皮之间的均衡价格比是多少？

价格比将是2。在这一价格比下，每个人，无论其职业是什么，都将花费9天时间捕猎，而且每个人都最终得到他所需要的消费品集。如果价格比高于2，那每个人都将想要转到鹿肉行业，以便减少他们捕猎的时间。更现实一些讲，一些捕猎海狸者也会开始转到鹿肉行业，从而生产出供过于求的鹿肉并使得鹿肉价格下跌。如果价格比低于2，生产者将会转到海狸皮行业。因此，能够维持鹿肉与海狸皮生产的惟一价格比是2。注意，这一比例也是鹿肉中包含的劳动与海狸皮中包含的劳动的比率，因为这两种劳动的时间分别为6天和3天。这样，均衡价格与所包含的劳动价值就是成比例的。

在这个鹿-海狸的模型中，劳动价值论是正确的。然而，一旦有形资本被引入这一经济——只要有形资本对于使用它的捕猎者来讲是相对稀缺的，劳动价值论就不正确了。假定捕猎海狸需要捕兽夹，捕猎鹿需要弓和箭，以及制造这些工具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还不拥有捕兽夹或弓箭的打猎者不能投入时间去制造它们，因为这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以至于使他没有时间去挣自己的消费品从而会挨饿。现在，假定存在由弓箭和捕兽夹构成的有形资本，它们属于这样一个阶级，这个阶级的人在过去用他们积累起来的剩余物制造出了它们。这些资本家现在愿意雇用捕猎者使

用这些捕兽夹和弓箭去捕猎海狸和鹿，并将付给后者工资作为回报。如果捕兽夹与弓箭相对于将使用它们的捕猎者来讲是稀缺的，那捕猎者的工资就将被压低到这样一个数额，即只能够购买维持他们“最低生活”的1单位鹿肉和1单位海狸皮所需要的数额。不论是体现在海狸皮中的劳动还是体现在鹿肉中的劳动，现在都必须考虑到包括捕兽夹和弓箭在用来捕猎鹿和海狸时造成的折旧的因素。此外，由于有形资本的稀缺，鹿肉和海狸皮的价格将包括那些工具所有者能够获取利润的成分。当海狸皮、鹿肉、捕兽夹和弓箭的价格均衡达到这样的水平，即捕猎者能够用工资购买他们的消费品集、各生产行业的利润率达到一致从而所有的商品都将得以生产，那再说海狸皮和鹿肉的均衡价格与海狸皮和鹿肉中包含的劳动价值是成比例的就不正确了。

不存在资本的鹿-海狸模型表明了为什么古典经济学家相信市场价格存在某种与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价值成比例的趋向。只要所有商品在不存在稀缺资本的情况中被生产出来，只要不存在那些将获得租金的、天然稀缺并且非生产出来的投入（比如土地）——它们将是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关系就将存在。

马克思主义者也坚持劳动价值论，因为他们坚信全部价值的真正来源是劳动。马克思论证说，所有商品共同具有的惟一属性是它们都是“抽象劳动”的产物。但很难看出为什么这应被视为所有生产出来的商品共同具有的惟一属性。它们还共同具有这样的属性，即它们都是人们想要得到的物品；而这一性质引发了以福利为基础的价值论（它反映在流行于新古典经济学理论的说法中，即价格是与边际效用成比例的）。事实上，劳动价值论是一个从供给方面讲的理论，在这一理论中价格被认为是完全由它们的劳动成本决定的；相比之下，强调商品满足欲望、需要或福利的程度在决定其价格上的重要性则是从需求方面讲的。正确的市场价格理论必须既考虑供给也考虑需求。不错，的确存在一些其中需求并不影响价格的特殊情况，这是技术意义上的决定，但

对这些情况的求助不应当用于试图为劳动价值论的辩护中。

我将再提出一个例子以强调这样一个观点，即从马克思主义意义上讲的剥削的存在，与劳动价值同价格的成比例无关。设想安德利亚几年前在稀缺的土地上种植了葡萄树，如今葡萄即将收获。鲍勃喜欢消费用这些葡萄酿造的葡萄酒。安德利亚在种植葡萄树上几乎没有花费什么劳动——尽你想像的少。（设想她在几年以前只按了一下按钮葡萄的生长过程就开始了。）此外，再假定现在将葡萄酿成葡萄酒不需要任何劳动。鲍勃现在生产面包，这需要大量现时的劳动。他想用他的一些面包来交换安德利亚的葡萄酒，而安德利亚也不想空着肚子喝她的葡萄酒，所以她也愿意交换。在交换进行后，鲍勃将消费面包和葡萄酒，这两者加在一起体现的劳动少于他所花费的劳动，这是因为，根据假设，葡萄酒几乎不体现任何劳动。相比之下，安德利亚几乎没做任何工作而且消费了葡萄酒和包含鲍勃大量劳动的面包。面包与葡萄酒的交换价格并不反映体现在这两种商品中的劳动。相对于鲍勃的面包，安德利亚的葡萄酒的要价也许相当高，因为对鲍勃来讲没有葡萄酒的其他来源，但安德利亚却能通过付出适当的劳动生产她自己日常所需的面包。人们也许想要论证安德利亚是在剥削鲍勃，因为鲍勃的一些劳动被转让给安德利亚（面包中所体现的劳动），而鲍勃实际上却没有得到任何安德利亚的劳动的回报。

在这一情况中，从种植葡萄到现在这之间流逝的时间就像资本一样：虽然葡萄酒能被生产出来，但它不能被很快地生产出来，这反映在葡萄酒的价格上。或许，更扼要一些讲，是安德利亚而不是鲍勃拥有稀缺的土地，这一情况解释了为什么鲍勃前些时间没有种植葡萄。要注意的是，这一例子是特别简明的，因为无论是安德利亚还是鲍勃都没有雇用对方。然而，从技术性意义上讲，安德利亚却剥削了鲍勃，因为鲍勃花费的劳动多于体现在他最终拥有并消费的面包和葡萄酒中劳动，而安德利亚花费的劳动则少于体现在她消费的东西中的劳动。劳动从鲍勃转移到安德

利亚是以一种间接的方式发生的，即通过他们生产的商品的交换而发生的，因为这两种商品的价格与体现在它们之中的劳动是不成比例的。人们也许会把安德利亚—鲍勃的经济看做是前资本主义经济，因为雇佣劳动关系还没有建立起来。然而，商品价格与劳动价值的背离已经出现，这是因为包含在某些商品生产中的资本成分的存在。只要存在对用于当前生产消费品的有形资本不同的所有权，商品价格一般就不会与劳动价值成比例，一些生产者的劳动时间将多于包含在他们消费的商品中的劳动时间，而另一些生产者的劳动时间将少于包含在他们消费的商品中的劳动时间。

即使是马克思也认为，在市场经济中均衡价格与所体现的劳动价值一般是成比例的，他做了很多计算力图阐明劳动价值如何能精确地“转形”为均衡价格。有人也许把这一代数上的转形问题看做是试图反映从简单的鹿—海狸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的经济转形，在前者中，价格与劳动价值是成比例的，在后者中，价格与劳动价值是成比例的。然而，这一研究思路没有什么成效。来自仍然有效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的洞察力并不需要参考劳动价值论，或参考特殊的马克思主义的价格决定理论。价格是由市场出清（均衡）的需要，以及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决定的。

我曾提到过一种绝对形式的劳动价值论，它坚持认为价格与所体现的劳动是成比例的。还有一种由一些人提出的不那么绝对的主张，即认为劳动价值论意指所体现的劳动价值决定均衡价格，尽管并不成比例。尽管很难评价这种主张，因为“决定”作为一种关系并不像“成比例”那样清楚，但这一主张的正确性却没有令人感兴趣的含义。实际上，有意义的倒是另一种决定方向，即价格决定劳动价值。在本章的参考文献注释中给出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更进一步的参考书目。

虽然我证实了这样一种主张，即获得正利润的必要充分的条件是对工人的剥削，但在理解剥削可能会有什么道德上的过

### 在自由中丧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

错这一问题上却还没有取得更多的进展。除非人们能对有形资本的不同所有权的道德性做出评价，否则很难对作为其结果的剥削形成看法。正因为如此，我在前边谈到本章的定理并不具有那样的基础性。要在理解基本的道德标准问题上取得进展，就需要有某种对导致剥削工人的条件的分析，这是下一章的主题。

## 第 5 章

### 剥削的道德问题

---

工人受到剥削，是因为他用其工资所能购买的消费品所包含的劳动少于他所付出的劳动，而资本家是剥削者，是因为他用其利润能购买的商品（或属于他的作为利润的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多于他所付出的劳动。即使资本家努力工作，情况通常都会是这样。

这种对照付出的劳动而对社会意义上的包含劳动的说明为什么令人感兴趣呢？人们会将剥削的衡量用于何处？马克思主义把剥削用作一种统计量既有实证性的目的也有规范性的目的。在其实证性的用法中，对工人的剥削被说成是为了解释利润。在其规范性的用法中，剥削被说成是为了指出工人受到资本家的不公正的对待。在本章，我将开始对作为一种统计量的剥削在这些任务中的用处做出评价。

## 5.1 作为利润来源的剥削

“马克思主义基本定理”（定理 4.1）为对工人的剥削是解释利润的条件这一主张提供了基础。尽管马克思没有以这里提出的方式来证明这一定理，但他确实得出了体现在这一定理中的那些结论，而且他认为，他已经对利润何以能在所有市场上的交换都是等价交换这样一种非强迫交换的制度中出现提出了解释。在竞争性的市场普遍存在等价交换的假定下，剩余是如何系统地出现于资本家手中？马克思认为，只能假设存在一种能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比自身价值更大的价值的商品或要素。他表明劳动力就是这种商品。工人得到的作为日工资的一定数量的玉米，其价值从劳动方面来说少于工人在一天中能够付出的劳动量。工人出卖并被资本家购买的商品是劳动力——从事劳动的能力，而且一天的劳动力能够释放出的劳动多于再生产这一劳动力所需的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马克思认为这就是利润的来源，而且是惟一的来源。

我已赋予劳动力“可剥削性”，因为劳动力的 1 个单位能以少于 1 个单位的劳动社会地再生产出来。然而，劳动力不是惟一具有可剥削性的生产要素。实际上，就玉米包含的价值应被定义而言，我可以把它看做是作为货币的商品。考虑一下第 4 章中的那种经济，其中用于生产玉米的技术为  $\{a, L\}$ ，劳动的每天最低的生活消费品为  $b$ 。1 单位玉米包含多少玉米？生产 1 单位玉米需要播种  $a$  单位的种子，播种工作需要  $bL$  单位的玉米供劳动者消费，以便生产出用作玉米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劳动。因而，包含于 1 单位玉米中的玉米总量为  $a + bL$ 。我曾指明，利润存在的必要充分条件是：

$$a + bL < 1$$

但准确地说，这一公式讲的是 1 单位玉米是以少于 1 单位的玉米

社会地再生产出来。这也就是说，玉米也具有可剥削性。实际上，利润存在的必要充分条件就是玉米具有可剥削性。

这一陈述对于有着  $n$  种商品的经济具有普遍意义。人们可以采用任何商品作为价值尺度，并证明一个广义的商品剥削定理。这一定理阐明的是，当且仅当每一生产出的商品在它被当作计算所包含价值的尺度时都具有可剥削性，利润才能存在。这一结论并不出人意外，因为剥削率可被看做是对一要素生产效率的一种衡量。劳动力的剥削率是从社会角度看的从 1 单位劳动力中能够榨取的剩余劳动与再生产这 1 单位劳动力所需的劳动之间的比率。玉米的剥削率则是从 1 单位玉米中能够榨取的剩余玉米与再生产这 1 单位玉米所需的玉米数量之间的比率。一旦以这种方式来衡量，用于生产过程的每一种生产出来的商品都必定能够提供这种剩余，任何的社会净剩余（即利润）都将会出现。

马克思错误地认为他在劳动力的可剥削性中发现了利润的惟一来源。将劳动力的可剥削性与玉米的可剥削性区分开来的是什么？有人把劳动力的可剥削性等同于对工人的剥削。有些人则论证说，劳动力的可剥削性是不同的，因为从劳动力那里榨取劳动只有在工人自觉而且合作的参与下才能实现，而玉米的生产力则无需人的这种密切参与就能利用。为确保工人工作，资本家必须设计组织生产过程的方式——即管理方法，本身就能够控制劳动提取率的技术（如装配线），以及既给工人以适当激励又以各种方式迫使他们保证劳动随时可以进行的报酬方法。但是，如果劳动和玉米的不同是由于工人拥有拒绝提供劳动的能力，那这种不同就不是通过着眼于剥削率来说明的。人们倒是应当研究一下资本家用来榨取劳动的方法，就像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所做的那样。近年在这一领域的创新性著作是布拉弗曼（Braverman）所写的那本书（1974）。

## 5.2 初始分配

如果对工人的剥削是一个重要的概念，那它之所以这样是由于规范方面的原因，因为它表示了某种不公正，而不是因为劳动力的可剥削性是利润的惟一来源。在2.3节的模型中，剥削的出现是因为对有形资本所有权的平等。如果对工人的剥削看起来是不公正的，那是因为人们认为导致剥削产生的有形资本的初始分配是不公正的。

我将阐明这一看法。设想下面这样一种情况，其中剥削是作为人们认为公正的资源初始分配的结果而出现的。（注意，在本章我使用剥削这一术语始终是从其技术性意义上讲的。）假设有两个人，亚当和卡尔。他们对玉米和闲暇有着不同的偏好并将生活许多个星期。假定玉米的生长需要一周时间，再假定卡尔与亚当都拥有在第2章模型中使用的同样的技术：

农场： 3 天劳动  $\longrightarrow$  1 单位玉米

工厂： 1 天劳动 + 1 单位玉米  $\longrightarrow$  2 单位玉米总产品

亚当和卡尔每人一开始都拥有  $1/2$  单位的玉米。现在卡尔极不愿意从事劳动：在服从他不能用完他的种子储备这一必要前提的情况下，他每周只要求消费 1 单位玉米。因此，第一周，他在工厂劳动  $1/2$  天（充分利用他的玉米种子），在农场劳动  $1\frac{1}{2}$  天，共生产出  $1\frac{1}{2}$  单位玉米，其中的 1 单位玉米他在收获时节用于消费，留下的  $1/2$  单位玉米给他作为第 2 周开始的种子。亚当在第 1 周开始积累，他利用他的玉米种子在工厂劳动  $1/2$  天，再在农场劳动  $4\frac{1}{2}$  天，总共生产出  $2\frac{1}{2}$  单位玉米。在消费 1 单位玉米之后，在第 2 周开始时他还剩下  $1\frac{1}{2}$  单位玉米。在第 2 周，卡尔用自己的种子储备在工厂中劳动  $1/2$  天，生产出 1 单位玉米；然后，他没有去农场，而是向亚当借贷或者说租用了  $1\frac{1}{2}$  单位的玉米种子

并在工厂将其用完。这恰恰用去了卡尔的  $1\frac{1}{2}$  天，他在这一过程中生产出总产量为 3 单位的玉米。他留下了 3 单位玉米中的  $\frac{1}{2}$  单位玉米，将其余的  $2\frac{1}{2}$  单位玉米还给亚当（亚当的  $1\frac{1}{2}$  单位玉米的本金加上 1 单位玉米的利息）。卡尔实际上十分满意这样的安排，因为他一共劳动了 2 天并获得了  $1\frac{1}{2}$  单位玉米，这与他在第 1 周不得不使用低级的农场技术时的情况完全一样。这意味着，亚当向他收取的利率（66.6%），也正是这样一种利率，在这一利率下，向亚当借贷与在农场中劳动对他来讲是一样的。（人们可以看出，如果有很多人像卡尔一样而只有少数人像亚当一样，那竞争将迫使利率趋向这一数值。这样，为了得到亚当的资本，竞争者的竞价将使他们失去可能从向亚当借贷而不是从农场劳动中得到的任何好处。在很多人具有卡尔的偏好和相对来说很少的人具有亚当的偏好的社会中，均衡利率就是这种竞争性的利率。）从另一方面看，亚当从卡尔的劳动得到 1 单位玉米的利润，这供他消费，而且在第 3 周开始时，他还留有  $1\frac{1}{2}$  单位玉米。他在第 2 周根本不劳动。这种安排可以永远继续下去，即卡尔每周劳动 2 天并消费 1 单位玉米，亚当每周消费 1 单位玉米，但他只在第 1 周期间劳动 5 天，此后再不需劳动（见表 5-1）。

表 5-1 卡尔和亚当的劳动结构

周	亚当所耗费的劳动数量 (天)	卡尔所耗费的劳动数量 (天)	每人所消费的 玉米数量
1	5	2	1
2	0	2	1
3	0	2	1
4	0	2	1

显然，在这一安排中，第 1 周之后的每一周都存在剥削。亚当不劳动而靠将其资本借贷给卡尔所得的利息生活。此外，我还可以假定亚当雇用卡尔利用前者的有形资本在工厂工作，每天付给卡尔  $\frac{1}{3}$  单位玉米的工资。这一利率就像卡尔将满足的工资一

样，是由他在农场的次优机会所决定的，如果有很多个卡尔和少数几个亚当，竞争性的工资就是每天  $1/3$  单位玉米。

但这种剥削有什么错误吗？卡尔和亚当（或者说卡尔们和亚当们）一开始都拥有同样的玉米资产。在这里说亚当不公正地利用了卡尔有什么意义吗？显然没有，除非人们将卡尔现在对闲暇的偏好看做一种不利条件，这样才能给他某种防止亚当的意图的权利。或者，也许卡尔（但却不是亚当）在某种程度上是残疾人，因而无法一周工作 3 天以上。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也许会判定他们在一开始就面对不平等的机会，这无疑会使结果是公平的这一判断受到不利的影晌。

可以说卡尔具有高时间偏好率，因为相对来说他不愿为了将来更多的消费而妨碍当前的消费。而亚当则具有低时间偏好率。在这种情况下，跨时期消费的商品——对此尚有争议，是闲暇。假设卡尔的高时间偏好率是因为性情急躁而不是因为某种身体上的障碍，这使他不能在第 1 周工作的像亚当那样长。如果人们要禁止亚当和卡尔之间借贷或雇用的交易，那卡尔的境况也不会更好（他会像在第 1 周所做的那样，继续在工厂和农场共劳动 2 天以生产 1 单位玉米净产品），但亚当的境况却会恶化。因此，禁止他们之间的这些交易难道不是故意刁难吗？禁止这些交易只会产生对关系亚当和卡尔生活的持续不断的玉米和闲暇的非帕累托最优分配。如果亚当不与卡尔交易，那他自己就不得不每一周期都工作，而卡尔的工作也不会少。为了使这一论证更为有力，现在假定在从工厂向农场的转移中存在准备成本。那么，当卡尔像第 1 周那样在两处都工作时，他将不得不付出超过 2 天的工作以得到 1 单位玉米。在第 2 周，当他向亚当借用种子时，他只用工厂技术，从而只工作 2 天。这样，在存在准备成本的情况下，由于亚当在第 1 周的积累，无论是亚当还是卡尔严格说来都获利。（当存在准备成本时，利率将如何确定还不很清楚，但这是次要的问题。）对于防止这种剥削的社会主义社会而言，它“将不得

“禁止在持一致意见的成人之间的资本主义行为”（诺齐克，1974，第163页）。

也许存在禁止这种交易的理由，但它们在单一模型的简单层面上还看不到。然而，即使在这一层面上剥削无疑也是公认的。于是，从这一例子将能得出的结论是：当剥削是一种不公正时，这不是因为剥削本身就是不公正的，而是因为在在一个剥削的环境中花费的劳动和所得到的收入是不公正的财产初始分配的结果。剥削性分配的不正义取决于初始分配的不公正。在这个例子中，相等的玉米种子资产的初始分配被看做是公正的，因而我很难把随之而来的剥削看做是令人厌恶的事情的证据。

那么，导致生产资料初始分配高度不平等的原因会是什么？我们对这些原因的看法是什么？在私有财产制度下，由多种原因造成的不平等分配所带来的剥削在道德上应该被看做是坏事吗？

### 5.2.1 抢劫和掠夺

如果初始分配的高度不平等是因为一些人抢劫和掠夺，那么显然有理由把随之而来的剥削看成坏事。这也正是马克思反对欧洲资本主义，特别是英国资本主义的情况。在《资本论》第1卷第8篇（英文版）《所谓原始积累》中，马克思讲述了英国贵族通过圈地运动和其他抢劫方式集聚财富的历史。当时流行一首非常形象的民谣（齐尼，1923，第188页）：

从公有地偷窃鹅的男人或女人  
法律将他们全都关押，  
从这些傻瓜那里偷窃公有地的大恶棍  
法律却让他们自在逍遥。

圈地运动完成的对土地的不平等分配，不仅造成了一个富有

的阶级，而且还通过剥夺农民除自身劳动力之外的全部生产资料造成了一个潜在的无产阶级。圈地运动之前，自耕农有权使用公有地并拥有少量的羊群，也许还拥有自有的小块土地，因此，他无须出卖其劳动力来维生。圈地运动使得大量被剥夺的农民不出卖劳动力就无法生存。这样，人口的无产阶级化就常常是有意无意的土地或资本集中的副产品。由有产者形成的新的阶级因而变得富有，这不仅是由于它已取得的土地，而且还因为在这一取得土地的过程中，它使大量的生产者从他们的生产资料中“解放”出来，从而使他们成为可被雇用的劳动力。没有一个愿意出卖其劳动力（或成为奴隶或农奴）的阶级的存在，拥有大量土地对其所有者也没有什么好处。

在马克思主义的叙述中，英国的圈地运动是一个明显的抢劫和掠夺的例子，尽管这一说法现在不是没有受到挑战。当代与圈地运动相类似的情况是在 20 世纪中期通过绿色革命完成的，在这一时期，各种新的种子（例如，小麦）被培育出来，它们比各种原来的种子产量要高得多。然而，使用新种子需要在灌溉、杀虫剂和肥料（以及知识）等方面的投资，而这是小农所无法承担的。由于拥有财富，大地主能够完成向新技术的转变，这导致了小麦产量的提高和小麦价格的降低。在竞争压力下，那些靠在市场上出售小麦维生的小农将无法继续维持生活。他们不得不卖掉自己的土地，从而成为雇农或城市无产者。（他们从出卖其小块土地所能获得的收入太少以致不能使他们成为小资生产者，这部分是因为购买农民土地的大地主拥有买方垄断的地位。）这一无产阶级化进程对墨西哥城的急剧扩张和与之相伴随的大量失业所起的作用，就是证明。尽管技术变革的长期结果将增加包括无产阶级在内的整个社会的收入，但在某些像绿色革命这样的短期的技术变革中，却只能使大量人口无产阶级化，使他们成为失业者和穷人。这个例子显然不是一种抢劫或掠夺的情况，但它强调了，资本的集中（一种导致对资本的不平等分配的进程）常伴

随着大量人口的无产阶级化，从而在双重意义上有益于有产者阶级。[对于绿色革命进一步的讨论，参见赫维特·德·阿尔坎拉拉的著作（1976）。]

判定在什么时候导致财富集中的行为构成掠夺常常是困难的。美国的印第安人自愿同意以 24 美元的价格将曼哈顿的土地卖给荷兰人，这是抢劫吗？也许有人会争论说，如果不能得到可供交易者选择的方案的全部信息，那这样的交易就是不道德的，因为交易的一方不公正地欺骗了另一方。公正不仅包括双方都从交易中获益，它还包括对所获利益的公平分配。

绝大多数将土地迅速集中于少数人手中的历史事件的完成，或者是通过直接的暴力，或者至少是通过滥用政治权力的交易。资本主义的历史充满了通过明显不道德的手段积累财富的事例，因而，以这些事例为由谴责当前的财富分配并不十分困难。但我要探究的问题是：是否导致资本不平等分配的所有可能的原因都应受到谴责。

### 5.2.2 不同的时间偏好率

如果人们有着不同的时间偏好率，那剥削很快就会产生，就如同卡尔和亚当例子中发生的情况一样。是否将这种剥削看做坏事，这取决于对这些人的不同时间偏好率的起源的看法。假定不同偏好率的产生是身处不同环境——比如说，具有不同习惯和不同财富的家庭的结果。具有低时间偏好率的亚当懂得储蓄，是因为他成长于一个富裕的家庭，这样的家庭使他知道迟来的满足的好处，而卡尔急切的偏好则是他父母从未教导他要考虑将来的结果。在此情况下，人们也许会说，带来剥削的不同时间偏好率本身就是先前的不公正的结果——卡尔的家庭与亚当的家庭拥有不同的财富，这导致了他们不同的态度。更一般地说，卡尔和亚当对待储蓄的不同态度也许被人视为不公正的不同外部机遇

的结果。

还可以假定，卡尔和亚当的外部机遇完全相同，但他们生来就具有不同的时间偏好率。在这种情况下，要谴责随之而来的剥削就要包含把高时间偏好率视为一种障碍。（这是那种经济学家们不情愿做出的价值判断。）即使卡尔的时间偏好率是这样的高以致他不能适当地照顾自己，但人们有某种客观的依据去干预他可能进行的交易吗？（也许有人想去干涉，因为一旦卡尔由于自己的忽视而造成身体状况恶化，社会定要送他去医院治疗，并要为此付钱，因而他的行为最终会增加实施最低限度保障制度的社会的成本。但这是与我正在论述的剥削问题全然不同的问题。）

再假定卡尔和亚当具有不同的时间偏好率是因为他们先前面对不同的外部机遇。他们两人不管谁的偏好都未必是非理性的。事实上，也许他们的时间偏好率是适合他们期望生存于其中的环境的。假定有许多个卡尔，他们每人都预期生存2周，还有少数几个亚当，他们每人都预期生存许多周。除了他们对其生存期限的不同预期将影响他们的选择以外，卡尔们和亚当们都对跨时期的玉米和闲暇的消费持有同样的态度。如果卡尔只预期生存2周，那享受这周和下周的生活对他来讲就是合理的，因而他选择每一周都去工作，其工作时间恰好能生产出他的生存需求（并且不能用完他的玉米储备，他想将玉米储备留给他的孩子，后者比他活得长）。而亚当则愿意在第1周加倍努力工作，他知道，他能通过雇用卡尔类型的人而获得被延迟到后来时期的闲暇的好处，这是一个卡尔不具备的选择。因此，说卡尔和亚当具有不同时间偏好率是由于他们不同的环境，并不是说他们中有人在非理性地行为，即通过最佳的计算而反对自身的利益。他们每人都是基于自己的生活预期来选择工作和消费方式的。这种情况下，人们也许有理由谴责亚当对卡尔的剥削，但不是因为这种剥削本身，而是因为导致他们不同生活预期的原因可能与一种不公正直接相关。在这个例子中，人们不能说导致卡尔低生活预期的原因

是他的贫穷，因为根据假定卡尔和亚当每人一开始都拥有相同数量的玉米资产。不过，也许卡尔来自于一个贫穷的家庭或贫穷的国家（而亚当则不是），他对生活预期的态度是在那种生活环境中形成的。

讨论这些可能性或许显得有些迂腐，但马克思抨击的为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辩护，是认为资本是对节制消费的回报的理论：一些人放弃了当前的消费，并在结果上为所有的人都提供了好处，就像我们例子中的亚当所做的一样。其他人进行的“剩余劳动”，是他们付给那些由于节制当前对闲暇或玉米的消费而对社会起了有益作用的人的奖赏，这一奖赏产生了用于将来的有形资本。对于为资本主义不平等所做的节欲方面的辩解，马克思的回答是，资本的原始积累不是这样产生的。毫无疑问，马克思的回答是对的。大体说来，最初的资本家无论储蓄还是消费都数额巨大。不过，在当代资本主义中，显然有一些人是凭借极其辛苦但不需要技能的工作变为中等富裕的，那些愿意一周工作 80 ~ 90 个小时的小店主就是这样。对此可以提供这样的例证：在英格兰，东印度人愿意开办小商店并工作那么多小时；最终，他们成为中等富裕的人，这是因为他们选择了一条英国本地工人不愿走的道路，尽管后者也拥有所需资本和技能。东印度移民首次造成了英国梦。

尽管有人确实注意到不同的时间偏好率，但认为那些不同的时间偏好率是人们做出的自主选择的结果则是错误的。新古典经济学家倾向于把时间偏好率看做个人本质的一个方面，看做某种因而他应当承担其结果的东西。但我以为这是一种短视的观点。倾向节俭的态度是由文化造成的，文化又是由其居民面对的客观条件形成的。如果说东印度人努力工作并开办小商店而本地英国工人不这样做，那这一结果是由于那些居民从前生活过的社会的历史，由于反复灌输给他们不同价值观的社会。他们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不同成就本身就是过去对资本主义的体验的结果，这在

一种情况下使工人士气低落，在另一种情况下使他们形成一定程度的抱负。当有人看到表现全部人口或整个阶级特征的行为模式时，他必须寻找社会根源的因素。如果说在英国几乎没有什么来自工人阶级的运动，但在美国却比较多，那这种差别不是由于美国工人中的固有的魄力，而是由于两国在制度和文化之间的差异。

马克思主义者与左翼自由主义者把时间偏好率看做是社会形成的。因此在他们看来，通过求助不同的时间偏好率来为剥削和不平等辩护是不可能的，因为不同的时间偏好率起因于以前的不平等和压迫的条件。保守主义者通常把时间偏好率看做是天生的。但即使人们承认这一特性是天生的，由此也得不出一个人应当对这一特征负有责任的结论。在 20 世纪 60 年代，许多持保守主义立场的作家，例如亚瑟·延森（Authur Jensen）和理查德·赫恩斯坦（Richard Herrnstein），论证从智商测量来看黑人天生就不如白人，而高时间偏好率与低智力有关。黑人与白人之间在智商上的天生差别的证据现在已被彻底否定，但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又出现了一种新的改头换面的论证。詹姆斯·Q·威尔森（James Q. Wilson）和理查德·赫恩斯坦论证说，穷人尤其是黑人怀孕妇女对烟草和酒精的消费使胎儿大脑受到损害，从而导致黑人儿童缺少考虑未来的能力。在他们的《犯罪与人类本性》这一具有挑衅性名称的著作中，他们声称，很多城市中心区的犯罪可以通过具有病态的高时间偏好率的这一地区的黑人青年而得到解释。这一观点的证据已受到同样是心理学家的利昂·卡明（Leon Kamin）的严厉责难，他揭露了用于提出 20 世纪 60 年代种族主义智商理论的数据是编造的。

这样说来，意识形态的主张一直受到以明显科学的方式进行的论证的反对。不同时间偏好率的起源就是一个重要而恰当的例子，因为那种将财富视为节欲和储蓄的回报的观点有着长期的历史。如果能向人们表明，他们的时间偏好率“值得报偿”也许

是因为对计划和储蓄的偏好是一个人个性或品质的一个要素，那为不公平辩护的论证就将得以确立。回想一下相反的论据是重要的。首先，不同所有权的初始条件在所有资本主义社会都是通过盗窃和野蛮强力的作用而确立的。其次，就人们的确具有不同的时间偏好率，并且由于这一原因有差别地继续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而言，这些不同的时间偏好率主要是由于它们作为对不平等和压迫的反应而得以形成的那个过程。如果这些不同的时间偏好率的发生是由于以前的不平等的历史，那说它们是不平等财富的最初原因就是不正确的。再次，即使在时间偏好率方面存在一些遗传或天生的差异，那为什么人们应当为此而受益或受损呢？如果在实行最低限度社会保障的社会中具有高时间偏好率是一种不利条件，那具有这种不利条件的人就不应当得到社会的补偿吗？

### 5.2.3 企业家的能力

为资本主义不公平辩护的论证常常说，利润是对企业家能力的一种回报。具有这种能力的人发现了其他人没有发现的组织劳动和生产商品的方式，对这一稀缺性要素的报酬是利润。企业家的能力在这一解释中所起的作用，也就是低时间偏好率在5.2.2节的解释中所起的作用。可以提出两个涉及企业家才能的问题：它是一种必定稀缺的要素吗？或者说，它的稀缺是因为大多数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没有机会发展他们的企业家才能吗？即使企业家才能的确是稀缺的，它像现在这样随着资本的积累而得到报酬是适当的吗？我无法回答第一个问题。关于第二个问题，我可以提出这样的论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即使没有应付给他们巨额回报，企业家们也将继续运用他们具有的稀缺的才能，因而，为了使他们的才能得以为社会所用，他们（在假定下）积累的有形资本无需由他们个人来积累。社会必须付给企业家的薪水也许大大低于他在自由企业制度下的所得。由于私有财产权，组织并

雇用其他生产要素的企业家是那种有权提出获得支付工资和其他费用之后的剩余的人。但是人们可以说，这种剩余的一大部分是企业既不需要（去履行他在生产上的职能）也没有权利提出要求的剩余。

他为什么会没有权利对剩余提出要求呢？因为他的企业家的才能可被看做是他不应当从中获益的环境或遗传因素的结果。援引已给出的例子，假定他获得那些企业家的才能，是因为成长于他可通过实例而学到它们的家庭。无产阶级没有这样的幸运。于是，给予企业家的有利条件超过给予无产阶级的有利条件，前者的优势则是一种不平等机会的结果，而且也许是一种社会造成的、不应宽恕的机会不平等的结果。姑且承认企业家起着对社会有益的作用，既然是这样，付给他的报酬只应是使他这样做所需的那些。实际上，各个资本主义社会都在不同程度上采取这一立场，因为它们对利润和边际工资按极为不同的税率征税。在日本，大公司经理的所得远远低于他们在美国的同类人。但显然他们至少同样好地起着企业家和组织者的作用。一些人争论说，经理不是企业家而是受雇的劳动者。但很多企业家的作用都是由经理们来完成的，而且在美国，流行的为经理高额薪水的辩护正是基于企业家才能稀缺这一信条。

假定企业家的才能不是学来的而是生来就具有的，或者更实际一些讲，有些人生来就有能力学到企业家的才能而其他人没有。这种情况下，人们面临不同的机会，不过是由于基因方面的原因。如果有人坚持自我所有制的原则——这一原则声称应该给予一个人对由于他本人生来具有的特性而能挣到的收入以所有权——那会出现更多理由允许这些天生的企业家们保留他们积累的资本。对这一原则可以提出质疑。首先，这种遗传上的特性不构成不平等的机会吗？我们对这种不平等持有的态度是什么？也许，伴随着对他的稀缺的才能的赞美，企业家将从对其企业家才能的运用中得到充分的满足，而这种满足是一般人体验不到的。

那么他还应得到大量有形资本积累的补偿这一情况是必要的吗？即使有人赞同自我所有制，那显然也不是要求如此程度的积累。其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没有与其才能应用相伴随的资本积累，企业家也会完全愿意应用他的组织才能。既然这样，从社会的观点来看也没有理由以这种方式报偿他。

到此为止，我采取的看法是企业家的能力是一种天赋。在现实中，很多这种“天赋”可能存在于对权利关系的拥有中，即存在于某种显然与在某一阶级背景下成长相关的东西中。近代企业家身上也许存在封建领主的成分：必须有人做封建领主，但几乎任何人都有能力做封建领主，因而他们成为这样的人与其家庭关系相关。约瑟夫·熊彼特论证说，在早期资本主义企业家的能力是稀缺的，资本主义起了使其处于突出地位的作用。但现在那些必不可少的企业家的才能可以在商业学校教授给社会主义企业的经理。很多人都可以获得这种才能，不管他们的社会关系和背景是什么。

新古典经济学倾向以各种方式论证每一要素都得到其适当的报酬。有时在那些粗劣的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中，适当的报酬被说成是“应得的报酬”。但一般来说，适当的报酬被认为指的是“使要素提供其服务的报酬”。然而，这似乎绝不是这种情况，即给予存在于不同资本主义社会的有才能的人以大量数额不等的补偿。马克思主义的看法是，每一要素都需要某种补偿以被再生产出来，因为给它提供补偿是为生产服务。在支付了这些必要的补偿之后剩下来的是经济剩余，而社会在分配这一剩余的方式上存在相当大的灵活性。在自由放任的社会制度中，对这种剩余的分配存在某种讨价还价（例如，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但这不能保证所达成的协议是公正的或反映了社会必要的补偿方式。因此，人们无须否认被称为企业家才能的稀缺才能的存在，就能够否定把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可能归咎于它的巨大不平等说成是公平的理由。此外，假定企业家才能是一种只能出现在私有财产制度

中的能力是不正确的。即使不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通行的向企业家才能的补偿，很多人愿意学习并乐于实践社会所需的企业家的技能也完全是可能的。

#### 5.2.4 冒险倾向

资本主义正当地（据说是）以利润补偿的第三种稀缺的和有价值的特性是冒险精神。这一因素到目前为止在所提出的模型中还没引起注意。在现实中，投资是一种有风险的事。假定存在两类人：愿冒风险的人和不愿冒风险的人。在冒风险的人中，很多人破了产（也许成为无产者或者收入不多的人），一些人成为资本家。无产阶级则是那些不愿冒险的人或那些冒过险但失败的人。他们的剩余劳动，按照资本家的说法是利润，是他们向资本家为他们而冒险所支付的保险费。工人有保证能得到稳定的工资并可在晚上睡个安稳觉，因而要向资本家为他而进行赌博付钱。

我发现这种说法极不可信。我相信许多工人愿意有机会成为资本家；他们喜欢冒那些风险。然而他们不能，这或是因为缺乏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或是因为缺乏企业家某些方面的能力（这或许包括拥有良好的关系）。其次，严肃地讲，不能认为工人生活包含的风险比资本家小。工人面临着职业病、失业以及退休后贫困的风险，这些是资本家和经理们所不会面临的。作为资本家，失败通常并不意味着成为穷人。我不知道是否有任何能证明我这一信念的社会学研究，但我想“美国梦”鼓励了绝大多数年轻的美国白人工人以这种或那样方式冒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以力图脱离工人阶级。如果他们失败，那不是因为他们没有进行尝试，而是因为缺乏其他东西，即最大可能地获取足够数量的资本以摆脱小本生意的风险。

### 5.2.5 运气

有些人论证（如罗伯特·诺齐克，1974）运气是一种获得财产的合法方式，而且这一因素能证明高度不平等的资本初始分配是正当的。我在这里所说的运气不是指参加赌博的结果，那种运气要被包括在冒险倾向之下。我所说的那种运气指的不是人在不确定情况下的选择的结果，而是完全不可预期的结果。它有时被称为残忍的运气。也许最重要的运气就是继承权，因为人们可能通过它而获得对有形资本的不同所有权。

继承既可以从给予者的观点来看，也可以从继承者的观点来看。如果人们同意给予者拥有的对财富的财产权，是他通过他的劳动、技能、时间偏好率及冒险倾向合法地挣得并节省下来的，那看来他就应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置这些财产。但从下一代——潜在的继承者群体——的角度来看，继承权也许构成了最明显的机会不平等。下一代的每个人无权从一开始就拥有同样的，包括那些由获得的资本所决定的机会吗？这毕竟是一种特别容易的实现平等的机会，而不像那些由于人们成长于不同家庭这一事实而自然存在的不同的机会。

权利必定在很多方面受到限制，因为一个人或许愿意指明的一组完整的权利是无法同时被满足的。在我看来，由于给予者那一代人的权利造成了继承者的不平等的机会，因而它必须受到限制。从伦理学的视角来讲，我并不认为反对继承权有多么困难。但是在提倡严格的遗产税时必须正视一个业已存在的效率问题，这一问题与讨论过的企业家才能的效率问题在本质上相同。如果物质财产的继承权被禁止，那这一限制对人们的储蓄会起抑制作用吗？关于这一问题的答案是不清楚的。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中严格的遗产税的实施，我们还没有足够的经验来了解。艾尔弗雷德·诺贝尔（Alfred Nobel）创立了托管财产，即以他的名字命

名的奖金，而不是将他积累的财富留给他的孩子，因为他觉得他们应像他那样通过努力挣得财富。如果有人将其捐于某一种特殊用途，如建立医院、购买土地建立公园、资助歌剧团，每个项目都可冠之以他的名字，那人们会允许这种财产免税。他为社会做贡献，并会被公众认可的方式可以很容易地创造出来。这些将财富传给众多个人的办法不但会比传给一个人的办法对社会更有用，而且也会创造出同现在的继承法一样多的对于储蓄的激励。对个人化继承的效率性的论证是没有说服力的，这样的主张必须以经验来确立。

在最近的一篇论文中，D. W. 哈斯雷特 (D. W. Haslett) 为净化的资本主义，即一种废除了继承权并且他在其他方面都喜欢的社会制度做了辩护。他把继承权看做是一种与资本主义赞同的机会平等不一致的制度。同艾尔弗雷德·诺贝尔一样，哈斯雷特也认为，通过废除继承权，有效激励的结果就会产生。他提出了如下的类比。如果两个人开始赛跑时第二个人远远落后于第一个，那第二个人还会努力赢得比赛吗？前面那个人又将会跑得有多快呢？可以把这一情况与如果两个人开始比赛时起点一样那他们每人将会怎样努力参赛做一对照。哈斯雷特的类比暗示，如果每一代的成员一开始都具有相同程度的财富，假定人们都具有通常在物质上超过别人的愿望，那每个人都将会更努力地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继承权对于美国的财产差距在多大程度上负有责任。在美国，最富有的 1% ~ 2% 的美国家庭拥有净家庭财产的 20% ~ 30%。最富有的 20% 的人口拥有 80% 的财产，而最贫穷的 20% 的人口只拥有 0.2% 的财产。财产的不平等比起收入的不平等要严重得多：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最富有的 20% 的家庭在收入分配上得到了总家庭收入的 57%。在 1978 年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中，约翰·布赖顿 (John Brittain) 表明美国 67% 的大额财产来自遗产，而不是来自现在的收入。虽然名义上的遗产税相当高 (1981 年之前，此后里根政府开始减少它们)，实

际缴纳的大额遗产税却令人难以置信的少。遗产的平均税率为0.2%，超过50万美元遗产的平均税率仅为0.8%。因此有人说遗产税是一种自愿缴纳的税，或一种基于可鄙的设计而缴纳的税。假如当前美国财产起源的情况的确如此，人们在美国社会中的地位应归于他们努力的或熟练的工作这一保守主义的观点就很难得到赞同。一个人由其出生的家庭对于决定他的未来比起他自愿做出的任何选择都重要的多。

以平等的机会为根据，我认为存在一个反对把运气作为获得物质财产合法手段的有力论证。人们也许会更有说服力地提出，那些因为运气而物化的财产属于每一个人，而不属于那些碰巧落到他们头上的人。为什么宣布机会是平等的这一时刻应在幸运女神掷出骰子之前而不是之后？根据界定，毕竟没人做过任何将赢得运气的回报的事，机会平等的动机的形成在于每个人都有权得到他从一平等起点挣到的东西。（这一陈述适用于这样的运气，即它不是预测出来的赌博的结果，就像我说过的那样，这种结果在这里是被排除的情况，但被包括在对那些由于不同冒险倾向而挣得不同收入的权利的思考之中。）

上文那段论证是否也提供了一个反对允许个人获取因遗传的运气带来的收入的理由，这是一个更难回答的问题。我对于我的天赋才能使我挣到的源源不断的收入拥有道德上的权利吗？

### 5.3 为不平等分配的辩护

衡量剥削的规范性方面的辩护在于剥削在口语中的含义：“不公正地利用”。因为剥削是有形财产初始分配不平等的结果，因此似乎只有当初始的不平等财产分配是不公正的时候，剥削的存在才象征不公正。马克思主义者论证说，所有的资本主义社会都是通过类似劫掠、奴役以及盗窃这样的进程确立不平等的资本

所有权的起点。如果承认这一论证，那不公平的情况就会看得很清楚，被继承下来的剥削性分配的不公平的本质，同它过去一样，来自初始的不公平的分配。但资本主义的理论家们却争论说，不平等所有权的初始分配可以通过在道德上值得尊敬的方式产生（即使实际上情况并非如此）：作为不同的时间偏好率的结果，或作为不同的冒险倾向的结果，或作为不同的企业家的能力与技能的结果，或作为无法预期的运气的结果。所以他们说，如此清白的起源会使人们信服，对于作为一种制度的资本主义而言，不存在原则上的道德方面的争论，——尽管也许存在对于资本主义的特殊历史事例的特殊争论。资本主义理论家的论证来自两个看法：其一是必须承认并有差别地报偿人们的这些不同特性，以使好的特性出现并且能为社会所用；其二是在一个私人所有制的社会中，这些特性的拥有者应当得到那些因此应归于他们的收入。这些论证无论与经济理论，还是与发达资本主义的历史，即通过战争，或通过垄断权力的运用，或作为不完善的市场的结果而确立大量财产的历史，都是不一致的。

在最一般的程度上，新古典经济学家坚持认为，（至少在一种特定的经济中）所产生的全部收入都可以被视为对某种要素的回报。但不明确的是，回报是意指那种要素继续提供服务就必须得到的收入，还是意指基于道德原因应当归属于那种要素的收入。此外，要素和其所有者之间存在区别，这一点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中通常是不讲的。一般说来，人们不能将通过资本财产和劳动生产的馅饼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通过劳动生产出来的，一部分是通过资本生产出来的。即使人们能这样做，那也说不清为什么通过资本生产出来的部分应当归属于资本家而通过劳动生产出来的部分应当归属于劳动者。马克思主义的分析避免使用回报这一概念，而是论证劳动、有形资本和土地的合作产生一种收入，这一收入大于再生产那些已消耗的要素所需的收入，甚至还大于使人们提供这些供使用的要素所需的收入。这里存在名

副其实的剩余，并且社会必须采用某些规则来分配它。在资本主义下，决定这些剩余的分配要以对那些初始要素所有权的财产权为基础。工人和资本家可能对这些剩余的财产权进行讨价还价，因为他们的要素所做的贡献给他们以权利。政府通过税收拿去一些剩余；税法可能也是阶级之间讨价还价的结果，政府是作为代表一个阶级的主体，或者也许是作为具有其自身利益的独立主体而行动的。但是，为资本主义的深入辩护必须以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初始分配，即为阶级之间对剩余进行讨价还价确立初始条件的分配的辩护为基础，无论这种辩护是基于实用主义（效率）的理由还是基于道德的理由。

不平等所有权的辩护者还提出了一种极具机会主义特征的论证：“对通用汽车公司有利的东西对国家也有利”。换句话说，为了投资（而不是消费，这是可能的，或将他们的资本用于别处）资本家必须有足够高的利润率预期。因而为了工人能有工作，利润必须存在而且利润率要足够高。无论是自由主义还是保守主义对于这一说法都没有原则性的分歧；他们争论的是在资本“发生罢工”之前能够对它征税的利润率。保守主义者说，利润并不很多；自由主义者则说，利润够多了。这些非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点在原则上都认可对资本家回报的必要性。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则无须争论，它认为在资本主义下对利润或工资的税收可以大幅度地增加；它无须赞同那些将会降低利润率并恶化其他方面良好的投资环境的政策。它可以承认有利于资本主义活力的高利润率必要性，并利用这一点来反驳基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制度的适宜性。如果说不得不向那些控制有形资本的人行贿以使他们的资本能为社会所用，那这是一种赞同向他们行贿的论证还是反对那种使这种行贿成为必要的制度的论证呢？

# 第 6 章

## 阶级的出现

---

在第 2 章的模型中，最初，当财产被平等分配时，阶级的出现是可有可无的，但后来当有形资本被不平等地拥有时，阶级的出现就是必要的了。第 2 章的第二个模型（2.3 节）中存在三个阶级：资本家阶级、无产阶级和农民阶级。在本章中，我将更多地从形式方面详细阐述阶级的出现是对生产资料的不平等所有权的結果，我还将讨论阶级与剥削的关系以及阶级与财富的关系。为了简单起见，我将利用第 3 章提出的单一玉米模型。最后，我将评价对一成员所属的阶级的描述对于我们理解实证性的及规范性的问题添加了什么。

### 6.1 对存在资产的玉米模型的均衡的定义

与前面一样，让我们考虑一种由  $N$  个成员和生产玉米的技术

$\{a, L\}$  构成的经济。与以前的模型不同的是，这一模型包含了一个对第  $i$  个成员的初始玉米资产的明确说明。这种资产，我称之为  $w^i$ ，在各个成员那里是不同的。与以前的模型相同的是，每个成员都有 1 单位的闲暇，这 1 单位的闲暇可以转换为劳动。而且每一成员都具有生存偏好：每人愿意从事的劳动，只是生产出足以购买  $b$  数量玉米的收入所必需的劳动，我将这一数量的玉米看做他的生存需求。他将不允许自己耗尽他初始的  $w^i$  的玉米储备。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这一经济能再生产它本身并满足每一成员的需要？

假定存在劳动市场。因为这里只存在相对价格的问题，因而工资被定为 1，玉米价格为  $p$ 。一个成员可以从事三种类型的活动：他可以加工自己的玉米储备，用自己的劳动去生产玉米；他可以雇用他人加工他的玉米储备，付给他们工资；他还可以以现行的工资向他人出卖他的劳动力，加工他们的玉米。对于成员  $i$ ，设  $x^i$  为他通过加工自己的玉米种子所生产的玉米数量；设  $y^i$  为他雇用的工人加工他的玉米种子所生产的玉米数量；设  $z^i$  为他在劳动市场上出卖的劳动的数量。那他的全部净收入将是：

$$(p - pa)x^i + [p - (pa + L)]y^i + z^i$$

这其中的第一项等于他从他本人从事玉米生产的活动中获得的净收入，即补偿了他用的玉米投入之后的净收入。第二项是他从雇用他人劳动获得的净收入，即支付了工资并补偿了用于这一过程的玉米投入之后的净收入。第三项是他的工资收入。生存需求指的是成员  $i$  挣得的足以购买其玉米消费集的净收入，即：

$$(p - pa)x^i + [p - (pa + L)]y^i + z^i \geq pb \quad (6.1)$$

该成员对有形资本的初始所有权对他有什么约束？假定在这一经济中存在劳动市场，但不存在资本市场。虽然他可以出卖他的劳动力，但没有人能借到资本。这样，给定成员  $i$  的初始资本，那对他的约束就是去选择能为他事前得到的资本所维持的玉米生产的水平。我将假定他不需要在生产开始时向他雇用的工人

提前支付工资——实际上，他们的工资是在这一生产周期结束时由收入来支付。（这一假定与我在第4章提出的假定不同，我在这里提出它只是因为它简化了一些计算。）在这一假定下，为了使他本人在  $x^i$  水平上进行玉米生产并雇用他人  $y^i$  水平上进行玉米生产，成员  $i$  必须拥有的资金数量为  $pax^i + pay^i$ 。他的资本约束为：

$$pax^i + pay^i \leq pw^i \quad (6.2)$$

此外，对成员  $i$  的约束还包括不能使用多于他所拥有的劳动数量，即：

$$Lx^i + z^i \leq 1 \quad (6.3)$$

不等式 (6.3) 中的第一项是成员  $i$  花费在他自己拥有的玉米储备上的劳动数量，第二项是他在劳动市场上出卖的劳动数量。不等式 (6.3) 的右边是他拥有的劳动数量。

在生产出生存收入并满足他的资本约束 (6.2) 和劳动约束 (6.3) 的条件下，成员  $i$  的目标是要最小化他所花费的劳动。因而他的效用最大化问题可以表示为：选择  $x^i$ 、 $y^i$  及  $z^i$ ，以：

$$\text{最小化 } Lx^i + z^i$$

$$\text{约束条件：} (p - pa)x^i + [p - (pa + L)]y^i + z^i \geq pb \quad (6.1)$$

$$pax^i + pay^i \leq pw^i \quad (6.2) (P^i)$$

$$Lx^i + z^i \leq 1 \quad (6.3)$$

并且满足：变量  $x^i$ 、 $y^i$  及  $z^i$  为非负的约束。

称此为成员  $i$  的最优化问题 ( $P^i$ )。

在此经济中存在  $N$  个成员，他们每个人都试图解决规划 ( $P^i$ ) 的问题。假如市场出清，这样一种经济就是均衡的。换句话说，如果玉米的工资价格  $p$  允许市场出清，那它将使此经济达到均衡。这里存在两个市场：一个是玉米市场，一个是劳动市场。如果所生产的玉米的净产量满足了对玉米的需求，即  $Nb$ ，玉米市场就出清；如果  $N$  个成员要出卖的劳动的总供给等于这  $N$  个成员所要雇用的劳动的总需求，劳动市场就出清。

为了表示这些条件，这样定义是最方便的：

$$x \equiv \sum x^i, y \equiv \sum y^i, z \equiv \sum z^i$$

在这里， $x$  是由那些为自己劳动的成员生产的玉米总产品的总量， $y$  是由那些作为雇佣劳动者的成员生产的玉米总量， $z$  是劳动市场上供应的全部劳动。不考虑对种子储备的补偿，这一经济所生产的玉米总量为  $(x + y)$ ；玉米净产量是  $(1 - a)(x + y)$ 。因此，玉米的供给，即补偿种子之后的玉米净产量要满足对玉米的需求的必要条件是：

$$(1 - a)(x + y) \geq Nb \quad (6.4)$$

正如上文所定义的，提供出卖的劳动的总供给为  $z$ ；雇主对劳动的总需求为  $Ly$ 。这样，如果：

$$Ly = z \quad (6.5)$$

劳动市场就出清。最后，这一经济的生产计划必须是可行的，这就是说，社会可使用的全部投入， $w \equiv \sum w^i$ ，足够供应用于生产产出的投入；即：

$$a(x + y) \leq w \quad (6.6)$$

**定义 6.1** 可再生产的均衡：如果玉米价格为  $p$ （且工资为 1），而由它所导致的个人最优规划  $(P^i)$  的解  $\{x^i, y^i, z^i\}$  是这样，即总量  $x$ 、 $y$  和  $z$  满足等式 (6.4)、(6.5) 和 (6.6)，那这一价格将被称为该经济的可再生产均衡。

概括地说，每一成员一开始都拥有一些由玉米种子构成的初始资产。存在一个玉米市场和一个劳动市场。面对玉米价格和工资，每一成员决定其最优策略，该策略使他能挣得购买他所需的玉米消费的必要收入，同时又不用完他的玉米种子储备。这一策略是他最小化劳动的策略，因为我已假定这些成员具有生存偏好。均衡是相对于工资的玉米价格，这一价格具有这样的特征，即如果每一成员以那种方式追求他个人的利益，市场将出清，每

一个人的计划都可以实现，而且社会能再生产其资本储备。

## 6.2 阶级的构成

作为成员们的最优行为和他们的初始资产的结果，他们最后处于不同的阶级地位。因此，通过这一机制，阶级形成了。

面对玉米价格  $p$ ，一个成员求解其规划  $(P^i)$  的结果为  $\langle x^i, y^i, z^i \rangle$ 。例如，假设对他而言，最优方案包括使  $x^i = 0 = z^i$ （他本人既不加工自己的玉米种子，也不出卖劳动力），但使  $y^i > 0$ （他雇用劳动力加工他的种子资本）。他可被描述为拥有一个形式为  $\langle 0, +, 0 \rangle$  的解向量，其中处在特定位置的“0”表示他不从事那种活动，“+”表示他从事那种活动。这一例子中的成员是一个纯粹的资本家，因为他只是通过雇用劳动力实现最优化，他既不出卖劳动力，也不为自己工作。假设另一成员对其规划的解包括使  $x^i = 0 = y^i$ ，但  $z^i > 0$ 。这样的人可以描述为拥有  $\langle 0, 0, + \rangle$  的解向量：他是一个无产者，只能通过出卖劳动力实现最优化——他既不为自己劳动，也不雇用劳动力。

**定义 6.2 阶级地位：**一个成员的阶级地位，是在可再生产的均衡下由对其规划  $(P^i)$  的最优解  $\langle x^i, y^i, z^i \rangle$  中的 0 与 + 的特殊排列规定的。

大体说来，在  $\langle x, y, z \rangle$  三个位置上，存在 8 种可能的排列 0 与 + 的方式。不过，它们中的一个可以立即被排除：在这一经济中每一个人都必须挣得一些收入以购买他的消费品，因为没有人愿意消耗掉他的资本储备；因此， $\langle 0, 0, 0 \rangle$  的阶级地位将永不会作为一种解出现。此外，不难表明，为了实现最优化，没有人将被要求同时既出卖劳动又雇用劳动——每一个人都拥有一

个最优解，在这样的解中，他不会既作为劳动供给者又作为劳动需求者进行交易。这就在对此经济的阶级结构的简明表示中排除了作为多余部分的阶级地位  $\langle 0, +, + \rangle$  和  $\langle +, +, + \rangle$ 。这样，还剩下 5 种可能的阶级地位，它们全都能出现并且应有自己的名称（见表 6-1）。我既给出了这些阶级在工业经济中的名称，也给出了这些阶级在农业经济中的名称，因为这些名称也许具有回顾历史的价值。读者将能查证，这些阶级地位中的每一种都自然地与识别它的名称相符合。

表 6-1 玉米经济下的阶级结构

阶级结构 $\langle x^i, y^i, z^i \rangle$	工业经济下的阶级名称	农业经济下的阶级名称
$\langle 0, +, 0 \rangle$	纯资产阶级	地主
$\langle +, +, 0 \rangle$	小资产阶级	富农
$\langle +, 0, 0 \rangle$	独立手工业者	中农
$\langle +, 0, + \rangle$	半无产阶级	贫农
$\langle 0, 0, + \rangle$	无产阶级	佃农

一个人的阶级地位如何与他的财富相关？如何与他被剥削或剥削人相关？在下面的分析过程中要牢记在心的重要思想，是一个人的阶级地位不是外在地给定的。确切地讲，它的出现是他最优化行为的结果，这一行为是要在初始资产既定的情况下最大化其效用（在这种情况下，在服从生存约束的条件下最小化所花费的劳动）。在经济均衡中阶级就如同人的特性一样，是内在地形成。

### 6.3 阶级与财富

在这一经济中，工资是在生产周期结束时支付的，因此生产 1 单位玉米的预付资本只是  $pa$ 。定义利润率的方程是：

$$\pi = \frac{p - (pa + wL)}{pa},$$

或：

$$p = (1 + \pi)pa + wL \quad (6.7)$$

方程式 (6.7) 与第 4 章中的利润率公式的不同之处仅在于投资资本不包括预付工资。正如我在那里所说的，无论人们选择把工资看做来自资本的预付还是在生产周期结束时从收入中的扣除，这都是习惯的问题，因为我所关注的那些结果没有改变。

人们也许能够猜想出，阶级与财产的关系是这样的：一个人的初始玉米资产越多，他在 6.2 节中列出的阶级等级中地位就越高。最富有的人成为纯粹的资本家，最贫穷的人成为无产者。

**定理 6.1 阶级—财富对应：**一个人的初始玉米资产越多，他在表 6.1 中的阶级等级的地位就“越高”。

**证明：**

1. 设利润率为  $\pi$ ，我假定它为正。在价格为  $p$  时，一个人的初始财产的价值为：

$$pw^i \equiv W^i \quad (6.8)$$

如果一个人足够富有，那他显然仅仅从雇用他人他工作就能导致足够的收入，并在最后得到至少  $pb$  的利润，这正是他所要求的。这样，所有那些财富足够多的人就愿意只雇用他人，他们将处于纯粹资本家阶级的行列，因为他们既不愿出卖劳动力，也不愿为自己工作。正如定理 6.1 所说，这就确定了那些处在最富有等级的人属于  $\langle 0, +, 0 \rangle$  阶级。

2. 同样明显的是，作为纯粹无产者的那些人恰恰是在一开始不拥有任何玉米的那些人。因为如果一个人拥有一些初始财产，他就能从雇用他人用其财产劳动而得到  $\pi W^i$  的利润，从而减少他自己的必要劳动时间。不利用他拥有的资本会是一种浪

费。因而，这样的人不会是无产者。相反，如果一个人不拥有任何玉米而只拥有劳动力，那他收入的惟一来源是出卖他的劳动力；他通过选择  $\langle 0, 0, + \rangle$  的阶级地位实现最优化。因此，那些处在  $\langle 0, 0, + \rangle$  阶级地位的人恰恰是那些财产为零的人。

3. 接下来是根据财产排列那些通过成为三个“中间阶级”的成员而实现最优化的人。这些人是拥有一些财产的人。设这样的一个人  $i$  的最优解为  $\langle x^i, y^i, z^i \rangle$ 。拥有一些财产但还不足以成为纯粹资本家的人，必然要将他的全部资本投入生产以实现最优化，否则他会通过雇用一些劳动者使用他不用的资本来获取更多的收入，因为  $\pi > 0$ 。因此，对这一成员的最优规划的约束 (6.2) 是一个等式，将等号两端同除以  $pa$  得：

$$x^i + y^i = \frac{w^i}{a} \quad (6.9)$$

4. 对成员  $i$  的规划的约束 (6.1) 可被改写为：

$$p(1-a)(x^i + y^i) + (z^i - Ly^i) = pb \quad (6.1')$$

将 (6.9) 代入 (6.1')，得：

$$\frac{p(1-a)w^i}{a} + (z^i - Ly^i) = pb \quad (6.10)$$

对 (6.10) 重新整理，得：

$$z^i - Ly^i = p \left[ b - \frac{(1-a)w^i}{a} \right] \quad (6.9')$$

由此得出：

$$z^i - Ly^i < 0, \text{ 当且仅当 } w^i > \frac{ba}{1-a} \quad (6.11a)$$

$$z^i - Ly^i = 0, \text{ 当且仅当 } w^i = \frac{ba}{1-a} \quad (6.11b)$$

$$z^i - Ly^i > 0, \text{ 当且仅当 } w^i < \frac{ba}{1-a} \quad (6.11c)$$

5. 根据 (6.11) 的不等式，可以推知阶级—财富对应原理的其余部分。假定  $z^i - Ly^i = 0$ ，即成员  $i$  是通过出卖与他雇用劳

动力加工他自己的有形资本一样多的劳动力来实现最优化的。于是我们看到，他可以解雇所有他雇用的劳动者，自己以同样多的时间（根据假定）加工那些人使用的资本，而且这样他会得失相当。由于解雇了他们，他会节省下所支付的  $Ly^i$  的工资，由于自己退出劳动市场，他会失去  $z^i$  的工资。根据本段的假定，这两者数量相等。这样，他自己也可以只加工他的全部资本，既不雇人也不出卖劳动；并且他会因花费相同数量的劳动而得到相同数量的收入。这表明，如果：

$$w^i = \frac{ba}{1-a} \quad (6.12)$$

那成员  $i$  是小资产阶级的手工业者；他对其规划拥有形式为  $\langle +, 0, 0 \rangle$  的解。而且根据 (6.11b)，由 (6.12) 给定的财产恰恰就是与  $z^i - Ly^i = 0$  相关的财产。

6. 现在假定  $z^i - Ly^i < 0$ 。那成员  $i$  现在雇用的劳动力就多于他在劳动市场花费的劳动。因此，他不能解雇雇用的全部工人并仅以他自己同样数量的劳动来代替他们。如果他使自己从劳动市场撤出，那他就可以解雇他雇用的一些工人，但要使所花费的劳动和所挣得的收入持平，他必须继续雇用  $Ly^i - z^i$  数量的工人。因此，这样的成员处在  $\langle +, +, 0 \rangle$  阶级中——他可以通过加工自己的有形资本和雇用他人实现最优化。根据 (6.11a)，这一成员拥有的财产为：

$$w^i > \frac{ba}{1-a} \quad (6.13)$$

7. 最后，还有这样的成员，其最优解的特征表现为  $z^i - Ly^i > 0$ 。这样的成员可以解雇他的全部工人，并且可以自己加工原来由那些工人加工的有形资本，但他必须仍旧提供雇佣劳动以挣到他以前获取的收入。他必须继续在劳动市场上出卖他的一些劳动力，因而他的阶级地位是  $\langle +, 0, + \rangle$ 。根据 (6.11c)，这种人的财产为：

$$w^i < \frac{ba}{1-a} \quad (6.14)$$

8. 第5、6、7三部分的论证确立的处于三个中间阶级中的人是依据他们的财产来排列的；只有那些其财产恰恰等于  $ba/(1-a)$  的人才是小资产阶级手工业者，那些拥有更多财产的人必须雇用劳动才能实现最优化，而那些拥有较少财产的人则必须出卖劳动才能实现最优化。这一证明确立了阶级—财富对应原理。

表6-2概括了在定理6.1的证明中所给出的阶级与财富之间的关系。这样，只有无产者除了他的劳动力外就再无任何东西可以出售，——除了他的锁链以外就再无什么东西可以失去。

我必须重申，阶级与财富之间的这种关系不是一种最初假定的关系；它是作为经济活动的结果而出现的。人们选择了他们自己的阶级地位——虽然不是心甘情愿地，但它是在约束下做出的，是在既定的初始资产的前提下寻求最优化的结果。定理6.1证明了，阶级与财富之间的这一关系不需要假定——它可以在这样一种假设下被推导出来，这一假设就是，寻求最优化的人们互相对于私有财产制度和市场中。阶级和剥削的现象并非市场不完美的残余，而是“完美的”市场体系的结果；在那里人们自由地选择，但又受到最初给予他们的财产和劳动力禀赋的限制。

表6-2 阶级—财富对应原理

阶级结构 ( $x^i, y^i, z^i$ )	阶级名称	财富数量
$\langle 0, +, 0 \rangle$	纯资产阶级	$w^i \geq \frac{b}{\pi}$
$\langle +, +, 0 \rangle$	小资产阶级	$\frac{b}{\pi} > w^i > \frac{ba}{1-a}$
$\langle +, 0, 0 \rangle$	独立手工业者	$w^i = \frac{ba}{1-a}$
$\langle +, 0, + \rangle$	半无产阶级	$\frac{ba}{1-a} > w^i > 0$
$\langle 0, 0, + \rangle$	无产阶级	$w^i = 0$

作为一种历史的提示，值得一提的是列宁在写作《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时讨论了俄国农村的阶级结构：

在9700万农民群众中，则必须区分为三个基本类别：下等户——无产者和半无产者阶层；中等户——极贫穷的小业主；上等户——富裕的小业主。这些类别——即各种阶级成分——的基本经济标志，我们在上面已经详细地分析过了。下等户，是无财产的并且主要或一半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人口。中等户，是极贫穷的小业主，因为中等农民只有在丰收年份才勉强收支相抵，但其主要的生活来源在这里是“独立的”（当然似乎是独立的）小经济。最后，上等户是富裕的小业主，他们剥削相当数目的有份地的雇农和日工以及各种雇佣工人。〔列宁，1899（1974，第508页）〕

在这段论述中列宁没有讲到，比所有这些农民更富有的是地主，由于拥有那么多的土地，他们完全不从事劳动。

与列宁的论述相类似，毛泽东在他的小册子《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中写到：

绝大部分半自耕农和贫农虽同属半无产阶级，但其经济状况仍有上、中、下三个细别。半自耕农，其生活苦于自耕农，因其食粮每年大约有一半不够，须租别人田地，或者出卖一部分劳动力，或经营小商，以资弥补。春夏之间，青黄不接，高利向别人借债，重价向别人籴粮，较之自耕农的无求人，自然境遇要苦，但是优于贫农。因为贫农无土地，每年耕种只得收获之一半或不足一半；半自耕农则租于别人的部分虽只收获一半或不足一半，然自有的部分却可全得。故半自耕农的革命性优于自耕农而不及贫农。〔毛泽东，1926（1974，第16~17页）〕

毛泽东谈到了租与借，这在本章模型中没有涉及，但我在后面将表明，他将租种土地等同于出卖劳动力、出租土地等同于雇用劳动力的看法得到了证实。此外，他还对受其财产影响的农民的革命性问题提出了一些社会学的见解，这是一个我没有涉及的问题。突出的一点是，本章的模型看上去抓住了历史考察方面的问题。对列宁的论述所做的文本分析显示，他讨论的是我的模型中五个阶级等级中地位较低的四个阶级，而毛泽东讨论的只是处于底层的三个阶级。毛泽东并没有明确提及非偶然地雇佣劳动、放贷或向他人出租土地的富农。

## 6.4 阶级与剥削

我已经以明确的方式确立了阶级地位与财富的一致性。但阶级地位与剥削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定理 6.2 阶级—剥削对应：**那些通过将自己置身于雇人劳动的阶级实现最优化的人是剥削者，而那些通过出卖劳动实现最优化的人是被剥削者。

**证明：**

考虑一下这种人，其拥有的财产将其置身于小资产者的手工业者阶级，他的财产（等式 6.12）为  $w^i = ba/(1-a)$ 。他必定利用了他的全部资本，因为否则他可以通过雇用一些人使用其多余的资本劳动而获得更多的收入，并且因此进一步减少自己的劳动时间。所以，如果他的最优解为  $\langle x^i, 0, 0 \rangle$ ，那情况必定是这样：

$$ax^i = w^i = \frac{ba}{(1-a)} \quad (6.15)$$

$$\text{或, } x^i = \frac{b}{(1-a)} \quad (6.15')$$

因此, 他的劳动时间为:

$$Lx^i = \frac{bL}{(1-a)} = \lambda b = \text{SNLT} \quad (6.16)$$

最后这一等式的得出, 是因为玉米的劳动价值  $\lambda$  等于  $L/(1-a)$ 。等式 (6.16) 说的是成员  $i$  工作的时间恰好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现在来考虑成员  $j$ , 他比成员  $i$  更富有。根据定理 6.1, 成员  $j$  必定属于雇用劳动的阶级; 而比  $i$  更富有的人, 其劳动时间要少于  $i$  的劳动时间, 因为他的目的是最小化劳动时间, 而这一目的只受其财产的约束和生存的约束。因此, 成员  $j$  的劳动时间少于  $\lambda b$ , 因而是剥削者。同样, 现在来考虑财富少于  $i$  的成员  $k$ , 他比  $i$  更穷。根据定理 6.1,  $k$  将属于出卖劳动的阶级, 他的劳动时间将多于  $\lambda b$ 。因此,  $k$  受到剥削。这样, 每一个雇用劳动阶级的成员其劳动时间都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每一个出卖劳动阶级的成员其劳动时间都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确立了定理 6.2。

剥削与人的阶级地位都是作为在这一经济下的均衡中人的内在属性而出现的; 它们不是从一开始被假定的。因此, 阶级—剥削的对应并不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 因为它与个人的两种特性相关, 而这两种特性都是作为经济活动的结果而出现的。在单一商品的模型中, 对定理 6.2 的证明十分容易; 在多种商品的模型中, 它仍然是正确的, 但对它的证明却困难得多。此外, 对其特性的描述也不那么简洁。在一个具有多种商品的模型中 (就像 4.3 节中的模型), 与成为  $\langle +, 0, 0 \rangle$  阶级成员相联的财产数目有一个范围, 而不像单一商品模型那样只存在一个数目。定理 6.2 在多种商品中的推广讲的是, 任何属于地位最高的两个阶级的人都是剥削者, 任何属于地位最低的两个阶级的人都是被剥削

者，但不能像在单一商品模型中那样，说所有属于地位居中的手工业者阶级的人在剥削问题上都是中性的。就像这里所表明的那样，对与阶级地位相关的剥削地位的精确证明，是单一商品模型的产物。

通过定理 6.1 和定理 6.2，我确立了财富—剥削对应关系。表 6.2 表明任何财产多于一定数量 ( $w^i > ba/(1-a)$ ) 的人都是剥削者，而任何财产少于一定数量 ( $w^i < ba/(1-a)$ ) 的人都是被剥削者。

在本章中，我采取了人们也许希望在更具一般性的模型中能感到轻松的两种主要的简化做法。首先，人们应当考虑到具有多种商品的经济；其次，人们应当考虑到成员具有的偏好比起他们在这—模型中具有生存偏好要更为复杂。此外还有必要考虑当人们具有更为复杂的偏好时如何定义剥削。不过，当单一商品模型以这种方式被一般化时，定理 6.2 仍是正确的。

假定人们对商品与闲暇具有各种各样的偏好，他们从事经济活动以挣得收入，并且购买产品。在这一情况下，剥削的一般性定义如下：如果一个成员在经济活动中花费的劳动多于包含在他能用其收入购买的任何商品集中的劳动，也就是说，如果他预算内的商品集所包含的劳动少于他花费的劳动，他就受到剥削。同样，如果一个人能以他来自生产的全部收入购买的所有商品所包含的劳动多于他花费的劳动，他就被定义为剥削者。这一定义考虑到一个重要的既非受剥削也非剥削者的群体的可能性，因为他们从生产中挣得的收入，使他们能够买到所包含的劳动恰恰等于其所花费的劳动数量的商品（虽然并非一定要恰好购买这些商品）。阶级—剥削对应原理说的是，任何通过成为雇用劳动阶级成员实现最优化的人都是剥削者，任何通过成为出卖劳动阶级成员实现最优化的人都受到了剥削。这就是定理 6.2 的一般化，在任意的偏好和多种商品的框架下它仍是正确的。

在存在全面的偏好和多种商品的情况下阶级—财富对应原理

还是正确的吗？答案是它并非总是正确。如果人们的偏好从某种程度上讲是稀奇古怪的（参见第9章），那阶级与财富之间的对应关系就可能失效。这种情况的发生仅仅由于极不寻常的偏好。当这种情况出现时，财富与剥削之间的对应关系也将失效，因为财富与剥削地位的相关依赖的是阶级—财富与阶级—剥削的对应。这一推论将在第9章中讨论。

## 6.5 阶级的重要性

阶级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是很重要的；阶级斗争是社会革命的助产婆，是以激进方式变革财产关系——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工具。现在，阶级构成的理论已经阐明，因而已有可能简要地谈谈为什么阶级问题会令人感兴趣，以及为什么阶级斗争理论看起来是如此的流行，至少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中是这样。

定理6.1与定理6.2立即使人想到对“为什么存在阶级斗争”这一问题的两个答案。首先，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也许只是一种穷人反对富人的斗争，一种反对由不平等的初始分配所导致的结果的斗争。阶级—财富对应原理暗示了这一看法。在被剥削者为什么应当同剥削者做斗争这一问题上——这一看法是与阶级—剥削对应原理相关的，或许还存在某种深层的理由。可能会激发阶级斗争的还有第三个因素：被统治者与统治者之间的冲突。我指的统治是雇主在生产地点上对工人的统治，即工作场所中的那种社会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工人对老板的从属受到各种超经济手段的强制，对此我在前文已说过。这三种说明可被分别称为阶级斗争的**财富、剥削和统治**方面的描述。

阶级斗争是由于阶级与剥削本身的联系而出现的这一解释如何能被领悟？也就是说，被剥削阶级同剥削阶级进行斗争，是因

为他们只能购买所包含的劳动少于他们在生产中花费的劳动的商品集吗？我发现这一说法缺乏说服力。第4章的一个主要观点是剥削关系被资本主义下的商品关系和劳动的社会分工所掩盖。在资本主义财产关系下，工人对他们受到的剥削并不那么清楚。他们也许会感到被不公正地利用，但这不是由于对他们消费的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他们花费的劳动进行了比较。定理6.1提出，阶级是对剥削的可靠统计量，但人们不能把剥削用作对阶级斗争的解释，除非剥削被工人理解为一种他们希望消除的不公正现象。然而，一旦人们同时又想坚持资本主义关系掩盖了剥削关系的论断，就很难提出这种论据了。

当然，从工人们为提高工资，或者为在工资不变条件下缩短劳动时间而进行的斗争来看，他们事实上是在进行反对剥削的斗争，因为这些斗争中的胜利将降低剥削率（至少在短期内）。但是，在这些情况中，工人进行的斗争并不是反对他们所受的剥削本身，而是因为他们想要有更高的实际收入或更人道的工作条件。

更有可能的是，工人反对资本家的斗争，部分是因为那些在工作场合用来控制他们以榨取他们劳动的方式。这种斗争是以争取改善工作条件的形式出现的。反对提高工作强度以及那些用于实现这一目的技术的斗争就是一个例证。反对统治的斗争在美国工会运动中已成为惯例，这种斗争产生了对工作条例的细致描述，目的在于阻止雇主以专横的方式任意使用工人；这些条例是力图限制雇主从工作着的劳动力中榨取劳动的专横权力的结果。我并不是说所有为争取更好的工作条件的斗争都是反对统治的斗争；但资本家为了从日常的劳动力中榨取更多的劳动确实使用了对工人的超经济的强迫，这种榨取常常给工人造成精疲力竭和痛苦不堪的后果。

为什么存在工头对工作着的工人的超经济强制，或者说统治呢？极端的新古典主义的解释类似于诺思-托马斯对于封建强制

的解释。回想一下，农奴被说成与领主有默许的契约，在这一契约下他被强迫去工作，并且提供公共产品，否则公共产品将无法获得。这种解释的一种更无说服力的说法声称，即使农奴没有默许，供应否则就得不到的公共产品也是封建强制的结果。与此类似，如果工人在工作时不劳动，那利润就会下降，工人将被解雇。因而，这种说法得以流传，即工人与雇主隐含地达成的契约使得他们自己被强制工作，因为否则在他们短浅的目光里，他们将不会像必须生产出足够的收入以支付他们想要的工资那样努力工作。

我认为，这种对存在于工作场所中的统治所做的隐性契约的解释是不可信的。更确切地讲，这种控制的存在是因为签署和执行完善的劳动与工资交换的契约是不可能的。资本家购买的是工人工作一天的能力。但要描述工人的工作却是不容易的，要执行他们的契约也是不容易的。这种困难导致了所能接受的具体工作有一个范围：当然，资本家力图使工人工作到这一范围的极限，而如果这使工人陷入痛苦和紧张，工人们就会拒绝。

对于工作场所中的统治马克思主义者还提出了另一种解释，在这一解释中，那种统治的地位对于维持资本主义财产关系是更为重要的。那种统治被说成是这样一种方式，资本家通过这种方式行使了对工人的权力并统治工人，让其始终处于从属的地位，由于这种地位，无论是通过工作上的集体行为挑战单个雇主还是挑战更一般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制度，都变得困难了。统治瓦解了工人反抗的能力和愿望（我不认为这是一种使人非相信不可的看法），为此，它的作用在维护资本主义方面比起刚刚说过的它在不完善契约的论证中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

论证阶级斗争是对资本家和工人的财产差异的直接攻击能让人相信吗？当然，最具革命性的斗争恰恰是——工人阶级支持对私有财产的大规模再分配或结束私有财产制度的号召。在我们的时代，这一号召是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特征。1917年苏维埃

的一个口号就是“面包、土地与和平”。“土地”意指的是将土地再分配给农民。中国人的一个口号是“耕者有其田”。实际上，社会主义革命已比再分配私有财产走得更远；它们已经消灭了生产资料方面的私有财产。

在像罢工那样的不那么普遍的斗争中，论证阶级斗争是对资本家与工人的财产差异的攻击似乎就不可能了。工会斗争并不号召对财产进行再分配，他们只要求更高的工资和更好的工作条件。实际上，马克思主义者常常把工会领导的阶级斗争说成是“经济斗争”，因为这种斗争被限制在相对狭小的经济要求，而不是指向不平等的基础——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这不是说马克思主义者反对工会斗争，而是说他们不认为这些斗争必将导致革命变革，而这种革命变革对于结束阶级制度和以其为基础的不平等将是必要的。

由于工人中出现的对他们的力量的意识，工人阶级有时也能扮演重要的历史角色，这种意识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条件的一个结果而出现的。工厂制度使许多工人走到一起，并教会他们以一种有纪律的、相互协调的方式在一个地方劳动。这既造成了工人中间的合作关系，也造成了对他们的力量的认识，而这些都是以小规模私营生产为特征的生产方式或手工业劳动所缺少的。有了这种意识，工人们就看到了通过集体行动改变其环境的可能性。根据对阶级斗争的这种解释，懂得了“失去的只是锁链”和所受到的关于阶级的潜在集体力量的教育的结合，是资本主义生产本性的副产品，并且能使工人阶级去进行斗争。因此，虽然资本家可以控制工人以达到使其士气低落的目的，但这种做法并不总能成功，这是因为工业（或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本性，它向工人展现了他们的力量和潜力。

只有当工人阶级的成员看到了胜利的可能性，阶级斗争才会发生。除非存在某种预期的胜利，否则斗争的代价对于个人来说是太大了，即使在一个他相对说来默默无闻的集体中情况也是这

样。（我在这里说的不是集体行动中的免费搭车问题，我强调的东西是，即使情况非常糟，参加集体斗争也不符合任何个人的利益。这是一个独特的理论问题。）一个经典的意见是，绝对贫困的人——失业者和完全被边缘化的社会成员——不是最具革命性的人。人们对他们的力量必须有某种远见，在马克思主义的说明中，这种远见是由他们相互间的阶级关系、纪律和协作所提供的，而后者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副产品。被边缘化的个人没有这种远见，因为他们孤立于协作的资本主义生产企业之外。

那么，相信我所定义的阶级是重要的社会角色就有种种社会学和心理学方面的理由，以及经济学方面的理由。经济学方面的理由主要是阶级与财富之间的关系。社会学与心理学方面的理由则是阶级与控制、权力、纪律及觉悟之间的关系。反过来，觉悟又是由同一阶级成员具有的生产与消费方面的共同经历所决定的。

## 6.6 不必再强调的剥削

人们的两个特征——财富与阶级的形成，对于实证方面的研究和规范方面的研究是同样重要的。出人意外的是，技术性意义上的剥削似乎被排斥在人们的视野之外。正如第5章所强调的，不同的初始财产是规范方面研究的兴趣所在，因为就其造成的不平等的机会而言，它很可能是资本主义制度主要的不公正。不同的财产就其解释了社会反抗和财产制度的变革而言，对于实证方面的研究也有重要意义。但更有可能的是，不同的财产是通过阶级结构而间接地起作用。阶级作为阶级斗争的实证性统计资料，并从而作为社会变革的实证性统计资料是重要的；阶级斗争的原因也许同与阶级地位相关的财产没有直接联系，但同因为是共同的阶级成员而产生的觉悟有直接联系。但是，虽然剥削与阶级和

财富都有关系，但无论从实证研究的角度还是从规范研究的角度来看，它好像都不具有直接的重要性。如果工人受到不公正的对待，那不是因为他们受到（技术性意义上的）剥削，而是因为不公平的财产分配产生了作为一种副产品的剥削；如果工人在阶级斗争中团结起来，那也不是因为他们受到剥削这一情况本身，而是因为我在前面给出的其他理由。无论从道德研究还是从实证研究来看，技术性的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剥削，对于我们所关心的基本问题似乎都是一个不必要的附属物。

直截了当地说，传统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一些核心概念——劳动价值论与剥削——似乎不是十分重要的。运用经济学工具的分析揭示，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及社会学和历史学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首先要研究生产资料私有制在道德上的合理性问题，其次要研究的是，阶级作为一种对态度与偏好的形成的解释，并作为一种最终对社会变革的集体行动的解释有什么用处。经济学的分析表明，作为初始的不同财产的结果，阶级地位可以得到内在的解释，而且技术性意义上的剥削概念与两个更为基本的尺度——阶级与财富密切相关。9.2节将提出进一步的证据以表明这样一种看法，即剥削（始终指技术性的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剥削）并没有提供衡量那些与生产资料不同所有制相关的不公正的最好尺度。

# 第 7 章

## 无劳动市场的剥削

---

在第 6 章中，我证明了初始的财产不平等分配是剥削和阶级共同的根源。鉴于财产分配与对资本主义的道德评价有关，而阶级结构又可能与偏好的形成以及导致集体行动的阶级意识有很大关系，剥削看起来是一个无论对实证方面的研究还是对规范方面的研究都不具直接重要性的辅助概念。因此，我提出马克思主义者（以及其他）应将他们的分析直接集中在财产关系以及由财产分配引起的阶级关系上，并避开由于技术性意义上的剥削概念而在这些问题上兜圈子。

即使剥削作为一种对社会和政治利益现象的统计资料不是必需的，但由人们雇用和出卖劳动行为的关系所限定的阶级地位却仍然是重要的。实际上，正如我提到过的，很多独创性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就是致力于对劳动过程的研究的。除了别的以外，资本主义下的劳动过程的演变是由工人与资本家在生产地点的对抗所决定的。斯蒂芬·马格林（Stephen Marglin）在他的题

为《老板们干什么?》的文章中论证说,资本家们采用技术和组织生产的方法的目的,是要在劳动过程中维持对工人的控制。以这种观点来看,如果财产关系不是资本主义的,技术的发展方向就会有重大的不同,因为资本家阶级的力量依赖于他们对生产知识的垄断。我将不评价这种观点,但我要指出那种它归于资本家与工人在生产地点的关系的核心作用。

也许会使人感到意外的是,我认为劳动市场对于理解阶级和剥削的出现是无关紧要的。实际上,一种与第6章中的阶级结构恰好类似的阶级结构只要利用资本市场就可以产生(见7.2节)。无需雇用和出卖劳动,只要借入和贷出所需资本的情况发生。在实际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市场和资本市场二者都存在;而且劳动市场在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中似乎更为重要。但我认为,对资本主义表面上依赖劳动市场这一现象必须做出某种解释,这种解释要超越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资本主义的兴旺靠的是剥削,因为剥削和阶级的现象可以在不存在劳动市场的条件下完整地再现出来。

我必须重申,我并不是说资本主义能够无需劳动市场。更确切地说,我论证的是,就马克思主义关注的是财产关系、剥削和阶级而言,劳动市场不应当成为它所关注的焦点。马克思主义对劳动过程的关注应当集中在区分资本市场与劳动市场的问题上,而这些问题是与财产关系没有直接联系的。在我表明阶级结构如何在只有资本市场起作用时就能出现之后,我将详述这一点。

### 7.1 与资本市场相关的玉米经济

假定第2章中的经济存在于劳动市场孤岛上,在那里存在一个劳动市场,岛上的成员彼此交换劳动。假定还有另一个地方,资本市场孤岛,那里的技术、成员及初始资金与劳动市场孤岛完

全相同；但在资本市场孤岛上，人们还没有发现劳动市场，或者由于某种原因他们有着反对雇用劳动的社会规范。然而，他们却允许资本的借贷。那么，我就从 1000 个成员和总计 500 单位玉米种子的有形资本开始；其中 10 个富人（资本家）每人拥有 50 单位玉米，其他 990 个人（农民）则只拥有他们的劳动力。与以前的情况一样，技术表现为：

农场： 3 天劳动  $\longrightarrow$  1 单位玉米

工厂： 1 天劳动 + 1 单位玉米  $\longrightarrow$  2 单位玉米总产品  
或 1 单位玉米净产品

人们可以相互借贷玉米种子，但是他们每人必须只为自己工作。生存偏好与第 2 章中的情况一样：每个人只要求再生产出他初始的有形资本，此外再消费 1 单位玉米。此后，对闲暇的选择要更优于玉米；但如果个人无需劳动成本就能得到更多的玉米，那就更好了。

这里的均衡是什么？10 个富人表示愿意把玉米种子借给农民们。均衡利率是每周  $66\frac{2}{3}\%$ 。在这一利率下，一个典型的农民会做什么？如果他向某个富人借 3 单位玉米，他就能用 3 天的劳动生产出总量为 6 单位的玉米。在这些玉米中，他必须偿还 3 单位玉米的本金以及 2 单位玉米的利息，留下 1 单位玉米供他消费。他不在乎这一安排与在农场劳动 3 天的区别。另一方面，借出者在这一交易中没花费任何劳动就挣到 2 单位玉米，因而他显然是满意的。要注意，在这一利率下玉米种子不足以借给所有的农民；因此假设  $500/3$  个农民每人借入 3 单位玉米种子，另外 823 多一点的农民则留在农场，后者是另一种在这一利率下使他们恰好同样得到满足的安排。

利率能再低一些吗？不能，因为如果利率再低一些，那每一个农民就都想要借入资本，因为他那时能得到的玉米和闲暇的消费比起能从农场得到的严格说来要多，但是没有足够的种子资本去雇用所有的农民在工厂工作。因此，农民之中的竞争将使利率

上升到66⅔%。

利率能再高一些吗？也不行，因为那时就没有农民想要借入玉米，资本家也将不得不去工作。因此，为了努力减少他们的劳动时间，资本家提出的利率将不会高于66⅔%。这样，惟一能够使贷出的玉米在供给与需求上达到均衡的利率是66⅔%。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讲的均衡利率与第2章劳动市场孤岛上的利润率是一样的。即使模型更为复杂（见7.2节），情况也将如此。利息率与利润率的相等导致了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和新古典经济学家中出现的术语上的混乱。按照新古典经济学的术语，利率是要素的回报，利润则是超出了在生产过程中被明确考虑到的要素回报的剩余。（有时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中，利润被看做是对某种隐含要素的回报，如企业家的才能，这种才能在这一模型中没有提及。）这样，新古典经济学的说明会认为，在本书的模型中存在零利润——总产品被分成种子的补偿（折旧）、玉米消费和利率，最后一项是对资本的回报，或者也许，更准确地说是对开始发展的资本家的品质的回报，是这些品质导致了资本家的原始积累：例如，他的低时间偏好率、他的冒险倾向或者他具有的抢劫他的邻居的特殊能力。在马克思主义的说明中，利息被看做一种剩余，它的分配必须由社会惯例来决定；对玉米种子储备的私有与竞争性的市场一起决定某一惯例。

回到我们的模型上来，要注意到，恰好与第2章中的情况一样，在均衡的状态下存在三个阶级：一个资本家阶级，他们不工作而依靠利息生活；一个无产者阶级，他们靠借来的资本在工厂中工作；一个农民阶级，他们在农场工作，其境况与他们在劳动市场孤岛上的农民兄弟们完全相同。根据阶级的定义，借入资本代替了出卖劳动，借出资本替代了雇用劳动。现在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根据一个人与资本市场的关系定义的阶级所产生的结果，与根据一个人与劳动市场的关系定义的阶级所产生的社会后果大不相同。资本市场孤岛上的无产者也许能在他们控制的工厂中工

作，而在劳动市场孤岛上，他们也许得在资本家领班的恶毒的目光下从事劳动。但这些差别不存在于我们所讨论的模型中。它们在对劳动市场和资本市场更为具体的描述中才会出现。如果阶级是重要的，就像我所说的它们来自马克思主义分析中的实证性的观点，那问题仍在于只有劳动市场中的阶级才是重要的，还是资本市场中的阶级也同样重要。就所关注的剥削而言，劳动市场孤岛和资本市场孤岛是完全一样的：在一个岛上每个人受到的剥削与在另一个岛上与他相似的人受到的剥削完全一样。要么劳动市场本身与马克思主义所关注的问题相距甚远，要么它的重要性导源于其他现象，而不是导源于它同财产、剥削的关系，例如，导源于统治（见7.2节）。

## 7.2 资本市场孤岛：五阶级模型

第6章中极为明确地表述的五阶级模型在资本市场孤岛上也能再现。在这一孤岛上人们有借贷行为，但不发生劳动交换关系。在其他方面两个孤岛完全一样：劳动市场孤岛上的每个人在资本市场孤岛上都有一个与他相似的拥有完全相同的资产—— $w^i$ 单位玉米种子的人。两个孤岛上的技术都是  $\{a, L\}$ 。在资本市场孤岛上，每个人都想要维持其资本储备并在每一时期消费  $b$  数量的玉米。成员  $i$  有三种选择变量： $x^i$ ，指他用自己的资本生产出的玉米数量（总产品）； $z^i$ ，指他用借来的玉米种子生产出的玉米数量；以及  $y^i$ ，指他借给其他人的玉米数量。面对玉米价格—利率数对  $(p, r)$ ，一个成员具有的最优计划  $\langle x^i, y^i, z^i \rangle$  是，至少使他挣到购买  $b$  数量玉米所需的收入，不能使他借出和使用的资本多于他拥有的资本，并在这些约束下最小化他所花费的劳动。

同以前一样，允许所有成员实现他们计划的数对  $(p, r)$  被

称为可再生产均衡。必须出清的市场是期末的玉米消费市场和期初的玉米资本市场。说资本市场出清，指的是在现行的利率下借入资本的需求等于人们想要借出的资本的供给。说期末玉米市场出清，指的是至少生产出  $Nb$  单位玉米净产品，从而每一成员都能买到他想要消费的玉米，并且社会也能补偿其有形资本。此外，情况还必须是这样，即在开始时社会中存在足够的玉米以实现该生产计划。从形式上看，这些条件与条件 (6.4)、(6.5) 和 (6.6) 相类似，当然，成员的劳动最小化的规划则类似于第6章中的规划 ( $P^i$ )。

显然，面对价格—利率数对  $(p, r)$ ，资本市场孤岛上的成员的劳动最小化规划（或效用最大化规划），是对向量  $\langle x^i, y^i, z^i \rangle$  的数量选择，即

$$\text{最小化: } Lx^i + Lz^i$$

$$\text{约束条件: } (p - pa)x^i + [p - (1 + r)a]z^i + rpy^i \geq pb$$

$$ax^i + y^i \leq w^i$$

$$Lx^i + Lz^i \leq 1$$

第一个约束条件保证他由使用借来的玉米种子而得到的净收入，即偿还了所借的玉米及利息后剩下的收入（中间一项），加上他靠自己的玉米进行生产所得的收入（第一项），再加上来自他借出玉米所得的利息收入（第三项），足以购买他维持生活的  $b$  数量的玉米。第二个约束条件说的是他在自己的生产中使用的玉米数量加上他借出的玉米数量不超出他的储备。第三个约束条件是成员的劳动的约束条件。

在均衡状态下社会可被分成的相应的阶级地位在表 7.1 中做了概括。与第6章中的情况一样，特定位置上的“+”指在均衡状态下人从事了那种活动，而“0”指他没有从事那种活动。这种农业方面的描述与对劳动市场孤岛的那些描述一样；这些描述的动机也许可以在第6章中对毛泽东和列宁的引文中发现。

这一主要的定理说的是，在资本市场孤岛上的可再生产均衡

下，每个人的阶级和剥削的状况同劳动市场孤岛上与他类似的人的阶级和剥削状况完全相同。

**定理 7.1** 资本市场—劳动市场的同构性：假定劳动市场孤岛上存在可再生产均衡  $(p, \pi)$ 。那么资本市场孤岛上存在可再生产解  $(p, r)$ ，其中后一孤岛上的利率  $r$  与前一孤岛上的利润率  $\pi$  相等。此外，在这一解下，资本市场孤岛上的每一成员同劳动市场孤岛上与他类似的人具有同样的阶级和剥削地位。每一成员的工作时间都与另一孤岛上的与他类似的成员的工作时间正好一样长。

例如，如果劳动市场孤岛上一个拥有玉米财产  $w^i$  的成员属于  $\langle +, 0, 0 \rangle$  阶级——他既不雇用也不出卖劳动就能实现最优化，那么资本市场孤岛上与他类似的人（拥有相同的财产）将属于资本市场阶级  $\langle +, 0, 0 \rangle$  ——他既不借入玉米也不借出玉米就能实现最优化。因为定理 7.1，我可以明确地说，资本市场与劳动市场起着同样的作用，雇用劳动等同于借出资金，出卖劳动等同于借入资金。此外，在一孤岛上表现为利润的东西，在另一孤岛上表现为利息。

表 7-1 资本市场孤岛上的阶级地位

阶级地位 $\langle x^i, y^i, z^i \rangle$	与信用市场相关的阶级名称	农业经济中的阶级名称
$\langle 0, +, 0 \rangle$	纯借出者	地主
$\langle +, +, 0 \rangle$	混合借出者	富农
$\langle +, 0, 0 \rangle$	独立生产者	中农
$\langle +, 0, + \rangle$	混合借入者	贫农
$\langle 0, 0, + \rangle$	纯借入者	佃农

20 世纪初期的瑞典经济学家克尼特·魏克赛尔 (Knut Wickseil) 也许是第一个明确谈到这种同构性 (尽管以不同的方式) 的人，那时他注意到，在完善的竞争性制度下，是资本雇用劳动

还是劳动雇用资本都是无关紧要的。（魏克赛尔的这一意见后来被保罗·萨缪尔森所推广。）在劳动市场孤岛上资本（或更确切地讲，资本家）雇用劳动，而在资本市场孤岛上劳动（或更确切地讲，工人）雇用资本。在收入分配、利润率及每个成员的剥削地位方面，结果是一样的。

从同构性定理能得出什么结论？大体说来就是，无论人们会怎样反对基于剥削关系的雇用劳动，这都与劳动市场没有内在联系。因为就收入分配和剥削来看，禁止劳动市场并代之以资本市场会产生完全一样的结果。例如，当一个人在劳动市场孤岛上被资本家雇用时，他受剥削的比率为0.5，当他在资本市场孤岛上以均衡利率借入资本时，他受剥削的比率也是0.5。

对雇用劳动的其他反对意见，即那些不适用于借入资本的反对意见是可以提出的，但它们的提出不能以剥削为根据，或以阶级结构与初始财产分配的关系为理由。这是因为，根据同构性定理，存在于资本市场孤岛上的阶级、剥削和财产中的关系与存在于劳动市场孤岛上的关系完全一样，是由阶级—财富对应原理（定理6.1）与阶级—剥削对应原理（定理6.2）而得出的。在资本市场孤岛上，一个成员所从属的阶级是他的财产和作为被剥削者或剥削者的地位的代理人。

那些不用于反对借入资本，而只用于反对雇用劳动的意见会是什么？也许为其他人工作包含一种从属性的关系，但如果向其他人借入资本，那种关系就不再存在。为他人工作也许与奴隶或农奴那样的关系相伴随。也许存在一种与劳动市场相伴随的支配作用，但这种支配作用的存在却与资本市场无关。也许借出者不以雇主统治劳动力出卖者的方式监督和支配借入者。现实中这种区别是否存在总的说来还不清楚。有这样一些地方，主要是在小规模农业经济中，在那里资本市场是重要的。贫穷的农民从富人那里借来玉米或租来土地，并偿还利息。美国南方用谷物交租的佃农是这种制度的一个综合例证；实际上，它与资本市场并

不完全相同，因为其利率不是固定的，而是收成的一种比例。在应用资本市场的地方，那里或者存在某种如果借入者没做偿还就将失去的担保品，或者存在一种借出者的直接监督以确信借出的本金得到充分的利用。因此，在现实的资本市场经济的实践中也存在支配。

如果既不存在支配也不存在担保品，但资本市场却仍然运行，那也许是因为借入者想在下一年再借到资本，维持良好信誉的必要性把监督的重要性降到最低限度。当劳动市场在小规模经济，如在乡村经济中运行时，在这样的地方，个人的信誉是人所共知的，于是对工人的监督可能也就不必要了。实际上，根据经验，情况可能是这样，在同样的两个人之间，当不能依赖信誉和交易的重复性来确保履约时，就利用劳动市场，当可以依赖信誉，或借入者有某种担保品时，就利用资本市场。

如果支配的影响在历史中的确在一定程度上给予那些参与劳动市场的人和那些参与资本市场的人以不同的感受，那这些参与者所产生的阶级意识就会因此而有所不同。劳动市场孤岛上的无产阶级成员  $\langle 0, 0, + \rangle$  憎恨其雇主的程度（因为受雇主支配），也许要高于资本市场孤岛上借入者阶级成员  $\langle 0, 0, + \rangle$  憎恨其债权人的程度，因为借入者与债权人的关系不那么直接而且不具支配性。因此，如果支配是阶级斗争的重要决定因素，那资本市场孤岛上阶级之间的斗争就会不同于劳动市场孤岛上阶级之间的斗争。

如果财产真是阶级斗争的决定因素，那两个孤岛上的阶级斗争的性质就将没有区别，因为阶级—财富对应原理对于两个孤岛都是正确的。但是，对于区别或许与两个孤岛上那些在其他方面“相同的”阶级结构相关的阶级意识，还存在第三种可能的原因。技术因素看起来与选择劳动市场还是资本市场作为安排生产的主要市场相关：当规模经济普遍存在并需要很多工人从事大规模协作生产时，就利用劳动市场；在无须协作的小规模生产中

(如某些特定种类的农业),就利用资本市场(至少是对穷人和富人的中介关系而言)。我在第6章中谈到,工业生产的纪律和协作对于发展工人的阶级意识,对于使他们认识到他们的潜在力量和集体行动的能力,可能具有很大的作用。如果情况是这样,而且技术上的决定对于区分利用劳动和资本市场是有效的,那人们就不会指望在纯借入者阶级中发展出与无产阶级中发展出的相同的阶级意识。

在小规模的农业经济中,如印度的农民经济中,资本市场和劳动市场都被利用。雇用贫穷农民在其土地上劳动的地主常常也是借钱给这些农民的人,这些农民转面用借到的钱去买用于自己小块土地的肥料和投入的物资。(有时这种贷款是用于消费而不是用于投资。在解放前的中国,导致贫穷农民和地主之间阶级斗争的原因之一,是借出钱的人,通常是地主,向不得不借米过冬的农民收取过高的利率。)实际上,资本市场和劳动市场在小农经济中是联系在一起的,在这种经济中,农民和地主之间进行借贷方面的关系,起着决定他们之间在劳动市场上关系的作用。例如,如果在一地区可靠的劳动相对稀缺,那地主就会与特定的农民建立一种货币借贷的关系,以从农民那里换取这样一种保证,即在收获的季节他们将向地主出卖他们的劳动力。通过研究这些实际的经济,人们可以更多地了解到那些或许可以将劳动市场与资本市场区别开来的特征。

### 7.3 资本市场和工人合作社

为什么劳动市场而非资本市场成为资本主义组织生产所必需的劳动和资本联合的主要渠道?为什么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看起来更像是劳动市场孤岛而非资本市场孤岛?一种概要的回答是,随规模递增的报酬使得有必要把许多生产者集中在一个地方;没有

财产的个人无法借到资本和进行有效地生产。但为什么资本主义中没有更多的工人合作组织，没有更多的使许多工人集中起来借入资本并自己开办企业的公共机构呢？在这样的安排下，随规模递增的报酬也可被有效地利用。

组织这种联合体存在重大的困难。也许是组织的规模不经济阻碍工人合作社在生产中得到规模经济的好处。合作社的确存在于企业中，这些企业最初是作为私人所有的企业而建立的，然后被所有者卖给工人。除了在组织大的群体创办公司方面的固有困难以外，工人还缺少进入资本场所必需的机会。那些管理借入者和借出者的中介机构的人不愿贷款给工人，因为合作社没有能够盈利的信誉。如果一个企业已在资本家所有下运转了一段时间，那银行就会更确信工人自己能够管理它，这将会解释作为资本家公司接受者的工人自有公司相对流行的原因。

人们有时争论说，工人自有公司的稀少是因为工人们不愿努力工作到足以在市场中生存的程度，在市场中他们必须与资本家的公司竞争。他们说，需要监督和纪律使工人们十分努力地工作以进行竞争性地生产。如同前面所提到的，某些新古典经济学的学者强调工人们与资本家达成了一种隐性的契约，在此契约下工人们默许地同意了资本家的监督——为的是被迫使生产出能够提供他们高工资的收益。对此说法有几种答复。首先，工人自有的公司常常是成功的，尽管以前它们作为资本家的公司是不成功的。其次，没有什么能够阻止工人雇用他们自己的监督者。再次，如果工人们确实更愿意比他们在资本家所有制下更少努力地工作，他们可以用低工资替代高强度的工作，从而保持他们产品价格的竞争力。

## 7.4 既无劳动市场又无资本市场的剥削

我已明确表示，劳动市场上劳动力与工资的交流不是马克思的剥削和阶级理论的必不可少的部分，因为这些现象也能在资本市场上再现。如果劳动市场对于私有财产制度是必需的，就像从资本主义历史上的事例来看它们无疑是这样，那原因必定在于那些将劳动市场与资本市场区别开来的特征。但是这二者的差别不是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实际上，它们只是在最近20年才成为马克思主义或非马克思主义产业组织文献中的主要研究课题。我从这一论述得出的结论是，马克思主义的杰出之处不是关注劳动交换制度本身，而是关注作为其基础的财产关系：生产资料的不平等的私有权。劳动市场只是使生产资料私有权能够转化为不平等的最初收入和福利的一种手段，如果财产的初始分配被断定为不公正，那人们就会断定这种手段也不公正。

再考虑一下这个观点，即与剥削相伴随的结果的不平等从根本上讲与劳动市场的存在无关。假设存在第三个孤岛，岛上既没有资本市场也没有劳动市场。在这一经济中，剥削与不平等的结果也将作为生产资料私有权的后果而出现。人们对这种剥削的指责既不能基于劳动市场也不能基于资本市场。它更直接地依赖最初的不平等的财产分配和普通的商品交易的存在。

第三个孤岛可称之为原始孤岛，因为岛上既缺少劳动市场又缺少资本市场。原始孤岛上生产两种商品：玉米和亚麻。出于简化的考虑，假定这两种商品都属于每个成员每周必须消费的生活品；称这两种商品的集合为 $b$ 。玉米和亚麻都可能是这两种商品生产中的投入品，劳动也是一种投入品。假定这一经济有许多成员，并且他们在一开始拥有不同的玉米和亚麻资产；成员 $i$ 的玉

米和亚麻的初始资产为向量  $w^i$ 。虽然原始孤岛上不存在劳动市场和资本市场，但成员们相互交换玉米和亚麻，而且他们在两个时期进行这种交换——在周期开始时，要得到他们生产所需的比例适当的投入品，在周期结束时，要用他们生产的产品（可能全是亚麻或全是玉米）交换每人想要消费的适当的玉米和亚麻集合  $b$ 。在这一经济中，交易者的动机都是前文描述过的那些相同的偏好。每个成员都希望把他的劳动时间最小化，但这样做要服从两个约束：一是能够用他生产出的产品赚得足够的收入以购买玉米和亚麻的集合  $b$ ；二是在他拥有的  $w^i$  这一初始价值的既定前提下，他选择一种对他来讲是可行的生产计划。这一经济中的可再生产解是当每个成员实施其最优生产计划时出清玉米和亚麻市场的价格向量  $p = (p_c, p_f)$ 。

在形式上，这一问题表述如下（我将使用在 4.4 节中采用的矩阵和向量符号）。这一问题可容易地描述为一个具有多种商品而不是只有玉米和亚麻的问题。设存在  $n$  种商品，技术投入矩阵为  $A$ ，劳动投入系数行向量为  $L$ 。成员  $i$  在周期开始时拥有的  $n$  种商品的资金为  $w^i$ 。每个成员都要求消费生存向量  $b$  的商品。假定存在  $n$  种商品的价格向量  $p$ （行向量）。于是，成员  $i$  选择生产向量  $x^i$  的商品——或者说在  $x^i$  水平上投入  $n$  种产品的生产过程——以求解这一规划：选择  $x^i$ ，使得：

最小化： $Lx^i$

约束条件： $p(1-A)x^i \geq pb$

$$pAx^i \leq pw^i$$

$$Lx^i \leq 1$$

第一个约束条件说的是，该成员生产的净产品的价值在现行价格下足以购买消费品集  $b$ ；第二个约束条件说的是，在成员  $i$  的资金  $pw^i$  既定的条件下，生产计划  $x^i$  所需的投入在周期开始时可以支付；第三个约束条件说的是，生产计划  $x^i$  不包括花费超出成员  $i$  拥有的劳动，即 1 单位的劳动。如果  $x^i$  满足这三个约束条

件，那成员  $i$  将不会耗尽他的有形资本（因为第一个约束条件中所说的收入是净收入，这使他既能消耗又能补偿最初的有形资本），而且他的需要将得到满足。在这些约束条件下，成员  $i$  选择那种将其必须花费的劳动最小化的计划。

当每个成员都实行其最优计划时，如果市场出清，那价格向量  $p$  使这一经济达到均衡；即：

$$Ax \leq w \quad (7.1)$$

$$(I - A)x \geq Nb \quad (7.2)$$

这里  $x \equiv \sum x^i$ ， $w \equiv \sum w^i$ 。不等式 (7.1) 说的是，在周期开始时，社会的总生产计划所需的投入品在总体上是可以得到的，因此人们能够相互交易以得到他们个人计划所需的投入品；不等式 (7.2) 说的是，社会的总净产品足够  $N$  个生产者中的每个人去消费  $b$ 。这样，社会满足消费需求并补偿所使用的有形资本。

原始孤岛上可再生产均衡的重要特性在下面的定理中得到阐明。

**定理 7.2** 在可再生产均衡下， $Lx = N\Lambda b$ ，其中  $\Lambda$  为包含劳动价值向量， $N$  为人数。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  $\Lambda b$ ，即体现在生产消费品集  $b$  中的劳动的数量。定理 7.2 讲的是，在可再生产解下所花费的总劳动，恰好是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一表述意味着，如果一些个人的劳动超过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 $Lx^i > \Lambda b$ )，那另一些人的劳动必然要少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于是，情况通常会是这样，就像从对个人活动的考察可以看到的，他们的工作时间将是不同的——一个人越是富有，他的工作时间就越少。这样，在均衡下，人们被分成两个群体——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他们的劳动时间分别少于和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这里关键的问题在于，社会被分为剥削的成员和被剥削的成

员这一情况的出现既没经过劳动市场也没经过资本市场。它只不过是不平等的初始财产和交易的结果。对所发生情况的直观解释是，那些拥有少量初始资本的成员选择从事劳动更为密集的活动——他们以他们的劳动来代替他们所缺少的资本——而富有的成员则能选择从事节省劳动的活动。

这一现象不能出现在单一商品的玉米经济中。由于成员间相互交易必定存在某种原因，而且他们既不交易劳动也不交易资本，因此至少需要两种商品。在这一模型中，交易让社会劳动分工得以发展——富有的成员从事“资本密集型”活动，贫穷的成员从事“劳动密集型”的活动——在周期结束时他们相互交换产品以使每一个人得到他所需要的生活品。在均衡价格下，这一劳动的社会分工得以实行。

我不打算把这一模型作为一种对任何现实经济的描述，而是把它作为一种思想实验，以说明那些涉及剥削或最终结果的不平等（在这一情况中，福利是由一个人在工作周中享有的闲暇时间衡量的）问题的焦点应当是财产所有权，而不是引起这种结果的媒介——特定的市场。如果人们不得不指出一个地方以说明马克思主义者称为剥削的不平等的原因，那就既不应选择劳动过程，也不应选择资本市场，而应选择对不平等的有形资本的初始决定。要注意的是，原始孤岛上的经济不存在先前定义的那些阶级。成员们的确专门从事不同的活动——从这种意义上讲，成员们对于生产过程有着略微不同的关系——但在他们之中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借贷关系。原始孤岛不存在发达到足以显示出阶级的市场结构；它所阐明的是，从经济意义上讲，剥削是一个可以在逻辑上先于阶级而思考的概念。

## 7.5 国际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和劳动力迁移

本章的模型也可以适用于国家。每个人都可以被想像为一个国家，一个拥有劳动和资本资金的国家。存在一种可为所有国家利用的共有的技术，而且每一个国家都试图最大化国民收入。一个国家可以向其他国家借入或借出资本，可以从其他国家雇用劳动或向其他国家出卖劳动（也就是说，工人和资本可以跨国迁移）。面对商品、劳动和利率的国际价格，每个国家决定其借入资本、雇用“客籍工人”还是让它自己的工人使用它自己的有形资本的最优方案。当然，这些模型的很多假设并非是现实的；例如，无论是工资率还是技术在国际上实际都不一样。然而，一些在主要方面与现实的确相符的基本意见还是可以提出的。

均衡是让所有市场出清的一组价格、工资和利率；在这一模型中的市场是消费品商品市场、初始的生产性投入品市场、国际劳动市场和国际资本市场。在均衡下，国家分成不同的“阶级”。决定一个国家的阶级地位的标志不是它的初始财产（就像阶级与财产对应原理中所讲的那样），而是它的初始资本—劳动比。因此，拥有较高人均财富的国家借出资本给其他国家并从其他国家雇用工人。它们是帝国主义国家，从传统意义上讲它们输出资本和输入劳动。拥有较低人均财富的国家恰恰相反：它们通过输入资本或输出它们的劳动或二者兼有来实现最优化。实际上，表7-1列出的五种阶级地位都是不同的资本—劳动比国家的体现。

例如，设  $\langle x^i, y^i, z^i \rangle$  为国家  $i$  让本国工人使用本国有形资本生产商品 ( $x^i$ )、雇用他国工人使用本国有形资本 ( $y^i$ ) 和输出工人到国外工作 ( $z^i$ ) 的水平。那么国家的阶级分解就成为表

7-2 中所显示的那样。人们看不到阶级地位排在第一的国家——这样的国家会是一个没有本国的劳动力但却拥有若干有形资本的国家。现实中，所有国家都在国内使用一定数量的本国的劳动力，因为国家不是力图继续生存，而是力图最大化国民收入。如果情况是这样，所有的国家都必须使用本国的劳动力，无论是在国内使用还是在海外使用。人们也看不到纯粹的“无产阶级”国家，因为事实上每一个国家都拥有若干有形资本。但是国家的中间三种阶级地位的确是存在的。

阶级—剥削对应原理在这一国际模型中也有它的类似物。如果包含在一个国家净产品中的劳动少于这个国家的劳动力所花费的劳动数量，就可以说这个国家受到了剥削；如果一个国家的国民收入能购买的商品所包含的劳动多于其国民花费在生产中的劳动，那就可以说这个国家是剥削者。通过输出劳动实现最优化的国家是被剥削的国家，通过输入劳动实现最优化的国家是剥削的国家，这只不过是对于阶级—剥削对应原理的不同解释。

表 7-2 国家的阶级分解

阶级地位 $\langle x^i, y^i, z^i \rangle$	根据它们与劳动市场的关系对国家的描述
$\langle 0, +, 0 \rangle$	只雇用外国工人的国家
$\langle +, +, 0 \rangle$	既使用本国工人也雇用外国工人的国家
$\langle +, 0, 0 \rangle$	既不输出工人也不输入工人的国家
$\langle +, 0, + \rangle$	既使用本国工人也输出工人的国家
$\langle 0, 0, + \rangle$	输出本国全部工人的国家

实际上，根据同构性定理 7.1，这种相同的关系可以在一国的剥削地位与该国内国际资本市场的关系之间得到证明。设  $x^i$  为一个国家以本国资本提供资金的产业活动的水平；设  $y^i$  为它向其他国家输出的资本的数量；设  $z^i$  为它以从国外借入的资本提供资金的国内生产的水平。于是，与国际资本市场相关的国家的阶级分解就在表 7-3 中得到显示。人们看不到处在第一和第五阶级地位的国家，但人们可以看到处在其他阶级地位的国家。

表 7-3 国家的阶级分解

阶级地位 ( $x^i, y^i, z^i$ )	根据它们与资本市场的关系对国家的描述
(0, +, 0)	输出全部资本但不输入资本的国家
(+, +, 0)	使用本国资本和输出剩余资本的国家
(+, 0, 0)	既不输入资本也不输出资本的国家
(+, 0, +)	使用本国工人并还输入资本的国家
(0, 0, +)	只输入资本, 本国不拥有任何资本的国家

同构性定理说的是, 剥削与阶级的关系对于与国际资本市场相关的国家和它对于与国际劳动市场相关的国家是一样的。因而, 被称作经济帝国主义的关系, 就能用在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之间一些国家受其他国家“剥削”来表明。阶级—剥削对应原理说明帝国主义国家是剥削者, 被帝国主义化的国家是被剥削者。一个国家是否成为帝国主义国家取决于其国内资本—劳动比的大小。这样, 具有较高人均财富国家的帝国主义性质, 就能被表明为一种在具有国际劳动和资本市场的世界中的可预测的结果。

表明了严格意义上的剥削的存在并没有确认一个国家受到另一个国家的剥削一定是坏事。回想一下我在第5章中的结论, 即一个人受到另一个人的剥削这一事实本身并非是坏事。同样, 人们关于国际剥削的看法, 也必须建立在对促成剥削关系的资本—劳动比的初始不平等是否公平的判断上。一个国家的阶级与被剥削地位的通常起因, 是它的资本—劳动比, 或者更确切地讲, 是这一国家的资本—劳动比在国际范围内相对低于其他国家的资本—劳动比。在马克思主义的领域内一直存在关于国家间“不平等交换”的争论, 大致说来, 这种争论强调, 国际剥削是存在的, 而且是富有的帝国主义国家的财富来源。我则宁愿这样讲, 即财富的来源是这些国家的高资本—劳动比——而所存在的剥削只是这种初始分配的一种征兆。

国际市场存在着很多缺陷, 这些缺陷让强国以非竞争性方式

（因为各种各样的垄断力量或殖民关系）和政治方面的帝国主义方式——这些抑制了竞争，不公平地从穷国获得利益。穷国也许倾向于同它们原先的殖民统治者交易，而不是寻找更为有利的交易。事实上，这也许是一种比我称之为国际剥削的现象更值得注意的不平等交换。这一节所强调的问题是，即使在大量完善的、不存在摩擦的市场中，各国也将处于不同的阶级地位——借入国、借出国、劳动输入国等等，阶级地位同各国的人均财富及其剥削地位有着可预测的关系，而后者被定义为其总人口所花费的劳动与在全社会中包含在其净国民产品中的劳动之间的关系。

## 7.6 支配与剥削，剥削与财产关系

我已论证了劳动市场的存在对于剥削是无关紧要的；与劳动市场相关的剥削和阶级结构都能在只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情况下再现（7.1节和7.2节），而且剥削可以在既无资本市场也无劳动市场的情况下单独存在（7.4节）。剥削存在的决定因素是财产的初始分配，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讲，是生产资料私有权制度，这种制度允许财产分配被累积为代代相传的巨大的不平等。无论劳动市场还是剥削，都不是马克思主义所关注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来源。

有时马克思主义者争论说，资本主义不公正的根源是资本家对工人的支配——而且他们会宣称，这种支配主要存在于工厂，即存在于生产的地点。我则认为，这种支配在维持资本主义及其不公正方面的重要性是第二或第三位的；在我看来，从本质上讲它是一种技巧，而它之所以是必要的，是因为没有可能签署并执行用劳动力交换工资的完备契约。最具重要性的东西是对资本主义财产关系的维持，而这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主要是通过意识形态手段实现的。当然，军队和警察力量的存在将最终保护资本主

义财产关系，但是，如果作为一个整体的工人阶级想要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这种力量就微不足道了。工人们之所以没有这种想法或者是因为他们不认为这一制度是不公正的，或者是因为对他们而言困难太大以致无法组织起来实现这种想法，或者是因为他们发现向社会主义财产形式转变的成本过高，或者是因为他们把社会主义视为一种不值得的选择。要讨论这四种原因会使我超出我现在的目的；我现在所讨论的问题是一个更小的问题，即马克思主义如此经常关注的存在于生产地点的支配与剥削问题的关系相当疏远。我认为，资本主义的本质上的不公正不在于生产地点发生了什么，而在于在此之前的决定阶级、收入和福利的财产关系。

这一区别就其在政治上的应用而言并非是空洞无物的东西。那些关注劳动市场和生产地点的支配的人把这些当作资本主义的丑恶特征，并鼓吹以工业民主和工人拥有的企业作为对它们的适宜纠正。但是，如果财产关系是那些丑恶的基本根源，那无论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政策指的会是什么（见第10章），它都是所要求的。社会化并不必然包含工人对他们的企业的民主管理，因为对于生产资料公有制而言，工业民主都明显既不必要也不充分。

## 第 8 章

# 历史唯物主义

---

历史唯物主义是过去 10 年中受到众多关注的历史理论。尽管我在这里无法对这一问题做出深入的评论，但我将表明，至此论述的阶级与剥削的传统理论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中有其理论上的来源。我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概括几乎完全依赖 G. A. 柯亨的著作，他的著作比其他人的著作更多地使历史唯物主义在社会和政治理论中恢复为一种必须认真对待的候选理论。在 8.4 节中，我将再考察出现于布伦纳著作中的一种颇具挑战性的关于历史变革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变种。

### 8.1 经济结构、生产力和上层建筑

虽然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但马克思对这一理论本身的论述却非常少。主要的论述是出现于 1859 年出版的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一段简要说明：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

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我用斜体字（译文用的是黑体字——译者注）标出了这段论述中的一些关键用语。生产关系是经济权力的关系；人们对生产资料，包括物质生产资料和他们自身的劳动力，拥有或者不拥有经济权力。例如，封建生产关系包含农奴对其自身劳动力仅有部分的支配权（因为领主对它也有一定的支配权），和领主对农奴小块土地仅有部分的支配权（因为不能排除农奴对它的使用）。换句话说，农奴和领主都对农奴的劳动力和小块土地拥有一定的经济权力。相反，在资本主义下，无产者对他的劳动力拥有完全的支配权，这是从他可以决定是否出卖劳动力的意义上讲的，他对非劳动的生产资料则不拥有支配权。[这一说法将会受到一些人的质疑，他们争论说，无产者是为了生存而被迫出卖他的劳动力的，一旦出卖了劳动力，他就不再对它有支配权，因为资本家在生产地点支配他。但另一方面，在生产地点工人确实也对生产资料行使某种支配，这解释了监督和系统剥夺工人关于生产过程知识的必要性（其例子可参见“参考文献注释”第5章中提到的马格林的文章）。] 奴隶对他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都没有权力。理想中的共产主义使生产者对他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都拥有完全的支配权，虽然很多人会把这种理想看做是无法接受的乌托邦。

经济结构被定义为全部生产关系的总和。经济结构的形态——即社会将其自身组织为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奴隶制的还是共产主义的——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结果，生产力发展水平包

括技术知识和生产者技能的发展水平。历史唯物主义的首要的主张是现存的经济结构不是人们具有的观念或他们的宗教见解的结果。相反，每一经济结构都是适合当时技术发展的水平的。在一个时期西欧社会就其社会组织而言是封建的，因为封建制度在具有那个时代生产力特征的经济中是最有效的组织生产的方式。一旦生产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封建生产关系就不再是组织那种经济的有效方式了，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却成了有效的方式。封建经济结构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并受到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成功挑战，资本主义经济结构最终胜出。历史唯物主义还主张，最终生产力将发展到如此高级以致资本主义关系在利用生产力方面将不再是最优的。一旦资本主义关系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那时（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预言）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将作为组织生产活动的最优经济结构而胜出。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会灭亡以前的时期称为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因为在此之后（在他看来）剥削的阶级关系将不会继续存在，人的潜能的全面发展将得以实现。

这一分析的要点在于根本的动力是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结构是与之相适应的（以某种形式还要做解释）。与任何既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伴随的，可能会有一种或几种可行的经济结构。如果只有一种，那它必定会在那种生产力水平下存在；如果有几种，那将会存在某种形式的竞争以使某一经济结构得以实现。经济结构适应技术的发展水平，根据这一理论，它就具有或多或少由外因决定的发展趋势。

历史唯物主义的第二个主要主张涉及经济结构和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的关系，上层建筑指的是国家的政治形式和实施财产权的法律。上层建筑是经济结构的必然结果。因此，法律和政治是在来自纷争的混乱已经消除和经济结构已经建立之后我们所看到的那些东西。法律加强了组成经济结构的那些经济力量，但基本的因果关系是从经济结构到法律的上层建筑。法律和政治贯彻执行

的是经济结构的要求，经济基础反过来又是基于生产力的要求。这样，法律和政治的发展是后退两步由物质性的经济发展所决定的。

那么，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三个主要命题就是：（1）生产力趋于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无疑从某种意义上讲又是因为人们进行的力求改善其境遇的活动；（2）在生产力处于其特定水平的既定条件下，社会的生产关系（或经济结构）由它们组织经济活动的功效来说明；（3）社会的法律和政治上层建筑由它使现存经济结构稳定与合法的效果来说明。

这三个命题全都受到了强有力的挑战，并被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家所争论。第一，他们强调，生产力趋于发展的主张是一种以欧洲为中心的结论。在亚洲，长期以来生产力基本上没有什么发展，因为经济结构成功地束缚了这种发展，这种情况与马克思在《序言》中的主张恰好相反。第二，他们声称，技术与生产者技术知识的发展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为生产关系所决定，而不是相反。不仅经济结构可以成功地束缚生产力，而且如果说生产力有所发展，那它们的发展也带有现存经济结构的深刻烙印。这些主张是由布雷弗曼、马格林和布伦纳等人提出的，这里只举出这几个人。第三个挑战指向上层建筑的从属性的主张：很多作者坚持认为，政治的和法律的上层建筑对财产关系的性质具有巨大的影响，因而像命题（3）所强调的那样把这一首要的因果关系视为相反方向因果关系的延伸是错误的。命题（1）通过命题（3）体现为所谓的经济决定论；绝大多数当代学者，无论他们是不是马克思主义者，都不认为这些主张充分强调历史唯物主义所考虑的东西仅仅是“反馈作用”，即意识形态、宗教和民族主义对经济结构发展方式的作用。无论历史唯物主义是不是一个正确的理论，它的价值都在于它是一种关于历史的理论，一种对历史经济理论的足够清楚和简洁的说明，而这种理论是任何其他理论都必须认真对待的。

作为一种经济结构如何会成为生产力发展桎梏的一个例子，

让我们考虑一下马克思的这段话：“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马克思，1847（1982，第109页）〕〔实际上马克思是错的：他是在写下这段话的10年之后才开始对封建社会进行历史研究的。如果他在写这段话时就开始了封建社会的研究，他会用“水力磨”代替“手推磨”。在16世纪的英国，庄园领主常常不允许农奴使用小型的手推磨，而是要求他们使用领主的水力磨，这是出于税收目的所采取的确保所收获的谷物数量的价值的方法。（马格林，1974，第105页）〕也许用水力磨碾磨谷物对于庄园那样的规模是有用的，但它不能在大规模基础上提供足够的动力生产谷物。随着蒸汽机的出现，开动机器所能生产的产品数量大大超过直接生产者所能消费的产品数量这一情况已成为可能。这时的产品才能进行交换以获得利润。因而，经济利益的可能性是伴随具有更高生产力的技术而得以出现的，而且还出现了一个占有这种利益的阶级（资本家阶级）。但是，如果技术在生产力方面还不足以生产出远远超过生产者自身所需的产品，这一阶级就不能存在。此外，交易的新技术（运输）出现了，这使得可由生产商品为了交换而非为了自身需要的企业供应的远方的市场变得可被利用。通过对这一问题的详细阐述，人们可以对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封建主义的最终灭亡提供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交易的发展是导致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一个方面，这一论点被称为对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变的商品化论点。

接下来的例子不是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例证，虽然这个例子常常被看做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论据。考虑一下对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所做的如下解释：资本主义发展了劳动分工。它使众多的生产者群体集中到工厂，教会他们以合作的和有纪律的方式进行劳动，并且培训他们。（当今讨论较多的一个问题，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对广大群众的日益忽视；但是压倒性的历史事实是资本主义已把绝大多数人口城市化，并随着城市化而出

现了通讯、文化和教育的设施。)然而,通过培养工人的这种合作,资本主义播下了使它自身灭亡的种子,因为此时工人们认识到资本家本身并不是生产过程所必需的。资本主义工厂既向工人展示了他们的力量,也向他们提供了组织起来并最终为他们自己而剥夺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的场所。这一解释并不是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因为它没有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而只表明既定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本性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将变得不能继续维持。

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本质的方面,是它对社会演进提供了一种经济学上的解释,即这一演进的发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财产的、法律和的政治的制度的兴起和衰落,被看做它们是较好地还是较差地适合利用变化着的生产力。根据命题(1),生产力趋向于发展贯穿历史。正如我所指明的,这一命题受到了生产力长期停滞的例子的挑战。然而,似乎的确存在跨越时间的技术进步的趋势。柯亨论证说,因为人是有理性的,他们面对的是稀缺的环境,他们有能力通过利用他们的理性去提高他们借以生产产品的技术的效率来缓和稀缺,因而生产力趋向于发展。柯亨对这一论证的表述则更为细微,但只要说有理由相信如同命题(1)所宣称的生产力发展的那种趋势就够了。这样,在给定的关于人类理性和表现人类环境特征的稀缺这些假定下,历史唯物主义的三个命题就能被辩解为合理的命题。不过,即使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在逻辑上是一贯的,它是否准确地描述了实际的历史发展这一问题仍然存在。

## 8.2 阶级斗争的作用

《共产党宣言》是以这样一段话开始的:“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然而,在我此前引用的马克思的论

述中却没有出现阶级斗争。一些人坚持认为，马克思宣扬的两种不同的历史理论是前后矛盾的；另一些人则试图调和这两种主张。如果阶级斗争被赋予新经济结构诞生的助产婆的作用，那就不难提出一种调和的方法。生产力也许已经超越了封建财产关系，后者束缚了它们的进一步发展，但那些关系的崩溃（为资本主义关系开路）的发生则是由于阶级斗争——农奴反对封建领主的斗争和封建领主反对商业资本家的斗争。实际上，阶级斗争可能会经常发生，但被剥削的生产者阶级的反抗只有在现存生产关系不再实现其应起的作用时才会成功。只有那时革命才会发生，一种新的财产关系才会得以确立。虽然可能看起来是由于阶级斗争才有这种转变，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看法却认为它只不过是这种转变的推动者，而革命的更深层的原因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旧的经济结构之间的不一致。

阶级斗争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一插入可以做进一步的阐述。设想在封建经济中存在农奴这一直接生产者阶级，再设想在封建经济旁边一个新生的资本主义经济正在出现，这种经济基于已向其他地区开放交易的可能性。与封建经济的成分不同，这一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主要从事的不是为了自己消费的生产，而是为了交易的生产。尽管农奴的反抗已有多年，但只是那种使资本主义成分的生存成为可能的技术（包括商业的技术）的出现，才为他们提供了对封建经济的大规模的替代。这时存在一种选择，因为资本家和封建领主可以在对劳动人口的控制上展开竞争。如果资本家使用的技术或生产力能使他们支付高于农奴挣到的实际工资，那就存在一种从经济上解放农奴的优势，而这种优势以前是不存在的。这样，从作为结果农奴可以终止其农奴身份的意义上讲，农奴反抗封建领主的阶级斗争就更有可能取得成功。他们可以成功地变成独立的农民并能参与由资本主义成分发展起来的交易，或者他们可以从封建等级中摆脱出来而成为城市中的手工业者或无产者。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此时的这种竞争使得反对封建

制度的阶级斗争得以成功，尽管以前这种斗争是无法成功的。

由此说来，作为统治阶级出现的阶级（反对封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能取得成功是由于其更有效地发展生产力的能力。其过程是这样的：最能发展生产力的阶级将能为直接生产者提供最高的生活水准，这一更高的生活水准将像磁铁一样吸引生产者进入它的生产方式。这显然与达尔文主义的进化过程相类似。自然选择“偏爱”既定环境中最适于生存的变种。在历史唯物主义中，变种就是不同的经济结构，既定的环境就是生产物品的不同方式，包括对不同技术的使用。获胜的变种是那种能为直接生产者阶级提供最好条件的变种，这些直接的生产者始终在为他们条件的改善而斗争，因而始终在寻求替代物。如果资本家阶级拥有的技术知识足够优于封建技术，从而在长时期内对农奴和农民产生吸引力，那它将在控制上最终成功地击败封建阶级。控制上的这一改变是通过阶级斗争而实现的，但它只有通过生产力发展水平才具有可能性。

作为一种论述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变的理论，历史唯物主义是最好的。但也许它与这一重要的历史事件结合的过于紧密，以至于它无法成为一个普遍的理论。这一节的主要目的一直是要表明，既断定阶级斗争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同时又断定经济结构改变以适应发展生产力是可能的。这并不是说我的说明从历史上看是正确的，而是说它看起来在逻辑上是可能的。同我刚才给出的说明相比，一些当代的马克思主义者赋予阶级斗争一种对于经济决定论的更少从属性的作用（见8.4节）。

### 8.3 理论的逻辑

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逻辑一直受到反对者的攻击，这些人声称经济结构适应生产力的解释是一种功能的解释。根据历史唯物

主义理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解释经济结构的性质，经济结构又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与既定生产能力水平相关的经济结构的流行的确是因为它促进了这种能力的进一步发展。这种解释是功能的解释，因为这一经济结构存在的“原因”，被说成是存在于一种它具有的推动生产能力发展的“结果”或功能中。一事物的原因怎能又是它具有的结果呢？这似乎颠倒了作为“A导致B”这一陈述定义组成部分的原因和结果的时间顺序。

柯亨论证说，有一些功能解释在逻辑上是成立的并且不是以其结果去解释原因，因此，他认为上段话提出的反对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功能解释的论点是错误的。考虑一下一个产业的例子，在这一产业中大型工厂在一个时期取代了小作坊，这一取代之所以成功是因为技术意义上的规模经济。尽管规模经济只是在大型企业成为现实之后才得以实现，但我们有理由说规模经济解释了这一产业大型企业的发展。对此的功能解释是，这种规模上的扩大是因为该产业是这样一种类型的产业，其规模的扩大能产生经济效益从而导致一种竞争上的优势。即使不知道大型企业引入的那种机制，人们也可以完全有把握地断言这一点：无论是有先见之明的经理看到了大型企业的发展道路，还是一些大型企业被偶然引入，随后发生的情况就是大企业凭借其所能利用的规模经济（选择性的适应）将小企业排挤出去。

第二个例子表明历史唯物主义的功能解释的性质可能是有效的。而这再次表现出它与进化论的类似。考虑一下这一命题：“鸟的翅膀长有空心骨因而它们能飞”。这显然是说，鸟最终长出空心骨是因为空心骨有利于飞行；这种空心骨也许是来自以前因缺少空心骨而不善于飞行的鸟的一种适应性变化。我们可以说空心骨是由它们能使鸟飞行这一功能来解释的，而且这种解释没有犯将结果置于原因之前的逻辑错误，因为鸟的骨骼结构被飞行动物所适应本身是一个过程，而这一最有利于它们生存的过程就包括空心骨。空心骨出现的机制也许仍可能是以下几种情况之

一：也许是全能的上帝给了鸟类空心骨，也许鸟类知道吃那些能长出空心骨的食物，也许由偶然变异导致的选择性适应造就了长有空心骨并因而在生物进化上获得更大成功的鸟类。同样，尽管经济结构适应生产力的机制还没有被理解，但存在一种因某种机制而发生的适应却可能仍然是清楚的；因而功能解释被证明是正确的。

很多马克思主义者的论点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它们在证据不足以支持某种功能解释的情况下对该解释的不加批判的信赖。例如，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行为是由它们维持资本主义秩序的功能来解释的，即使在那些行为看上去是为了工人的利益时候也是如此。让我们考虑一下8小时工作日制法的制定。对此的功能解释是，如果这些法律没有制定，工人就会起来反抗从而资本主义制度就会崩溃；因此，当资本主义国家通过这些法律时，它是为了资本家阶级的利益而行事的。一种对8小时工作日法的更直接的解释，是争取8小时工作日的大规模工人运动迫使资本主义国家制定它们。但这一解释却没有表明它们是资本主义的生存所需要的。

再考虑一下资本主义社会中种族主义的存在。马克思主义者论证说，种族主义分裂了劳动阶级，使它难以组织起来反抗资本。如果资本家能够借助种族、语言、年龄或性别使工人中的一个群体反对另一个群体，那就能加强他们的地位。对此的功能解释是，种族主义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存在是因为它强化了资本的力量。但这一解释并不很清楚，因为同时还存在着经济学方面的论证——竞争将消除种族主义，或者至少消除歧视性的工资差别。这种论证认为，如果黑人工人和白人工人在生产能力上是相同的，那竞争将消除这两个群体之间的工资差别。如果一个黑人工人的工资低于他的价值（即在标准的新古典模型中他的劳动的边际产品），那某个追求利润的资本家就会以较高的工资雇用他；这一过程将继续下去，直到工资反映出生产能力。因此，看起来

维持种族歧视的工资差别不会有益于任何单个的资本家。如果资本家想要最大化其利润，他就要找到付给低工资的工人；而如果很多资本家都这样做，工资就将被抬高到竞争情况下的水平。这一论证受到很多令人不得不服的有关种族歧视的工资差别的顽固性的例子的反驳，而且这些例子都能由这样的模型来解释，即在那些模型中，资本家意识到，例如，如果通过维持工资差别使工人们相互竞争，那他就能削弱反对他的劳动大军的团结。（因此，“分而治之”这句话被用来描述资本家的策略。）显然，有些国家，例如南非，在那里，是经过协商的、实行中央集权的国家政策在维持种族主义。<sup>①</sup>从这个例子可以清楚地看出南非资本主义倡导种族主义政策的机制，而且可以证明，这种政策是有益于其资本家阶级的利益的，尽管种族隔离的存在是因为它倾向于使资本主义更加有利可图这一情况并不显而易见。不错，种族隔离可能会使南非资本主义垮台，否则它也许能以一种更为开明的形式继续维持其存在。在自由主义资本主义的民主政治中，种族主义也许会对资本主义起作用，种族主义的存在也许是因为它倾向于增加公司的利润和增进资本主义的稳定，但这需要细致的材料表明这一机制的实际情况是可信的。

第三个缺少充分证明的功能解释的例子涉及的是美国工人阶级儿童的教育。这些儿童的识字率很低。一些马克思主义者坚持认为，资本主义需要一个由相对说来受教育程度低下的工人组成的下层阶级，这些工人知道纪律并服从他们的老板，但他们没有足够的文化去了解世界并认识到他们“失去的只是锁链”。因为有这样一个半文盲的工人阶级对资本主义有用，因此学校（国家机构）只是从这些方面培训工人阶级的儿童：学会服从而不是学习阅读。但是，这样的功能解释显然也不令人信服，因为那些包含于这一过程中的大多数人——教师、学生、家长，以及很多学

---

① 本书英文原版出版于1988年，此处是指1988年以前的南非。——编者注。

校董事会成员——都想要学生学习阅读。不错，美国学校的教育质量是低，尤其是那些为工人阶级和少数民族学生开办的学校，但上述功能解释却太随意了。人们必须展现为相关的所有当事人面对的激励倾向才能解释为什么很多工人阶级的儿童没有学习阅读。

历史唯物主义已经许可理论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部罪恶做出不费气力和缺乏说服力的解释。尽管下面这些断言可能是正确的——在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而行事的，种族主义在资本主义下会比在社会主义下更严重，工人阶级的儿童不学习是因为他们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但对它们的证明需要详细的历史资料，而不是仅仅求助这些资本主义社会具有的维护资本主义的特性的功能。这些断言必须以一个一个的事例为基础来证明。历史唯物主义被设想为一种解释某些大规模历史变革的理论；如果它是有说服力的，那这是因为有历史证据证实了它的结论。但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功能解释，作为一种对很多以前被观察到的事例的归纳，也才可能被证明是有理的。

## 8.4 来自经济史的挑战

罗伯特·布伦纳为我们提供了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挑战。他声称，就现代欧洲的初期而言，其经济结构与生产力之间的关系与命题（2）（见8.1节）提出的关系是截然不同的。他坚持认为，一种作为封建的或作为资本主义的（或作为一种以独立存在的农民为特征的）农业财产关系的经济结构的实现，不仅取决于像生产力发展水平那样的经济因素，而且还直接取决于阶级斗争，取决于“竞争者的相对力量”。布伦纳想要解释两个历史现象：在现代欧洲初期的许多地区直接生产者与剥削阶级之间收入分配的一般趋势，和资本主义关系在农业中的

不同发展，这些关系在一些地区比另一些地区更强大。

在布伦纳的论述中处于核心地位的一个重要历史事件是黑死病，这场瘟疫导致了14世纪相当多农民的死亡。布伦纳对这样一种人口统计模型感到不满意，这种模型坚持认为，作为这场瘟疫的一个结果，土地对劳动力比率的巨大增长应当改善农民的总体条件。劳动力供给变少，因而工资应当上升。假使这样的话，那此时农奴和农民的总体经济状况就是有利的，而不仅是工资方面是有利的。根据标准的供求分析，作为从人口统计看的这次黑死病灾难的一个结果，农民同封建领主讨价还价的力量有所增强，因而能使他们从封建束缚中解放出来或者削弱这种束缚。布伦纳说，在1349年之后的英国，以及在加泰罗尼亚，其结果与这种标准的解释相一致。在14世纪后期，由于封建领主试图通过加重他们对留下来的农民的剥削以补偿他们因农民的流失而受到的损失，曾存在过试图控制农民并向他们强征更为苛刻的费用的情况。封建领主还试图限制农民的流动、通过立法操纵工资和提高地租。但封建领主的这种逆历史潮流的做法失败了；农民起义和逃亡主导了15世纪，这标志着农奴制度在这些地区的明确的终结。在加泰罗尼亚，农民组成军队并加入到与封建领主的血腥对抗，并最终确保了农民的胜利。

在欧洲东部显然出现了相反的结果。在恢复他们因黑死病失去的收入的努力中，封建领主试图加重他们对农民的剥削并取得了成功。这一胜利导致了人们所说的第二次农奴制度，它出现于十五世纪至十七世纪之间，尽管在此期间贸易仍在增长。商业经济的吸引力还没有足够的力量把农民从封建束缚下引开。按照布伦纳的历史叙述，欧洲东部明显缺乏的是充分组织起来的农民。

东部第二次农奴制度的一个结果是生产力没有发展。在封建经济中竞争处于最低程度，因为封建庄园再生产它们的经济生活并不依赖交易。布伦纳写道，这种新出现的阶级关系（第二次农奴制度的阶级关系）的结构具有作为其结果的那种“发展不充

分中的发展”的特征，这一特征是对已增长的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力并且特别是对工业化的阻碍。

资本主义关系强迫资本家必须去创新以便在市场中生存。其他人正在力图进入市场，而且他们是以新的更好的技术进入市场的，这些特别发达的技术使得其开发者能以更低的价格出售其产品，这种压力迫使所有的资本家都要去创新。但封建制度下的激励机制却不同；封建领主几乎没有任何刺激去创新，而且他能在一个基本自己自足的庄园经济中生存。交易也许能带来额外的收入，但这并不是再生产所必需的。布伦纳论证道，首先，（由于农民反抗力量的薄弱）封建领主几乎可以随意强化劳动者的服役，后者被强迫劳动的有效性阻碍了农业的改进。其次，封建领主从农民那里榨取剩余产品限制了国内工业产品市场的出现，因为农民们已没剩下什么东西可以去交换。再次，对农民迁徙的直接控制阻止了工业劳动力的出现并且窒息了工业，因而城镇衰落。总而言之，在那时，欧洲东部封建领主的阶级力量在几个世纪成功地阻止了生产力的发展，这种情况是对历史唯物主义似乎会提出的主张的反证。

在西欧，农民反抗封建主义的胜利没有自动导致资本主义；相反，它导致了一种以小农单位为基础，并有一些土地被共同使用的经济。布伦纳宣称，这种独立的农民生产是否转变为农业资本主义不是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是取决于农民与新兴农业资本家和封建领主阶级之间阶级力量的对比。在英国，发生了向资本主义的转变；在圈地运动中，土地集中于相对来说少数人的手里，那时贵族把农民的小块土地和公有地都据为己有。但是，除去圈地运动以外，英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应归于那种出现在封建领主和农民之间的阶级关系的类型；与东欧的农民不同，英国的农民没有受到那样沉重的压榨，这一较为宽松的待遇使得农民的剩余产品能得以发展，并给予农民在农业创新上的动力。这种创新反过来又提供了谷物的剩余，而这种剩余是成功的工业

化的前提——为生活在城镇的工业无产阶级提供食品。

相比之下，在法国，农业生产力没有发展，而这是因为在那里普遍存在的阶级关系的类型。法国农民与东欧屈服的农民不同，与同英国封建领主和农业资本家一同进入资本主义关系的英国农民也不同，他们保持着独立的地位。布伦纳论证说，法国农民能够保持他们的独立地位是因为法国政府的性质，即它依靠独立的农民作为其税收的基础（而在英国则不是这样）。法国政府关注的是限制封建领主从农民那里收取地租，从而使农民能够交付他们的税金。与此相应的观点是，从根本上讲，是一种政治的变量解释了为什么农业生产力在英国得到发展而在法国却没有。法国经济增长相对停滞是因为法国农民（受到法国政府支持的）的相对力量，而英国封建领主阶级则力量更强大并且成功地剥夺了农民对他们的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从而迫使他们进入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关系。这一发展反过来又带来了竞争和创新。

布伦纳总结道：“总而言之，不难理解，这种经济发展迟滞的特征是由法国的这一阶级结构所强加的。不仅农业生产力长期衰退，而且缺少发展国内市场的相应能力。因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农村人口的最完全的自由和财产权利却意味着贫穷和落后的自我不断循环。在英国，恰恰是这种权利的缺乏促进了真正的经济发展的开始”（布伦纳，1986a，第62页）。这是一种明确的将传统历史唯物主义头足倒立的理论表述。不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经济结构，而是阶级力量决定财产关系，生产关系再转过来决定生产力的发展速度。这一断言的做出既考虑到第二次农奴制度在东部的出现，这是相对西部自由农民而言，又考虑到英国工业化的发展，这是相对法国在近代初期的相对停滞而言。在布伦纳的论证中，阶级斗争和阶级力量的对比是外在的和起推动作用的因素，相对于它们，诸如劳动供求等经济因素只是具有辅助说明意义的因素。

## 8.5 演进的财产关系

关于财产关系变革的原因，我已提出了两种不同的马克思主义观点。那种传统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主张断言，生产力的发展是由于理性的人为改变他们的稀缺状况而进行的不断努力，财产关系必须适合现实的生产力。只有一定类型的经济结构才能与既定生产力共存，按照这一判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生产力。同样，按照这一判断，阶级斗争是财产关系由以发生变革的途径，但它不是这种变革的深层原因。这种深层的原因存在于前面提到的那一事实，即只有一定的经济结构（或者一组这样的结构）才能与既定时期的生产力共存，这种经济结构因而才出现，而阶级斗争则起着助产婆的作用。在第二种说法中，阶级力量的对比是外在的事实，生产力的发展或停滞是现存的财产关系的结果，而这种财产关系反过来要由阶级斗争来解释。两种说法都同意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联系而经济的相对停滞与封建关系相联系；它们的分歧在于，在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这一阶级社会的转变中阶级斗争的中心地位。在第二种说法中，经济结构无需适合不断发展的生产力；它实际上能够在重要的时期阻止这种发展。然而，人们也许争论说（针对布伦纳），资本主义在欧洲不同部分发展的几个世纪的差别——地区阶级力量不同对比的结果——在人类历史中不是一段重要的时期，因而他的证据与柯亨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传统解读并不矛盾。或早或晚，而且也许从一个严格说来长远的历史观点来看，当生产力达到一定水平时，欧洲所有地区都要或多或少同时转变为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

这里与前几章关于剥削的论述密切相关的要点是，在那两种说法中财产关系转变的原因都不是有关生产者也许受到不公正对待和剥削的思想。有关不公正的思想实际上也许是作为那种现存

的财产关系的一个结果而出现的；但至少在马克思主义的论证中，它们不是那些财产关系转变的原因。在柯亨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论述中，一种新的财产关系形式的出现，只是因为它能适合生产力的变化。在布伦纳的论述中，革命转变的成功是由不同阶级的力量和组织所决定的。在这些意见中，这里论述的两种不同主张都提出了与“唯心主义”相对立的对革命变革的唯物主义的解释。唯物主义的解释是这样一种解释，其中动力指的是竞争、稀缺、供给和需求；唯心主义则强调思想的作用，而且通常强调某个“伟大人物”思想的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伟大人物的思想只有在它们适合适当的作为基础的经济结构时才是重要的。正像阶级斗争可能是迟早必定出现的变革的助产婆一样，一旦基础性的物质和社会条件为伟大思想创造出适当的环境，它也必定会迟早出现。

尽管当今几乎没有什么社会科学家和历史学家会完全赞同这里给出的关于财产关系演变的两种马克思主义的论述中的任何一种，但很可能正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影响说明了为什么现在为社会科学家和历史学家所采用的研究这些问题的方法几乎全都是唯物主义的方法。对历史和社会变革的经济的或唯物主义的确定如今成为普遍存在的研究策略，尽管阶级不总是核心概念，而且大多数采取唯物主义方法的人也不把他们自己称为马克思主义者。实际上，当唯物主义原理这一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的基石已成为几乎所有当代社会思想的中心之后，采取一种特别的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去研究历史意味着什么就值得怀疑了。

# 第 9 章

## 剥削的演进形式

---

马克思主义者通常根据剩余劳动定义剥削。在 9.2 节，我将论证这样构想的剥削实际上没有抓住马克思主义所关切的问题。我将根据财产关系重新定义剥削，并将表明不同的剥削形式是由于财产关系发生了变化而出现的。

### 9.1 历史唯物主义与私有财产权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经济结构的兴衰是由于它们有助于还是束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财产权的性质是随着社会演进而变化的。在奴隶制社会，财产权可以是对其他人的占有。在封建社会，尽管财产权不能像占有奴隶那样表现为对农奴的占有，但封建领主的确对于农奴的劳动拥有部分的财产权。然而，资本家对无产者的劳动却不拥有类似的财产权。在资本主义制度

下，占有他人的任何财产权形式都被废除。订立自愿的占有奴隶或以契约形式束缚的奴役的合同都不再合法。（这种合同的非法性也许部分地说明了工人难以借到资本的原因，因为他们或许拥有的惟一的附属担保品是他们未来的劳动力，而这正是资本主义禁止他们用以签订借贷资本契约的东西。）在封建社会，奴隶社会中合法的财产权形式已不复存在，在资本主义社会，某些种类的封建财产权也是如此。在社会主义下，更进一步的财产权形式，即可转让的生产资料，被废除。拥有以生产为目的的工厂和土地不再合法，但是人们仍然保持对自己劳动力的所有权——这是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不同的技能的不同报酬是合法的意义上讲的。这样，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描述，财产权利的演进发生在各种财产权渐次被废除的过程中。私有财产权的范围在缩小。

然而，重要的是要看到，这一所宣称的财产权的渐次社会化的发生，不是因为生产阶级具有的道德观点，而是因为更与效率相关的原因。只有某些种类的经济结构（包括财产关系）能够支持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那些与更高级的生产力相联系的经济结构应当包括更多种类财产权的社会化，为什么应是这样，这是一个在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中还没有谈到，甚至没有被明确提出的问题。一种与马克思主义有关的未经证实的目的论观点是，社会自然地向着更平等的形式前进，因此，更多类型的财产权成为社会化的。最终，如果所有的生产要素（包括技能）都社会化了，那任何人都将无权凭借任何技能获利。此外，如果人们的其他属性，例如他们的需要，也社会化了，那任何人都不会因为他的特殊需求而受到比另一个人更多的损失——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尊重需要中的个人财产。如果需要社会化了，那收入分配就会公平地满足所有的人的需要。人们有时说这就是马克思提出的（与社会主义相对的）共产主义的情况：“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我对此将不作评论。在某种程度上，说马克思持有这种目的论的观点，这无疑是正确的；埃尔斯特（1985）评论说马克思的著作

充满了“痴心妄想”。正像当代进化论生物学家对那种认为物种正在向越来越高级的形式演变的眼光感到不满一样，当代马克思主义者也必须谨慎对待那种认为社会必然向日益增多的自由和自我实现演进的观点。

在近两个千年发生了财产权的演进，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少的生产要素还被继续认可为财产，这一情况看起来是清楚的。与每一种经济结构及其所接受的财产形式相关的，是独特类型的的不平等。与资本主义财产权相关的不平等构成了马克思所说的剥削；但人们也可以把封建的和社会主义的剥削作为与这些经济结构特别相关的不平等来讨论。这几种剥削形式如何随着财产形式的演进而演进，以及经济结构的每一次变革如何带来消除在其之前的结构特有的剥削形式这一结果（假如这不是变革目的），将是以下几节讨论的主题。

## 9.2 剩余价值作为衡量剥削尺度的失效

马克思主义理论试图衡量的被称作剥削的不平等，是那种因对某种生产性投入，即那些可转让的生产资料的不同所有权而造成的结果的不平等。到现在为止所提出的模型已经表明剥削如何与初始财富直接相关，而且我已论证了，这种通过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所花费的劳动进行比较而计算出的剥削，只有在它反映了根本性的分配的不平等，才是一种令人感兴趣的统计量。此外，我还论证了，只有当财富的初始分配被断定是通过不道德的手段而产生的，剥削才是不道德的。在第5章，我给出一些剥削如何能以道德的方式出现的例子。例如，如果两个人有着可被断定是由他们自己的责任造成的不同的时间偏好率，那初始的对财富的平等分配能够通过利用市场而转变为一种不平等的分配。同样，如果人们拥有不同的技能，只要人们被认为是靠其自身技能

而合法地拥有财产，那随之发生的收入不平等就会受到道德上的保护。

我将表明，马克思主义的剥削概念并不是在所有的情况下都恰当地反映了它意欲衡量的那种根本的生产性财产的不平等。这一点不同于这样的主张——当剥削存在时，除非初始的财富分配是不道德的，否则剥削并不必然是不道德的。我现在提出，以马克思主义的方式计算出的剥削，对于那种将会证明我们对它的兴趣是有道理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sup>1</sup>不平等，并不是一个有充分说服力的统计量。

考虑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来自第2章；在这一模式中存在着1000名成员，他们每人拥有 $1/2$ 单位玉米——对资本平等的初始分配。回想一下那里的技术情况：

农场：                    3天劳动  $\longrightarrow$  1单位玉米

工厂： $1$ 天劳动 +  $1$ 单位玉米  $\longrightarrow$   $1$ 单位玉米净产品

每一个成员都有生存偏好：只消耗1单位玉米，同时花费尽可能少的劳动以再生产出他的有形资本。实现均衡的一种选择包含有劳动的社会分工，在这一社会分工中，成员们将他们自己区分为H和S两个阶级，即雇用劳动者阶级和劳动出卖者阶级。劳动出卖者阶级的每一个成员先在工厂里加工他拥有的 $1/2$ 单位玉米，生产出 $1/2$ 单位玉米净产品；然后他以每天 $1/3$ 单位玉米的工资价格向三个雇用他的人出卖他的劳动力，加工他们的玉米储备。他以劳动力出卖者的身份工作 $1\frac{1}{2}$ 天，加工雇用劳动者阶级三个成员的玉米储备，并挣得 $1/2$ 单位玉米的总工资。这样，他将总共工作2天，并挣到恰好1单位玉米净产品。每一个雇用者都从劳动出卖者的劳动中获得利润，由于劳动出卖者以 $1\frac{1}{2}$ 天生产出 $1\frac{1}{2}$ 单位玉米净产品，而他只得到作为其工资的 $1/2$ 单位玉米，因此，劳动雇用者依靠他们的资本获得了66%的利润。实际上，每个雇用者得到 $1/3$ 单位玉米的净利润，然后他自己还必须到农场工作2天以获得他所需消费的另外 $2/3$ 单位玉米。这样，

雇用者阶级的成员雇用其他人加工他们的有形资本，而他们只在农场工作，出卖他们劳动的阶级的成员则只在工厂工作。

现在，从财产关系来看，以及从福利来看，这种安排（假定并不存在为另一他人工作而产生的特别有害的影响）不存在道德上的不适当。每个人都工作2天并消费1单位玉米。人们也许会得出这种安排中存在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剥削的结论，但这要取决于这一计算结果是如何得出来的。毕竟，雇用劳动者阶级是依赖出卖劳动者阶级成员的劳动而生存；从这一说法的通常的意义上讲，他们是在从后者劳动中获益。一个劳动出卖者每天只得到1/3单位玉米的工资，但在工厂中却每天生产1单位玉米。他的剩余劳动被拥有他所加工的玉米种子的人“剥夺”了。

人们是否把这一情况称作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剥削，这取决于人们如何计量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第2章中，我断定这一模型中生产1单位玉米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2天（不是1天），因为我考虑到玉米的稀缺并对用于生产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生存需求的必要时间做了平均，这要求利用低效率的农业技术。但是，一种更为传统的观点会宣称，从马克思主义的意义上讲，在刚刚提出的安排中劳动出卖者受到了剥削，因为他们为雇用劳动者阶级的成员生产了利润，雇用劳动者阶级的成员从出卖劳动者阶级的成员那里赚得了玉米而没有为此付出劳动。包含在生产于工厂过程的1单位玉米中的劳动是1天，但是生产者一天的劳动却只得到1/3单位玉米的工资。如果人们采取这种传统的观点，那马克思主义所讲的剥削就不能作为一个关于不平等的令人感兴趣的统计量，因为这一社会的成员在劳动的社会分工和那种安排——每个人自给自足地劳动2天，1/2天在他的工厂和1/2天在农场——这二者之间，必定持无所谓的态度。当然，在所描述的安排中劳动的社会分工在道德上也没有什么错，因而，剥削作为一种在道德上值得谴责的事情，在所描述的这一安排中是不应存在的。

在这个例子中，根据剩余劳动计算的剥削是存在的，然而从

道德的观点来看，剥削却又根本不存在。但不管怎样讲，在对剥削的计算中存在某种意义不明确性的东西，无论这种计算是基于人们仅仅利用工厂技术还是利用工厂和农场两种技术计算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考虑一下第二个例子，其中不存在这种意义不明确性的东西。设想两个人——卡尔和亚当，他们对玉米和劳动具有如下的偏好：

卡尔偏好  $(2/3, 0)$  而不是  $(1, 1)$  (i)

亚当偏好  $(3\frac{1}{3}, 4)$  而不是  $(3, 3)$  (ii)

商品集是（玉米，劳动）。这样，上面的第二行说的是“亚当偏好劳动4天和消费 $3\frac{1}{3}$ 单位玉米，而不是劳动3天和消费3单位玉米”。要注意，这两对偏好都是合理的。卡尔相对说来更重视闲暇——他更愿牺牲一点玉米以便完全不必投入劳动，而亚当相对说来更重视玉米——他愿为了那更多一点的玉米而在3天劳动之外再劳动一天。

现在假定技术同以前一样，还是农场技术和工厂技术；再假定初始分配是不平等的：亚当拥有3单位玉米，卡尔只拥有1单位玉米。像往常一样，假设他们都不愿减少他们初始的玉米储备，因此，上述偏好是对再生产出一个人的玉米储备之后的玉米净产品的消费。可能的情况会是什么呢？他们每人都可以自给自足地劳动，于是，卡尔通过在工厂用1天时间加工他的1单位玉米，生产出1单位玉米净产品，从而可以得到商品集  $(1, 1)$ 。亚当以同样的方式也可以自给自足地得到商品集  $(3, 3)$ 。但是他们都可以做得更好。假设卡尔提出以每天 $1/3$ 单位玉米的工资雇用亚当；这是对亚当有吸引力的工资，因为他的次优机会是去农场每天生产 $1/3$ 单位的玉米。卡尔雇用亚当加工卡尔的1单位玉米并付给亚当 $1/3$ 单位玉米的工资，保留 $2/3$ 单位玉米作为他的利润。亚当已经用他自己的玉米劳动3天生产出3单位玉米净产品。然后，他以刚刚所说的工资为卡尔工作1天，最后得到商品集  $(3\frac{1}{3}, 4)$ ，卡尔则得到商品集  $(2/3, 0)$ 。但关系式

(i) 和关系式 (ii) 表明，这是对这种自给自足情况的一种帕累托改进。通过更为明确地显示他们的偏好，这一结果可以转变为卡尔和亚当之间的一种均衡安排。在这一均衡下，要注意卡尔是在剥削亚当；卡尔根本不劳动，完全靠亚当的劳动生活。卡尔能一周又一周地这么做，这是由于他们重复着这一过程。但卡尔是一个穷人而亚当是一个富人。因而，对剥削的这种衡量没有恰当地反映出初始的在生产资料所有权上的不平等。

假定在通常的看法中，对玉米的这种初始分配是不公正的；换句话说，公正的分配应当是平等的分配，因而，同卡尔相比，亚当具有不公正的更为有利的机会。但是卡尔剥削了亚当。我们的道德上的同情心应该给谁呢？直到现在，剥削总是与财富相联系的，但是在这个例子中剥削—财富对应原理却不成立，因为阶级—财富对应原理不成立。穷人雇用并剥削了富人。

这个例子表明，剥削（从技术性意义上讲）并不是一个有关基本道德权利的概念。只有当剥削是对生产资料的不公正的不平等分配的结果时，我们才把它看成是坏事。但假使这样的话，剥削的倾向就是错误的。我不认为这意味着因为亚当被懒惰的卡尔剥削我们的道德同情心就应放在亚当那边；相反，它意味着剥削对于它打算衡量的东西来讲并不是一个适合的统计量。当然，如果剥削是由于其他理由（例如，作为对于控制的衡量）而令人感兴趣，那我们的道德同情心也许还会在亚当那边。但我在前边曾做过论证反对把控制看做我们对剥削感兴趣的根源。

定理 6.1 中确立的剥削与财富之间的对应在这里失效，因为在这个例子中行为人不具有生存偏好。阶级—剥削对应原理的确不管行为人的偏好——注意在这个例子中它继续有效，因为亚当出卖劳动并受卡尔剥削，而卡尔雇用并剥削亚当——但是阶级—财富对应原理对于一个主要但不普遍的偏好类型而言，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才是正确的。致使阶级—财富对应原理失效的条件十分罕见，但并不稀奇。前面的例子中卡尔和亚当的偏好就一点

也不稀奇。

我认为，从历史的观点看，剥削与财富之间的对应是非常真实的。卡尔—亚当例子中的那种偏好反常不可能是一种历史现象。然而，这一事例所表明的是，对于剥削是对根本性的财富不平等的反映这一预期结果不可能构建具有普遍意义的论证，因为情况并非总是这样。只有当人们规定了关于偏好的某些条件，它才会这样。我在第6章中论证说，阶级和财富是作为令人关注的个人的属性而出现的，而且他的剥削地位消逝在这一背景中。现在我可以进一步论证，如果人们真正关注的东西是财富分配的不平等，那剥削就是一个误导的标志。看来似乎没有理由关注对剥削的技术性意义上的衡量，即以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计算出来的剥削。

### 9.3 研究资本主义剥削的 财产关系的方法

作为对于不平等的一般的统计量，剩余价值这一研究剥削的方法是不成功的。但那种更为根本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却仍有说服力：如果一种收入分配源于对私有财产的不平等的初始分配，我们就认为它是非正义的。前一节的例子指出，剥削应直接以财产关系来定义，而不应通过剩余价值这一迂回的而且最终并不成功的路线来定义。在第4章中，我提出劳动价值论作为一种均衡价格理论是不成功的。现在我要补充一句，以对劳动消耗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比较为基础的剥削理论也是不成功的。与劳动价值论不同，传统的剥削理论仍是相当成功的，这是因为产生上一节提到的反常状态所需的偏好异常是很少发生的。但是从逻辑的视角来看，将人们对资本主义的道德批判直接建立在财产关系基础上，比通过剥削理论的面纱去透视它要更令人信服。

这样做并不困难。我可以不用包含劳动价值概念，而是通过直接归结为我所关注的原因即初始财富的不平等，来重新定义剥削。设想这样一个社会，其成员拥有  $w^i$  的初始财富，并假设作为市场活动的结果存在这样一种后果，这一后果使得成员  $i$  最后获得收入  $y^i$ 。 $w^i$  或  $y^i$  可被视为一些商品集合——它们分别作为初始资本和最终产出。要是财富的初始分配是平等的某人的境况就会更好，我就定义他是受剥削者。这一条件试图靠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不平等，来把握由实际分配造成的损害的见解。

下面是描述这一思想的一种方式。假定存在某一被称作  $\Pi$  的过程——在本书中，它指的是市场过程，这一过程对任一既定的全体成员初始的可转让资产的集合  $\langle w^1, w^2, \dots, w^n \rangle$  而形成相应的某一最终商品集合  $\langle y^1, y^2, \dots, y^n \rangle$ 。对此，我们可以用公式表达如下：

$$\Pi(\langle w^1, w^2, \dots, w^n \rangle) = \langle y^1, y^2, \dots, y^n \rangle \quad (9.1)$$

混合于过程  $\Pi$  中的是很多数据——既定的技术、成员的偏好，以及成员的技能（这是他们拥有的不可转让的资产）——为了便于说明，它们被明确地表示在 (9.1) 中。一旦知道这些参数，那市场（或某种其他的组织经济活动的过程）就将实现从初始的财富分配到最终商品的分配；这也就是  $\Pi$  所概括的分配过程。现在假定，成员  $i$  对于最终产出的商品集合的偏好序由效用函数  $u^i$  来表示。在就可转让资产而言的财富的初始分配是平等的，而其他一切因素（即生产技术、成员的技能及偏好等）仍然相同的市场过程中，商品的分配会产生什么结果？称这种最终分配为  $\langle z^1, z^2, \dots, z^n \rangle$ ，它取决于：

$$\Pi(\langle w/n, w/n, \dots, w/n \rangle) = \langle z^1, z^2, \dots, z^n \rangle \quad (9.2)$$

其中  $w/n \equiv \sum_i w^i/n$  表示这一经济中人均可转让的初始资产（生产资料）的数量。

我们将要说的是，当  $u^i(z^i) > u^i(y^i)$  时，在 (9.1) 的分配中成员  $i$  就受到了剥削。如果成员  $i$  在与平等的生产资料初始所

有权相联系的产品分配中的境况比他在现实的产品分配中的境况更好，那他就受到了剥削。与此同理，剥削者是那种  $u^i(z^i) < u^i(y^i)$  的人，即对初始的平等分配的改变会使他的境况变坏。要注意，对出现在思想实验（9.2）中的可转让财产进行再分配以后， $z^i$  通常是不相等的，因为人们仍然拥有不同的技能和不同的偏好，因而将进行不同的生产并将需要不同的商品来消费。这一模型比前面几章的模型更具普遍性，因为在那些模型中成员被假定为在技能和偏好方面是完全相同的。

这就是对于剥削的财产关系的定义，它与基于剩余价值的定义相对立，因为它不涉及包含劳动价值，而只涉及我们关注的根本性问题，即那种在收入或商品的最终分配上由可转让资产所有权的不平等分配所导致的结果。它还是一种对现实的定义，因为它判断一种分配的剥削性质是通过将其与另一可能存在的分配加以对比。还要注意，这里阐述的剥削定义显然是以福利定位的；如果一个人在某一对应现实的情况中境况会更好（根据他自己的福利概念），那他就受到了剥削。在前几章中，在讨论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剥削定义时，我也采用了福利定位的方法；在那里，福利通过一个人的工作时间或他获得的收入的数量而得以充分描述。对于剥削的这一福利定位的方法可能会受到指责，但在这里我将不争论这一问题。

不难证实，在我们已研究过的所有事例中，剥削的财产关系的定义与传统的定义都是一致的，情况也应当是这样的，这也就是说，传统的定义给出了正确的回答。除了9.2节的两个例子以外，这两种定义在每一个例子中都给出了关于个人的剥削地位的相同的意见。但在那两个例子中，只有财产关系的定义给出了正确的回答，而剩余价值的定义却没有。在9.2节的第一个例子中，在新的定义下没有人受到剥削。在卡尔—亚当的例子中，亚当作为剥削者出现和卡尔作为被剥削者出现是因为，从最终的福利来看，通过一种对初始资产的再分配使每人都以2单位玉米开

始，亚当会受损而卡尔会得益。

许多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反常情况与对剥削的财产关系定义相关：市场过程（或者更一般地讲，过程 $\Pi$ ）也许不能从既定的初始分配产生出独特的分配方式，因此，对平等的初始分配的结果与现实的分配结果的比较可能会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同样，由于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在初始资产平等分配的情况下，分配可能会以这样一种方式发生变化，即在当前的体制中一些我们在直觉上认为受剥削的人在平等的体制中境况甚至会变得更糟，因而，这种新的定义将给不出正确的意见。例如，假定可转让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平等分配将破坏激励机制（就像保守派所论证的那样），这样实际上就减少了馅饼总量，从而使曾是无产者的人们在新制度下境况比原先更糟。根据这一定义，我们将不得不得出他们在旧制度中是剥削者的结论。在本书中，我通常忽略激励机制问题，而且在此我还将继续这样做。然而，对于剥削还有另外一些可能的财产关系的定义，它们或许不易遭到这种特别的反对。（例如，设想为了验证成员 $i$ 是否受到剥削，那种对应现实的情况不包括对可转让的生产资料的分配，而只给成员 $i$ 以平均的初始资金 $w/n$ ；然后，人们再问他的经济境况变得是更好还是更糟。在这一例子中，那些可能与财产关系重大变化相关的激励机制的影响将不会出现。关于财产关系的定义还有博弈论的方法，对此我已在别处做过探讨。）

这些是与财产关系的研究方法伴随而来的一些代价（详尽的阐述参见9.7节）。它的好处是使人们能明确关注这样一种看法，即剥削是一个人遭受的损失，是对财产的不平等的初始分配的结果。人们视一个人受到不公正的对待，是因为他缺少在可转让的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资产；他是否被别人利用，这要通过他在当前制度下获得的收益与他在对可转让资产的初始的平等分配的条件下将会得到的收益进行比较而确定。

这里还有两个比较定义剥削的剩余价值的方法和财产关系的

方法的例子。考虑一下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失业者；这些人从福利国家得到一定的商品。根据剩余价值的定义方法，他们会被视为剥削者，因为他们得到的那些商品的劳动含量多于他们花费的劳动。根据财产关系的定义方法，他们则是被剥削者：因为如果对财富进行一次再分配，使他们同所有其他人一起都得到人均份额的有形资本，那他们的境况无疑会变好。在这一问题上，如果人们想要得出资本主义下的失业者受到剥削这一定论，那财产关系的定义方法看来要更好。接下来再考虑一种存在三个阶级的经济，这三个阶级是：非常富有的城市资本家阶级；生活还算富裕的城市无产阶级，他们为资本家工作但靠消费第三个阶级生产的粮食生存；绝对贫困的农民阶级。由于过剩的农村人口及其流入城市的障碍阻止了城市工资因竞争而下降，城市和农村之间的交易条件非常有利于城市。在这一情况下可以说，根据剩余价值的定义方法，无产者受到剥削——他们花费的劳动多于包含在他们消费的商品（包括粮食）中的劳动——但如果对初始资产进行一次平等的再分配，那他们的条件就会恶化。农民将会受益，但要以无产者受损为代价。这样一来，剩余价值的定义方法说无产阶级受到剥削，而财产关系的定义方法说他们是剥削者。哪个是正确的？

这两个例子中，由不同的定义方法做出的不同判断反映了一些难以断定的情况：从道德方面看，人们应把第一个例子中的失业者看做被不公正地利用，还是应把第二个例子中的无产者看做在不公正地利用农民，这都不清楚。然而，我将表明，如果一个人因为对社会的可转让生产资料的平等再分配而受益，他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被剥削者，如果他由于这样一种再分配而受损，他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者。

## 9.4 封建剥削

在考虑资本主义下的剥削问题时，我关注的一直是一种特殊类型的财产：可转让的生产性资产。我既不关注对其他人的所有权（它流行于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也不关注不可转让的财产权（例如技能）。封建主义的不平等特性不是由于可转让的生产资料的分配，而是由于一些人拥有的对他人劳动的权利。这样，封建剥削就可以被看做是与对他人劳动权利的不平等分配相联系的不平等。

与在9.3节中提出的资本主义剥削的定义相对应，我可以这样定义一个处于封建社会的人，如果对封建财产的分配是平等的——即不存在一些人（封建领主）拥有的对劳动的权利超过另一些人（农奴）的不对称现象，他的境况会更好，那你就受到了封建剥削。实现这种对称的最简单的方法是废除封建财产所有权，从而使任何人都不拥有对他人劳动的财产所有权。此后封建财产所有权被废除，或者换句话说，每个人都拥有对自己劳动的全部财产权。检验封建剥削，就是去计算在分配上不存在封建财产权但还存在资本主义财产权的地方一个人的境况是否会更好。被再分配（或被废除）的惟一类型的财产权是封建的财产权。

在这一检验中，农奴看来受到封建剥削，领主看来是封建剥削者。因为至少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描述，如果农奴不服从领主的劳役并抗拒到领主土地上劳动，那他将会受益，而领主的境况将会恶化。并非所有的人都同意根据这一定义农奴受到封建剥削。那些争辩农奴地位体现了一种隐性契约的人（例如第3章中提到的诺斯和托马斯）会说，无论是农奴还是领主都会因封建财产权的废除而遭受损害。但是根据更为流行的观点，封建财产所有权

体现着剥夺而不是隐性契约，而这一检验将得出农奴受到封建剥削而领主是封建剥削者的结论。

无产阶级是否受到封建剥削？没有。他们已经是其劳动力的惟一所有者，因而不会因为对根据检验适合于封建剥削的财产权的再分配而受益。新古典经济学家经常提出的关于剥削的观点与封建剥削的观点相类似。一个经济行为人被认为受到剥削（在新古典经济学方式的讨论中），是因为某种市场失效或阻碍他能够利用竞争并从交易中获益的某种束缚。有时则这样说，如果一个人得到的工资少于他的边际产品的价值，那他就受到了剥削；这种不足额的工资可以追溯到某种阻碍他竞争的原因，例如，不能流动或缺少市场。这些对竞争的束缚就其影响而言与阻碍农奴交易其劳动的封建束缚相类似。因为新古典经济理论把封建剥削当作剥削的范例，所以它不理解马克思主义对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下受到剥削的谴责，因为在它看来，无产阶级可以自由地选择和交易，而且人们可以假定他们获得的工资与其边际产品的价值相符。

因此，新古典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在剥削问题上的观点分歧，可被看做是由于那些存在于所做的道德判断背后的不同的所对应的现实。自由主义理论把可转让资产的私有产权看做在道德上是合理的，而且断定一个人在经济上被不公正地利用仅是因为他无法利用他的财产应当给他带来的那些机会。这种受到限制的机会也许是因为奴隶制或农奴制那样的直接的强迫，或者也许是因为对流动的障碍，这些都有效地使一个人无法自由地去竞争。垄断集团从买者那里获得“不公正的好处”这一市场交易不旺的事例，是一个更为精妙的事例，一些经济学家认为它是一个新古典经济学的剥削的例子。交易不旺的市场可被看做一个要素不流动的特殊情况——在很多（但不是全部）事例中，垄断被归因为买者缺少能力去沟通及到各处充分了解行情以促使卖者间展开竞争。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讲，新古典经济学所说的剥削是与竞争发展的不完善相联系的；农奴不能流动只是其中的一种特殊情

况，而马克思主义所说的资本主义剥削的存在是与完善的竞争相联系的，它被归因于对可转让生产资料的不平等所有权导致的机会的不平等。

## 9.5 对革命性转变的比较

经济结构的每一次革命都只是废除了那种与其特有的剥削形式相联系的财产权。因此，1789年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废除了封建财产权而不是废除了资本主义财产权，1917年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1949年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都把废除资本主义财产权而不是废除对技能的财产权作为它们的目标。

当一种形式的财产权被废除时，可能会导致某些低效率的情况，因为有些签署契约的机会再也得不到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原则上允许个人按不同的技能和工作努力程度得到不同的报酬，但将收入资本化，即以它去购买可转让生产资料是非法的。保守的社会主义的批判者争辩说，这一禁令的激励作用很差，因为如果对人们利用其技术得到的收入进行资本化的机会不存在，那人们将不会发展他们的技能。但在任何形式的财产权被废除时，都会存在同样类型的被禁止的机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个人能基于对可转让财产的不同所有权而获得不同的收入，但将这种收入“封建化”则是非法的：一个人不能用来自资本主义财产所有权的收入购买农奴或奴隶。然而，这一限制对于积累却没有起抑制的作用。我已经讲过无产者无法借到资本的情况，这是因为以他签订有条件地束缚自身劳动的契约作为贷款的担保是非法的。但这一结果不是允许自愿的奴役状态的合理论据。实际上，考虑到所有情况，将这种“封建行为”合法化不会增加效率，尽管反对它们主要不是以效率为根据而是以道德为根据。

关于不同财产所有权的效率问题，历史唯物主义提出了一种

与刚刚概括的看法所不同的看法；它声称，对于驾驭生产力而言，财产所有权形式的演进是必然的。由奴役契约的非法性而导致的微观上的无效率，被与封建主义经济结构相比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在宏观上增长的印象所冲掉。资本主义获得活力不是来自给人们以选择，而是来自市场的交易，从而取消了生活方面的安排，并因此而发展了竞争和创新。将那些会促进还在发展的封建关系的契约定为非法，这样做在小范围内可能会出现无效率的情况，但它在大规模内创造了一个具有强大动力的经济结构。

关于在向社会主义转变中对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废除问题，可以做出类似的论证。如果人们不能将他们合法获得的不同的社会主义收入变成作为资本使用的私有财产，在微观层次上的激励机制可能会减弱。但在宏观的层面上，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可能会允许大型投资项目更为合理地发展和利用递增的规模回报。那些所谓的新兴工业化国家（Newly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快速发展背后的秘密似乎就是在计划和生产中大量的国家参与。无疑，这些国家并不把它们自己称作社会主义，而且它们允许大量私有成分的存在；但这些并不抵消上述论点。例如，莱斯特·图若（Lester Thurow）提出，美国能与日本及新兴工业化国家竞争的惟一方法，就是政府对直接经济行为的参与，这在某种程度上妨碍了为美国大众传媒和里根政府喋喋不休宣扬的自由市场的意识形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意指什么还不十分清楚——这将是第10章讨论的主题——但它不是这里的核心问题。更确切地讲，我现在强调的是，改变财产关系虽然会导致微观上抑制生产的影响，但它能产生更具重要意义的宏观上增长的效果。在平等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新的财产关系会格外提高大多数人民的自我价值的意识，这一结果不仅本身就是好的，而且会对生产能力带来有利的影响。

## 9.6 社会主义的剥削

在社会主义下某些种类的生产性资产仍然作为私有财产而存在，这是从人们以他们对这些生产性财产的不同所有权（或权利）而获得不同回报这种意义上讲的。这些生产性财产主要有两类：技能和地位。只要社会主义是一种“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制度，那对技能的私人所有权就是被认可的。在可转让生产资料方面的私有财产被废除之后，我将把社会主义剥削定义为那种可归因为不同技能的不平等。

考虑一个检验这类社会主义剥削的思想试验。设想成员  $i$  拥有技能禀赋  $\sigma^i$ ，而所有可转让生产性资产都已被社会化。存在一种具有社会主义经济特征的分配机制，我将继续把它称作  $\Pi$ ，它与任何一种技能分配， $\langle \sigma^1, \sigma^2, \dots, \sigma^n \rangle$  相联系，为此人们得到某种为  $\langle y^1, y^2, \dots, y^n \rangle$  的最终收入分配。如同前文一样，我可以把它写成：

$$\Pi(\langle \sigma^1, \sigma^2, \dots, \sigma^n \rangle) = \langle y^1, y^2, \dots, y^n \rangle \quad (9.3)$$

其中  $y^i$  是对第  $i$  个成员的最终产品的分配。分配机制  $\Pi$  现在包括对社会使用其公有的可转让生产资料的方式的某种描述。

我还必须建构一种对应现实的技能分配，以便判定社会主义剥削的存在。对成员的技能进行实际的再分配是不必要的，而且这样做在技术上也是不可能的（即使以目前水平的基因工程技术），但有必要知道如果技能平等这一过程将会怎样分配产品。这样，假定有可能定义一个平均技能的概念：

$$\bar{\sigma} = \frac{1}{n} \sum_i \sigma^i$$

那么我能计算出：

$$\Pi(\langle \bar{\sigma}, \bar{\sigma}, \dots, \bar{\sigma} \rangle) = \langle z^1, z^2, \dots, z^n \rangle \quad (9.4)$$

如果成员  $i$  在一个技能平等分配的社会中境况会更好，那他在实际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就受到了社会主义的剥削；即  $u^i(y^i) < u^i(z^i)$ ，其中  $u^i$  表示第  $i$  个成员的效用函数。与此类似，从社会主义的剥削获益的人，是那些在一个每人都拥有平均技能的社会中境况变得更糟的人。

但社会主义的剥削怎样才能被消灭？虽然消灭封建财产权，或许甚至消灭资本主义财产权的要求都是可取的，但我们并不希望消灭技能。而且实际上要消灭社会主义剥削也不需要消灭技能。消灭财产权不需要消灭物质性的生产要素，因为财产权在这里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而不是一个物质实体。就像消灭资本主义财产权不是意指生产资料本身被毁灭一样，消灭“社会主义财产权”也不需要消灭技能。消灭对技能的私有权仅仅意味着对技能的不同报酬被取消。它需要实行与 (9.4) 相一致的收入的再分配。

由于存在激励机制的问题，实现这种再分配也许是一项困难的任務，但这在逻辑上肯定是可能的。就像我在上面所论证的，处于一定经济结构中的理论家们总是声称，消灭一种经济结构特有的财产形式会摧毁经济上的生产能力并毁坏激励机制。奴隶社会的社会理论家论证说，没有奴隶制社会就会崩溃，在封建财产权与封建社会的关系以及资本主义财产权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关系的问题上，这一论调已反复出现。

现存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另一种看上去比技能的不平等更有害的不平等，即因不同的地位或利用职务导致的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就担任某些职务是对技能的回报而言，地位的不同是对技能的不同的一种反映。但社会主义社会中很多地位上的不平等似乎不是由于技能的不同，而是由于担任某些职务而来的特权。政府机关常常因此在住房、汽车和消费品方面得到无数的物质利益。那些地位高的人可以在特供商店中买东西，对购买其他稀缺商品没有定量限制。地位剥削是归因于不同地位的实际收入不平

等的结果。

可以论证，而且中央计划的支持者也确实是这样论证的，即地位剥削是资本主义剥削的替代物，而且比资本主义剥削的危害更小。如果竞争性市场和私有财产权被用来组织经济活动，那不平等的出现就是财富造成的，而不是地位造成的，因为在市场经济中只有美元才算数。资本主义就是这样摧毁了封建特权的壁垒，并仅仅回报以经济功效。（也许有人会注意到地位剥削与封建剥削有某些相似之处；然而这种相似只是表面上的，因为领主的地位通常是继承的，而公职人员则不是。）在中央计划经济中，官僚代替了市场，伴随官僚而来的是职务和地位剥削。如果其他形式的财产权不能被同样利用，人们自然会利用他们的职务去谋取经济上的好处。这里引用一段马克思关于以地位代替资本主义剥削的论述：“如果你从物〔货币〕那里夺去这种社会权力，那你就必须赋予人以支配人的这种权力”〔马克思，1857～1858，（1973，第157页）〕。

毫无疑问，社会主义国家中存在着地位剥削，而且它是一种人们愿意消灭的不平等。然而很清楚，就地位剥削而言，并不是惟有社会主义经济才存在这种情况。资本主义法人代表收入和津贴并非完全由于他们的技能，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他们作为“过桥费”的收取者，即少数占据这些稀有职务的人所收取的租金。的确，相对于美国其他人口而言，美国参议员的生活水平至少与苏维埃中央委员会成员的相对生活水平一样过高。地位剥削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并不那么明显，这是因为它在重要性上不及资本主义剥削。在生产资料的私有财产权已不存在的地方，人们所看到的就只是地位剥削。使地位剥削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显得那么伪善的原因，是它们宣扬的对机会平等和严格基于业绩的酬报的许诺。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被指责这样伪善。

有人争论说，现存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地位剥削同资本主义剥削一样不平等；他们说，那些占据高位的人获得的租金来自对社

会的有形资本的控制，就如同资本家在私有制制度下获得利润一样。但这种说法没有被事实所证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为数不多的非法的资本家（他们实际上盗取了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但是他们的财富不是地位剥削的例证。这些资本家类似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犯罪团伙的头领。由地位剥削所导致的不平等远不如由财富私有制导致的不平等那样巨大。马修斯（Matthews, 1978）估计，苏联精英阶层的家庭生活大体相当于美国一般中产阶级家庭的生活。两种不平等形式之间还存在质上的差别：一个从地位剥削中受益的社会主义官僚可以被降级，这样就会使他失去由地位而来的利益，但这不可能发生在资本家身上。任何委员会都不能宣布一个资本家的财富作为这一领域最具价值的东西是不可接受的。与此紧密相关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资本家可以将财产传给他的后代，因此资本主义不平等趋于通过家庭而代代相传；地位剥削则不存在这种情况。毫无疑问，尽管现存社会主义国家中官僚的子女比普通人的子女拥有更好的机会，但地位是不可继承的，而对可转让资产的私有制是可以继承的。

有些人，例如查尔斯·贝特海姆（Charles Bettelheim）争辩说，从官僚的阶级性质以及维护它的权力来看，一些现存的社会主义国家（尤其是苏联）是资本主义国家。他们论证道，官僚控制社会有形资本的方式与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家控制社会有形资本的方式相类似。但这种论证混淆了资本主义剥削和地位剥削的性质。地位剥削的特征是它不具有先在的决定：一个人要先取得政治权力或地位，然后由此涌出物质回报。在资本主义下则相反，首先要获得经济权力，然后由此而使最主要的资本家获得政治影响。由于这一区别，社会主义官僚的权力比资本家的权力要脆弱得多。资本家权力的来源不会在资本主义游戏规则下变得无效，社会主义的官僚则可能因委员会的投票而被替换。就像沃尔特·康纳（Walter Connor）所写的那样，“〔在苏联〕相当多的经济回报来自权力；在美国，幕后权力的获得以及来自政府

机关的权力一般都需要事先实际存在的金融资源”（康纳，1979，第321页）。

归因于技能私有权的社会主义剥削在社会主义下是应该存在的，而地位剥削则是一种无意形成的、令人厌恶的不平等形式。如果后者确实与对基于中央计划的现存社会主义社会的过度依赖相关，那也许能通过<sup>1</sup>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增加对市场的应用而将其消除。市场社会主义的反对者害怕市场将再次引入资本主义剥削。市场社会主义的支持者相信对市场的明智应用能增加效率，削弱内在于官僚机构的权力，从而减少地位剥削，同时还不会引起生产资料方面的私有财产的积累，因而不会导致资本主义剥削。

## 9.7 社会必要剥削

我曾论证过，每种经济结构都有一种与其相伴随的不平等形式或剥削形式，它来源于体现某一经济结构特性的那种财产权——也就是说，它是一种与其他经济结构相区别的不平等形式。封建剥削是那种与封建领主占有农奴劳动的财产权特别相联系的不平等形式，但它不是那种与这两个阶级不同的物质财富相联系的不平等形式。资本主义剥削是那种可归因于对经济中可转让生产性资产的不同所有权的不平等，但它不可归因于成员的不同技能。社会主义剥削是那种在可转让资产的私人所有权被废除之后与不同技能相联系的不平等。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地位剥削（如同所有社会一样）。

为什么这些不平等形式中的每一种都相继被看成是剥削，看成是一个集团超过另一个集团而享有的不公正的利益？1789年的资产阶级革命把封建不平等看做是非正义的和无效率的，并且认为废除封建特权将带来“自由、平等、博爱”。它们只在某种程度是对的。1917年的社会主义革命认为资本主义财产权的废

除预示着“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和所有人的自由发展”的来临。在社会主义发展了七十多年之后的今天（这对于一种经济结构要证明自身来讲时间毕竟还不太长），在其他形式的私有财产权被消灭之后，继续存在的地位方面以及获取机会方面的不平等受到更多的重视（社会主义国家难以消除的另一种形式的不平等，是由于地区差别造成的不平等——中国的城乡差别，南斯拉夫南部共和国和北部共和国的差别）。对为什么不同形式的不平等最终被看做是非正义的解释需要一种研究非正义的社会学。看起来人们倾向关注那些构成他们所处历史时期不平等的主要原因的财产形式。

对剥削的社会意识的出现的另一种解释涉及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回想一下，这一理论声称一种经济结构只有在它有利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的时候才会存在。人们也许会提出，由财产形式产生的不平等只有在这一财产形式不再具有必要性之后才被看做是剥削性的。虽然这一主张与历史唯物主义恰好一致，但我认为它是错的。因为假定资本主义在初期是生产力发展甚至人类福利的最优经济结构，但接下来人们却只能说当时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极度不平等不是不公正的。这种不可信的主张将会排除“必要的恶行”这一概念。

我建议代之以“社会必要剥削”这一概念。考虑一下，例如，资本主义初期存在的资本主义剥削。像历史唯物主义坚持认为的那样，假定资本主义是那时发展生产力的最优经济结构。这种情况下，有理由说这种剥削是社会必要的。要是资本主义由于某种原因被消灭了，那就会出现技术发展停滞，工人们的境况很快就会比他们在具有生机勃勃技术进步倾向的资本主义枷锁下的境况更糟 [根据罗伯特·布伦纳的论述，这种情况发生的一个例子，是法国农业经济发展的停滞，这一停滞被归因于小农实行的控制。法国被延迟了的发展与英国充满活力的农业发展形成鲜明对照，后者拥有普遍存在的资本主义农业的阶级关系

(参见第8章)]。

可能使那些被认为受剥削的人经济境况恶化的财产再分配有两种主要的方式：首先，它的出现也许是那种新的、平等主义的财产分配方式对激励机制的影响的结果。保守主义者争论说，对有形资本的平等主义的分配会丧失对潜在企业家的激励机制，而且可能还会丧失使无产者努力生产所需的鞭子；因而，根据等式(9.2)的计算，对财产的平等主义的分配将使无产者的境况恶化。这一见解可由这样的说法予以规范地表达：当财富被平等分配时，适应任一初始财产分配而与某种最终收入分配相联系的过程 $\Pi$ ，将作为（有害的）激励机制影响的一个结果而改变。如果这一情况出现，那人们就会说，从静态的观点来看资本主义剥削是社会必要的。其次，像我在上面所论述的，一种财产再分配，尽管可能不会立即影响到激励机制，但会导致技术发展水平的落后；如果是这样，从动态的观点来看这一剥削可被看做是社会必要的。无论在哪种情况下，如果剥削是社会必要的，那就存在反对消灭它的理由。

历史唯物主义声称，从动态的观点看，每一种剥削形式在特定的时期都是社会必要的，而后就不再是这样了。有人说1917年的苏联革命发生的过早，因为资本主义还没有来得及实现其发展生产力的功绩。他们说资本主义剥削在那时还是社会必要的。当列宁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采用新经济政策（NEP）时，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允许资本主义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在那时，社会主义还做不到这一点。

人们可以争论说，无论社会主义剥削还是地位剥削在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初期都是社会必要的。对于社会主义剥削，他们的论证是这样的：如果工人不是根据他们的不同技能和不同努力程度得到报酬，这些技能和努力就将不会分别得到发展和实现。终止社会主义剥削的政策，包括付给人们报酬而不管他们的技能的政策，会产生激励机制方面的恶果。产生出这种恶果的实验曾作为

中国的文化大革命的一部分而进行过，其结果现在一般看来是灾难性的。对技能予以不同报酬的做法在东欧国家正在日益增多，这一现象表明，从静态的观点来看，社会主义剥削在此时还是社会必要的。保守主义者争论说，这种报酬上的差别永远是必要的，这是因为无法改变的人的本性；但马克思主义认为这是一种缺乏远见的观点。在某个时候，将有可能消除技能上的财产权利（即因为高技能而获得高收入的权利）而又不破坏激励机制，就像废除奴隶制和封建制的财产权没有使经济发展陷入难熬的停滞一样。

在历史发展的这一阶段社会主义剥削还是必要的，对此有大量的证据，但对地位剥削是否也是必要的则存在更多的疑问。地位剥削的存在是因为大规模的中央计划和能为自己造成特权的官僚发展的结果。人们可以争论说，这种特权只能通过引入组织经济活动的市场，从而取代官僚而被消除，这样随着市场的发展，资本主义剥削将会很快发展起来，因为市场的成功应用必须允许经济行为人为积累利润并将其再投资。如果由随之而来的资本主义剥削导致的社会主义社会大部分人的境况比因地位剥削导致的境况更为恶化，那地位剥削就可被认为是社会必要的。我认为情况也许并非如此，因为通过审慎地引入市场获得的效率的增加会补偿可能产生的不平等。这也就是说，看起来，那种可归因于现存社会主义社会中央计划的更大代价不是与地位剥削联系的不平等，而是无效率，后者可以通过引入消费品市场而得到矫正。

不难设想这样的情况，其中地位剥削将是不平等的社会必要形式。假定全部生产者人口中每个人都拥有同等的技能，每个人的工资都是1美元，并且每个人都生产价值2美元的产品。然后宣布将在最努力工作的半数人口中进行抽奖，在这一抽奖中被选中的1%的人将得到20美元的工资，其他人将继续得到1美元的工资。此外，抽奖将每年进行。很可能每一个人在第二种制度下都将更加努力工作——也许是同样地努力——以取得抽奖的资

格。于是，国民收入将增加，每个人的境况都可比在第一种制度下更好。赢得奖项的那1%人口是地位剥削者：给予他们高工资的地位不是因为他们比其他所有人工作更为努力，而是因为要创造出激励的效果以使每个人的境况都有所改善。或许资本主义公司的内部工资等级制就是这种现象的例证。所创立的人为的工资台阶不是作为对不同技能的报酬，而是要在工人中造成对公司的忠诚，并激发生产能力。

## 9.8 工团主义化与社会主义化

如果生产资料所有权上的不平等是资本主义剥削的根源，为什么不以工团主义，即一种私有财产权继续保留但要在所有的人中平等分配的制度去纠正它呢？每个人都将拥有一份同等的财产，但竞争和私有财产权将继续存在。这一平等的但是私有的再分配是等式(9.2)所暗示的一种再分配，该等式被当作诊断资本主义剥削的对应现实的思想实验。社会主义理论长期以来一直都是反工团主义的，而且一直都在倡导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而不是对私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再分配。与经济结构的巨大转变相联系的财产形式的消灭并不为公式(9.2)和(9.4)所关注，这似乎暗示对特定剥削形式的纠正就是对该财产权的平等的再分配，而不是它作为财产权的消灭。实际上，本书第2章是以对马克思主义所讲的剥削的说明开始的，这一说明是通过把由生产性资产的不平等分配所产生的那种分配和与对有形资本的平等分配相联系的福利分配进行对比而进行的。到此为止，本书还没有讨论与平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相对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

# 第 10 章

## 生产资料公有制

---

**资**本主义剥削是对生产资料的私有的和不平等的所有权的结果。看来似乎社会主义能够通过确立对生产资料私有财产权的平等分配而消灭剥削。但是马克思主义提倡的是消灭（生产资料的）私有财产权，而不是建立“人民资本主义”，即其中私有财产权和市场继续保留，每个人都以其人均份额的社会有形资本和资源开始他的经济生活这样一种制度。从政治上看，对有形资本的这样一种再分配也许就像社会主义化一样难以实现，因为很显然，如果这一新制度得以实施，那目前的有形资本的所有者都将加以反对。从某种程度上讲，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对收入的再分配（或多或少的）都是来自对资本的征税（但遗憾的是，当代福利国家超出了本书讨论的范围）。即使提倡小群体财产合作所有制的工团主义，也不简单地赞同平等的私有制，尽管工团主义的财产关系与公有制也不相同。

所谓的新古典福利经济学第二定理说的是，在行为人的偏好

和技术的适当条件下，随着对市场的运用，任何所要求的帕累托最优分配（对我们的论题而言，即任何收入分配）都可以通过对社会资产的某种初始的再分配而得以实现。给定这一定理，人们就会问社会主义反对人民资本主义——这种人民资本主义，我意指的是，在国家已对那种将带来被认为是相当公平的收入分配的对初始资产的适当再分配实施监控以后开始的资本主义——是否与卢德主义（Ludditism）相类似，即认为私有财产制度的弊病在于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不是与私有财产本身相联系的，而是与它的初始分配相联系的。我还没有提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定义是什么，但是无论它是什么，在这一定义下的最终收入分配（或产品和劳动的分配）都应是帕累托最优分配，因此，这种分配可以通过某种对私有财产的适当的再分配并应用市场（根据福利经济学第二定理）而实现。如果社会主义国家拥有将资产社会化的权力，那它不也将拥有以任何所希望的方式再分配有形资本的权力（或者通过普选的授权或者通过暴力手段获得的）吗？为什么要消灭私有财产？为什么不对其进行再分配？

## 10.1 拥护公有制的论据

人们可以思考两种类型的对初始财产权的再分配：（1）平等的初始分配，即每个人都从他拥有的可转让资产方面的社会总财富的人均份额开始；或者（2）某种不平等的初始分配，被设计用来补偿人们面对的其他不平等机会。我将集中讨论第一种选择，它毕竟表现为一种对资本主义剥削的适当的矫正。它的大多数论据适用于反对第二种选择。此外，第二种选择似乎比第一种选择更缺少政治上的现实性。

一种财产形式的废除不是历史上的新事物。就像我在第8章中指出的那样，只有当经济结构转变时，财产形式的废除才具有

典型意义。然而，当前这一问题具有某种紧迫性，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引入市场和私有财产权以应付一些与业已实行的社会主义化相联系的低效率问题。这种做法最早出现于匈牙利和南斯拉夫，最近则出现于中国的农业部门。

### 10.1.1 市场体制的效率

也许马克思主义如此反对私有财产权的主要理由，是在市场体制效率问题上它所坚持的那种与新古典经济学形成对照的观点。到此为止，我还没有论述马克思主义以效率为导向的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因为我的论题一直都是对私有财产权的道德判断，而这种判断是在市场是帕累托有效这一假定下进行的。然而，实际上，马克思主义并不赞同前边论述过的新古典经济学定理所宣称的“那只看不见的手”在仁慈地起作用这一观点。新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都把资本主义下的经济行为看做是在追求他们自己的物质利益；但新古典经济学（在特定条件下）推导出的是这种自利的追求的意外的好结果，而马克思则把这一结果描述为无政府状态和低效率的。资本主义是一个存在大量闲置资源的制度，其中最明显的情况是不时出现的大规模失业。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假设下，这种情况怎么能出现呢？也许是因为新古典均衡理论的某些假定实际上是失效的。事实上，许多人是以一种批评的精神解释“看不见的手原理”的。他们说，由于保证看不见的手的有效作用需要许多条件，现实的市场经济可能是效率低下的，因为它破坏了其中一些必要的条件。

“看不见的手原理”的一些前提在现实世界的资本主义经济中没有得到证实。第一，现实世界中存在大量的非凸现象，例如，那些递增的生产规模报酬的事例。福利经济学第二定理的前提之一是生产表现为恒定或递减的规模报酬。如果现实世界的不可分性和递增的生产规模报酬是既定的，人们就不能确信被认为

是公平的，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初始分配将带来有效率的均衡。

第二，“看不见的手原理”假定存在完整的市场集合，包括可能出现于未来的依可能发生在世界的种种可能的情况而定的所有商品的市场。人们必须提前做出非常长远的计划并在这些市场进行交易，才能保证实现在各个时期都合乎需要的均衡。但这些市场事实上并不存在。存在的只是为数极少的期货市场——只交易某些商品，并且不是为了遥远的未来。

第三，行为人在现实世界中不是作为价格接受者而行为；存在有能力制定价格的卖方垄断者和买方垄断者。在“看不见的手原理”中，每一个行为人都被假定为如此弱小以致他没这样的能力。垄断的存在破坏了最优的均衡。也许有人会争论说，这种垄断在实施人民资本主义的再分配之后将不会存在，但这不是显而易见的。各种各样的行为主体，或他们的联合体，也许仍然能够建立起垄断，这也许是因为他们对稀缺技术的拥有，或是因为在以抽奖方式进行的对某种资产的分配中撞上了好运。

第四，在现实世界中不确定的东西是如此多不胜数，从应付这些不确定东西的需要来看，现存的市场集合又是如此的薄弱，这就使得通过市场体制实现所希望的最优配置显得那么遥远。因为这些不确定的东西，在涉及大型投资项目时，社会主义者提倡用计划代替市场作为解决办法。实际上，现今在每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大型投资项目都是由政府签署的，这一事实证明市场没有能力解决这样的投资。与此相关但又不同的论点是，如同研究认识问题的心理学家所表明的，人们面对不确定东西时的行为是非理性的。行为人是理性的最大化者这一假定在不确定的世界中几乎肯定是不正确的。因此，在这样的世界中，就在人们设想他们的利益的时候，他们做出的选择却会偏离他们的利益。（例如，人们可能无法领到数量恰好的保险费。）即使存在处理所有可能的偶然事件的完整的市场集合，这种情况也会存在。

第五，“看不见的手原理”涉及市场体制的均衡的特性，在

市场体制中，所有的行为人都作为价格的接受者来行为，并且存在完整的市场集合。但它没有提及这种体制如何在非均衡情况下运行，以及这一体制如何从它所处的非均衡的初始状态达到均衡。根据新古典理论，不能保证非均衡情况下的市场交易将带来有其效率特性的市场均衡。这就是说，新古典理论没有完整的市场经济动态模型，而且，如果市场经济的普遍情况不是一般均衡的情况，那就没有理由把那些效率特性归结于它。

尽管提出这些批评，而且还有其他方面的批评，我并不是想要攻击新古典的均衡理论的模式，在我看来，它是一个世纪以来对社会科学方法的重大贡献之一。实际上，它是本书所有范例的模式。但是，我确实想要批评用这一模式的原理去推断有关实际的市场经济的结论的草率做法。“看不见的手原理”是关于一种模式的陈述，而不是关于现实的陈述；对那些推论的怀疑态度，我已经提出了充分的理由。模型是以公式表达的对现实的简化，在鲁莽地宣称这种简化适用于解决即将出现的政策问题之前，必须将判断付诸实践。

### 10.1.2 资本主义的遗产

现在假定，市场体制是有效率的，新古典模型的所有设想在现实世界中都有效，而且私有制经济达到了模型所描述的均衡。即使如此，社会主义者仍有理由反对人民资本主义，这是因为人们在新社会一开始就具有的偏好和技能这些残留物中的资本主义遗产。假定人民资本主义是通过给每人一份人可转让资产的国民财产来实现的，但每个人还都保留对他自己技能的所有权以及他在冒险和节俭方面的偏好。无疑，较大的不平等在一代人之内就将出现。也许有人说，除了人们那些在旧社会中发展起来并由旧社会所决定的偏好、技能和习惯以外，这些不平等在道德上可被证明是正当的。一些人在资本主义下学会了节俭，并且以有

助于在任何基于私有制和市场制度的社会都能获得成功的方式培养自己。另一些人学到的则是有碍在私有制经济中获得成功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有人也许会辩驳说，他们的行为方式非常适合生存于这种社会的边缘，但很不适合在社会主流中获得成功。由于教育方面的问题，在新制度下一些人一开始就比别人拥有更好的机会，这些机会无疑将会转化为更多的财富从而超过其他人的所得。由于人们的偏好和技能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以前不公正的财富分配的结果，而且它们没有被所要求的再分配所改变，因而不能说这样的再分配纠正了资本主义的错误。人们也许会猜想到，那些在旧制度下做得很好的人和那些在新制度下做得很好的人之间将存在很强的连续性。

从道德的视角来看，社会主义的目标是消灭那些由于不平等地获得或拥有可转让的生产资料而导致的不平等的机会。对生产资料的平等的所有权只会部分地有助于矫正这种不平等，因为人们的技能和偏好本身就是过去不平等机会的结果。

### 10.1.3 偏好的内生性

偏好的内生性——偏好和价值观由人的环境所塑造这一事实——在 10.1.2 节中被用来表明，对可转让资产所有权的平等的人均一份的再分配将不能纠正资本主义的错误。但另一类型的偏好内生性观点也为反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马克思主义者所援引。人们的偏好和价值观不仅是他们所属的阶级和他们拥有的财富数量的结果，而且也是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经济结构的结果。基于私有财产和市场的制度将在人们中导致某些可以被证明是不好的价值观。马克思主义讲过商品拜物教，即一种认为物和在市场制度中都趋向于以他们的市场价值来估价的信念。例如，马克思主义者论证说，只要抚养孩子仍然是女性的工作并且是不付报酬的，女性就会受到运用市场机制的社会的轻视。

对资本主义的这一批判是非自由主义的，因为它对什么样的偏好对人们有益做出了判断，而不管人们本身会怎样想。马克思主义有这样一种传统的论证，即资本主义无益于自我实现——造就能够充分全面地实现自己的人。（或者，更确切地讲，资本主义只允许极少数人这样。）这只是部分地因为对财富的不平等分配以及由市场造成的阶级制度；这还因为运用私有财产权、竞争和市场组织经济活动的那一过程会逐渐灌输给人们那些阻碍他们在其他方面能够实现这一发展的价值观。

### 10.1.4 天资的不平等

假定上面论述的三种批判都不适用：市场运行是有效率的，原资本主义社会遗留的偏好和技能差别已不复存在，没人希望以市场体制导致的价值观的特性去做判断。但仍然存在这样的问题：人们的内在天资是有差别的，在倾向上也不相同，这些是生来具有的，或是靠运气获得的，而且市场体制使他们由此而受益。一些人无疑将生来就残疾，但人们具有的很多属性都可被看做是一类残疾，即使根据常规的定义它们并非如此。市场体制允许人们将那些他们具有的、对他人有价值的属性转变为财富。如果有人把这些内在天资的分配视为在道德上是不合理的而且它本身是运气的一种例证，那他就会反对那种使人们凭借生来的运气而受益的经济组织方式。

实际上，为约翰·罗尔斯和罗纳德·德沃金这样的政治哲学家所详细阐述的当代正义理论，是反对人们由于从道德上看对天资的不合理分配而无条件受益的权利的。在这里，人们必须记得，天资是从广义去解释的。它可能是那种比别人工作更努力，或者学习时间更长，或者更具魅力从而得到合意工作的能力。这种具有天资的人在非市场的体制中也会做得很好，但毫无疑问，组织得当的市场将给这样的人以回报。从另一方面看，一些人觉

得，这种长处是对它本身的足够的回报，因而在市场制度下不应再给将属于其拥有者的额外的货币补偿。

### 10.1.5 小结

前面四个反对作为一种制度的私有财产权的理由，集中在市场制度的不同类型的结果上。第一个批判不是做出道德判断，而只是对市场体制的效率提出异议。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它也是来自历史唯物主义的对私有财产权的主要批判——即到了某一时期，实行可转让资产私有制的经济结构对于利用并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就不再是最优的了。即使第一个批判不能成立，第二个批判却是成立的。它讲的是对可转让的生产资料私有权的平等再分配不足以纠正那些起因于以前不平等分配的错误。第三个批判不是简单地对以前根据偏好和行为分配财产的结果提出了异议，而且还对基于偏好的市场体制本身的结果提出了异议；它断言私有财产制度无益于自我实现。第四个批判驳斥了那种认为对私有财产的平等再分配足以除去不平等的观点，其理由是：即使有了对私有财产的平等的所有权，人们仍会从天资的不平等中获得大量的利益，他们的分配从道德上看是不合理的。后两个批判是非自由主义的，它们侵犯了个人的自由，因为就像我所说的，第三个批判对什么样的价值观对人们有益做出了判断，第四个批判提出一个人不应该成为其天资的惟一所有者。

人们无须论证这四个批判都有说服力。它们当中的任何一个都足以使通过人民资本主义道路纠正资本主义剥削的主张失效。这种抵制支撑着社会主义者的要求，即废除可转让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并寻求组织经济活动的某种其他方式，至少从某些决议来看——是试图实现可转让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然而，这种公有制意指的是什么却还很不清楚。谁将决定如何使用公共所有的资源？根据什么准则来使用？10.4节里将提出一个初步的，而且

我想是一个谨慎的、研究公有制必需具有的方法。

## 10.2 三种政治哲学

在讨论可转让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可能意指什么之前，我先概述三种相互争执的政治哲学。这三种政治哲学提出了关于两种资产财产权的不同的可能的安排。这两种资产是：那些外在于个人的资产（可转让的生产资料）和那些内在于个人的资产（天资）。

从道德的视角看，人们怎样才能证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以及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讲，那些其经济实际上依赖生产性资产的私有制和市场的社会中的（收入或福利的）不平等程度是正当的？对这种不平等分配的最明确的辩护是自由主义的主张，它是由像罗伯特·诺齐克这样的自由论者提出来的。（我这里使用自由主义这一概念是就其历史和哲学意义而言的，以表明一种对放任主义的拥护。）诺齐克被看做是洛克思想的继承者（尽管这种关系一直有争议）。自由主义的主张是这样为目前存在的不平等辩护的，即证明这些不平等可以以一种在道德上能予以辩护的方式从初始状态中产生，而所谓初始状态是指人们只拥有自己而外部世界（土地、自然资源）尚无主的状态。由于自我所有制，个人被给予了（在这种政治理论中）将外部世界物体据为己有的权利，只要没有人在这种占有发生之后的境况比他在此之前的境况更差。凭借我的技能，这一技能可以使我利用那一块土地，我就有权确立对它的财产权，只要其他人的境况将不会比他们在那块土地仍为公共使用时的境况更糟。根据这一理论，对起初无主的外部世界的私有制，是由于行为人的自我所有制确立的，它要服从关于私人占有的某些强制性限制，其意义在于阻止对他人的损害。

G. A. 柯亨争论说，诺齐克关于占有外部世界的东西的附加

条件过于软弱；它没有给那些没有占有的人提供足够的保护。他举出了下面的例证。两个人， $A$  和  $B$ ，共同使用土地， $A$  在这块土地上收获  $m$  蒲式耳小麦， $B$  收获  $n$  蒲式耳小麦。然后， $A$  占有了这块土地，并设计了一条他本人和  $B$  之间的劳动分界线，这样做的结果是  $A$  最终收获了  $m + q$  蒲式耳小麦， $B$  获得了  $n + p$  蒲式耳小麦。由于  $A$  是占有者，人们可以假定  $q$  大于  $p$ ，并且  $q$  和  $p$  都为正数。可以把这称作实际处境。如果人们假定对  $B$  来讲全部问题就在于他对小麦的消费，那现在  $B$  在实际处境下的境况比那块土地被  $A$  占有之前他的境况要好。因此，这种占有使诺齐克的附加条件被接受，并且是合理的。

然而，假定  $B$  也可以占有那块土地并设计了同样的劳动分界线和对额外产品的同样的分配，这样一来， $B$  得到  $n + q$  蒲式耳小麦， $A$  得到  $m + p$  蒲式耳小麦。可以把这称为假设处境。在假设处境中， $B$  的境况比在实际处境中好（因为  $q$  大于  $p$ ）。如果人们以假设处境中将会发生的情况来判断实际处境，那引起实际处境出现的  $A$  的占有就不能被证明是正当的。诺齐克不允许这种检验。在他看来，对一种占有的合理性的判断，是仅仅通过将实际处境与被占有的资源仍为共同使用的对应现实的处境进行对比。但是，实际上还存在其他的对应现实的处境，这些处境至少与判断占有先前无主土地的道德合理性有关。

洛克的资源最初获得的附加条件，是占有者必须留给“其他人充足的和足够好的东西”。从洛克所给的例子可以清楚地看出，他意指的是比诺齐克提出的安排严格得多的某种东西。在前面给出的例子中，除非  $A$  对土地的占有对  $B$  没有任何影响，否则将不会允许  $A$  占有土地；这就是说，只有留下供  $B$  使用的充足的和足够好的土地，这种占有才会被证明是正当的。在那个例子中情况却不是这样。洛克的占有私有财产的附加条件，是根据从物质意义上讲的可占有资源的丰富来表示的，而诺齐克的附加条件则是对那些没有占有的人在那种占有发生之前和之后的不同的福利的

比较。与诺齐克的附加条件不同，洛克的附加条件是很难满足的。

如果人们以相差很大的技能或各种不同类型的内在品质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那诺齐克的理论将准许收入或福利的不平等以相当快的速度发展。就像诺齐克所认为的，如果赠与礼品是转移资源的一种合法方式，那遗产就可保障大量的不平等在家庭与家庭之间继续存在几代之久，即使这种不平等是基于最初在一个资源为人们共同拥有的世界中实行的明确的占有。到此为止，我已经通过指出诺齐克判断占有的尺度具有任意性——虽然他并不承认这一点，对他论证的私有财产的合理性提出了异议，这也许没给那些不占有资源的人提供足够的保护。

反对自由主义主张的最持久的论据是与约翰·罗尔斯，以及最近的罗纳德·德沃金相联系的。他们的主张或被称为左翼自由主义的主张，或被称为社会民主主义的主张。这种主张实质上否认人们应拥有他们自己，或者，至少是否认人们应对由他们的生产才能带来的收入拥有不受约束的权利。由于这一原因，它是与10.1.4节中提出的对私有财产制度的批判相联系的。罗尔斯以各种复杂的论证推导出他的“最大化最小基本善”的分配是正义的分配。就我们的目的而言，以这种方式描述他的建议就足够了：为了给境况最差的人以再分配的收入，应向富人尽可能多地征税。实际上，正义的收入再分配是有可能使境况最差群体的境况尽可能变好的收入再分配中的一种。在不同的收入再分配下，境况最差的群体很可能有所改变：罗尔斯的目的是，使境况最差的群体（不管他们会是谁）尽可能地变好，这是就他们的被罗尔斯称之为基本的善的禀赋而言。因此，除了在激励机制上不损害全体平等主义就无法实现这一问题以外，罗尔斯式的最大化最小分配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平等主义的分配。罗尔斯为其方案所做的辩护断言，对天资（技能、才干）的分配从道德上看是不合理的；他争论说，从适当的无个性特征的立场出发去采取道德主张，人们将会同意对那些由从道德上看是不合理的内在天资

禀赋取得的成果征税，就像我描述过的那样。

罗纳德·德沃金在为一种有感召力的道德哲学——资源平等做辩护时，坚持认为要加以“平等化”的财产包括人们的技能和天资。因此，他没有像诺齐克那样区分对人而言的内在资源和外在资源。他提倡一种特殊的分配机制来实现这种全面的资源平等主义。其目的是要以这样一种方式分配外在世界的物品，即由于发生在人们出生时无法预料的对天资的从道德上看不合理的分配而设法适当地补偿人们。这一态度构成了对自我所有制的否定，并由此引申出对于外部世界财产分配的与自由主义极为不同的规则。德沃金建议的与外部世界和人的天资两方面资源的平等相联系的收入或福利分配指的是什么，对这一问题的追问将会使我不必要地远离主题。这样说就足够了，即只要对资源的解释足够宽泛，那结果就可被表明你愿意多平等就有多平等。例如，如果一种需要被看做是一种资源的缺乏，就像第9章中提出的那样，那就可以表明资源平等暗示着每一个人的需要都被平等地满足这样一种结果。

这些理论提出的替代自由主义的主张的确是强行使结果成为相当平等的。这些理论采取激进的步骤否定自我所有制，即一种为大多数人至少在某种程度上都会持有的信条。即使我已提出一些基于从道德上看的对人的天资分配的不合理的反对自我所有制的论证，但去追问一下除了左翼自由主义对自我所有制的否定以外是否还存在代替右翼自由主义的主张，即是否还存在一种同与资本主义相联系的主张相比能带来更多结果的平等的主张，仍是有益的。纵然人们赞同将天资社会化（这不是说把人们割裂，而是指对收入进行再分配），但如不质疑他们怀有的自由主义的信条，那要表明可以提出反对自由主义所支持的不平等的证据就是勉为其难。

最近，G. A. 柯亨阐述了第三种政治哲学理论，其目的正是要解决上述问题。柯亨的策略是：不是通过否定自我所有制，而是通过否定外部世界应被看做从来就是无主的，去抨击自由主义

的主张。为什么设想外部世界最初是无主的，而不是为它最初的居民联合所有或公共所有呢？毕竟实际上并不存在人们最初拥有的对外部世界的法律权利，而且对这些权利应当是什么提出一个合适的概念该是我们的事。可以论证将外部世界看做是由其居民——或全体居民，无论是当前的还是未来的——联合所有的，是一个与外部世界是无主的假定一样好，或者比它更好的建议。联合所有制有别于外部世界的共同所有制，在诺齐克的理论中，后者在占有发生之前是有效的。在共同所有制中，土地是无主的，但每个人都可以在他不妨碍其他人的情况下使用它。在联合所有制或公共所有制下，土地为全体居民集体所有：在全体居民同意对产品的处置之前，任何人都不能使用它。柯亨假定，道德上适宜的最初状况，是人们拥有他们自己和他们的技能，但他们只是外部世界公共所有制的受托管理人，他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保留那些看来更吸引人的新洛克主义论点的前提（自我所有制），但他指出，存在一种既可替代外部世界无人所有又可替代外部世界为人私有的所有制。

如果人们必须尊重这两种财产权利——对于外部世界的公共所有制和对于自身的私有制，那在最终的结果中多大的不平等能被证明是正当的？在 10.3 节中，我将提出一个简单的模型来研究这个问题。对这一问题多少有点令人意外的答案是：这种貌似不偏不倚的政治主张一旦被像下面那样模型化就可以看出，它暗示着商品必须按照使社会成员福利平等的方式进行分配。这样，尽管我力图尊重自我所有制，至少在有限的程度上是这样做的，但外部世界公共所有制或联合所有制的环境，却足以防止人们预期的那种有利于天资较高的人的福利差别。外部世界的公共所有制几乎没有为自我所有制看上去可能确保的东西留下任何余地。人们也许会说公共所有制胜过了自我所有制。

对于研究我的分析业已关注的问题，即可转让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的后果，柯亨的哲学主张是可以采取的恰当的后续步骤。因

为它提出，人们应当研究只将外部世界的财产，而不是将技能以及天资，进行国有化或社会化的后果。虽然对自我所有制的限制被证明是正当的，但在我看来，这里所使用的方法却比先前否定自我所有制的主张更为保守，后者提出了人们仅以外部世界公共所有制就能获得的结果平等还有多远的问题。由于它的更为保守的前提，因而所得出的任何平等主义的结论也就更具说服力。

### 10.3 强者与弱者的故事

阐明既尊重外部世界公共所有权也尊重自我所有权问题的最简单的比喻，是柯亨讲的比喻，这里只不过略做了些修改。设想有两个人，由于他们的工作能力而被分别称为强者和弱者，他们共同拥有由用于种植玉米的土地构成的外部世界。强者和弱者每个人都从玉米得到正效用，从劳动得到负效用。土地没有任何消费价值，它只在对之施以劳动从而生产玉米的时候才是有用的。强者的劳动具有很高的技能，弱者则要么完全丧失了能力，要么更一般地讲，他在土地上的劳动效率低于强者。存在一种既定的技术，即一种生产函数，它描述的是劳动和土地转化为玉米。问题是要提出一种对强者和弱者所进行的劳动与所消费的玉米的分配，这种分配既要尊重他们对土地的联合的财产权又要尊重他们的自我所有权。

由于土地是联合所有的，因此除非弱者同意，否则强者不能在土地上耕种，这将导致一种关于如何分配所生产玉米的协议。如果强者保留他所生产的全部玉米（假设弱者完全不能劳动），那这不是侵犯了弱者对这块土地拥有的公共所有权吗？如果强者不得不把他生产的一些玉米给弱者，那这不是侵犯了他的自我所有权吗？未必如此，因为玉米的生产除了使用强者的技能，还要使用一些联合所有的土地。

这一比喻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世界上存在  $\bar{W}$  数量的土地，生产函数  $f(W, L) = C$  描述的是土地和劳动转化为玉米；两个成员对玉米和劳动具有相同的效用函数， $u(C^i, L^i)$ ，其中  $(C^i, L^i)$  是成员  $i$  消费的玉米数量和所花费的劳动数量。成员  $i$ （在此  $i$  或者是 1 或者是 2）拥有的技术水平为  $s^i$ ，这意味着，如果他劳动  $L^i$  小时，这些劳动将表现为  $s^i L^i$  单位标准劳动。因此，如果这两个成员一起以既定的技术使用  $W$  英亩土地，那所生产的玉米数量就是  $f(W, s^1 L^1 + s^2 L^2)$ ，生产函数中的第二个自变量是所花费的标准劳动的合计数量。此经济下对玉米和劳动的可行的分配，是对这两个成员和他们花费的劳动数量  $(L^1, L^2)$  进行玉米分配  $(C^1, C^2)$ ，对这两者的分配和起来对此经济才是可行的；也就是说，

$$C^1 + C^2 = f(W, s^1 L^1 + s^2 L^2) \quad (10.1)$$

我可以参照经济环境  $e = \langle \bar{W}, f, s^1, s^2, u \rangle$  这一术语来概括这一描述。一种经济环境不过是描述一个可能存在的世界的全部相关信息的一览表。我所提出的问题是，对于两个成员来讲，什么样的可行的分配将尊重两种财产权，即他们对外部世界的公共的或联合的所有权——这一所有权在此由土地和技术构成，以及他们对其技能的私有权？

## 10.4 经济结构的特征描述

要回答这一问题，就要提供一个尊重两个成员各种财产权的经济结构。我采用的方法，是由用于一个被称作社会选择理论的经济理论分支的方法所提出的。一种合适的经济结构的规定，应当适用于范围广泛的可能的世界，或者说可能存在的经济环境，在那里  $\bar{W}$  的价值、 $s^1$ 、 $s^2$ 、效用函数  $u$  和生产函数  $f$  都可以变化。定义这样一种结构的问题在于我对外部世界公共所有制的含义没

有准确的了解。我也不知道在实行财产公共所有的世界中技能的自我所有制的含义是什么。尽管如此，我也许能够详细说明这些财产权的一些必要特征，这些特征将会包含一些对所期望结构的规定的限制。

我寻求的经济结构必须对那些适于任何合理的经济环境的恰当的资源分配做出判断。我称那类“合理”的经济环境为  $X$ ；它由所有可能的经济环境  $\varepsilon = \langle \bar{W}, f, s^1, s^2, u \rangle$  构成，其中  $f$  是随土地和劳动的增加而增加的任何生产函数， $u$  是随成员消费的玉米数量的增加而增加，并随成员所花费劳动数量的增加而减少的任何效用函数， $\bar{W}$ 、 $s^1$  和  $s^2$  可以是任何非负数。类  $X$  代表主要类型的可能存在的世界，但这些世界是合理的，这是从生产函数表现为它所应当的那样（如果土地数量或劳动的投入增加，它就生产出更多的玉米）和效用函数是适当的（从想要玉米而不想从事劳动的意义上讲的）。一种经济结构或分配机制将是一个法则，被称作  $F$ ，它为  $X$  中的任何一个经济环境  $\varepsilon$  选定某一该环境的可行的分配。我可以把这写作：

$$F(\langle \bar{W}, f, s^1, s^2, u \rangle) = F(\varepsilon) = ((C^1, L^1), (C^2, L^2)) \quad (10.2)$$

当然，可能存在无穷多可能的法则，或函数，它们对应于每一经济环境而形成了相应的某一可行的对其成员花费的劳动和生产的玉米的分配。我将详细说明五个条件，它们对于分配机制  $F$  成为我所需要意义上的令人满意的结构在证明上是必需的。这些条件被看做是对法则  $F$ ，或公理的作用的约束，它们使法则  $F$  或公理尊重我们所说的成员对外部世界的公共所有制和他们的自我所有制。

**公理 10.1 帕累托最优：**在任一环境  $\varepsilon$  中， $F$  应当选定某一帕累托最优分配。

这就是说，应当不可能发现给定环境  $\varepsilon$  的另一种比分配  $F(\varepsilon)$  给

这两个成员更大效用的可行的分配。

**公理 10.2** 土地的单调性：设  $F(\varepsilon)$  为  $F$  在一个土地数量为  $\bar{W}$  的环境  $\varepsilon$  中选定的分配，现在考虑一个新环境  $\varepsilon^*$ ，其中，土地数量增长到  $\bar{W}^*$ ，但其他一切仍与环境  $\varepsilon$  下相同。那么，在分配  $F(\varepsilon^*)$  下，这两个成员在福利上都应至少与他们在  $F(\varepsilon)$  下一样好。

用公式表达就是，设  $\varepsilon = \langle \bar{W}, f, s^1, s^2, u \rangle$ 、 $\varepsilon^* = \langle \bar{W}^*, f, s^1, s^2, u \rangle$ ，且  $\bar{W}^* > \bar{W}$ 。那么，对于  $i = 1, 2$ ， $u(F^i(\varepsilon^*)) \geq u(F^i(\varepsilon))$ ，其中  $F^i(\varepsilon) = (C^i, L^i)$  指的是经济环境  $\varepsilon$  中在机制  $F$  作用下对成员  $i$  的分配。

土地的单调性应被看做是土地公有制的一个必要条件。我们并不确切知道这种公有制意指的是什么，但它至少要求任何成员都不会因公有资源在数量上的增加而受到损害。公理 10.2 使这一经济结构满足了这一要求。

**公理 10.3** 技术的单调性：设  $\varepsilon$  为具有生产函数  $f$  的环境，现在来考虑一个新环境  $\varepsilon^*$ ，其中技术得到了明显的改善致使生产函数变为  $g$ ；这也就是说，对相同的投入而言，函数  $g$  至少能够生产出函数  $f$  一样多的玉米。（对于所有向量  $(W, L)$  而言， $g(W, L) \geq f(W, L)$ 。）那么，在  $F(\varepsilon^*)$  下，每个成员在福利上至少都应与在  $F(\varepsilon)$  下一样好。

用公式表达就是，设  $\varepsilon = \langle \bar{W}, f, s^1, s^2, u \rangle$ ，并设  $\varepsilon^* = \langle \bar{W}, g, s^1, s^2, u \rangle$ ，其中  $g \geq f$ 。那么，对于  $i = 1, 2$ ， $u(F^i(\varepsilon^*)) \geq u(F^i(\varepsilon))$ 。

技术的单调性表示的是成员拥有的对于技术的公共财产权，技术被看做是外部世界的一部分。我们并不确切知道这种公共所有制

意指的是什么，但它至少要求和技术改进时两个成员的境况都不应变差。这一公理的动机与土地单调性公理的动机完全一样。

**公理 10.4** 有限的自我所有制：设  $\varepsilon = \langle \bar{W}, f, s^1, s^2, u \rangle$  为一种经济环境，其中  $s^1 \geq s^2$ 。（第一个成员具有较高的技能。）那么，在  $F$  的作用下，第一个成员的境况至少应当与第二个成员的境况一样好。即，  
$$u(F^1(\varepsilon)) \geq u(F^2(\varepsilon))$$

有限的自我所有制具有一个显而易见的动机。无论技能的自我所有制指的是什么，它都应含有技能更高的成员在福利方面至少与另一位成员一样好的意思，因为他们其他方面是相同的（即偏好方面是相同的）。自我所有制被修改为“有限的”，是因为可以论证自我所有制能够提出比这更多的东西。（例如，它可以要求在这一结构中一个严格说来技能高于另一个人的成员应该做得更好，公理 10.4 并没有讲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有限的自我所有制，实际上是外部财产为公共所有的世界中的自我所有制公理。这一公理意味着，如果  $s^1 = s^2$ ，那在  $F$  选定的分配下这两个成员的境况将会同样好。相同的成员的平等对待必定来自他们拥有的对土地和技术的平等权利。

**公理 10.5** 保护弱者：设  $\varepsilon = \langle \bar{W}, f, s^1, s^2, u \rangle$  为一种经济环境，其中第一个成员是强者，第二个成员是弱者（ $s^1 \geq s^2$ ）。那么，在  $F$  的分配下，弱者不应当因为强者的能力而受到损害。这也就是说，弱者在经济环境  $\varepsilon$  中至少应当得到他在经济环境  $\varepsilon^* = \langle \bar{W}, f, s^2, s^2, u \rangle$  中得到的福利，在最后一经济环境中，另一个成员同他一样缺少技能。

用公式表示就是：
$$u(F^1(\varepsilon)) \geq u(F^2(\varepsilon^*)) \quad (10.3)$$

保护弱者公理可以概括为要求弱者不应当由于强者的能力而受到损害。准确地讲它的含义是说，他在世界  $\varepsilon$  中的境况，不应比如果另一个人的技能水平降至他本身的水平时的境况变得更差。换个方式可以这样说，较弱的成员不应当因为他们两者间存在的技能差别而受到消极的外在事物的损害。

我不能肯定公理 10.5 表示的是外部世界公共所有制的财产权还是自我所有制的财产权。但无论如何，它都是一个具有独立要求的经济结构的公理。这一公理并不要求强者去分享由他超过弱者的相对长处带来的成果；它只要求弱者不要因为强者较高的技能而受到损害。此外，有限的自我所有制公理要求机制  $F$  选定这样一种分配方式，即如果两个成员在  $\varepsilon^* = \langle \bar{W}, f, s^1, s^2, u \rangle$  的世界中具有相同的技能就能给他们带来相同福利的分配方式。（要注意，在  $\varepsilon^*$  中，每一成员都至少具有与另一成员同样多的技能，根据有限的自我所有制公理，其结果是每个人必将最终至少得到与对方同样多的福利，因此给他们选定的是一种福利平等的分配方式。）因此，有限的自我所有制必须具有对称性：相同的成员在福利上应得到这一经济结构的相同的对待。保护弱者的公理说，在  $s^1 \geq s^2$  的  $\varepsilon = \langle \bar{W}, f, s^1, s^2, u \rangle$  的世界中，较弱的成员应当最终至少得到他在  $\varepsilon^*$  中得到的那一相同份额的效用。这想必是吸引人的，因为同  $\varepsilon$  相比， $\varepsilon^*$  提供了对称的基线。

这些公理可以通过绘制与经济环境相关的效用可能性集合来说明（见图 10-1、10-2 和 10-3）。效用可能性集合是两个成员的所有效用有序对的轨迹，它可以通过对一种经济环境下玉米和劳动的可行的分配而绘出。效用可能性边缘，是效用可能性集合的边界；它是与给定经济环境下所能达到的帕累托最优分配相关的效用有序对的轨迹。公理 10.1 阐明，结构  $F$  必须总是选择对应于效用可能性边缘上某个点的分配方式，而不能选择对应于效用可能性集合内的某个点的分配方式。公理 10.2 在图 10-1 中得到阐明。随着土地数量的增加，效用可能性边缘向外移动，

因为可使用的土地数量的增加，这时已有可能以相同数量的劳动时间生产出至少和以前一样多的玉米。（换个思路，人们可以把土地数量的增加看做是土地肥力的增加——这与所说的模型没有什么区别。）在图 10-1 中，符号  $u(F(\varepsilon))$  意指与分配方式  $F(\varepsilon)$  相关的效用有序对；公理 10.2 要求，在具有更多（或者更肥沃）土地的环境中，效用分配方式  $u(F(\varepsilon^*))$  在弧  $ab$  上。公理 10.3 同样在图 10-1 中得到阐明；环境  $\varepsilon^*$  和更大的效用可能性集合现在指的环境不仅是土地，而且还包括改进了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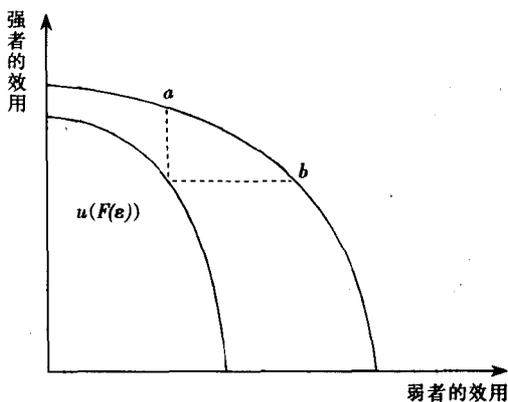


图 10-1 强—弱世界中与资源分配公理 10.2 和 10.3 相关的效用可能性集合

公理 10.4 的作用在图 10-2 得到表示，该图表明  $F$  所选择的分配方式必定处在或高于等效用线，即处在弧  $ef$  上。最后，公理 10.5 的作用在图 10-3 得到表示。较大的效用可能性边缘是与  $\varepsilon$  相关的，较小的效用可能性边缘是与公理 10.5 所说的  $\varepsilon^*$  相关的。有限的自我所有制公理意指的是在  $\varepsilon^*$  下， $F$  相同地对待那两个成员，因此， $u(F(\varepsilon^*))$  就是等效用线上的  $e$  点。现在，公理 10.5 要求在  $\varepsilon$  下分配方式应当采用弧  $ab$  上的某一点，这将使得弱者的境况不比他在  $\varepsilon^*$  中更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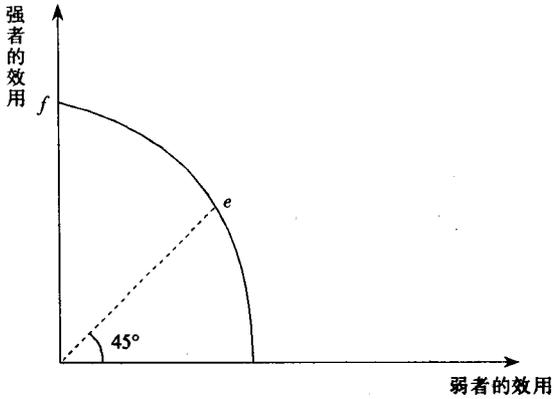


图 10-2 强—弱世界中与资源分配公理 10.4 相关的效用可能性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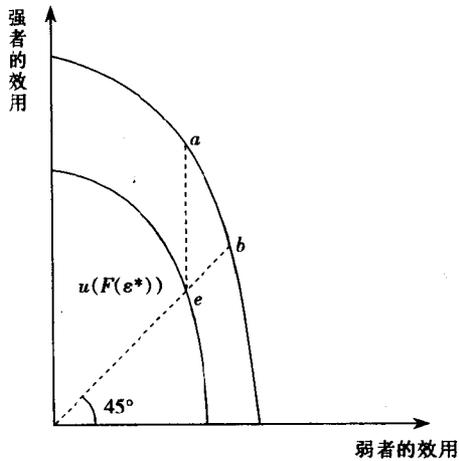


图 10-3 强—弱世界中与资源分配公理 10.5 相关的效用可能性集合

尽管存在无穷多个可能的满足这五项公理中的任何一项，或

者甚至满足它们的结合体的结构  $F$ ，但值得关注的事实仍可被概括为：

**定理 10.1** 在经济环境为  $X$  的类型中，只有一种经济结构  $F$  满足帕累托最优、土地单调性、技术单调性、有限的自我所有制和保护弱者五项公理。这一唯一的结构在任何环境下都选定使成员的效用水平相等的对玉米和劳动的帕累托最优分配。

在给定的任何经济环境中，惟一满足所有五项约束的经济结构，必然选出对应于效用可能性边缘上处于效用空间  $45^\circ$  线上的点的分配方式。不难证实这样一种规则满足五项公理；但让人感兴趣的论据是这样的逆命题，即只有这一规则满足那五项公理。<sup>①</sup>

对定理 10.1 的证明在附录里给出。

## 10.5 评 价

这里值得停下来回顾一下我们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我们的任务始终是去推断什么样的收入分配或福利分配与一个社会的成员可能拥有的各种明显对抗的财产权相一致，即与对生产资料的公

---

<sup>①</sup> 经济学家将会注意到，为了使定理 10.1 有意义，效用就必须假定为在人与人之间是可以比较的。这是对前文关于剥削的论述一种背离，因为在前文的论述中没有对人与人之间的效用做比较。（第 9 章中对剥削的一般性定义包含对一个人在给定状态中的效用与其在对应状态中将会得到的效用的比较，但不包括一个人的效用与另一个人的效用的比较。）对定理 10.1 的模型来说，要假定效用在人与人之间是可以比较的。没有这一假定，公理 10.4 将缺少正当的理由，因为这一公理坚持认为，自我所有制的一个必要方面是一个具有较高技能的人应当比一个技能较低的人境况更好，这是一个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判断。这一模型的其他公理则具有一种纯粹的顺序的特征。

共所有权和对他们自身技能的私有权相一致。我没有试图通过考察给定经济中所有可能的收入分配，并进而确定在给定的这类财产权下哪些收入分配可被接受去回答这一问题，而是将注意力转移到对经济结构的研究上，这些经济结构设定了在任何可能的经济中劳动和产出应如何分配并与所规定的财产权相一致的程序。这种将注意力从经济转移到对它们起作用的分配机制或结构，是至关重要的。然后财产权被模型化为由经济结构提供的保证。这一方法的效力是由定理来证明的，这就确立了少数结构上的规则就足以完全决定任何经济环境的分配机制的作用，因而也确立了在每一可能的世界中与所要求的财产权相一致的惟一的分配方式。实际上，重要的问题变为关于经济结构的那些公理是否为人们希望保护的财产权所包含。

定理 10.1 说明，如果人们认可那些公理所说的外部世界公共所有制和自我私有制的必要条件，那么惟一允许的玉米和劳动的分配方式就是福利相等的分配方式。这样，从技能较高的成员严格说来从不比技能较低的成员做得更好这种意义上讲，外部世界的公共财产权胜过了技能的私有权。无须求助于否定自我所有制的激进平等主义的前提，就可获得结果上平等的效果。我做了一些努力以尊重与有限的自我所有制公理相一致的自我所有制，但这种努力最终没有什么成效。那些公理总和起来是不允许最终的不平等的。

对我的方法的最主要的辩护是，我所采取的公理化的研究方法允许描述一个经济结构的特征，即使没有对人们希望这一经济结构保护的财产权所需承担的东西予以明确地详细说明。人们只需提及这种财产权的某些必要条件。每一个公理都应被看做是代表着一个或两个成员的权利。这样，帕累托最优分别代表两个成员的两种权利：每一个成员都有权提出一个与已提出的分配方式不同的分配方式，只要新的分配方式不损害另一方。同样，土地单调性公理和技术单调性公理分别表示两个成员的共同的权

利——他们每人都有权因为公有资源的改进而受益。有限的自我所有制公理表示技能较高的成员的权利，而保护弱者公理表示较弱成员的权利。这一研究方法是最低限度的研究方法，因为在没有进一步详细说明人们想要提出的财产权含意的情况下它就描述了经济结构的特征。

对这一研究方法的最尖锐的批评或许是它具有诺齐克会称之为“结束状态”的特征。对财产权的描述不是通过对过程（例如利用市场或由中央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定义，而是通过对最终结果的特征的描述。诺齐克在他的书中对研究分配正义的结束状态的方法感到不满，并为代替它的程序的研究方法做了辩护，后一种方法指定好的程序（例如，从最初对私有财产的公平分配开始的公平的市场运行），但不结果做事先的限制。这里不是对此进行争论的地方。但我要简单表明，定义一个实行公有制的过程并不像定义一个实行私有制的过程那么容易。公有制意味着在公共所有的财产可被使用之前每个人都必须同意对它的这种支配吗？这的确是一个太严格的条件，一个在任何现实世界中都将几乎无法实现的条件。它意味着人们应当投票选举一个决定如何使用公有资源的中央委员会或总统吗？但假使那样，中央委员会或它指定的计划者在决定如何使用公有的财产时将采用什么准则？他们采取的程序是基于对通常情况下那些程序的结果的考虑而被选择的，这不可能吗？我现在强调的是，对实行公有制的程序的详述将考虑到结束状态需要考虑的事，而且结束状态对定理 10.1 的那些公理的要求就是对应当实行的程序的要求，而这一程序的目的是保护那些正被讨论的财产权。

在 10.4 节中，我谈到公理 10.4 讲述的自我所有制是有限的，从定理 10.1 可以看出这样是必要的。自由主义者可能对此持反对意见并且会这样说，自我所有制要求至少存在这样一个社会，在那里技能较高的成员在福利方面的境况严格说来最终要好于技能较低的成员。这一要求可以被称为强自我所有制。从定理

10.1 立即就可看出，不存在任何满足强自我所有制和其他公理的经济结构——因为只有福利平等主义才满足其他公理。如果再加上强自我所有制，那就会造成一种没有可能的结果，因为不存在满足包括强自我所有制在内的全部公理的分配机制  $F$ 。

因此，该定理对两种主张都起作用。如果有人强烈赞同外部世界的公有制，那他可以论证说，即使自我所有制被适度保护（有限的自我所有制），那也没有任何结果的不平等能够得到辩护。但赞同强自我所有制的自由主义者也能用这一定理反驳对外部世界公有制的道德呼吁，因为这种道德呼吁与他所赞同的强自我所有制不相容。

我愿意回到人民资本主义这一概念上来（见 10.1 节）作为最后的评论。定理 10.1 对任何数量的成员都是正确的。那些公理作为对一个在具有很多成员的经济环境内运行的经济结构的要求，具有明确的一般化的特征；在这些被一般化的公理下，定理 10.1 仍是正确的。现在考虑一下实行人民资本主义的机制。每一成员都被给予一份人均的土地和人均的应用技术的企业的所有权作为他的私有财产。（这样，每一成员都平等地分享企业的盈利和分担企业的亏损。）然后，成员向企业出卖他们的劳动力并向企业出租他们的土地，企业应用技术并规定玉米的价格。此时的均衡是一组工资（对应每一技能水平的）、土地的租金费用和玉米产出的价格，在这一均衡下所有的市场（劳动市场、土地市场和玉米市场）都出清。企业要求不同技能的劳动和土地的数量在这些价格下最大化其利润；每一成员都提供土地和劳动并需求一定数量的玉米，以在给定预算下最大化他的效用，在这里，他的收入是他得到的工资、租金和利润（这最后一项是他在企业利润中的份额）的总和。这样，工资率、租金率和玉米价格的均衡集合使得各类劳动、土地和玉米的供求平衡。平等分配的竞争性均衡或人民资本主义的机制选定通过刚刚描述的市场机制所实现的玉米和劳动的分配方式。这一机制被称为  $G$ 。

机制  $G$  违背了部分公理，因为很容易表明  $G$  没有实现福利平等。实际上， $G$  违背了三项公理：土地单调性、技术单调性和保护弱者。它满足帕累托最优和有限自我所有制。最后，我们还有另一个论据反对作为贯彻马克思主义者要求的人民资本主义。如果公理 10.2、10.3 和 10.5 所提出的对经济结构的限制是合乎需要的，那人民资本主义就是一个不合乎需要的程序。如果土地和技术的公有制要求土地和技术的单调性，那人民资本主义就不是贯彻公有制的方法。

即使有人不同意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严格说来是由这些公理提出的，它们也可能由于对正义的要求而受到赞同，正义在它们那里还必需承担公有制以外的东西。也许这些公理提出的东西意指的是“对于外部世界的平等的机会”，即一种可能不同于公有制的概念。如果是这样，而且如果这种平等的机会是人们的经济结构所必需的东西，那人民资本主义被排除了。实际上，在定理 10.1 的模型中，平等的机会的意思是使人在结果上平等，因为它们是用福利来衡量的。

从我最初讨论劳动剥削起，我已明显地转变了研究方向。在早些时候，我推断剥削的根源在于财产的分配。接着是对剥削的道德评价，由于是用劳动的价值来衡量，因而它依赖于对生产资料的私有财产权制度的评价，特别是对这种财产的分配制度的评价。历史唯物主义持有这样的观点，即财产形式不是永远不变，实际上它们随着生产力发展的进程而发生明显的变化。这一结论暗示了可被用于研究剥削的一种更具一般性的方法，这种方法将允许评价与各种经济结构或财产权制度相联系的不平等类型，而不是仅允许评价资本主义的不平等。因此第 9 章概述了一种研究剥削的一般性的财产关系的方法；而关于剥削的劳动理论则消失了。通过考察一种特殊的财产分配方式所引起的福利的分配而不是考察它所影响的劳动的分配，我对这一特殊的财产分配方式做了评价（并表明它是剥削的或不是剥削的）。在这一章对公有制

的讨论中，我沿着这一路线继续前进，不再提及具体化的劳动时间。相反，我把财产权，以及它们对福利分配的影响移到了核心位置。

# 第 11 章

## 结 束 语

---

本书的一个目的是要表明，处于核心地位的马克思主义的剥削和阶级的概念，其建构并不需要一种特殊的逻辑。对它们的研究可以在私有财产制度的模型中，利用微观经济分析的标准工具来进行。我一直主要感兴趣的是对剥削进行研究的这样一条渠道，通过这一渠道，马克思主义从道德的视角建立起它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批判。这种分析首先需要对剥削的结果进行定义和探究，在这样做时我的确用了一种非正统的方法。这种混合方法中的马克思主义的成分包括应用了这样的见解（贯穿第 7 章），即如果一个人在生产中花费的劳动大于他来自生产的收入所能购买的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他就受到了剥削。第 2、4、6 章论述中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成分包括确立了不依赖于劳动价值论的剥削和阶级之间的关系。新古典的均衡理论被用来重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重构的方式是清除它们之中那种我认为是马克思主义分析中的最薄弱的理论，即劳动价值论。

至关重要的问题仍然是：为什么通过计算劳动价值定义的剥削应被看做是一种不适当的做法？我的论据是，一个人对待剥削的态度必定来自可转让生产资料分配方式的道德状况，这是剥削的起因。第5章中，我讨论了对可转让生产资料的不同所有权得以产生的主要方式，并对它们的道德合理性提出了质疑。我必须强调指出，这一问题对马克思比对我们要简单得多，因为他的方法很大程度上是历史的方法。他论证的是，私有财产在那些后来成为资本家的少数人手中的最初的或原始的积累，是通过多种形式的抢劫和掠夺来进行的。他没有提出这样一个更为精细的问题，即如果不同的所有权的发生是由于不同的工作努力程度、时间偏好率、冒险行为及诸如此类的原因，我们应当如何看待它。

然而，在当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中，这些问题会自然出现，因为在当今资本主义国家中，人们本身在财富上的差别在某种程度上是他们不同的个人行为的结果。而且在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私有财产正在一定规模地引进，与前文的原因相同，这将导致不同的财富、阶级和福利。不过仍会有人争辩说，不平等的主要事例仍可直接或间接地归因抢劫和掠夺。资本主义以及世界许多实行半法西斯专政国家中存在的大量不平等就是这种情况的例证。甚至在实行民主制的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是西欧、北美和日本，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值得注意的家庭的不平等延续达数代之久。资本主义国家中极为贫穷的人们（常常是移民），就其绝大多数而言，要么是抢劫和掠夺（也许就像那些发生在法西斯国家中的情况）的直接受害者，要么是这样的受害者的后代。而极为富裕的人则往往是那些以应受谴责的方式获得财富的人的后代。即使在他们不是这样的人的时候，从某一运用自己的“才能”挣得财产的人那里继承财产是否公平仍然是问题。由于继承使机会平等原则在新一代人那里失效，信奉机会平等的人甚至会指责最初清白的连续多代的资本主义。

我在第5章中提出的一些论据对自我所有制是否能在道德上

予以辩护提出了疑问。在市场制度下，一个人应当对由于他天生的才能，这些才能包括冒险倾向、行为节俭以及更为常见的技能，而获得的收入拥有权利吗？赞成资本主义的主要的自由主义（或新保守主义）的论点是他应当获得。尽管这种主张并不那么明显，但我想要强调的却是，人们在资本主义社会几乎没有可能观察到可归因于这种自我所有制的不平等。就天生的才能而言个人之间当然存在着差异，但一个人出身的环境对他才能发展的影响可能比对他基因的影响要重要得多。而且环境中的绝大部分有关差异（在资本主义下它使得行为在经济的成功上有所不同）是直接和财富和阶级的不同相联系的。因此，人们因为可转让生产资料私有财产权的存在而面临的不同机会，决定了他们的不同个人特征的绝大部分，而这又部分地说明了他们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命运。即使人们不希望采取激进的反对自我所有制的立场，资本主义社会的很多不平等仍能归因于数代人之前的抢劫和掠夺，或者运气，对此的一个例证就是继承权。

我提出，建构一个令人信服的反对存在于现今资本主义世界的大量不平等的论据无需否定生产能力的自我所有制。人们能够同意那种回报他们的自然天赋的权利，如果最初在财产和受教育机会方面的经历是足够公平的，而且对每一代人都是全新的，那就几乎不会存在什么结果的不平等。但是，至少有必要提出这样一个论点，即人的自然天赋的所有权是一个显然不好为之辩护的概念，正如自由主义论据所表明的，这是因为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对于其前提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悬而未决。实际上，即使同意其前提，他们的结论也很难随之得出。只要私有财产作为一种制度存在，对所有实际的结果而言，要造成并维持公平的经历都是不可能的。

在第8章和第9章中，我概括了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的几种现代方法；再说一遍，我的目的不是一种全面的描述，而是要突出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中有关财产形式的暂时性的看法。资本主义意

意识形态把可转让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和自我所有制看做自然的制度，即它的最终出现是相当程度的永恒人性的必然结果，而马克思主义则认为财产形式是很不稳定的，即使人性本身中存在某种经久不变的东西（这一点我没有进行讨论）。传统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论证是以功效性的论证解释财产形式的演进的；我没有评价过这种论证，但描述过它以便对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所讲的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相关道德的暂时性做出评论。如果每一种经济结构都产生出一种政治的和法律的上层建筑以维护它的财产关系，那资本主义的法律和政治就扮演了一个从属于私有财产的角色，任何以资本主义法律和政治所主张的道德为基础的可归于资本主义的独立的道德都会受到怀疑。马克思主义的另一个命题是，作为与法律和政治相对立的意识形态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财产关系。G. A. 柯亨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描述不把这一观点视为一个重要主张，而其他人的描述则把这一观点视为一个重要主张。很多人论述了合法化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一种意识形态在资本主义制度中得以发展（例如，通过传媒），这种意识形态论证了资本主义的正当性，并且在人们中造成对资本主义属性的偏爱。

在第9章中我还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剥削的统计量严格说来没有反映资产初始分配中的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正是我认为的剥削存在的理由。我提出了另一可供选择的研究剥削的方法，这一方法丝毫不包括对包含的劳动的计算，它直接基于财产关系。马克思主义的剥削定义无论在实证的意义还是在规范的意义都不再是最好的工具。就直接表示人们关注的财产不平等分配的结果而不采取通过剩余劳动的迂回过程而言，我的方法在概念上更简明，也更有力量。

在第10章的开头，我展示了人们可能拥有的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各种理由，即使它一开始有着清白的记录，即每个人都恰好拥有人均一份的可转让的自然资源。基于那些论据，我提出，消除那些由对外部世界不同所有权而产生的不平等的方法，不是

平均这些财产的所有权，而是实行公共所有制，这就需要消灭特定类型的私有财产权。不过，农场和工厂的公有制指的是什么并不清楚；这并不令人奇怪。历史表明，财产形式的演进是以比任何人所能预言的方式还要复杂得多的方式进行的，因为人是受其自身历史经历所蒙蔽的。

第10章的最后一部分更准确地讲是实验性的。我对于公共所有制的含义采取了不可知论的研究方法，即只坚持认为它需要为公众福利带来可靠的结果。也就是说，如果公共所有的生产资料变得更有效率或更丰富，那么每个人都将受益。然后我提出，至少在一个关于此问题的简单模型中，即便假定做出一些努力来尊重人们由于不同的技能而获得不同利益的权利，那最终福利的任何不平等都不能以经济结构中的这种政策来维持。在这一论证上重要的东西是不要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对于公有制可以容许什么类型的不平等这一问题，这个小模型当然不能提供明确的回答。它只是想要说明，为了表明那些为自由主义赞同资本主义的论证所试图辩护的种种不平等被证明是不公正的，人们无须一定采用否定自我所有制的激进主义的观点作为前提。希望反对与种种资本主义相关的不平等的人，无须从反对我们每人都对我们自己的个性拥有权利这一自由主义的前提开始。（也许，这种权利作为一种结论将会受到挑战，但它不需要作为一个前提。无论如何，大量的不平等能够在人们需要面对个性问题之前就能被消灭。）

我用来解释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的洞察力的那些方法始终受到或多或少的局限。我愿表示一种旨在使读者确信马克思主义提供的对资本主义的分析比我讨论的那点东西要多得多的歉意。马克思主义关注的是分析的目的而不是论证经济上的不公平；它们中有些涉及资本主义的低效率（在第10章中曾简单地提到），有些涉及资本主义创造的社会和人的类型，即一种或许不是因不公平而不受欢迎的类型。后一点与自我实现的主题相关。马克思主

义证明，私有财产制度造就的人们总的说来没有得以自我实现。的确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变的人性，这种人性没有受到人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采取的行为和偏好的很好对待。这一问题在外延上与对经济公正的考虑是不同的：如果资本主义阻碍了人的潜能的发展，即使它平等地阻碍了每一个人的潜能，那它也是一种耻辱。

我对我的方法提出这样的辩护，即我已力图表明，人们无须以特别崇拜的心态把马克思主义在经济哲学中的论证看做是无法反驳的。它的主要思想可被简单加以解释，而且所使用的工具也不是为这一任务而特别建造的。说明主要的观点不需要特殊的逻辑或语言，尽管我的确认为，当特殊的语言正确总结了一种理论的见解时，它的确是有价值的。将马克思主义与其他社会思想区别开来的不应是它的工具，而应是它所提出的问题。就像我已说过的那样，那些问题主要来自它对历史的分析，是围绕阶级和经济决定论范畴而展开的。正如我在第1章中所提到的，从更一般的意义上讲，很多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方法已被历史学家所吸收，因此如今很难定义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指的是什么。宣称关于这种一致性的危机几乎没有什么意义。

这不是说我所使用的模型以最具可能的方式说明了那些要点。我以一个例子来结束本书。当代经济学在发展一种有用的关于内在偏好形成的理论上几乎没有任何作为。在标准模型中，对问题的描述以一组成员开始，他们每人都被赋予一定的财产（可转让的和不可转让的各种财产）和偏好。对于某些目的而言，这是一个很好的出发点；在当前的分析开始之前，人们可以说这些人获得的财产和偏好取决于历史。我也采取了这种观点。既然我已用了相当大的篇幅讨论那种可能已经决定了这些模型中成员初始获得的财产的历史，以及这如何引起我们对他们获得财产的合法性产生疑问，因而就几乎已没有什么篇幅用来论述人们的偏好是从哪里来的。我的主题一直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引起的福利不平等，但是我把人们的效用函数——福利的概念，当作是既定的

## 在自由中丧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

并且没有对它进行分析。因此，与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自主权可能受到挑战相伴随的还有一个关键的尺度，对此我没有进行探讨。这是因为，如果人们的福利概念本身是由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那么，一种福利分配可能受到谴责是由于经济结构塑造了这些概念这一深层的原因。拥有一种资本主义（或任何一种经济结构）如何塑造偏好的理论，将会增加对这一问题的说明。

## 附录：

### 定理的表述与证明

---

#### 定理 4.2 的表述与证明

**定理 4.2** 令  $\{A, L; b\}$  为技术与实际工资向量。设  $A$  不可分解。则当且仅当  $e > 0, \pi > 0$ 。其中,  $\pi$  为均衡利润率,  $e$  为剥削率。

**证明：**

利润率  $\pi$  与均衡价格向量  $p$  是这一方程的解：

$$p = (1 + \pi)p(A + bL) \quad (\text{A.1})$$

(见式 4.23)。因此,  $p$  为矩阵  $A + bL$  的左侧特征向量。根据弗罗比尼乌斯—派朗定理, 对于  $A + bL$  及其同一特征值  $1/(1 + \pi)$ , 存在右侧特征向量  $x$ 。即：

$$x = (1 + \pi)(A + bL)x \quad (\text{A.2})$$

对式 (A.2) 左乘劳动价值向量  $\Lambda$ , 并重新整理得：

$$\begin{aligned}
\Lambda x &= \Lambda Ax + \Lambda bLx + \pi \Lambda(A + bL)x \\
&= (\Lambda A + L)x - (1 - \Lambda b)Lx + \pi \Lambda(A + bL)x \quad \text{由(4.18)得} \\
&= \Lambda x - (1 - \Lambda b)Lx + \pi \Lambda(A + bL)x
\end{aligned}$$

它表明：

$$(1 - \Lambda b)Lx = \pi \Lambda(A + bL)x \quad (\text{A.3})$$

根据 (A.2) 式,  $(A + bL)x$  为非零向量, 另外因为  $A$  不可分解,  $\Lambda > 0$ 。因此, 当且仅当  $\pi$  为正,  $\Lambda(A + bL)x > 0$ , 且 (A.3) 式等号右侧为正。(A.3) 式等号左侧为正, 当且仅当  $(1 - \Lambda b) > 0$ , 而它正是  $e > 0$  的条件 (见式 4.19)。这就证明了, 当且仅当  $e > 0$ ,  $\pi > 0$ 。

### 定理 10.1 的表述与证明

**定理 10.1** 对经济环境域  $X$ , 存在惟一的分配机制  $F$ , 满足帕累托最优、技术单调性、土地单调性、有限自我所有制和保护弱者公理。 $F$  使成员的效用平等。

注：虽然正文中经济环境被描述为向量形式  $\varepsilon = \langle \bar{W}, f, s^1, s^2, u \rangle$ , 但我们可以省略  $\bar{W}$  并转而将土地看做包含在生产函数内。设  $f(W, L)$  为  $\varepsilon$  下的一个生产函数, 定义  $g(L) \equiv f(\bar{W}, L)$  则经济环境  $\varepsilon$  能够被更简单地写为：

$$\varepsilon^* = \langle g, s^1, s^2, u \rangle$$

现在, 土地单调性表现为技术单调性的一个特例。在  $\varepsilon^*$  下,  $g(L)$  可以是任何随劳动增加而增加的生产函数。这样, 定理将通过由所有形如  $\varepsilon^*$  环境所组成的经济环境域  $X^*$  的证明而得到证明。

**定义** 与分配机制  $F$  相关的诱致效用映射 (induced utility mapping) 是如下的函数：

$$u_F(\varepsilon) = (u(F^1(\varepsilon)), u(F^2(\varepsilon))),$$

它给每一个  $\varepsilon$  指定了处于效用空间中的一个点，该效用空间由  $F$  所选择的分配方式决定。 $F^i(\varepsilon)$  是第  $i$  个成员所得到的玉米—劳动分配量。

定理 10.1 的证明来自于以下两个引理：

**引理 A.1** 考虑经济环境类：

$X_{s^1, s^2, u}^* = \{ \langle g, s^1, s^2, u \rangle \in X^* \}$ ，其中  $(s^1, s^2, u)$  已经固定。

若  $F$  满足帕累托最优和技术单调性，则称  $F$  为  $X_{s^1, s^2, u}^*$  上的单调效用轨迹机制。

**定义** 一个单调效用轨迹机制给任一环境  $\varepsilon$  指定了分配形式，这一分配形式对应于由  $\varepsilon$  的帕累托边缘所决定的效用空间下的某些不变的单调轨迹的交集。然后，当且仅当对  $X^*$  内任何环境  $\varepsilon$  和  $\varepsilon^*$  的组合， $F$  为  $X^*$  上的单调效用轨迹，存在  $u_F(\varepsilon) \geq u_F(\varepsilon^*)$  或  $u_F(\varepsilon^*) \geq u_F(\varepsilon)$ 。

**对引理 A.1 的证明：**

1. 设  $\varepsilon^1 = \langle g^1, s^1, s^2, u \rangle$  和  $\varepsilon^2 = \langle g^2, s^1, s^2, u \rangle$  为  $X_{s^1, s^2, u}^*$  内的任意两个环境。定义生产函数  $g^*(L) \equiv \max[g^1(L), g^2(L)]$ 。 $g^*$  是可行的生产函数，从而环境  $\langle g^*, s^1, s^2, u \rangle = \varepsilon^*$  属于  $X_{s^1, s^2, u}^*$ 。

2. 根据技术单调性，由于  $g^* \geq g^i (i=1, 2)$ ，有  $u_F(\varepsilon^*) \geq u_F(\varepsilon^1)$  且  $u_F(\varepsilon^*) \geq u_F(\varepsilon^2)$ 。但是注意，根据  $g^*$  的定义， $F(\varepsilon^*)$  必须是  $\varepsilon^1$  或  $\varepsilon^2$  二者之一的可行的分配；不妨假定为  $\varepsilon^1$ 。那么根据帕累托最优公理， $u_F(\varepsilon^*) = u_F(\varepsilon^1)$ ，因而  $u_F(\varepsilon^1) \geq u_F(\varepsilon^2)$ 。这就证明了  $F$  是  $X_{s^1, s^2, u}^*$  上的单调效用轨迹机制。

引理 A.2 考虑环境  $\varepsilon_a = \langle g_a, s^1, s^2, u \rangle$ , 其中  $g_a$  为恒常生产函数:

$$g_a(L) \equiv \alpha, \text{ 其中 } \alpha \geq 0.$$

帕累托最优、有限自我所有制和保护弱者公理意味着  $F$  在  $\varepsilon_a$  下使效用平等。

证明:

1. 根据帕累托最优公理, 由于劳动在生产函数  $g_a$  中不起作用, 因此在  $F(\varepsilon)$  下不花费劳动。

2. 设  $s^1 \geq s^2$ 。有限自我所有制公理意味着对称性: 即在  $s^1 = s^2$  的环境下, 两个成员得到相同的消费—劳动集。具体地说, 即

$$F(\langle g_a, s^2, s^2, u \rangle) = \left( \left( \frac{\alpha}{2}, 0 \right), \left( \frac{\alpha}{2}, 0 \right) \right), \text{ 和}$$

$$u_F(\langle g_a, s^2, s^2, u \rangle) = \left( u\left(\frac{\alpha}{2}, 0\right), u\left(\frac{\alpha}{2}, 0\right) \right)$$

3. 根据保护弱者公理, 有:

$$u(F^2(\varepsilon)) \geq u(F^2(\langle g_a, s^2, s^2, u \rangle)) = u\left(\frac{\alpha}{2}, 0\right)$$

根据有限自我所有制公理, 有:

$$u(F^1(\varepsilon)) \geq u(F^2(\varepsilon)) = u\left(\frac{\alpha}{2}, 0\right)$$

因此:

$$u_F(\varepsilon) \geq \left( u\left(\frac{\alpha}{2}, 0\right), u\left(\frac{\alpha}{2}, 0\right) \right)$$

但是,  $(u(\alpha/2, 0), u(\alpha/2, 0))$  是  $\varepsilon$  下的帕累托最优分配, 因此  $u_F(\varepsilon) = (u(\alpha/2, 0), u(\alpha/2, 0))$ , 引理得证。

定理 10.1 的证明: 根据引理 A.1, 满足帕累托最优和技术单调性的分配机制, 将在子域  $X_{i^1, i^2, u}^*$  中描绘出某种单调效用轨迹。根据引理 A.2, 这一单调轨迹必为  $45^\circ$  等效用线, 这是因为对于某一  $\alpha$ , 线上的任意点都能够由  $F(\varepsilon_a)$  所产生。(只要随着  $\alpha$  的增大,

$u(\alpha/2, 0)$  也无限地增大，上述情况就一定发生。) 因此，对于任意子域  $X_{i_1, i_2, u}^*$ ， $F$  都是帕累托最优的等效用的机制。定理得证。

此处提供的论证可以进行很大程度上的细化。尤其是能够进一步简化可行生产函数类，并保持定理为真。例如，可以假设只存在生产函数  $g(0) = 0$ ，它表明在劳动上的规模收益不变或规模收益递减。第 10 章的文献注释中提到的莫林和罗默的论文将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 参考文献注释

---

## 第1章 引言

一种可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学，即通过一些试图将其付诸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的关键人物去追溯马克思主义在20世纪的影响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学，参见约翰·格雷的《资本主义的挑战者：马克思、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纽约，W. W. 诺顿出版公司，1979）。利润率下降理论的错误在我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分析基础》（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一书的第4、5章中做了论述。对这一问题最早做出贡献的应归于置盐信雄在《神户大学经济评论》第7期（第113~114页，1961）上发表的《技术变革与利润率》一文。对这一问题的争论做出贡献的其他人，可以在刚刚提到的那本书的相关章节中找到。劳动价值论的错误在马克思主义的文献中有大量论述，参考书目在第4章中给出。

### 第3章 封建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

论述封建主义的经典著作，参见马克·布洛赫的《封建社会》。提出“经济法”指引封建经济的最近的引起争议的著作是盖·博伊的《封建主义的危机》（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4）。道格拉斯·诺斯和罗伯特·托马斯在《西方世界的兴起》（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3）一书中，提出了关于封建主义的隐性契约观点。诺斯最新的著作《经济历史的结构与变革》（纽约，W. W. 诺顿出版公司，1982），提出了与马克思主义的封建主义理论更为接近的理论。对封建主义的隐性契约观点的挑战和对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所做的令人感兴趣的对比，参见罗伯特·布伦纳发表于《新左派评论》104期（1977）的文章《资本主义发展的起源：对新斯密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批评》。S. F. C. 密尔森的《普通法的历史基础》（多伦多，巴特沃斯出版公司，1981）展现了封建财产关系的复杂性。罗德尼·H·希尔顿写了很多关于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和像瓦特·泰勒造反那样的封建起义方面的东西。例如，可以参见他的《农奴争取自由》（伦敦，坦普·斯密出版公司，1977）。关于资本主义下无产阶级是否被迫出卖他们的劳动力的讨论，参见G. A. 柯亨的《无产阶级不自由的结构》，发表于《哲学与公共事物》（1983年冬季版），第3~33页。乔恩·埃尔斯特在《尤利西斯和塞壬》（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一书中讨论了约束自己以便强制本人未来行为的一般性问题，一个在对封建主义的隐性契约解释中提出的问题。关于当代资本主义法人控制的金融制度的作用的论述，参见戴维·科兹的《美国银行对大公司的控制》（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8）。

### 第4章 剥削与利润

尽管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剥削概念是由马克思在《资本论》

第1卷中详细阐述的，但与本章的设计相一致，首次以著作的形式并且用英语和数学方式对这一思想的陈述，则出现在森岛通夫的《马克思的经济学》（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3）。在此之前，很多学者，比较著名的有置盐信雄、弗朗西斯·塞顿以及森岛通夫，已在他们写于20世纪60年代初的论文详细阐述了这些方法（这些成果的出处在森岛通夫的书里可以找到）。包含劳动时间概念可以追溯到马克思以前，至少可以追溯到大卫·李嘉图和亚当·斯密。它的现代公式化在很大程度上基于里昂惕夫的投入—产出模型，尽管这一概念可以在更一般的经济模型中得以公式化（这方面的例子，参见约翰·罗默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分析基础》，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

“马克思主义基本定理”是置盐信雄和森岛通夫的表述；他们的创新之处，是指明剥削对利润的必要性可以不通过坚持劳动价值理论，即主张价格是由凝结的劳动价值决定的或与之成比例的，而得到证明。价格是在市场中确定的，与劳动价值没有内在的联系；它们是由均衡的条件所确定的，而均衡的条件指的是，如果所有商品都是由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资本家来生产，那利润率在所有部门就必定相等。通过这一证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就需要坚持错误的劳动价值论中解放出来，因为表明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本质特征并不依靠劳动价值论。然而，许多学者认为，劳动价值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洞察是必不可少的，因而他们反对这种现代的重构。斯蒂德曼的《价值问题的论战》（伦敦，新左派图书公司，1981）对这些争论做了概述。

与相信劳动价值论的重要性相关的是对“转形问题”的兴趣——准确地讲，就是怎样用公式表达均衡价格对于包含劳动价值的关系。马克思认识到这里存在一个问题，因为在“资本有机构成”在各部门不同的经济中价格将会与劳动价值不成比例。由于宣称劳动价值决定价格——也就是说，尽管劳动价值与价格不成比例，但可以表明它们从经济学意义上比价格更为根本，劳动

价值论开始分叉。在过去一个世纪，许多学者在转形问题花费了大量笔墨。一个有影响的反对劳动价值论并反对转形问题重要性的论证，是保罗·萨缪尔森在《经济文献期刊》IX（1971）发表的《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剥削概念：对马克思讲的价值与竞争性价格之间所谓的转形问题的综述》一文中提出的。萨缪尔森的文章引发了他和威廉·鲍莫尔在该杂志上的争论。在《斯拉法之后的马克思》（伦敦，新左派图书公司，1977）一书中，尹安·斯蒂德曼提出了进一步反对转形问题的有说服力的论证；在《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2）一书中，我表明要保留传统马克思主义关于剥削与阶级之间的关系的洞见，人们没有其他选择，只能采纳包含劳动价值由均衡价格所决定而不是相反的观点。（剥削对于阶级的关系在第6章提出。）

乔恩·埃尔斯特的《弄懂马克思》（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的第3章，有对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模型的极好概括和论述。

## 第5章 剥削的道德问题

一般化的商品剥削定理表明，作为进入生产中的一种投入物，每一种生产出的商品，如果它被选定作为货币汇率本位的商品，就受到“剥削”。许多学者都对这一定理做了论述，包括萨缪尔·鲍尔斯和哈尔伯特·金蒂斯在《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12卷第4辑（1981年冬季号）发表的《劳动价值论的结构和实践》和罗默的《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第186页，1982）。马克思主义者争论说，劳动力商品与其他生产性投入不同，这其中存在从资本家购买的劳动力投入中榨取其使用价值即劳动的斗争，在从煤中提取能量的过程中则不存在这种斗争。关于资本主义劳动过程演进的大量文献都论述了资本家设计的有效地榨取劳动的方法。这一领域的重要著作有哈里·布雷弗曼的《劳动与垄断资本：20世纪工作的

退化》（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4）和理查德·爱德华的《被争夺的场所：20世纪工厂的转变》（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79）。还可参见斯蒂芬·马格林载于《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1974年夏季刊）的文章，《老板们做了什么？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等级制度的起源与功能》。

近些年来为自由放任资本主义辩护的最有影响的陈述是自由主义哲学家罗伯特·诺齐克的著作《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74）。在这本书的第8章中，诺齐克抨击了以剥削为由谴责资本主义的立论基础。诺齐克很多论证的目的，是通过表明极大差别的财产所有权可以以道德上无可指摘的方式产生来为资本主义的不平等辩护。对诺齐克观点的质疑，参见G. A. 柯亨关于私有财产的论著，特别是载于《新左派评论》150期（1984）的《诺齐克论占有》和载于《社会哲学与政策》（1986年春季刊）的《自我所有制，世界所有制和平等（第二部分）》。有关不同的时间偏好率和剥削的进一步论述，参见罗默载于《哲学讨论》XIV（1983年春季至夏季卷）的论文《社会主义道德和效率一致吗？》。

那种认为利息和利润是对等待的报偿的观点在新古典经济学家中几乎普遍存在。与之相关的认为利润是对稀缺要素资本的一种回报的思想在20世纪60年代的一场争论中在形式方面受到挑战，这场争论后来以剑桥资本理论论战而出名。最后，这场争论提出的形式方面的论点对于我论述的那些基础性问题来说都不那么重要。G. C. 哈尔柯特在《资本理论的剑桥论战》（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2）一书以及克里斯托弗·布里斯在《资本理论和收入分配》（纽约，美国埃尔斯维尔公司，1975）一书中都对这场论战做了概述。

有许多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的研究表明了资本主义是如何通过技术变革、市场发展和其他进展将人口无产阶级化的。埃曼纽尔·华勒斯坦的《当代世界制度·第一卷：资本主义农业和欧洲

世界经济的起源》(纽约, 学术出版社, 1974) 系统详尽地阐述了这种看法。华勒斯坦写了多卷本, 还有许多作者沿着相同的路线进行了研究。绿色革命对墨西哥农民无产阶级化的影响的历史, 在辛西亚·德·阿尔坎达拉·赫维特的《墨西哥农业的现代化: 1940~1970年技术变革的社会经济意义》(日内瓦,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1976) 一书中得到阐述。

很长时间以来, 一些学者始终声称各种族的智力是有差别的。关于这一问题争论的历史, 以及认为这一主张是没有证据的当前的科学观点, 在斯蒂芬·J·哥尔德的《对人的错误衡量》(纽约, W. W. 诺顿出版公司, 1981) 一书中有所涉及。在20世纪60年代复兴那种观点的作者中, 最突出的是亚瑟·延森, 他在《哈佛教育评论》第33期(1969)第1~33页发表了一篇题为《我们能够将IQ和学校教育成果推进多少?》的论文。理查德·赫恩斯坦在发表于《大西洋月刊》(1971年9月)第43~64页的《IQ》一文中, 坚持认为自然用肤色标记人们, 从而使一个人能对与之打交道的另一个人的智力做出直接的推断。在《关于IQ的科学 with 政治》(马里兰州, 波托马克市, 劳伦斯·厄尔鲍姆协会, 1974) 一文中, 里昂·卡明报告了他的发现, 即那些按照推测报道的“双胞胎实验”的数据是编造出来的, 而种族智力差别的主张正是基于这些数据。詹姆斯·Q·威尔森和理查德·J·赫恩斯坦的《犯罪与人性》(1985) 一书论证说, 犯罪行为是由于黑人母亲的坏习惯而使她们的婴儿在子宫中脑部受损的结果。这一说法受到里昂·卡明发表在《科学美国人》(1986年2月)第22~27页的对威尔森和赫恩斯坦的书评中再次受到质疑。

关于财富和继承权的数据取自D. W. 哈斯雷特载于《哲学和公共事务》第15期(第122~155页, 1986)的《继承权是正当的吗?》一文。哈斯雷特反对继承权但赞同资本主义。对美国继承权的以经验为根据的研究, 参见约翰·布赖顿的《继承权和

国民财富的不平等》(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协会,1978)。莱斯特·图若的《税收对美国经济的影响》(纽约,普莱杰出版公司,1971)一书,提供了关于所继承财产的有效税率方面的实际情况。

约瑟夫·熊彼特对企业家的能力和资本主义的观点,是在他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第3卷)中提出来的,该卷重印时的书名为《资本主义能幸存吗?》(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78)。

## 第6章 阶级的出现

本章的模型是我的《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马萨诸塞州,剑桥市,哈佛大学出版社,1982)一书中所分析的那些模型的简化形式。在那本书中,所讲的经济拥有多种商品,因此分析起来更为困难,但是阶级—剥削对应原理和阶级—财富对应原理就像本书所论述的那样仍然是正确的(当偏好在某种意义上表现是正常的,后一原理是正确的)。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895)和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1926)在革命发生之前和他们革命生涯的早期都对他们国家的阶级结构做了社会学的分析。对于阶级斗争有很多历史学方面的研究。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出版的一本论述严谨的著作,G.E.M.德·斯特克鲁瓦的《古希腊社会的阶级斗争》(伦敦,达克沃斯出版公司,1981),这本书坚持认为,理解希腊社会转变的最好的方法是对阶级的分析,而不是对地位或利益集团的分析。对阶级斗争在历史中的作用的经典说明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这一著作是在1848年的革命席卷欧洲时写成的。

本章没有论述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一个阶级的成员如何克服“集体行为问题”并参加阶级斗争,即阶级斗争的结果也许是对一个群体的成员是有益的,即使一种自私的考虑向每一个人显示他不应当参加;如果这一群体已强大到足以没有他也能赢得胜

利，那他参加的代价也许大于他将获得的边际利益。对这一问题的论述，参见乔恩·埃尔斯特的《弄懂马克思》（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第6章关于阶级的论述。埃里克·欧林·赖特所做的经验性的研究证明了各种类型的私有财产所有制与阶级意识之间的关系，参见他的《阶级》（伦敦，新左派图书公司，1985）和载于约翰·罗默编辑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一书中的他的论文《中间阶级的中间指什么？》。赖特是以类似于本书的模型开始他的研究的。利用本章所描述的五阶级模型对当代印度农民阶级构成的统计分析，参见普拉纳伯·巴德汉的《印度阶级形态》，载于他的《土地、劳动和农村的贫困：发展经济学论文集》（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3）。

阿曼·阿尔钦和哈罗德·德姆塞茨坚持新古典经济学主张，即工人隐舍地签了在工作中被支配的契约，从而使他们将要生产足够的收益来支付高工资，参见《生产、信息成本和经济组织》（《美国经济评论》，第62期，第777~795页，1972）。

## 第7章 无劳动市场的剥削

很多文献论述了劳动过程在资本主义下得以发展的方式。哈里·布雷弗曼在《劳动与垄断资本：20世纪工作的退化》（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74）一书中表明，以工业的历史为证据，劳动过程并没有发展为最大化某种抽象的生产效率，而是受到资本主义的需要——节约熟练技术工人和保持控制权于资本家手中的影响。斯蒂芬·马格林在《老板们做了什么？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等级制度的起源与功能》（《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1974年夏季刊）一文中走得更远，他坚持认为，在资本主义早期的历史中，资本家有意采用从生产力角度来看的不如人家的技术，因为它们能提供给资本家对工人更多的控制。例如，马格林不是把工厂制度看做是对更早的生产形式的技术上的改进，而是看做一项

把工人始终置于资本家警惕目光之下的好的技术。马格林的理论给予资本家对历史和技术变革的控制比他们在通常的历史唯物主义中得到的要多（参见第8章），在后者中，资本家随着历史前进是由其他人推动的。对这一问题的不断深入的争论的介绍，参见戴维·兰德斯的文章《老板们到底在干什么？》，载于《经济史杂志》（1986年9月）第585~623页。

关于印度农村信用市场和劳动市场的联系，参见普拉纳伯·巴德汉在《土地、劳动和农村的贫困：发展经济学论文集》（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4）中的文章。关于马克思主义发展经济学的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想法，参见同一作者的《发展经济学中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一个评价》一文，载于约翰·罗默编辑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有大量的文献论述了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为什么是资本雇用劳动而不是相反这一问题。例如，可参见戴维·米勒的《市场中立与合作社的失败》，发表于《英国政治科学杂志》第11期（1981）第309~329页；刘易斯·布特曼的《论对为什么资本雇用劳动的一些最新解释》，发表于《经济调查》第22期（1984）第171~207页；还有阿弗纳·本—纳的《生产者的合作社：为什么它们存在于资本主义经济中？》，载于沃尔特·鲍威尔的《非赢利部门：研究手册》（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7）。

马克思主义者在“不平等交换”这一题目下论述了一个国家被另一国家剥削的问题。最初论述这一问题的是阿格利·埃曼纽尔的《不平等交换》（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2）。本章7.6节中提出的那些思想，在我的论文《不平等交换、劳动迁移和国际资本流动：一个理论综合》中得到更为充分详细的阐述，该文载于P. 德塞编辑的《马克思主义、中央计划和苏联经济：献给亚历山大·厄里希的经济论文集》（马萨诸塞州，剑桥市，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83）。即使工人们明白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他们还是不会发动革命，关于这一情况的原因，参见亚

当·普泽沃斯基的《物质利益、阶级妥协与向社会主义的转变》，该文载于约翰·罗默主编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在生产地点维持资本家权力方面的集中控制的争论，参见埃里克·欧林·赖特的《阶级结构概念中的政治的地位》和约翰·罗默的《回应》，两篇文章均载于《政治与社会》第11期（1982），前者在第321~342页，后者在第375~394页。有关资本主义社会的控制所在的更一般的论述，可以在萨缪尔·鲍尔斯和哈尔伯特·金蒂斯的《民主与资本主义：财产、共同体和当代社会思想的矛盾》（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86）中找到。

## 第8章 历史唯物主义

可以证明，G. A. 柯亨的《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是20世纪以来最严谨的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它产生了一个批判性的文献，并将历史唯物主义恢复为历史理论中的一种严肃的思想。柯亨的观点被简要地概括在他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一文中，该文载于罗默主编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罗伯特·布伦纳的论文《前工业时期欧洲的农民阶级结构和经济发展》最初发表于1976年的《过去和现在》。布伦纳的观点在历史学家中激发了关于经济发展的原因和收入分配的长远趋势的争论。T. H. 阿什顿和 C. H. E. 菲尔本编辑的《布伦纳争论》（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收集了这一争论的有关文章；该书还包括了布伦纳对他的批评者的答复。布伦纳最近的另一篇文章《经济发展的社会基础》提出了他对阶级斗争和生产力发展问题的看法，这篇文章载于罗默主编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乔恩·埃尔斯特在他的《弄懂马克思》（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的第5章中，讨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观点，其中包括他对柯亨的功能解释的主张的批评。在发表于罗默编辑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一书的《联合的和不规则的发展理论》

一文中，埃尔斯特提出了为什么向社会主义转变的革命可能永远也不会成功的论证。其他值得注意的有关历史唯物主义问题争论的文章是菲利普·范帕里斯的《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难题》，载于T. 博尔和J. 法尔编辑的《追随马克思》（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4）和乔舒亚·柯恩发表于《哲学期刊》第79期（1982）第253~273页的对G. A. 柯亨著作的书评。

## 第9章 剥削的演进形式

在《弄懂马克思》（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一书中，乔恩·埃尔斯特指责马克思对社会演进的痴心妄想；认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中有目的论的残余，这来自他继承的黑格爾的思想。G. A. 柯亨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的第一章中论述了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黑格爾学派的来源。古生物学家斯蒂芬·J·哥尔德在许多文章中对进化必然导致更高生命形式的主张表示异议；他宣扬一种非目的论的进化理论。

关于马克思主义对剥削的衡量如何没能体现它打算成为的一种统计量（例如对可转让财产的初始赋予的不平等）的现象，约翰·罗默的《马克思主义者应当关注剥削吗？》一文提供了更多的细节，该文发表在《哲学与公共事物》（1985年冬季刊），并被收录在约翰·罗默编辑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一书中。约翰·罗默在《价值、剥削与阶级》（1986）一书中，提出了一项描述因异常偏好致使阶级—财富对应原理失效时的定理，该书是《理论和应用经济学基础》（纽约，哈伍德学术出版社，1986）系列丛书中的一本专著。约翰·罗默在《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马萨诸塞州，剑桥市，哈佛大学出版社，1982）一书中，以一种不同的、博弈论的方式提出了研究剥削的财产关系的方法，并在《关于剥削和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方向》一文中对其做了概括，该文最初发表于

《政治与社会》第3期（1982年），并且被收录在约翰·罗默主编的《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中。约翰·罗默发表于《哲学与公共事物》第11期（1982年秋季刊）的《马克思主义剥削概念中的财产关系与剩余价值》一文，对研究财产关系和剥削的博弈论方法做了进一步的详细说明。乔恩·埃尔斯特在其发表于同一期《政治与社会》的《罗默反对罗默》一文中，对博弈论的研究方法，以及更一般意义上的研究剥削的对应现实的方法提出了批评。埃里克·欧林·赖特在其《阶级》（伦敦，新左派图书公司，1985）一书中，将研究剥削的财产关系的方法应用于对阶级意识的经验研究，以及本章所讨论的不同的剥削形式，他分析了瑞典和美国社会中的资本主义剥削、社会主义剥削和地位剥削的类型（他使用的术语略有不同）。

罗默在《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第八章提供了对应用于现存社会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剥削和地位剥削的更为详细的论述。查尔斯·贝特海姆为他的资本主义在苏联已经复辟的论点铺垫了基础，参见他的《苏联的阶级斗争：第一时期，1917~1923》和《苏联的阶级斗争：第二时期，1923~1930》（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6、1978）。有大量的关于社会主义国家阶级形态的文献；例如，乔治·孔拉德和伊万·斯泽勒尼在其《阶级权力之路上的知识分子》（纽约，哈柯特·布雷斯·约瓦诺维奇公司，1979）一书论证说，那些拥有智力资本（即特定类型的技能）的人在现存社会主义社会形成了新的统治阶级。论述社会主义国家收入分配和对地位的回报的文献太多了以致在这里无法概述，但读者可从莫尔文·马修斯的《苏联的特权》（伦敦，艾伦和安文公司，1978）和沃尔特·康纳的《社会主义、政治和平等：苏联东欧的等级制度及变化》（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9）开始读起。对于现存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问题，以及由于过度教条地应用所接受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去组织社会所导致的低效率问题，艾里克·诺夫的《可行的社会主义的经济》（伦

敦，艾伦和安文公司，1983）一书做了有益的分析。诺夫倡导一种很大程度上的市场社会主义。

## 第10章 生产资料公有制

本章所论述的政治哲学是由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马萨诸塞州，剑桥市，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罗伯特·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74），以及罗纳德·德沃金载于《哲学与公共事物》（1981年夏秋季刊）的《什么是平等？福利的平等和资源的平等》等论著中讲述的。G. A. 柯亨的激发了强者—弱者模型的建议，概述于他发表在《新左派评论》（1984年3、4月刊）的《诺齐克论占有》，和发表在《社会哲学与政策》（1986年春季刊）的《自我所有制，世界所有制和平等，第二部分》中。

对东欧国家市场社会主义方案的历史的令人感兴趣的论述，参见艾里克·诺夫的《可行的社会主义的经济》（伦敦，艾伦和安文公司，1983）。从多方面攻击市场制度的马克思主义者写下了大量文献；至于马克思对于共产主义和自我实现的观点，参见乔恩·埃尔斯特《弄懂马克思》（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的第十章。

关于德沃金的资源平等主义的含义，参见约翰·罗默发表于《经济学与哲学》（1985年秋季刊）的论文《才能的平等》，以及那篇载于《经济学季刊》第11期（1986）第751~784页的更具技术意义的文章《资源平等包含福利平等》。这些文章表明，在资源包含人的内在才能的地方，资源平等主义的政策意味着使人们的福利平等。10.4节所提出的模型的变体，在赫尔维·莫林和约翰·罗默的《外部世界的公有制和自我的私有制》（即将出版）中做了详细的阐述。

詹姆斯·米德在《效率、平等与财产所有制》（伦敦，艾伦和安文公司，1954）一书中提倡人民资本主义，在这一制度中，

每一个人最初被给予一份平等的社会财产，然后经济活动通过市场来进行。他这本书第五章的标题是《财产-拥有民主》。“平等分配的竞争性均衡”这一分配机制，即其中自由市场的运行是在将财产平等分配给所有人之后的分配机制，在经济学的文献中已被作为分配正义的方案来研究。这一机制的结果具有一种被称为“羡慕-自由”的特性，它被很多人认为是合乎需要的。对它的论述，参见哈尔·瓦里安发表在《哲学与公共事物》第4期（1975）第223~247页的《分配的正义、福利经济学和公正理论》。

## 参考文献

---

- Alchian, Armen, and Harold Demsetz 阿曼·阿尔钦和哈罗德·德姆塞茨:《生产、信息成本和经济组织》,载于《美国经济评论》第62期,第777~795页,1972。
- Ashton, T. H., and C. H. E. Philpin (eds.) T. H. 阿什顿和 C. H. E. 菲尔本(编):《布伦纳争论:前工业时期欧洲的农业阶级结构与经济发展》,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
- Bardhan, Parnab 普拉纳伯·巴德汉:《土地、劳动和农村的贫困:发展经济学论文集》,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3。
- 《发展经济学中的马克思主义思想:一个评价》,载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约翰·罗默主编,第64~78页,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
- Ben-Ner, Avner 阿弗纳·本一纳:《生产者合作社:为什么它们存在于资本主义经济中?》,载于《非赢利部门:研究

- 手册》，沃尔特·鲍威尔主编，第434~449页，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7。
- Bettelheim, Charles 查尔斯·贝特海姆：《苏联的阶级斗争：第一时期，1917~1923》，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6。
- 《苏联的阶级斗争：第二时期，1923~1930》，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8。
- Bliss, Christopher 克里斯托弗·布里斯：《资本理论和收入分配》，纽约，美国埃尔斯维尔公司，1975。
- Bloch, Marc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1。
- Bois, Guy 盖·博伊：《封建制度的危机》，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4。
- Bowles, Samuel, and Herbert Gintis 萨缪尔·鲍尔斯和哈尔伯特·金蒂斯：《劳动价值论的结构和实践》，载于《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第12期，第1~26页，1981。
- 《民主与资本主义：财产、共同体和当代社会思想的矛盾》，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86。
- Braverman, Harry 哈里·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20世纪工作的退化》，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4。
- Brenner, Robert 罗伯特·布伦纳：《资本主义发展的起源：对新斯密主义马克思主义的批评》，载于《新左派评论》第104期，第25~93页，1977。
- 《前工业时期欧洲的农业阶级结构和经济发展》，载于《布伦纳争论》，T. H. 阿什顿和 C. H. E. 菲尔本主编，第10~63页，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a。
- 《经济发展的社会基础》，载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约翰·罗默主编，第23~53页，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b。
- Brittain, John 约翰·布赖顿：《继承权和国民财富的不平等》，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协会，1978。

**在自由中丧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

- Cohen, G. A. G. A. 柯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
- 《无产阶级不自由的结构》，载于《哲学与公共事物》第12期，第3~33页，1983。
- 《诺齐克论占有》，载于《新左派评论》，第150期，第89~107页，1984。
-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载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约翰·罗默主编，第11~22页，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
- 《自我所有制，世界所有制和平等（第二部分）》，载于《社会哲学与政策》第3期，第77~96页，1986。
- Cohen, Joshua 乔舒亚·柯恩：《G. A. 柯亨的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载于《哲学期刊》第79期，第253~273页，1982。
- Connor, Walter 沃尔特·康纳：《社会主义、政治和平等：苏联东欧的等级制度及变化》，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9。
- Dobson, R. B. R. B. 道布森：《1381年的农民起义》，伦敦，麦克米兰图书公司，1983。
- Dworkin, Ronald 罗纳德·德沃金：《什么是平等？福利的平等和资源的平等》，载于《哲学与公共事物》第10期，第185~246页，1981。
- 《什么是平等？第二部分：资源平等》，载于《哲学与公共事物》第10期，第283~345页，1981。
- Edwards, Richard 理查德·爱德华：《被争夺的场所：20世纪工厂的转变》，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79。
- Elster, Jon 琼·埃尔斯特：《尤利西斯和塞壬》，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
- 《罗默反对罗默》，载于《政治与社会》第11期，第363~374页，1982。

- 《弄懂马克思》，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
- 《联合的和不规则的发展理论》，载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约翰·罗默主编，第11~22页，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
- Emmanuel, Arghiri 阿格利·埃曼纽尔：《不平等交换》，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1972。
- Gould, Stephen J. 斯蒂芬·J·哥尔德：《对人的错误衡量》，纽约，W. W. 诺顿出版公司，1981。
- Gurley, John 约翰·格雷：《资本主义的挑战者：马克思、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纽约，W. W. 诺顿出版公司，1979。
- Harcourt, G. C. G. C. 哈尔柯特：《资本理论的剑桥论战》，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2。
- Haslett, D. W. D. W. 哈弗雷特：《继承权是正当的吗？》，载于《哲学和公共事务》第15期，第122~155页，1986。
- Herrnstein, Richard 理查德·赫恩斯坦：《IQ》，载于《大西洋月刊》9月刊，第43~64页，1971。
- Hewit, Cynthia de Alcantara 辛西亚·德·阿尔坎达拉·赫维特：《墨西哥农业的现代化：1940~1970年技术变革的社会经济意义》，日内瓦，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中心，1976。
- Hilton, Rodney H. 罗德尼·H·希尔顿：《农奴争取自由：中世纪农民运动与英国的兴起》，伦敦，坦普·斯密出版公司，1973。
- Jensen, Arthur 亚瑟·延森：《我们能够将IQ和学校教育成果推进多少？》，载于《哈佛教育评论》第33期，第1~33页，1969。
- Kamin, Leon 里昂·卡明：《关于IQ的科学和政治》，马里兰州，波托马克市，劳伦斯·厄尔鲍姆协会，1974。
- 《犯罪行为源于基因吗？或许答案要看是谁来选择证据》，载于《科学美国人》2月刊，第22~27页，1986。

**在自由中丧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

- Konrad, George, and Ivan Szelenyi 乔治·孔拉德和伊万·斯泽勒尼:《阶级权力之路上的知识分子》,纽约,哈柯特·布雷斯特·约瓦诺维奇公司,1979。
- Kotz, David 戴维·科兹:《美国银行对大公司的控制》,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8。
- Landes, David 戴维·兰德斯:《老板们到底在干什么?》,载于《经济史杂志》第46期,第585~623页,1986。
- Lenin, V. I.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899),莫斯科,前进出版社,1974。
- Mao Zedong 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1926),载于《毛泽东选集》,北京,外文出版社,1974。
- Marglin, Stephen 斯蒂芬·马格林:《老板们做了什么?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等级制度的起源与功能》,载于《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第6期,第60~112页,1974。
- Marx, Karl 卡尔·马克思:《哲学的贫困》(1847)重印版,纽约,国际出版社,1982。
- 《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1857~1858)》,M. 尼古拉斯译,伦敦,阿兰·雷恩公司,1973。
-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859),S. W. Ryazanskaya 译;毛利斯·道博主编,伦敦,劳伦斯和维斯哈特公司,1981。
- 《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1867)。萨缪尔·穆尔和爱德华·艾弗林译,伦敦,斯万·索南席恩劳利公司,1889年重印版。纽约,国际出版社,1947。
- Marx, Karl, and Friedrich Engels 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萨缪尔·穆尔译(1888)。重印版,纽约,企鹅出版社,1967。
- Matthews, Mervyn 莫尔文·马修斯:《苏联的特权》,伦敦,艾伦和安文公司,1978。

## 参考文献

- Meade, James 詹姆斯·米德:《效率、平等与财产所有制》,伦敦,艾伦和安文公司,1954。
- Miller, David 戴维·米勒:《市场中性论和合作社的失败》,载于《英国政治科学杂志》第11期,第309~329页,1981。
- Milsom, S. F. C. S. F. C. 密尔森:《普通法的历史基础》,多伦多,帕特沃斯出版公司,1981。
- Morishima, Michio 森岛通夫:《马克思的经济学》,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3。
- Moulin, Herv, and John E. Roemer 赫尔维·莫林和约翰·E·罗默:《外部世界的公有制和自我的私有制》,待出版。
- North, Douglass 道格拉斯·诺斯:《经济历史的结构与变革》,纽约,W. W. 诺顿出版公司,1982。
- North, Douglass, and Robert Thomas 道格拉斯·诺斯和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3。
- Nove, Alec 艾里克·诺瓦:《可行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学》,伦敦,艾伦和安文公司,1983。
- Nozick, Robert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纽约,基础图书公司,1974。
- Okishio, Nobuko 置盐信雄:《技术变革与利润率》,载于《神户大学经济评论》第7期,第113~114页,1961。
- Przeworski, Adam 亚当·普泽沃斯基:《物质利益、阶级妥协与向社会主义的转变》,载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约翰·罗默主编,第162~188页,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
- Putterman, Louis 刘易斯·布特曼:《论对为什么资本雇佣劳动的一些最新解释》,载于《经济调查》第22期,第171~207页,1984。
- Rawls, John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
- Roemer, John E. 约翰·E·罗默:《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分析

## 在自由中丧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

- 基础》，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
- 《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2。
- 《关于剥削和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方向》，载于《政治与社会》第11期，第253~287页，1982。重印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约翰·罗默主编，第81~113页，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
- 《马克思主义剥削概念中的财产关系对剩余价值》，载于《哲学与公共事物》第11期，第281~313页，1982。
- 《回应》，载于《政治与社会》第11期，第375~394页，1982。
- 《社会主义道德和效率一致吗？》，载于《哲学讨论》XV，第369~388页，1983。
- 《不平等交换、劳动迁移和国际资本流动：一个理论综合》，载于《马克思主义、中央计划和苏联经济：献给亚历山大·厄里希的经济论文集》，P. 德塞主编，第34~62页，马萨诸塞州，剑桥市，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83。
- 《马克思主义者应当关注剥削吗？》，载于《哲学与公共事物》第14期，第30~65页，1985。重印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约翰·罗默主编，第260~282页，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
- 《才能的平等》，载于《经济学与哲学》第1期，第151~187页，1985。
- （编）《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
- 《资源平等包含福利平等》，载于《经济学季刊》第101期，第751~784页，1986。
- 《价值、剥削与阶级》，纽约，哈伍德学术出版社，1986。
- Samuelson, Paul 保罗·萨缪尔森：《理解马克思主义观念中的剥削：对马克思主义价值与竞争性价格之间的所谓转形问题的综述》，载于《经济文献期刊》IX，第399~431页，1971。

- Schumpeter, Joseph 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能幸存吗?》, 纽约, 哈珀 & 罗出版公司, 1978。
- Ste Croix, G. E. M. de G. E. M. 德·斯特克鲁瓦:《古希腊世界的阶级斗争》, 伦敦, 达克沃斯出版公司, 1981。
- Steedman, Ian 伊安·斯蒂德曼:《斯拉法之后的马克思》, 伦敦, 新左派图书公司, 1977。
- (编)《价值问题的论战》, 伦敦, 新左派图书公司, 1981。
- Thurow, Lester 莱斯特·索劳:《税收对美国的影响》, 纽约, 哈珀 & 罗出版公司, 1978。
- Van Parijs, Philippe 菲利普·范帕里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难题》, 载于《追随马克思》, T. 博尔和 J. 法尔主编, 第 88~104 页,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4。
- Varian, Hal 哈尔·瓦里安:《分配的正义、福利经济学和公正理论》, 载于《哲学与公共事物》第 4 期, 第 223~247 页, 1975。
- Wallerstein, Immanuel 埃曼纽尔·华勒斯坦:《当代世界制度·第一卷:资本主义农业和欧洲世界经济的起源》, 纽约, 学术出版社, 1974。
- Wilson, Jame Q., and Richard Herrnstein 詹姆斯·Q·威尔森和理查德·赫恩斯坦:《犯罪与人性》, 纽约, 西蒙和舒斯特公司, 1985。
- Wright, Erik Olin 埃里克·欧林·赖特:《阶级结构概念中的政治的地位》, 载于《政治与社会》第 11 期, 第 321~342 页, 1982。
- 《阶级》, 伦敦, 新左派图书公司, 1985。
- 《中间阶级的中间指什么?》, 载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 约翰·罗默主编, 第 114~140 页,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6。

# 索 引

---

## A

Able - Infirm Model: 强者—弱者模型

Abstinence from consumption: 消费节欲

Abstract labor: 抽象劳动, 参见劳动价值论

Accumulation: 积累

资本主义下的积累; 封建制度下的积累。参见有形资本, 利润率, 财富

Adam - Karl model: 亚当—卡尔模型

Allocation mechanism: 分配机制

Andrea - Bob model: 安德利亚—鲍勃模型

Appropriate return: 适当报酬

Augmented input coefficient: 投入扩张系数

## B

**Bettelheim, Charles:** 查尔斯·贝特海姆

**Borrowing:** 借入。参见资本市场

**Brenner, Robert:** 罗伯特·布伦纳

**Brittain, John:** 约翰·布赖顿

## C

**Capitalism:** 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的低效率；资本主义的不公平；与自由；与封建制度的比较；资本主义下的财产关系；收入分配的基础；跨国界的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的产生；向资本主义的转变和从资本主义开始的转变；资本主义下的剥削地位；对资本主义的批判；资本主义的遗产；对资本主义下的不平等的辩护

**Capitalist:** 资本家

玉米经济下的资本家；阶级地位

**Capitalist exploitation:** 资本主义剥削

财产关系方法；与地位剥削的比较

**Capitalistically exploited person:** 受到资本主义剥削的人

**Capitalistically exploiting person:** 进行资本主义剥削的人

**Capitalist production:** 资本主义生产

**Capital - labor ration and class of country:** 国家的资本—劳动比与国家的阶级地位

**Capital market:** 资本市场

与剥削；与生产规模；与工人合作社

**Capital Market Island:** 资本市场孤岛

**Capital market - labor market isomorphism:** 资本市场—劳动市场同构性。参见同构性定理

在自由中丧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

Capital movement: 资本运动

Capital stock: 有形资本

有形资本的不同所有权与剥削；平等主义式的分配；有形资本的供给与剥削；有形资本的特性；有形资本的供给与利润率；有形资本的积累；与劳动价值论；与时间偏好率；有形资本的集中化

Central planning: 中央计划

与剥削；必要性

China: 中国

Class: 阶级

定义；封建制度下的阶级；阶级的意义

Class consciousness: 阶级意识

Class - Exploitation Correspondence: 阶级—剥削对应原理

Class formation: 阶级构成

Class position: 阶级地位

玉米经济下的阶级地位；作为成员行为选择的阶级地位；定义；与剥削；资本市场下的阶级地位

Class power: 阶级力量

Class structure: 阶级结构

简单玉米经济下的阶级结构。参见阶级构成；阶级地位；财产关系

Class struggle: 阶级斗争

布伦纳论阶级斗争；参见革命

Class - Wealth Correspondence: 阶级—财富对应原理

在国际水平上；原理的失效

Coercion: 强权

封建制度下的强权；超经济强权；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强权

Cohen, G. A.: G. A. 柯亨

Collateral: 担保品

- Collective action: 集体行为
- Commercialization argument: 商品化观点
- Commodity: 商品  
商品生产; 拜物教
- Common ownership of external world: 外部世界的公共所有制
- Communism: 共产主义  
共产主义下的生产关系
- Competition: 竞争
- Connor, Walter: 沃尔特·康纳
- Consumption function: 消费函数
- Corn economy: 玉米经济  
自给自足; 平等主义分配; 存在劳动市场的; 有形资本不平等所有权下的; 三阶级模型; 单一技术; 资产; 五阶级模型; 存在资本市场的; 原始孤岛上的; 存在强者和弱者的玉米经济。参见多产品经济
- Corn - flax economy: 玉米—亚麻经济  
原始孤岛
- Corn rate of exploitability: 玉米的剥削率
- Country: 国家  
阶级分解
- Crime and Human Nature* (Wilson and Herrnstein): 《犯罪与人性》  
(威尔森和赫恩斯坦)
- Culture: 文化  
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D

- Deer-beaver model: 鹿—海狸模型
- Demographic model: 人口统计模型
- Direct labor: 直接劳动

Distribution: 分配。参见财富

Domination: 控制

Dworkin, Ronald: 罗纳德·德沃金

## E

Economic constitution: 经济组织

Economic determinism: 经济决定论

Economic environment: 经济环境

Economic imperialism: 经济帝国主义

Economic structure: 经济结构

Education of working-class children: 工人阶级子女的教育

Embodied labor: 包含劳动

定义; 多商品经济下的包含劳动; 参见劳动价值论

Enclosure movement: 圈地运动

End-state approach: 结束状态方法

England: 英格兰

Entrepreneurship: 企业家能力

Equal Division Competitive Equilibrium: 平等分割的竞争性均衡。

参见人民资本主义

Equal opportunity: 平等机会

Equilibrium: 均衡

具有资产的玉米经济下的均衡。参见可再生产均衡

Europe: 欧洲

Exploitability: 可剥削性

可剥削率

Exploitation: 剥削

定义; 剥削演进的形式; 与经济结构和生产方式相关的剥削; 剥削的技术性定义; 玉米经济下具有平等的初始分配的剥削; 剥削与稀缺性资本; 剥削的原因; 剥削率; 单一技术

经济下的剥削；剥削与利润；多产品经济下的剥削；对剥削的理解；安德里亚—鲍勃模型中的剥削；剥削的道义问题；剥削与资本家行为；剥削与阶级斗争；资本市场的剥削；无劳动市场的剥削；无阶级结构的剥削；作为衡量公有制不平等的剥削；模拟现实定义；财产关系定义；福利定位方法；剩余价值方法；社会必要剥削；剥削与财产再分配；见下条  
Exploitation (continue): 剥削 (续)

资本主义剥削；封建剥削；社会主义剥削；地位剥削  
Exploitation - Wealth Correspondence: 剥削—财富对应原理  
原理的失效

## F

Factory technology: 工厂技术

Factory worker: 工厂工人

Falling rate of profit: 利润率下降  
利润率下降理论

Farm technology: 农场技术  
现代类似物

Feudal exploitation: 封建剥削

Feudalism: 封建制度

封建制度下的强制；与资本主义的比较；封建制度下的生产关系；封建制度的终结

Feudal surplus product: 封建剩余产品

Flax economy: 亚麻经济  
原始孤岛上的亚麻经济

France: 法国

Freedom: 自由

个人自由；自由与资本主义。参见无产阶级

Free-rider problem: 免费搭车问题

在自由中丧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

Fundamental Marxian theorem: 马克思主义基本定理

Futures market: 未来市场

## G

Generalized Commodity Exploitation: 广义商品剥削

广义商品剥削定理

Green revolution: 绿色革命

Gross output: 总产品

## H

Haslett, D. W. : D. W. 哈斯雷特

Herrnstein, Richard: 理查德·赫恩斯坦

Hirers (H): 雇佣者 (H)

Historical materialism: 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论历史唯物主义；柯亨论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主体；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挑战；功能解释；布伦纳论历史唯物主义；财产关系与历史唯物主义；与社会必要剥削；参见阶级斗争；财产关系

## I

Illegal aliens: 非法侨民

Imperialism: 帝国主义

与劳动迁移

Incentives: 激励

Income distribution: 收入分配。参见财富

Induced utility mapping: 诱致效用轨迹

Industrial reserve army: 产业后备军

Infirm: 弱者

保护弱者；参见强者—弱者模型

**Inheritance**: 遗产。参见运气; 财富

**Intelligence quotient (IQ)**: 智商 (IQ)

**Interest rate**: 利息率

与竞争; 与利润率; 是资本报酬

**Invisible hand theorems**: 看不见的手原理

**Isomorphism Theorem**: 同构性定理

跨国界的应用

## J

**Jensen, Arthur**: 亚瑟·延森

**Joint ownership of external world**: 外部世界的联合所有制

## K

**Kamin, Leon**: 里昂·卡明

## L

**Labor**: 劳动

与阶级; 参见阶级—财富对应原理; 凝结劳动

**Labor-feeding input coefficient**: 劳动传递投入系数

**Labor for hire**: 为雇用的劳动

无效用

**Labor-hiring class**: 劳动雇用者阶级

**Labor market**: 劳动市场

与生产规模

**Labor Market Island**: 劳动市场孤岛

**Labor migration**: 劳动力迁移

**Labor power**: 劳动力

定义; 对劳动力的剥削率; 劳动力的创造; 无产阶级的劳动力。参见劳动价值论

## 在自由中丧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

Labor process: 劳动过程。参见资本主义生产

Labor selling class: 劳动出卖者阶级

Labor theory of value: 劳动价值论。参见剩余劳动

Labor value: 劳动价值。参见凝结劳动

Landless laborer: 无地劳动者。参见工人

Landlord: 领主

领主的阶级地位

Left-liberal position: 左翼自由主义立场

Legal and political superstructure: 法律和 political 的上层建筑

Lending: 借出。参见资本市场

Lenin, V. I.: 列宁

Liberal position: 自由主义立场

Locke, John: 约翰·洛克

Luck: 运气

## M

Many-goods economy: 多商品经济

Mao Zedong: 毛泽东

Marglin, Stephen: 斯蒂芬·马格林

Market socialism: 市场社会主义

Market system: 市场制度

市场制度的效率

Marx, Karl: 卡尔·马克思

Marxism: 马克思主义

劳动的拜物教；对经济理论的影响

Mathews, Mervyn: 莫尔文·马修斯

Maximin primary goods allocation: 最大化最小基本善

Migrant workers: 移居的劳动者

Model of equilibrium theory: 均衡定理模型

Monotone utility path mechanism: 单调效用轨迹机制

Multidimensional model: 多维模型。参见多产品经济

## N

Newly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新兴工业化国家

Nozick, Robert: 罗伯特·诺齐克

## P

Peasant: 农民

阶级地位

People's capitalism: 人民资本主义

Petty bourgeois artisan: 小资产手工业者阶级

阶级地位

Preferences: 偏好

偏好的内生性。参见亚当—卡尔模型；时间偏好率；生计偏好

Prehistory of human society: 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

Price: 价格

与利润；多产品经济下的价格；与需求；均衡

Price-takers: 价格接受者

作为价格接受者的成员

Primitive accumulation: 原始积累

Primitive Island: 原始孤岛

Private property: 私有财产

私有财产的继承；反对观点；参见资本主义；激励

Process  $\pi$ :  $\pi$  过程

Productive forces: 生产力

与经济结构

Productive matrix: 生产矩阵

**Profit:** 利润

与剥削

**Profit rate:** 利润率

与资本供给；与价格；定义；多产品经济下的利润率；具有资产的玉米经济下的利润率；与利息率

**Proletarian:** 无产阶级

阶级地位；剥削者或受剥削者

**Proletarianization:** 无产阶级化

**Property:** 财产

财产形式

**Property relations:** 财产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的；封建制度的；资本主义制度的；与历史唯物主义；与财产关系相关的不平等；与革命。参见私有财产

**Property rights:** 财产权利

与自我所有制。参见私有财产；财富

**Public good:** 公共产品

**Public ownership:** 公有制

反对观点；公有制的模型

## R

**Racism:** 种族主义

**Rate of time preference:** 时间偏好率

与积累；剥削的道义问题与时间偏好率；与富有成员的剥削

**Rawls, John:** 约翰·罗尔斯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生产关系

**Reproducible equilibrium:** 可再生产均衡

资本孤岛上的；原始孤岛上的

**Resource egalitarianism:** 资源平等主义

**Return to factors:** 要素回报

- 作为要素回报的利息率  
 Revolution: 革命。参见阶级斗争  
 Risk propensity: 冒险倾向  
 Robbery and plunder: 抢劫与掠夺  
 Russian peasant: 俄罗斯农民

## S

- Schumpeter, Joseph: 约瑟夫·熊彼特  
 Second serfdom: 二次农奴制度  
 Second theorem of neoclassical welfare economics: 新古典福利经济学第二定理  
 Self-ownership: 自我所有制  
     与财产权利; 有限的自我所有制; 强自我所有制。参见才能  
 Self-realization: 自我实现  
 Sellers (S) of labor: 劳动的出卖者 (S)  
 Semiproletarian: 半无产阶级  
     阶级地位  
 Serf: 农奴。见封建制度  
 Set-up cost: 准备成本  
 Share-cropping: 佃农耕种  
 Skills: 技能。参见才能  
 Slavery: 奴隶制度  
     奴隶制度下的生产关系  
 Smith, Adam: 亚当·斯密  
 Social democratic position: 社会民主派立场  
 Social division of labor: 劳动的社会分工  
     具有平等初始分配的玉米经济下的; 工人之间的; 与对剥削理解; 多产品经济下的  
 Socialism: 社会主义

## 在自由中丧失——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

社会主义下的财产关系；向社会主义的转变

Socialist exploitation: 社会主义剥削

定义

Socialization of means of production: 生产资料的社会化

Socially necessary exploitation: 社会必要剥削

具有平等初始分配的玉米经济下的；与剥削定义；多产品经济下的；原始孤岛上的

Status exploitation: 地位剥削

Subsistence preferences: 生计偏好

简单玉米经济下的；与剥削

Surplus appropriation: 剩余占有。参见积累

Surplus labor: 剩余劳动

封建制度下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定义；与剥削

Surplus value: 剩余价值。参见剩余劳动

Syndicalization: 工团主义化

反对观点

## T

Talent: 才能。参见自我所有制

Thin market: 交易呆滞的市场

Thurrow, Lester: 莱斯特·图若

## U

Uncertainty: 不确定性

Unemployed workers: 失业工人。参见接受福利者

Unequal exchange between countries: 国家间的不平等交换

Utility: 效用

简单玉米经济下的

Utility maximization problem: 效用最大化问题。参见经济组织

Utility possibilities sets: 效用可行性集

## V

Value: 价值

价值理论。参见劳动价值论

## W

Wage-price of corn: 玉米的工资价格

Wage rate: 工资率

玉米经济下的; 单一技术下的

Wealth: 财富

与阶级; 分配, 玉米经济下; 分配, 资本主义制度下; 分配, 封建制度下; 与阶级斗争; 不平等分配, 对财富的辩护; 分配, 与剥削; 与平等机会; 分配, 与富有成员的剥削; 分配, 最终状态方法。参见阶级—财富对应原理

Welfare-based theory of value: 福利基础的价值理论

Welfare recipients: 接受福利者

Whitehead, Alfred North: 阿尔弗雷德·诺思·怀特海

Wicksell, Knut: 克尼特·魏克赛尔

Wilson, James: 詹姆斯·威尔森

Worker (landless laborer): 工人(无土地劳动者)

阶级地位; 与阶级斗争; 对集体力量的觉悟

Workers' cooperative: 工人合作社